招标投标政策规定汇编

哈尔滨市发改委

2025 年 4 月

目录

一、国家政策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8
3.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 44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 48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58
6.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 64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73
8.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83
9.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 101
10.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113
11.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129
12.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141
13.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 149
14.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157
15.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 160
16.印发《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的通知 167
17.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 190
18.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 192
19.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 206
20.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的通知 .. 211
21.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216
2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237
23.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266
24.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288
25.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306
2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 314
27.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323
28.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339

29.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348
30.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 378
3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388

二、黑龙江省政策规定

32.关于贯彻落实《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 408
33.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清单（2018年）》的通知 412
34.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419
35.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427
36.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实施意见的通知 435
37.关于规范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的通知 441
38.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46
39.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现场不良行为处置规则（暂行）》的通知 454
40.关于加强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活动中招标人代表管理的通知463
41.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 469
42.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75
43.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91
44.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行为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505
45.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的通知 516
46.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525
47.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工作指引》通知 573
48.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水利工程招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579
49.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有关条款调整实施工作的通知 592
50.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有关条款的通知 594
51.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黑龙江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指引》的通知 ... 596
52.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三个管理办法的通知 653
53.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水利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试行)》等三个管理办法的通知 665
54.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等三个管理办法的通知 678

55.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689
56.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重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指南的通知693
57.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 706

三、哈尔滨市政策规定

58.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场地管理工作的通知 740
59.关于印发《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试行）》的通知748
60.关于印发《哈尔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回访制度》的通知 753
61.关于印发《哈尔滨市公开招标投标项目负面清单》的通知 766
62.关于哈尔滨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实施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减免有关事项的通知 783
63.关于印发《哈尔滨市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781
64.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招标投标领域违法犯罪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787
65.关于印发《哈尔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评定分离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798

一、国家政策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章　招　　标

第八条　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第十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二）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

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

依法招标的科研项目允许个人参加投标的，投标的个人适用本法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招标项目属于建设施工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和拟用于完成招标项目的机械设备等。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

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一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四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三十五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第三十六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

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特定招标项目的评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第四十三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

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

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

责任。

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违反本法规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照本法重新进行招标。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六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第六十七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本法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

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统一规范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为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服务。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不得与行政监督部门存在隶属关系，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国家鼓励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招标投标。

第六条　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章　招标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

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第十条　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是指招标人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拥有一定数量的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组织评标等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与被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

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

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

第十八条　资格预审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

第十九条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

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应当重新招标。

第二十条　招标人采用资格后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二十二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

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对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一个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标底。标底必须保密。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第三十条　对技术复杂或者无法精确拟定技术规格的项目，招标人可以分两阶段进行招标。

第一阶段，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不带报价的技术建议，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技术建议确定技术标准和要求，编制招标文件。

第二阶段，招标人向在第一阶段提交技术建议的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包括最终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第二阶段提出。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三章　投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三十四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

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三十六条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招标人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

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第三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账户转出。

第四十一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四十五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具体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组建综合评标专家库。

第四十六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第四十七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所称特殊招标项目，是指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项目。

第四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

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五十条　招标项目设有标底的，招标人应当在开标时公布。标底只能作为评标的参考，不得以投标报价是否接近标底作为中标条件，也不得以投标报价超过标底上下浮动范围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第五十二条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

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第五十三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五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十六条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五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第五十九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

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投诉与处理

第六十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就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六十一条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第六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

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七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七十八条　国家建立招标投标信用制度。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

第七十九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

(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

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

（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八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第七章　附则

第八十二条　招标投标协会按照依法制定的章程开展活动，加强行业自律和服务。

第八十三条　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对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五月三日

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三月四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三定”规定，现就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以下简称招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提出如下意见：

一、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投标工作，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招标投标法》配套法规、综合性政策和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具体范围、规模标准以及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报国务院批准；指定发布招标公告的报刊、信息网络或其他媒介。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招标投标法》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可联合或分别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二、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核准项目的招标方式（委托招标或自行招标）以及国家出资项目的招标范围（发包初步方案）。项目审批后，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所确定的招标方式和范围等情

况。

三、对于招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须将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审批部门根据情况依法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四、从事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从事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进口机电设备采购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从事其他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按现行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五、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组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

察特派员，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各有关部门要严格依照上述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招投标的监督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从本地实际出发，制定招投标管理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5〕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部署，现就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充分认识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重要性

近年来，地方各级政府积极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对于促进和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由于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总体上仍处于发展初期，各地在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中暴露出不少突出问题：各类交易市场分散设立、重复建设，市场资源不共享；有些交易市场职能定位不准，运行不规范，公开性和透明度不够，违法干预交易主体自主权；有些交易市场存在乱收费现象，市场主体负担较重；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和监督职责不清，监管缺位、越位和错位现象不同程度存在。这些问题严重制约了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加剧了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不利于激发市场活力，亟需通过创新体制机制加以解决。

整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交易市场，建立统一的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有利于防止公共资源交易碎片化，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有利于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行政监管和公共服务水平；有利于促进公共资源交易阳光操作，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推进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建设。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整合共享资源、统一制度规则、创新体制机制为重点，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加快构筑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着力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法制化、规范化、透明化，提高公共资源配置的效率和效益。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参与。政府要统筹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完善管理规则，优化市场环境，促进公平竞争。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平台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坚持公共服务、资源共享。立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公共服务职能定位，整合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专家和场所等资源，加快推进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实现交易全流程公开透明和资源共享。

坚持转变职能、创新监管。按照管办分离、依法监管的

要求，进一步减少政府对交易活动的行政干预，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管理，创新电子化监管手段，健全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机制。

坚持统筹推进、分类指导。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和地区差异，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加强分类指导，增强政策措施的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整合范围和整合目标

（三）整合范围。整合分散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交易平台，在统一的平台体系上实现信息和资源共享，依法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高效规范运行。积极有序推进其他公共资源交易纳入统一平台体系。民间投资的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入统一平台。

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由政府推动建立，坚持公共服务职能定位，实施统一的制度规则、共享的信息系统、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管部门等提供综合服务。

（四）整合目标。2016 年 6 月底前，地方各级政府基本完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2017 年 6 月底前，在全国范围内形成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基本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在此基础上，逐步推动其他公共资源进入统一平台进行交易，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依托有形场所向以电子化平

台为主转变。

四、有序整合资源

（五）整合平台层级。各省级政府应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发育状况，合理布局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政府应整合建立本地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县级政府不再新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经设立的应整合为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分支机构；个别需保留的，由省级政府根据县域面积和公共资源交易总量等实际情况，按照便民高效原则确定，并向社会公告。法律法规要求在县级层面开展交易的公共资源，当地尚未设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原交易市场可予以保留。鼓励整合建立跨行政区域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各省级政府应积极创造条件，通过加强区域合作、引入竞争机制、优化平台结构等手段，在坚持依法监督前提下探索推进交易主体跨行政区域自主选择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六）整合信息系统。制定国家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的集中交换和共享提供制度和技术保障。各省级政府应整合本地区分散的信息系统，依据国家统一标准建立全行政区域统一、终端覆盖市县的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鼓励电子交易系统市场化竞争，各地不得限制和排斥市场主体依法建设运营的电子交易系统与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对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充分发挥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枢纽作用，通过连接

电子交易和监管系统，整合共享市场信息和监管信息等。加快实现国家级、省级、市级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互联互通。中央管理企业有关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应与国家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连接并按规定交换信息，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七）整合场所资源。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应充分利用现有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政府集中采购中心或其他交易场所，满足交易评标（评审）活动、交易验证以及有关现场业务办理需要。整合过程中要避免重复建设，严禁假借场所整合之名新建楼堂馆所。在统一场所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条件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限于一个场所。对于社会力量建设并符合标准要求的场所，地方各级政府可以探索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加以利用。

（八）整合专家资源。进一步完善公共资源评标专家和评审专家分类标准，各省级政府应按照全国统一的专业分类标准，整合本地区专家资源。推动实现专家资源及专家信用信息全国范围内互联共享，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推广专家远程异地评标、评审。评标或评审时，专家应采取随机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专家。

五、统一规则体系

（九）完善管理规则。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国务院有关部

门制定全国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办法，规范平台运行、管理和监督。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和交易特点，制定实施全国分类统一的平台交易规则和技术标准。各省级政府要根据全国统一的规则和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平台服务管理细则，完善服务流程和标准。

（十）开展规则清理。各省级政府要对本地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规则进行清理。对违法设置审批事项、以备案名义变相实施审批、干预交易主体自主权以及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内容，要坚决予以纠正。清理过程和结果应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六、完善运行机制

（十一）推进信息公开共享。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制度。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依法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等。加快建立市场信息共享数据库和验证互认机制。对市场主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实现登记注册共享的信息，相应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其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得要求企业重复登记、备案和验证，逐步推进全国范围内共享互认。各级行政监管部门要履行好信息公开职能，公开有关公

共资源交易项目审核、市场主体和中介机构资质资格、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依托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库，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统计分析、综合利用和风险监测预警，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和行政监管部门提供信息服务。

（十二）强化服务功能。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方向，简化交易环节，提高工作效率，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功能，公开服务流程、工作规范和监督渠道，整治各种乱收费行为，切实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减轻相关负担。建立市场主体以及第三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平台提供公共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得取代依法设立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法人地位、法定代理权以及依法设立的其他交易机构和代理机构从事的相关服务，不得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等中介服务，不得行使行政审批、备案等管理职能，不得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在平台交易，不得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凡是采取审核招标及拍卖文件、出让方案等实施行政审批，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实施行政审批的，一律限期取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与依法设立的相关专业服务机

构加强业务衔接，保证法定职能正常履行。

七、创新监管体制

（十三）完善监管体制机制。按照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要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与监督职能相互分离，完善监管机制，防止权力滥用。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财政、国土资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执法，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健全行政监督部门与监察、审计部门协作配合机制，严肃查处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违规干预和插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腐败案件。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及平台运行的审计监督。

（十四）转变监督方式。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实施电子化行政监督，强化对交易活动的动态监督和预警。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信息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诚实守信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要依法给予奖励，对失信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要依法予以限制，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健全专家选聘与退出机制，建立专家黑名单制度，强化专家责任追究。加强社会监督，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处理平台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

务机构和人员自律机制。

八、强化实施保障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重要性，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有序推进整合工作。建立由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国资委、税务总局、林业局、国管局、铁路局、民航局等部门参加的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指导和协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适时开展试点示范。各省级政府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对行政区域内已有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清理，限期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清理整合工作完成前，要保障原交易市场正常履行职能，实现平稳过渡。

（十六）严格督促落实。地方各级政府要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定期对本地区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通报有关情况。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本方案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2017〕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部署要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扩大公众监督，增强公开实效，努力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不断提高公共资源使用效益，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

构、惠民生、防风险作出贡献，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主要任务

本意见所称公共资源配置，主要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分配、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社会关注度高，具有公有性、公益性，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公共资源分配事项。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区域、行业特点，进一步明确本地区、本行业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范围，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纳入主动公开目录清单。

（一）突出公开重点。

1.住房保障领域。在项目建设方面，主要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年度建设计划信息（包括建设计划任务量、计划项目信息、计划户型）、建设计划完成情况信息（包括计划任务完成进度、已开工项目基本信息、已竣工项目基本信息、配套设施建设情况）、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信息（包括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认定过程、补助资金分配、改造结果）；在住房分配方面，主要公开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等信息。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主要公开土地供应计划、

出让公告、成交公示、供应结果等信息。

3.矿业权出让领域。主要公开出让公告公示、审批结果信息、项目信息等信息。

4.政府采购领域。主要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采购项目信息，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监督处罚信息。

5.国有产权交易领域。除涉及商业秘密外，主要公开产权交易决策及批准信息、交易项目信息、转让价格、交易价格、相关中介机构审计结果等信息。

6.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主要公开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信息、市场主体信用等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招标公告（包括招标条件、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等）、中标候选人（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评标情况、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有关证书及编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等）、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及履行等信息都应向社会公布。

（二）明确公开主体。

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公共资源配置涉及行政审批的批准结果信息由审批部门负责公开；公共资源项目基本信息、配置（交易）过程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合同履约信息由管理或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按照掌握信息的情况分别公开。此外，探索建立公共资源配置“黑名单”制度，逐步把骗取公共资源等不良行为的信息纳入“黑名单”，相关信息由负责管理的部门分别公开。

（三）拓宽公开渠道。

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第一平台作用，及时发布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各类信息，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积极利用政务微博微信、新闻媒体、政务客户端等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开展在线服务，提升用户体验。构建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枢纽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推动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各类依法应当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等在指定媒介发布后，要与相应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并实时交互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汇总发布。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的信用信息要同时交互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托“信用中国”网站及时予以公开。要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其他政务信息系统进行整合共享，实现公共资源配置信息与其他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衔接。

（四）强化公开时效。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外，应依法及时予以公开。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和理由予以答复。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狠抓任务落实，以此作为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有效抓手。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明确分工，夯实责任，政府办公厅（室）作为组织协调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国土资源、环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商务、卫生计生、审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税务、林业、铁路、民航等部门以及公共资源交易相关监管机构，提出明确工作目标和具体工作安排，认真组织实施并做好政务舆情监测和回应，确保任务逐项得到落实。

（二）加强监督检查。

各级政府要定期对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主要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公开时效、交易平台掌握信息报送和公开情况等。各有关部门每年要将本领域工作进展情况报同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

（三）做好考核评估。

地方各级政府要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相关规定，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加大考核力度，并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推动工作有效开展。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公开职责的，要通报批评，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对工作成效突出的，给予通报表扬。

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19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函〔2019〕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5月19日

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要求，积极推动整合分散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交易平台，全国范围内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平台体系初步构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迅速发展，公共资源配置的效率和效益明显提高，促进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仍存在要素市场化配置程度不够高、公共服务供给不充分、多头监管与监管缺失并存等突出问题，亟待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机制、优化服务、强化监管。为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着力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着力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质量，着力创新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制机制，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应进必进，推动各类公共资源交易进平台。对于应该或可以通过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建立交易目录清单，加快推进清单内公共资源平台交易全覆盖，做到“平台之外无交易”。

坚持统一规范，推动平台整合和互联共享。在政府主导下，进一步整合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断完善分类统一的交易制度规则、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促进平台互联互通和信息充分共享。

坚持公开透明，推动公共资源阳光交易。实行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信息公开，保证各类交易行为动态留痕、可追溯。大力推进部门协同监管、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充分发挥市场主体、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外部监督作用，确保监督到位。

坚持服务高效，推动平台利企便民。深化“放管服”改革，突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公共服务职能定位，进一步精

简办事流程，推行网上办理，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从依托有形场所向以电子化平台为主转变。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基本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行目录管理；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纵向全面贯通、横向互联互通，实现制度规则统一、技术标准统一、信息资源共享；电子化交易全面实施，公共资源交易实现全过程在线实时监管。在此基础上，再经过一段时间努力，公共资源交易流程更加科学高效，交易活动更加规范有序，效率和效益进一步提升，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和查处力度明显加大；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运行，市场主体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二、完善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机制

（四）拓展平台覆盖范围。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覆盖范围由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逐步扩大到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自然资源、资产股权、环境权等各类公共资源，制定和发布全国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各地区根据全国目录指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系统梳理公共资源类别和范围，制定和发布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持续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坚持能不新设就不新设，尽可能依托现有平台满足各类交易服务需要。

（五）创新资源配置方式。对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特

许经营权，农村集体产权等资产股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等环境权，要健全出让或转让规则，引入招标投标、拍卖等竞争性方式，完善交易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促进公共资源公平交易、高效利用。有条件的地方可开展医疗药品、器械及耗材集中采购。

（六）促进资源跨区域交易。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防止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办事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强制要求在当地投资、人员业绩考核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限制性条件实行地方保护或行业垄断。鼓励同一省域内市场主体跨地市自主选择平台进行公共资源交易，积极稳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跨省域合作。

三、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七）健全平台电子系统。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建设，明确交易、服务、监管等各子系统的功能定位，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并同步规划、建设、使用信息基础设施，完善相关安全技术措施，确保系统和数据安全。交易系统为市场主体提供在线交易服务，服务系统为交易信息汇集、共享和发布提供在线服务，监管系统为行政监督部门、纪委监委、审计部门提供在线监督通道。抓紧解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档案、技术规范、信息安全等问题，统筹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资源，通过远程异地评标、评审等方式加快推动优质专家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进一

步发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作用，为各级各类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提供公共入口、公共通道和综合技术支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应当由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中央管理企业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应当通过国家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系统有序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接受监督管理。促进数字证书（CA）跨平台、跨部门、跨区域互认，逐步实现全国互认，推动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担保保函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应用，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

（八）强化公共服务定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要运行服务机构，应不断优化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等服务，积极开展交易大数据分析，为宏观经济决策、优化营商环境、规范交易市场提供参考和支撑，不得将重要敏感数据擅自公开及用于商业用途。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代行行政监管职能，不得限制交易主体自主权，不得排斥和限制市场主体建设运营的电子交易系统。

（九）精简管理事项和环节。系统梳理公共资源交易流程，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原件核对等事项以及能够采用告知承诺制和事中事后监管解决的前置审批或审核环节。推广多业务合并申请，通过“一表申请”将市场主体基本信息材料一次收集、后续重复使用并及时更新。推行交易服务“一网通办”，不断提高公共资

源交易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比例。

四、创新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制

（十）实施协同监管。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与监督职能相互分离，探索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各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要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各司其职、互相协调、密切配合的要求，根据法律法规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形成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开。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实现部门协同执法、案件限时办结、结果主动反馈。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信息依法公开。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加强市场主体、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促进市场开放和公平竞争。

（十一）强化信用监管。加快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制定全国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标准，完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管理、共享、运用等制度，强化各类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公开和运用，把市场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信用信息归集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依法依规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十二）开展智慧监管。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系

统及时在线下达指令，实现市场主体、中介机构和交易过程信息全面记录、实时交互，确保交易记录来源可溯、去向可查、监督留痕、责任可究。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自动预警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监督执法力度，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精准性。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与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接。

五、强化组织实施保障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机制，加强政策指导、工作协调和业务培训，督促任务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强化对本行政区域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业务指导，切实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运行维护经费，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制定细化落实工作方案，加大人员、设施等配套保障力度，加强信息技术方面培训和能力建设。

（十四）加快制度建设。抓紧做好招标投标、自然资源资产转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加强信息安全制度建设，根据国家信息安全标准加快构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安全防护体系，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安全和数据安全。完善评标、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健全专家征集、培训、考核和清退机制，

加快推进电子评标评审。完善中介机构管理制度，规范代理行为，促进行业自律。完善制度规则清理长效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对不符合整合共享要求的全国性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进行清理，制定实施全国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按程序发布实施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进行清理并及时公告清理过程和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十五）狠抓督促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管理，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公共服务、行政监管和市场规范等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市场主体和第三方评议机制，并向社会公开相关情况；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督促，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对推进工作不力、整合不到位的，要进行通报，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4〕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招标投标市场是全国统一大市场和高标准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效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作用。为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聚焦发挥招标投标竞争择优作用，改革创新招标投标制度设计，纵深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快实现全流程全链条监管，坚持全国一盘棋，坚决打破条块分割、行业壁垒，推动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招标投标市场，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提供坚强支撑。

——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直面招标投标领域突出矛盾和深层次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纠治制度规则滞后、主体责任不落实、交易壁垒难破除、市场秩序不规范等顽瘴痼疾，逐步形成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坚持系统观念、协同联动。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深化制度、技术、数据融合，提升跨地区跨行业协作水平，更好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格局，有效凝聚招标投标市场建设合力。

——坚持分类施策、精准发力。按照统分结合、分级分类的思路完善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标准，统筹短期和中长期政策举措，提升招标投标市场治理精准性有效性。

——坚持创新引领、赋能增效。不断强化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创新、运行模式创新、交易机制创新、监管体制创新，提升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规范市场秩序，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转型升级。

二、完善招标投标制度体系

（一）优化制度规则设计。加快推动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相关实施条例修订工作，着力破除制约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的制度障碍。加快完善分类统一的招标投标交易基本规则和实施细则，优化招标投标交易程序，促进要素自主有序流动。探索编制招标投标市场公平竞争指数。加快构建

科学规范的招标投标交易标准体系，按照不同领域和专业制定数字化招标采购技术标准，满足各类项目专业化交易需求。建立招标投标领域统一分级分类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规范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应用。

（二）强化法规政策协同衔接。落实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健全招标投标交易壁垒投诉、处理、回应机制，及时清理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制定涉及招标投标的法规政策，要严格落实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等要求，不得干涉招标人、投标人自主权，禁止在区域、行业、所有制形式等方面违法设置限制条件。

三、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

（三）强化招标人主体地位。尊重和保障招标人法定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委派代表参加评标等自主权。分类修订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总承包等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加强招标需求管理和招标方案策划，规范招标计划发布，鼓励招标文件提前公示。加大招标公告、中标合同、履约信息公开力度，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落实招标人组织招标、处理异议、督促履约等方面责任。将国有企业组织招标和参与投标纳入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从严管理。

（四）健全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机制。制定招标代理服务标准和行为规范，加强招标代理行业自律，完善招标人根据

委托合同管理约束招标代理活动的机制。加快推进招标采购专业人员能力评价工作，研究完善招标采购相关人才培养机制，提升招标采购专业服务水平。治理招标代理领域乱收费，打击价外加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对严重违法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并实行行业禁入。

（五）推进招标采购机制创新。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优化国内招标采购方式。支持企业集中组织实施招标采购，探索形成符合企业生产经营和供应链管理需要的招标采购管理机制。加强招标采购与非招标采购的衔接，支持科技创新、应急抢险、以工代赈、村庄建设、造林种草等领域项目采用灵活方式发包。

四、完善评标定标机制

（六）改进评标方法和评标机制。规范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范围，一般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在勘察设计项目评标中突出技术因素、相应增加权重。完善评标委员会对异常低价的甄别处理程序，依法否决严重影响履约的低价投标。合理确定评标时间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全面推广网络远程异地评标。推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积极试行投标人资格、业绩、信用等客观量化评审，提升评标质量效率。

（七）优化中标人确定程序。厘清专家评标和招标人定标的职责定位，进一步完善定标规则，保障招标人根据招标

项目特点和需求依法自主选择定标方式并在招标文件中公布。建立健全招标人对评标报告的审核程序，招标人发现评标报告存在错误的，有权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纠正。探索招标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自主研究确定中标人。实行定标全过程记录和可追溯管理。

（八）加强评标专家全周期管理。加快实现评标专家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优化评标专家专业分类，强化评标专家入库审查、业务培训、廉洁教育，提升履职能力。依法保障评标专家独立开展评标，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专家遴选到考核监督的全过程全链条管理制度体系，完善评标专家公正履职承诺、保密管理等制度规范，建立评标专家日常考核评价、动态调整轮换等机制，实行评标专家对评标结果终身负责。

五、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九）加快推广数智技术应用。推动招标投标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融合发展。制定实施全国统一的电子招标投标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推广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加快推进全国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互联互通，实现经营主体登记、资格、业绩、信用等信息互认共享。加快实现招标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全国互认，支持电子营业执照推广应用。推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与招标投标交易编码关联应用。全面推广以电子保函（保险）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

证金。

（十）优化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体系。统筹规划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建设，提高集约化水平。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按照政府主导、互联互通、开放共享原则，优化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支持社会力量按照市场化、专业化、标准化原则建设运营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应当开放对接各类专业交易工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经营主体指定特定的电子交易系统、交易工具。

六、加强协同高效监督管理

（十一）压实行政监督部门责任。进一步理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体制，探索建立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相结合的协同机制。理清责任链条，分领域编制行政监督责任清单，明确主管部门和监管范围、程序、方式，消除监管盲区。对监管边界模糊、职责存在争议的事项，由地方人民政府按照领域归口、精简高效原则明确主管部门和监管责任。

（十二）强化多层次立体化监管。加强招标投标与投资决策、质量安全、竣工验收等环节的有机衔接，打通审批和监管业务信息系统，提升工程建设一体化监管能力，强化招标投标交易市场与履约现场联动，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发挥行业组织作用，提升行业自律水平。完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向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移送线索的标准和程序，推动加大巡视巡察、审计监督力度，将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行为

的线索作为公益诉讼线索向检察机关移送，将串通投标情节严重行为的线索向公安机关移送，将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单位公职人员利用职权谋取非法利益和受贿行为的线索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建立移送线索办理情况反馈机制，形成管理闭环。

（十三）加快推进智慧监管。创新招标投标数字化监管方式，推动现场监管向全流程数字化监管转变，完善招标投标电子监督平台功能，畅通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机关监督监管通道，建立开放协同的监管网络。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建立数字化执法规则标准，运用非现场、物联感知、掌上移动、穿透式等新型监管手段，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加大招标文件随机抽查力度，运用数字化手段强化同类项目资格、商务条件分析比对，对异常招标文件进行重点核查。

七、营造规范有序市场环境

（十四）严厉打击招标投标违法活动。建立健全招标投标行政执法标准规范，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依法加大对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规避招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适时组织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集中整治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推动修订相关刑事法律，依法严肃惩治招标投标犯罪活动。发挥调解、仲裁、诉讼等争议解决机制作用，支持经营主体依据民事合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推动招

标投标纠纷多元化解。完善招标投标投诉处理机制，遏制恶意投诉行为。

（十五）持续清理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做法。开展招标投标法规政策文件专项清理，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和示范文本进行全面排查，存在所有制歧视、行业壁垒、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的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予以修订、废止。清理规范招标投标领域行政审批、许可、备案、注册、登记、报名等事项，不得以公共服务、交易服务等名义变相实施行政审批。

八、提升招标投标政策效能

（十六）健全支持创新的激励机制。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招标投标机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参与招标投标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对已投保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一般不再收取质量保证金。鼓励国有企业通过招标投标首购、订购创新产品和服务。

（十七）优化绿色招标采购推广应用机制。编制绿色招标采购示范文本，引导招标人合理设置绿色招标采购标准，对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等明确环保、节能、低碳要求。鼓励招标人综合考虑生产、包装、物流、销售、服务、回收和再利用等环节确定评标标准，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十八）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参与的政策体系。优化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举措，通过预留份额、完善评标标准、提高首付款比例等方式，加大对中小企

业参与招标投标的支持力度。鼓励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促进企业间优势互补、资源融合。探索将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招标投标情况列为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考核内容。

九、强化组织实施保障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各领域全过程。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细化实化各项任务，清单化推进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等要根据职责，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扎实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省级人民政府要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整合力量、扭住关键、狠抓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健全常态化责任追究机制，对监管不力、执法缺位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二十）营造良好氛围。尊重人民首创精神，鼓励地方和基层积极探索，在改革招标投标管理体制、完善评标定标机制、推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推进数字化智慧监管等方面鼓励大胆创新。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跟进创新完善招标投标体制机制的工作进展，加强动态监测和定期评估，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以适当形式予以固化并在更大范围推广。加强宣传解读和舆论监督，营造有利于招标

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社会环境。

国务院办公厅

2024 年 5 月 2 日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令

第 20 号

为了规范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促进电子招标投标健康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联合制定了《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相关附件，现予发布，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　平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　苗　圩
监 察 部 部 长　马　驭　住房城乡建设部部长　姜伟新
交通运输部部长　杨传堂　铁 道 部 部 长　盛光祖
水 利 部 部 长　陈　雷　商 务 部 部 长　陈德铭

2013 年 2 月 4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促进电子招标投标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分别简称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电子招标投标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公共服务和行政监督活动。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根据功能的不同，分为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和行政监督平台。

交易平台是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信息平台。公共服务平台是满足交易平台之间信息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的信息平台。行政监督平台是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在线监督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信息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开发、检测、认证、运营应当遵守本办法所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规范》（以下简称技术规范）。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全国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监管机构负责督促、指导招标投标交易场所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建设、运营，以及相关检测、认证活动实施监督。

监察机关依法对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第二章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第五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照标准统一、互联互通、公开透明、安全高效的原则以及市场化、专业化、集约化方向建设和运营。

第六条　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可以按行业、专业类别，建设和运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国家鼓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平等竞争。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技

术规范规定，具备下列主要功能：

（一）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

（二）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

（三）提供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所需的监督通道；

（四）本办法和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功能。

第八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按照技术规范规定，执行统一的信息分类和编码标准，为各类电子招标投标信息的互联互通和交换共享开放数据接口、公布接口要求。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接口应当保持技术中立，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的工具软件相兼容对接，不得限制或者排斥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与其对接。

第九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允许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登录和获取依法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为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按各自职责和注册权限登录使用交易平台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检测、认证，通过检测、认证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在省级以上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服务器应当设在中华人民共和

国境内。

第十一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应当是依法成立的法人，拥有一定数量的专职信息技术、招标专业人员。

第十二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建立健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规范运行和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监控、检测，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

第十三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应当采用可靠的身份识别、权限控制、加密、病毒防范等技术，防范非授权操作，保证交易平台的安全、稳定、可靠。

第十四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验证初始录入信息的真实性，并确保数据电文不被篡改、不遗漏和可追溯。

第十五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不得以任何手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或者为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提供便利。

第三章　电子招标

第十六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其使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选择使用除招标

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之外第三方运营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还应当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签订使用合同，明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费用等权利和义务，并对服务过程中相关信息的产权归属、保密责任、存档等依法作出约定。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不得以技术和数据接口配套为由，要求潜在投标人购买指定的工具软件。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的上述相关公告应当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和国家指定的招标公告媒介同步发布。

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数据电文形式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加载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下载或者查阅。

第十九条　数据电文形式的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应当标准化、格式化，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文本的要求。

第二十条　除本办法和技术规范规定的注册登记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

第二十一条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不得向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醒目的方式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并以有效方式通知所有已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第四章　电子投标

第二十三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交易平台进行的招标项目中投标和代理投标。

第二十四条　投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载明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如实递交有关信息，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验证。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应当通过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载明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第二十六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允许投标人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者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并提示。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投标文件。

第二十八条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加密、递交、传输、接收确认等，适用本办法关于投标文件的规定。

第五章　电子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二十九条　电子开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第三十条　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按时

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应当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一条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

第三十二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电子评标应当在有效监控和保密的环境下在线进行。

根据国家规定应当进入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登录招标项目所使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评标。

评标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澄清或者说明的，招标人和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

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

第三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和

中标结果应当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公示和公布。

第三十六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第三十七条　鼓励招标人、中标人等相关主体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和公布中标合同履行情况的信息。

第三十八条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解密、开启、评审、发出结果通知书等，适用本办法关于投标文件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依法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答复，均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第四十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下列数据电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并进行电子存档:

（一）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二）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和修改;

（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和说明;

（四）资格审查报告、评标报告;

（五）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

（七）国家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六章　信息共享与公共服务

第四十一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依法及时公布下列主要信息：

（一）招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和主要技术要求；

（三）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资格、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四）投标人名称、资质和许可范围、项目负责人；

（五）中标人名称、中标金额、签约时间、合同期限；

（六）国家规定的公告、公示和技术规范规定公布和交换的其他信息。

鼓励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布项目完成质量、期限、结算金额等合同履行情况。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在本部门网站及时公布并允许下载下列信息：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二）取得相关工程、服务资质证书或货物生产、经营

许可证的单位名称、营业范围及年检情况;

（三）取得有关职称、职业资格的从业人员的姓名、电子证书编号;

（四）对有关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和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处理情况;

（五）依法公开的工商、税务、海关、金融等相关信息。

第四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政府主导、共建共享、公益服务的原则，推动建立本地区统一的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社会公众和行政监督部门、监察机关提供信息服务。

第四十四条　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技术规范规定，具备下列主要功能:

（一）链接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网站，收集、整合和发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行政处理决定、市场监管和服务的相关信息;

（二）连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国家规定的公告媒介，交换、整合和发布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信息;

（三）连接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实现专家资源共享;

（四）支持不同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数字证书的兼容互认;

（五）提供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监督、监察所需的监督通道;

（六）整合分析相关数据信息，动态反映招标投标市场运行状况、相关市场主体业绩和信用情况。

属于依法必须公开的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应当无偿提供。

公共服务平台应同时遵守本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五条规定。

第四十五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技术规范规定，在任一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注册登记，并向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时提供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信息，以及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信息。

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技术规范规定，开放数据接口、公布接口要求，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交换招标投标活动所必需的信息，以及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信息。

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技术规范规定，开放数据接口、公布接口要求，与上一层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连接并注册登记，及时交换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信息，以及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信息。

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应当允许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登录和获取依法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为招标人、投标人、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按各自职责和注册权限登录使用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必要条件。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及相关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监察。

第四十七条　行政监督部门、监察机关结合电子政务建设，提升电子招标投标监督能力，依法设置并公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行政监督的依据、职责权限、监督环节、程序和时限、信息交换要求和联系方式等相关内容。

第四十八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技术规范规定，向行政监督平台开放数据接口、公布接口要求，按有关规定及时对接交换和公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行政监督平台应当开放数据接口，公布数据接口要求，不得限制和排斥已通过检测认证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与其对接交换信息，并参照执行本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依法设置电子招标投标工作人员的职责权限，如实记录招标投标过程、数据信息来源，以及每一操作环节的时间、网络地址和工作人员，并具备电子归档功能。

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应当记录和公布相关交换数据信息的来源、时间并进行电子归档备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篡改或者损毁电子招标投标

活动信息。

第五十条　行政监督部门、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除依法履行职责外，不得干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并遵守有关信息保密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通过相关行政监督平台进行投诉。

第五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在依法监督检查招标投标活动或者处理投诉时，通过其平台发出的行政监督或者行政监察指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的运营机构应当执行，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协助调查处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有下列情形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不得交付使用，已经运营的应当停止运营：

（一）不具备本办法及技术规范规定的主要功能；

（二）不向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提供监督通道；

（三）不执行统一的信息分类和编码标准；

（四）不开放数据接口、不公布接口要求；

（五）不按照规定注册登记、对接、交换、公布信息；

（六）不满足规定的技术和安全保障要求；

（七）未按照规定通过检测和认证。

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或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

（一）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二）拒绝或者限制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并获取依法必须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

（三）违规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

（四）故意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并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不兼容对接；

（五）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第五十五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有下列情形的，责令改正，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罚：

（一）违反规定要求投标人注册登记、收取费用；

（二）要求投标人购买指定的工具软件；

（三）其他侵犯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五十六条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参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关于招标人泄密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八条　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九条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未按照本办法和技术规范规定履行初始录入信息验证义务，造成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或者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干涉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招标投标协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自律管理和服务。

第六十二条　电子招标投标某些环节需要同时使用纸质文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当纸质文件与数据电文不一致时，除招标文件特别约定外，以数据电文为准。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技术规范作为本办法的附件，与本办法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

（2016年6月2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林业局、国管局令第39号公布　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运行、服务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指实施统一的制度和标准、具备开放共享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等提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的体系。

公共资源交易是指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具有公有

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

第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立足公共服务职能定位，坚持电子化平台的发展方向，遵循开放透明、资源共享、高效便民、守法诚信的运行服务原则。

第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利用信息网络推进交易电子化，实现全流程透明化管理。

第六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统筹指导和协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工作。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或政府指定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导和协调等相关工作。

各级招标投标、财政、国土资源、国有资产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平台运行

第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运行应当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各领域统一的交易规则，以及省级人民政府颁布的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应当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推进其他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纳入统一平台。纳入平台交易的公共资源项目，应当公开听取意见，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开放对接各类主体依法建设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和政府有关部门的电子监管系统。

第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交易标的专业特性，选择使用依法建设和运行的电子交易系统。

第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依法需要评标、评审的，应当按照全国统一的专家专业分类标准，从依法建立的综合评标、政府采购评审等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专家实施监督管理。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跨区域选择使用专家资源。

第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场所设施标准，充分利用已有的各类场所资源，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必要的现场服务设施。

市场主体依法建设的交易场所符合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标准的，可以在现有场所办理业务。

第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建立健全网络信息安全制度，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保障平台平稳运行。

第三章　平台服务

第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工作规范、收费标准和监督渠道应当按照法定要求确定，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推行网上预约和服务事项办理。确需在现场办理的，实行窗口集中，简化流程，限时办结。

第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将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等，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除外。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无偿提供依法必须公开的信息。

第十七条　交易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档、纸质资料以及音视频等，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归档保存。

第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一）行使任何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行政监督管

理职能；

（二）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政府采购代理、工程造价等中介服务；

（三）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平台交易；

（四）干涉市场主体选择依法建设和运行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非法扣押企业和人员的相关证照资料；

（六）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七）违法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相关手续；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提供公共服务确需收费的，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根据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的性质，其收费分别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按照本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发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保留相关证据并及

时向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章　信息资源共享

第二十一条　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资质资格、信用奖惩、项目审批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并通过相关电子监管系统交换至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依托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记录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市场主体和专家信用信息，并通过国家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和动态更新。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建立国家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有关部门建立的电子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市场主体信息、交易信息、行政监管信息的集中交换和同步共享。

第二十四条　省级人民政府应当搭建全行政区域统一、终端覆盖市县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对接国家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有关部门建立的电子系统，按照有关规定交换共享信息。有关电子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系统应当分别与国家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系统、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对接和交换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应当分别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系统、信用信息共享系统对接，交换共享公共资源交易相关信息、项目审批核准信息和信用信息。

第二十六条　市场主体已经在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登记注册，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实现信息共享的，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不得强制要求其重复登记、备案和验证。

第二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应当支持不同电子认证数字证书的兼容互认。

第二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在公共资源交易数据采集、汇总、传输、存储、公开、使用过程中，应加强数据安全管理。涉密数据的管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对利用职权违规干预和插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国家机关或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依纪依法予以处理。

各级审计部门应当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依法开展

审计监督。

第三十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实现对项目登记，公告发布，开标评标或评审、竞价，成交公示，交易结果确认，投诉举报，交易履约等交易全过程监控。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其对接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应当实时向监管系统推送数据。

第三十一条　建立市场主体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事前信用承诺制度，要求市场主体以规范格式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并纳入交易主体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二条　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信息作为市场准入、项目审批、资质资格审核的重要依据。

建立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等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对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市场主体，依法限制或禁止其参加招标投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相关信息与同级税务机关共享机制，推进税收协作。

第三十三条　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运用大数据技术，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关联比对分析机制，开展监测

预警，定期进行效果评估，及时调整监管重点。

第三十四条　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联合抽查机制，对有效投诉举报多或有违法违规记录情况的市场主体，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有权查阅、复制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文件、资料和数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如实提供相关情况。

第三十五条　建立由市场主体以及第三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所辖行政区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提供公共服务情况进行评价。

第三十六条　市场主体或社会公众认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依法向政府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三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加强自律管理和服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未公开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工作规范、收费标准和监督渠道，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三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

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禁止性规定的，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同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给予处罚，并予以公示。

第四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开、交换、共享信息的，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第四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限制市场主体建设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的，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第四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依法应当保密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的，由

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是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各类交易特点，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对接和运行，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信息系统。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是指政府有关部门在线监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信息系统。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是指联通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监管系统和其他电子系统，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数据交换共享，并提供公共服务的枢纽。

第四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是指由政府推动设立或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确定的，通过资源整合共享方式，为公共资源交易相关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等提供公共服务的单位。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6年8月1日起实施。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2001 年 7 月 5 日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令第 12 号公布　自 2001 年 7 月 5 日起施行　根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广电总局、民航局令第 23 号修订）

为了规范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活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联合制定了《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现予发布施行。

二〇〇一年七月五日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

第三条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五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第六条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或者地方政府的职责分工，对评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评标委员会

第七条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八条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一般应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

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九条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第十条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家名单中确定。

按前款规定确定评标专家，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或者直接确定的方式。一般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的，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第十一条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二）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三）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

员：

（一）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三）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四）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第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三章 评标的准备与初步评审

第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编制供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一)招标的目标；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十六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在开标前应当保密，并在评标时作为参考。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应当合理，不得

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不得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报价的高低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方法对投标文件排序。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招标文件应当对汇率标准和汇率风险作出规定。未作规定的，汇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十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当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

第二十一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

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第二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第二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第二十五条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一)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二)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三)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四)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五)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六)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量化标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第二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四章 详细评审

第二十八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

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评审、比较。

第二十九条　评标方法包括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第三十条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

第三十一条　根据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三十二条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作必要的价格调整。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标准，但评标委员会无需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价格折算。

第三十三条　根据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完成详细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标价比较表”，连同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标价比较表”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对商务偏差的价格调整和说明以及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

第三十四条　不宜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招标项目，一般应当采取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

第三十五条　根据综合评估法，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可以采取折算为货币的方法、打分的方法或者其他方法。需量化的因素及其权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

第三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对各个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时，应当将量化指标建立在同一基础或者同一标准上，使各投标文件具有可比性。

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进行量化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这两部分的量化结果进行加权，计算出每一投标的综合评估价或者综合评估分。

第三十七条　根据综合评估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综合评估比较表”，连同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综合评估比较表”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务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第三十八条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允许投标人投备选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中标人所投的备选标进行评审，以

决定是否采纳备选标。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标不予考虑。

第三十九条　对于划分有多个单项合同的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允许投标人为获得整个项目合同而提出优惠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人提出的优惠进行审查，以决定是否将招标项目作为一个整体合同授予中标人。将招标项目作为一个整体合同授予的，整体合同中标人的投标应当最有利于招标人。

第四十条　评标和定标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招标文件应当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第五章 推荐中标候选人与定标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

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开标记录；

（四）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五）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六）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七）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八）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九）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十）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第四十三条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十四条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

第四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

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第四十六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四十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中标人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并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签订合同。

第五十条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应当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六章 罚　则

第五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

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

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以外的评标活动，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评标委员会与评标方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六十条　本规定颁布前有关评标机构和评标方法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2024年9月23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6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9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6号公布　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提高评标专家队伍整体素质，促进评标专家资源共享，保证评标活动的公平、公正，提高评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评标专家的选聘、抽取、管理以及评标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共享、监督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评标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聘任，以独立身份为招标人提供评标服务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本办法所称评标专家库，是指存储评标专家信息，并具备抽取专家参加评标、辅助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管理、向评标专家提供必要服务等功能的电子信息系统。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

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和评标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共享实施行政监督。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评标专家库共享技术标准，推动专家资源跨区域、跨行业、跨评标专家库共享，应用数智技术提高评标专家管理水平，推广远程异地评标等评标组织形式。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六条　入选评标专家库的专业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三）具备参加评标工作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四）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五）熟练掌握电子化评标技能；

（六）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和年龄条件；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根据前款所列条件，制定入选评标专家库的具体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入选评标专家库：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

（三）被开除公职的；

（四）受过刑事处罚的；

（五）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评标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接受招标人聘请，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二）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三）接受参加评标活动的劳务报酬；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评标专家负有下列义务：

（一）如实填报并及时更新个人基本信息，配合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的管理工作；

（二）存在法定回避情形的，主动提出回避；

（三）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现场秩序；

（四）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

（五）协助、配合招标人处理异议，按规定程序复核、

纠正评标报告中的错误；

（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主动向招标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调查；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评标专家库组建和评标专家选聘

第十条　评标专家库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组建单位依法组建。评标专家库的组建活动应当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一条　组建评标专家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评标专家，且专家总人数不得少于2000人；

（二）有满足评标需要的专业分类；

（三）有满足异地抽取、随机抽取评标专家需要的必要条件；

（四）符合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有关规定；

（五）有负责系统运行和维护管理的专门机构和人员。

第十二条　专业人员入选评标专家库，实行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申请入库的专业人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个人申请书；

（二）所在工作单位或者退休前原单位的推荐书；

（三）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四）关于入库信息真实性合法性和依法履职的书面承诺；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对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进行审核，决定是否聘任入库。审核过程及结果应当全过程记录并存档备查。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组织测试或者评估，确认拟入库专家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第十四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根据评标专家的入库申请材料和测试、评估情况，确定评标专家参加评标的专业类别。

第十五条　评标专家实行聘期制，聘期届满自动解除聘任关系。评标专家可以在聘期届满前提出续聘申请，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按照入库标准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继续聘任。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结合实际确定聘期，一般为三年至五年。

第四章　评标专家抽取和评标专家库共享

第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专家，应当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在一个评标专家库中无法随机抽取到足够数量专家的，应当从其他依法组建的相关评标专家库

中随机抽取。

第十七条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评标工作的，招标人可以依法直接确定评标专家，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评标专家，应当从国务院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或者省级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第十九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与远程异地评标相适应的评标专家资源共享和协同管理机制，为评标专家远程异地参加评标提供服务保障，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开展监督提供支持。

第五章　履职管理

第二十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承担评标专家档案记录、教育培训、履职考核、动态调整等日常管理责任，加强评标专家全周期管理。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非法控制、干预或者影响评标专家的具体评标活动。

第二十一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建立并永久保存评标专家电子档案，详细记录评标专家的基本信息、参加评标的具体情况、参加教育培训和履职考核的情况，并进行动态更新。

第二十二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加强对评标专家的教育培训，每年组织招标投标有关专业知识、法律法规和电子化评标技能等方面培训，并开展廉洁教育。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可以结合教育培训情况开展专项测试。

第二十三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建立评标专家年度履职考核制度，制定考核标准，并向社会公布。考核标准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响应抽取参加评标情况；

（二）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现场秩序情况；

（三）评标客观公正情况；

（四）协助、配合招标人处理异议、复核评标结果情况；

（五）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调查情况；

（六）参加教育培训情况；

（七）其他能够反映评标专家履职情况的内容。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结合评标专家年度履职考核结论、在库年限、参加评标频次等开展履职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调整抽取频次、设置抽取间隔期，防范评标专家履职风险。

第二十四条　年度履职考核结论应当通知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对考核结论有异议的，有权向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申

请复核，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在收到异议后 30 日内核实有关情况并作出答复。

第二十五条　评标专家年度履职考核不合格的，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与其解除聘任关系，调整出库，并通报入库推荐单位。

第二十六条　对于入库后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不再符合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制定的入库具体标准，或者存在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在发现有关情形后 30 日内与其解除聘任关系，调整出库，并通报入库推荐单位。

第二十七条　评标专家自愿退出评标专家库的，应当向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收到申请后，应当停止抽取该评标专家参加评标，在 10 日内与其解除聘任关系，并调整出库。

第二十八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评标专家工作价值，制定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标准和支付机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收受的财物，并依法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

格，并向社会公布；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一）提供虚假材料入库的；

（二）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三）擅离职守或者扰乱评标现场秩序的；

（四）不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或者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

（五）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或者相互串通的；

（六）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个人提出的倾向、排斥特定投标人要求的；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

（八）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标施加不当影响的；

（九）违法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十）索取或者收受评标劳务报酬以外财物的；

（十一）不协助、不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调查工作的；

（十二）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评标专家前款所列情形作出处理

的，应当将处理结果通报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

第三十条　评标专家对评标行为终身负责，不因退休或者与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解除聘任关系等免予追责。

评标专家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作进一步核实，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调整出库，并将处理结果通报其入库推荐单位；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评标专家所在工作单位根据专家职务晋升、职称评审等工作需要，可以查询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情况并作为参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评标专家不履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义务，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一）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二）未按本办法规定开展评标专家管理的；

（三）违法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的；

（四）以管理为名非法控制、干预或者影响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的；

（五）利用评标专家库开展其他业务谋取利益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

法律、法规对前款规定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运行服务机构违法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的，依法处以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本办法规定抽取专家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标结论无效。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

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原《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2003年第29号）同时废止。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0 号

为规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进一步增强招标投标透明度，保障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我们制定了《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主　任　　何立峰

2017 年 11 月 23 日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保证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平等、便捷、准确地获取招标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是指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

第三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除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外，应当按照公益服务、公开透明、高效便捷、集中共享的原则，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媒介的信息发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依法进行监督管理。省级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

（二）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四）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五）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

（七）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第六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

（二）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三）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四）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五）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中标人名称。

第七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根据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文件编制，实现标准化、格式化。

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者项目所在地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统一简称“发布媒介”）发布。

第九条　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应当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对接，按规定同步交互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媒介应当与相应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应当汇总公开全国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以及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发布媒介名称、网址、办公场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及时维护更新，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共享，并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拟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文本应当由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并由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应当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关于时限的规定。

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鼓励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录入后交互至发布媒介核验发布，也可以直接通过发布媒介录入并核验发布。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有关数据规范要求交互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文本的，发布媒介应当自收到起12小时内发布。采用电子邮件、电子介质、传真、纸质文本等其他形式提交或者直接录入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文本的，发布媒介应当自

核验确认起1个工作日内发布。核验确认最长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其提供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发布媒介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对所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负责。

发布媒介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数据电文不被篡改、不遗漏和至少10年内可追溯。

第十二条　发布媒介应当免费提供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服务，并允许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免费、及时查阅前述招标公告和公示的完整信息。

第十三条　发布媒介应当通过专门栏目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并免费提供信息归类和检索服务，对新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作醒目标识，方便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查阅。

发布媒介应当设置专门栏目，方便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就其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工作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并及时反馈。

第十四条　发布媒介应当实时统计本媒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定期报送相应的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部门。

第十五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除在发布媒介发布外，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也可以同步在其他媒介公开，并确保内容一致。

其他媒介可以依法全文转载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但不得改变其内容，同时必须注明信息来源。

第十六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可以要求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澄清、改正、补充或调整：

（一）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载明的事项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载明的事项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

（二）在两家以上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内容不一致；

（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认真核查，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提出意见的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认为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举报；认为发布媒介在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根据有关规定可以向相应的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及有关规定处罚：

（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发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三）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

（四）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第十九条　发布媒介在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应的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法收取费用；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布或者拒不按规定交互信息；

（三）无正当理由延误发布时间；

（四）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生遗漏、错误；

（五）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其他媒介违规发布或转载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由相应的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进行澄清、修改，或者暂停、终止招标活动，采取公告形式向社会公布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招标项目，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发布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包含本级或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第4号令）和《国家计委关于指定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的通知》（计政策〔2000〕868号）同时废止。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

（2024年1月31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第8次委务会通过2024年3月2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6号公布　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维

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公平竞争审查，是指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对拟制定的招标投标领域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是否存在排除、限制竞争情形进行审查评估的活动。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公平竞争审查例外情形，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经审查存在排除、限制竞争情形的，不得出台有关政策措施。

第四条　政策制定机关履行公平竞争审查职责。政策制定机关应当确定专门机构具体负责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多个部门联合制定政策措施的，由牵头部门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各参与部门对职责范围内的政策措施负责。

第二章 审查标准

第五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尊重和保障招标人组织招标、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自主权，不得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违法限定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方式；

（二）为招标人指定投标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三）为招标人指定特定类型的资格审查方法或者评标方法；

（四）为招标人指定具体的资格审查标准或者评标标准；

（五）为招标人指定评标委员会成员；

（六）对于已经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的电子交易系统，限制招标人自主选择；

（七）强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选择电子认证服务；

（八）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特定交易工具；

（九）为招标人指定承包商（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或者备选名录等；

（十）要求招标人依照本地区创新产品名单、优先采购产品名单等地方性扶持政策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十一）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招标人自主权的政策措施。

第六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条件，对经营主体参与投标活动，不得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要求经营主体在参与投标活动前取得行政许可；

（二）要求经营主体在本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缴纳税收社保或者与本地区经营主体组成联合体；

（三）要求经营主体取得本地区业绩或者奖项；

（四）要求经营主体取得培训合格证、上岗证等特定地区或者特定行业组织颁发的相关证书；

（五）要求经营主体取得特定行业组织成员身份；

（六）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经营主体参与投标的政策措施。

第七条　政策制定机关制定标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和标准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应当平等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不得在标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和标准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中设置以下内容：

（一）根据经营主体取得业绩的区域设置差异性得分；

（二）根据经营主体的所有制形式设置差异性得分；

（三）根据经营主体投标产品的产地设置差异性得分；

（四）根据经营主体的规模、注册地址、注册资金、市场占有率、负债率、净资产规模等设置差异性得分；

（五）根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注册地址、所有制形式等设置差异性得分；

（六）其他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内容。

第八条　政策制定机关制定定标相关政策措施，应当尊重和保障招标人定标权，落实招标人定标主体责任，不得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为招标人指定定标方法；

（二）为招标人指定定标单位或者定标人员；

（三）将定标权交由招标人或者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者人员行使；

（四）规定直接以抽签、摇号、抓阄等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招标人定标权的政策措施。

第九条　政策制定机关可以通过组织开展信用评价引导经营主体诚信守法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并可以通过制定实施相应政策措施鼓励经营主体应用信用评价结果，但应当平等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依法保障经营主体自主权，不得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在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等方面对不同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作出区别规定；

（二）对不同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经营主体的资质、资格、业绩等采用不同信用评价标准；

（三）根据经营主体的所在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采取差异化的信用监管措施；

（四）没有法定依据，限制经营主体参考使用信用评价结果的自主权；

（五）其他排除限制竞争或者损害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

第十条　政策制定机关制定涉及招标投标交易监管和服务的政策措施，应当平等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参与，不得在交易流程上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规定招标投标交易服务机构行使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具有行政管理性质的职能；

（二）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三）对能够通过告知承诺和事后核验核实真伪的事项，强制投标人在投标环节提供原件；

（四）在获取招标文件、开标环节违法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者其他特定人员到场；

（五）其他不当限制经营主体参与招标投标的政策措施。

第十一条　政策制定机关制定涉及保证金的政策措施，不得设置以下不合理限制：

（一）限制招标人依法收取保证金；

（二）要求经营主体缴纳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外的其他保证金；

（三）限定经营主体缴纳保证金的形式；

（四）要求经营主体从特定机构开具保函（保险）；

（五）在招标文件之外设定保证金退还的前置条件；

（六）其他涉及保证金的不合理限制措施。

第三章 审查机制

第十二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建立本机关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明确公平竞争审查负责机构、审查标准和审查流程，规范公平竞争审查行为。

第十三条　政策措施应当在提请审议或者报批前完成公平竞争审查。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作出符合或者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书面审查结论。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公平竞争审查例外情形的，应当在审查结论中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政策制定机关在对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应当以适当方式听取有关经营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等意见；除依法保密外，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在起草政策措施的其他环节已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或者征求过有关方面意见的，可以不再专门就公平竞争审查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政策制定机关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拟出台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影响、已出台政策措施的竞争效果和本地区招标投标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总体实施情况、市场竞争状况等开展评估。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会同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政策措施评估，发现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有关规定的，应当及时纠正。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政策措施妨碍

公平竞争的，有权向政策制定机关及其上一级机关反映。

地方各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建立招标投标市场壁垒线索征集机制，动态清理废止各类有违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存在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不合理条件的，有权依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提出异议和投诉。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第十九条　政策制定机关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及时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一条等有关规定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政策制定机关作为招标人编制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以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制定招标投标交易服务文件，应当参照本规则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6 号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主　任　　何立峰

2018 年 3 月 27 日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第一条　为了确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预防腐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

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第六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

发改法规〔2021〕24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委）、商务厅（局）、广播电视局、能源局、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坚持平等准入、公

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市场的决策部署，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精神，进一步深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职能转变办公室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安排，现就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重要性。根据国务院部署要求，2019 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全国开展了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组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招标投标法规政策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广泛征集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大力开展随机抽查和重点核查，严肃查处破坏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通过专项整治，招标投标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一大批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制度规则更加明晰，市场秩序不断规范，不同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进一步形成。但应当看到，与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相比，与广大市场主体期盼相比，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仍存在薄弱环节。各地招标投标法规政策文件总量偏多，规则庞杂不一，加重市场主体的合规成本；地方保护、所有制歧视、擅自设立审核备案证明事项和办理环节、违规干预市场主体自主权等问题仍时有发生，在一些市县还比较突出；招标投标行政管理重事前审批核准备案、轻事中事后监管，监管主动

性、全面性不足，一些行业领域监管职责不清，对违法违规行为震慑不够。为巩固和深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成果，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迫切要求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久久为功，持续发力，推动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实现根本性好转。

二、严格规范地方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制定活动。各地制定有关招标投标制度规则，要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一般不少于30日。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设定证明事项，不得干预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新出台制度规则前，要认真评估必要性，现有文件可以解决或者修改后可以解决有关问题的，不再出台新文件；对此前发布的文件要全面梳理，对同一事项有多个规定的，根据情况作出合并、衔接、替代、废止等处理。地方制定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制度规则，要建立征求本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意见机制，确保符合上位法规定，维护制度规则统一。

三、加大地方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整合力度。各省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要会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

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招标投标制度规则体系的统筹规划，并强化对市县招标投标制度环境的监督指导。要从促进全国统一市场建设的高度，以问题最为突出的市县一级为重点，加大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整合力度。除少数调整政府内部行为的文件外，要按照应减尽减、能统则统的原则，对各地市保留的招标投标制度规则类文件实行总量控制和增减挂钩，避免边清边增；各区县一律不再保留或新制定此类文件。各省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对省、市两级经清理整合后保留的招标投标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汇总，2021 年 11 月底前，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省级行政监督部门网站专栏公布目录及全文（或网址链接），并动态更新，方便市场主体查阅；未列入目录的，一律不得作为行政监管依据。

四、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各地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在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方面，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模式，紧盯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标代理等关键环节、载体，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要合理确定抽查对象、比例、频次，向社会公布后执行；对问题易发多发环节以及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的主体，可采取增加抽查频次、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重点监管；

确实不具备“双随机”条件的，可按照“双随机”理念，暂采用“单随机”工作方式。抽查检查结果通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同步归集至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要充分发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作用，明确交易服务机构需支持配合的事项和履职方式，实现交易服务与行政监督的有效衔接。2021 年 6 月底前各地区、各部门要完成相关制度建设，11 月底前完成首批次随机抽查。

五、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各地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指导督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人在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公布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有关主体依法提出的异议。要结合全面推行电子招标投标，2021 年 11 月底前实现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均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在线提出异议和作出答复。要进一步健全投诉处理机制，依法及时对投诉进行受理、调查和处理，并网上公开行政处罚决定；积极探索在线受理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各地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职责，以清单方式列明投诉处理职责分工，避免重复受理或相互推诿；要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快落实工业、农业农村、广播电视、能源等行业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职责，完善监管措施。鼓励探索通过地方立法建立特定部门兜底受理投诉机

制，防止在确实难以协调明确监管职责的领域出现部门相互推诿。

六、建立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常态化征集机制。国家层面将加快开通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征集平台，围绕市场隐性壁垒等损害营商环境行为进行常态化的线索征集，作为异议、投诉之外的社会监督渠道，为各地区、各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指引。建立健全国家、省、市、县四级转办、督办机制，确保有效线索得到及时核查，违规文件得到及时修改废止，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纠正。线索征集平台针对实践中反映突出的问题，不定期发布和更新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负面行为清单”，明确监管重点，警示违法行为。各地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会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建立市场主体意见建议征集机制，在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通意见建议征集栏目，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不断改进管理、提升服务。

七、落实地方主体责任。各地要充分认识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的长期性、艰巨性，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着力健全长效机制，持之以恒、常抓不懈，切实为不同所有制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各地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分工负责，形成部门合力。要向下层层传导压力，对存在问题的地

方，建立约谈、发函、通报机制，推动思想认识到位、责任落实到位、问题整改到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现地方突出违法问题或工作不落实问题，将通报给当地人民政府或当地党委全面依法治省（区、市）委员会办公室，典型问题向社会公开曝光；结合全国营商环境评价，定期对各地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开展评估。

各地区、各部门落实本通知过程中作出的整体部署、各专项部署、阶段性进展和成果，创新性做法和成效、遇到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抄送、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指导督促，及时研究解决地方工作过程中反映的问题。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能源局

铁　　路　　局

民　　航　　局

2021 年 2 月 20 日

印发《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法规〔2018〕45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

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等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中央文明办、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林业局、国管局、银监会、证监会、公务员局、铁路局、民航局等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　民　银　行

中　央　组　织　部

中　央　编　办

中　央　文　明　办

科　　技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　　政　　部

国　土　资　源　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商务部

卫生计生委

国资委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林业局

国管局

银监会

证监会

国家公务员局

国家铁路局

民航局

2018年3月21日

附件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等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中央文明办、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林业局、国管局、银监会、证监会、公务员局、铁路局、民航局等部门，就针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工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的对象为违反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存在以下行为之一，被主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企业（以下简称失信企业）及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评标评审专家及其他相关人员（以下简称失信相关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本备忘录所指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企业及失信相关人具体包括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招标人、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评审专家，以及其他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联合惩戒措施

（一）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惩戒对象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

1.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2.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

4.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国有产权交易活动。

5.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药品和医疗器械集中采购及配送活动。

6.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二类疫苗采购活动。

7.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林权流转。

8.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其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9.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从事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活动。

10.依法限制失信相关人担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专家。

11.依法限制失信相关人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从业。

12.依法加强对失信企业、失信相关人从事公共资源交易有关各项活动的监督检查。

（二）其他相关领域

除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外，其他部门和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联合惩戒对象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相关依据和实施部门见附表）。

1.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依法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

2.依法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

3.依法对失信企业获得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予以限制。

4.依法将失信信息作为选择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作伙伴的重要参考因素，限制失信主体成为项目合作伙伴。

5.依法限制失信相关人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6.在申请信贷融资或办理信用卡时，金融机构将其失信信息作为审核的重要参考因素。

7.依法限制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从业人员从事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相关活动。

8.依法对申请发行企业债券不予受理。

9.在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时，加强管理，按照注册发行有关工作要求，强化信息披露，加强投资人保护机制管理，防范有关风险。

10.依法将失信信息作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参考。

11.在股票发行审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审核中，依法将失信信息作为参考。

12.依法将失信信息作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货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审批或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重大事项变更以及基金备案的参考。

13.依法将失信行为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相关人员成为股权激励对象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

14.依法将违法失信行为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的参考。

15.在上市公司或者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的事中事后监管中，依法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予以重点关注。

16.依法将违法失信行为作为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审批的参考。

17.依法将违法失信行为作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审批或备案的参考。

18.在办理相关海关业务时，对其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加强单证审核、布控查验、后续稽查或统计监督核查。

19.对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依法不予通过认证，对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20.将失信主体列入税收管理重点监控对象，强化税收管理，提高监督检查频次。

21.将失信主体的失信状况作为纳税信用评价的重要外部参考。

22.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购买非经营必须车辆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23.依法限制新的科技扶持项目，将其严重失信行为计入科研信用记录，并依据有关规定暂停审批其新的科技项目扶持资金申报等。

24.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表彰奖励，取消参加评先评优的资格。

25.严重失信主体是个人的，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严重失信主体是企业的，该企业法定代表人依法限制登

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26.依法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三、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记录失信主体信息。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部际联席会议以外的其他部门和单位根据各自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日常监管等情况定期向发展改革委提供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信息，由发展改革委汇总后上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数据交互共享，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各部门和单位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和其他相关领域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失信企业、失信相关人“黑名单”进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对于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中移除的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应及时停止实施惩戒措施。

各部门和单位按照本备忘录约定的内容，依法依规对失信企业及其失信相关人实施联合惩戒。

四、其他事宜

各部门和单位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制定失信信息的使用、撤销、管理、监督的相关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指导本系统各级单位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本备忘录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协同配合问题，由各部门和单位

协商解决。

本备忘录签署后，各项惩戒措施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修改或调整的，以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附表：联合惩戒措施相关依据和实施部门

附表

联合惩戒措施相关依据和实施部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一）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1.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2.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 4.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国有产权交易活动； 5.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药品和医疗器械集中采购及配送活动； 6.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二类疫苗采购活动； 7.依法限制失信企业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 （三）整合范围。整合分散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交易平台，在统一的平台体系上实现信息和资源共享，依法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高效规范运行。积极有序推进其他公共资源交易纳入统一平台体系。 （十四）转变监督方式。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实施电子化行政监督，强化对交易活动的动态监督和预警。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信息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诚实守信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要依法给予奖励，对失信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要依法予以限制，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健全专家选聘与退出机制，建立专家黑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国资委、税务总局、林业局、国管局、铁路局、民航局等部门

参与林权流转； 8.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其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9.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从事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活动； 10.依法限制失信相关人担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专家； 11.依法限制失信相关人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从业； 12.依法加强对失信企业、失信相关人从事公共资源交易有关各项活动的监督检查。	名单制度，强化专家责任追究。加强社会监督，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处理平台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和人员自律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4 号）**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 号）** 六、强化综合监督管理 （五）严格执行诚信记录和市场清退制度。各省（区、市）要建立健全检查督导制度，建立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诚信记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对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的企业，医院两年内不得购入其药品。加强对医院、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履行《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情况的监督。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8 号）** 第六十五条 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的疫苗，并处违法销售的疫苗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或者撤销疫苗进口批准证明文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四十八条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 第六十条 承包方违法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	

	处罚。 **《国家林业局关于规范集体林权流转市场运行的意见》（林改发〔2016〕100号）** 四、严格林权流入方资格条件 林权流入方应当具有林业经营能力，林权不得流转给没有林业经营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的通知》（发改经体〔2016〕442号）明确要求：租赁农地从事生产经营要进行资格审查，未获得资质条件的，不得租赁农地从事生产经营。鼓励各地依照该精神，依法探索建立工商资本租赁林地准入制度，实行承诺式准入等方式，可采取市场主体资质、经营面积上限、林业经营能力、经营项目、诚信记录和违规处罚等管理措施，对投资租赁林地从事林业生产经营资格进行审查。家庭承包林地的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流转给工商资本，但不得办理林权变更登记。	
（二）其他相关领域		
1.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依法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 2.依法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
3.依法对失信企业获得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予以限制。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二、推进重点领域诚信建设 （一）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有关部门

	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4.依法将失信信息作为选择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作伙伴的重要参考因素，限制失信主体成为项目合作伙伴。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 四、规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实施 （十五）择优选择项目合作伙伴。对使用财政性资金作为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对价的项目，地方政府应当根据预算法、合同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选择项目合作伙伴。依托政府采购信息平台，及时、充分向社会公布项目采购信息。综合评估项目合作伙伴的专业资质、技术能力、管理经验、财务实力和信用状况等因素，依法择优选择诚实守信的合作伙伴。加强项目政府采购环节的监督管理，保证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公开。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5号）** 第十七条 实施机构应当公平择优选择具有相应管理经验、专业能力、融资实力以及信用状况良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特许经营者。鼓励金融机构与参与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共同制定投融资方案。 特许经营者选择应当符合内外资准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者，应当向社会公示。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有关部门

	第五十三条 特许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特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依法予以曝光，并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5.依法限制失信相关人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二十三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良好的品行； （二）有符合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三）有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资委、财政部等有关部门
6.在申请信贷融资或办理信用卡时，金融机构将其失信信息作为审核的重要参考因素。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	银监会
7.依法限制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从业人员从事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相关活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 第十九条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投资方案，并对所投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二）按基金公司章程规定向基金投资者披露基金投资运作、基金管理信息服务等信息。定期编制基金财务报告，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向基金董事会（持有人大会）报告； （三）基金公司章程、基金管理协议中确定的其他职责。	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二十条 基金管理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大陆依法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实收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二）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资产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 （三）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在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四）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五）有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和风险控制制度。 第三十六条 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从业人员，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统一向社会公布。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可以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将区域内失信基金、基金管理人和从业人员名单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告。 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多部门签署的联合惩戒备忘录等对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从业人员开展联合惩戒，惩戒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禁入、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限制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支持、从严审核发行企业债券等。	
8.依法对申请发行企业债券不予受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 第二条第（七）项：企业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类型企业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 （二）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企业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的40%； （三）最近三年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足以支付企业债券一年的利息； 筹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所需相关手续齐全。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应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要求，原则上累计发行额不得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60%。用于收购产权（股权）的，比照该比例执行。用于调整债务结构的，不受该比例限制，但企业应提供银行同意以债还贷的证明。 （四）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不超过发债总额的20%； （五）债券的利率由企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但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六）已发行的企业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 （七）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号）** 二、切实发挥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作用 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将相关市场主体所提供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其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对守信者应探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对失信者，应结合失信类别和程度，严格落实失信惩戒制度。 三、探索完善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制度规范 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结合地方和部门实际，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依法要求相关市场主体提供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根据履职需要，研究明确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的主要内容和运用规范。 五、不断健全全社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联动机制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 对于以下两类发债申请，要从严审核，有效防范市场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于产能过剩、高污染、高耗能等国家产业政策限制领域的发债申请。 （二）企业信用等级较低，负债率高，债券余额较大或运作不规范、资产不实、偿债措施较弱的发债申请。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9.在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时，加强管理，按照注册发行有关工作要求，强化信息披露，加强投资人保护机制管理，防范有关风险。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 第三条 债券融资工具发行与交易应遵循诚信、自律原则。 第七条 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信息。披露信息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九条 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服务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律师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应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 上述专业机构和人员所出具的文件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应当就其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人民银行
10.依法将失信信息作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参考。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13号）** 第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二）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四）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证监会
11.在股票发行审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审核中，依法将失信信息作为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 第十八条 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证监会

	（二）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三）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四）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3 号）** 第二十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 第九条 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一）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二）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三）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0 号）** 第十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证券：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 第三条 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依法将失信信息作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货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审批或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重大事项变更以及基金备案的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 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 （三）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从业人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五）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六）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十三条 设立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一）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一亿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三）主要股东应当具有经营金融业务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良好业绩、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资产规模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记录；	证监会

	（四）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达到法定人数；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 （六）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七）有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风险控制制度；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7 号）** 第十六条　申请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从业人员具有期货从业资格；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四）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五）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 （六）有健全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提高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股东应当以货币或者期货公司经营必需的非货币财产出资。货币出资比例不得低于 8 5 %。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受理期货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期货公司的股权。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4 号）** 第七条　申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出资或者持有股份占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以下简称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净资产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资产质量良好； （二）持续经营 3 个以上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治理健全，内部监控制度完善；	

	（三）最近 3 年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四）没有挪用客户资产等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五）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 （六）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 3 年在金融监管、税务、工商等行政机关，以及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0 号）** 第七条　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和净资产均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净资产不低于实收资本的 50%，或有负债低于净资产的 50%，不存在对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确定影响的其他风险； （三）没有较大数额的到期未清偿债务； （四）近 3 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五）未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六）近 3 年作为公司（含金融机构）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未有滥用股东权利、逃避股东义务等不诚信行为； （七）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持有期货公司股权的情形。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2 号）**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成为持有证券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 3 年； （二）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 50%，或者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 50%； （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 第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从事私募基金托管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托管人）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从事私募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从事私募基	

	金服务活动，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13.依法将失信行为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相关人员成为股权激励对象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6 号）** 第七条 上市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激励对象可以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但不应当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在境内工作的外籍员工任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的，可以成为激励对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下列人员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一）最近 12 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证监会
14.依法将违法失信行为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的参考。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3 号）** 第五条 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重大资产重组中，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众公司资产的安全，保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自律管理。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应当对公众公司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股票暂停与恢复转让、防范内幕交易等作出制	证监会

	度安排；加强对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股票转让的实时监管，建立相应的市场核查机制，并在后续阶段对股票转让情况进行持续监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应当督促公众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现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行为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情形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重大资产重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应当督促为公众公司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发现独立财务顾问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行为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15.在上市公司或者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的事中事后监管中，依法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予以重点关注。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8 号）** 第六条 任何人不得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2 号）** 第六条 进行公众公司收购，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应当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任何人不得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证监会

16.依法将违法失信行为作为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审批的参考。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 第十六条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的，其股东可以是企业法人或者自然人。 企业法人参股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持续经营 3 个以上完整会计年度，财务状况良好，运作规范稳定； （二）最近 3 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 （三）最近 3 年没有受到金融监管、行业监管、工商、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最近 3 年在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 （五）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 自然人参股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从事证券、基金或者其他金融业务 10 年以上或者证券、基金业务部门管理 5 年以上或者担任证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 3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二）最近 3 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 （三）最近 3 年没有受到金融监管、行业监管、工商、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在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 （五）无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 （六）最近 3 年无其他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第十七条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合伙企业形式设立的，其合伙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从事证券、基金或者其他金融业 10 年以上或者证券、基金业务部门管理 5 年以上或者担任证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 3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二）最近 3 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 （三）最近 3 年没有受到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在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 （五）无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 （六）最近 3 年无其他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证监会
17.依法将违法失信行为作为证券公司、基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百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	证监会

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审批或备案的参考。	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并在任职前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监会令第 88 号）** 第八条 取得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3 号）** 第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遵守公司章程和行业规范，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责，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8.在办理相关海关业务时，对其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加强单证审核、布控查验、后续稽查或统计监督核查。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 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	海关总署

19.对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依法不予通过认证，对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海关认证企业标准》（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82 号）** （九）未有不良外部信用高级认证第 23 项、一般认证第 20 项外部信用企业或者其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关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连续 1 年在工商、商务、税务、银行、外汇、检验检疫、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或者人员名单、黑名单企业、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25 号）** 第十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 （一）有走私犯罪或者走私行为的； （二）非报关企业 1 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等相关单证总票数千分之一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违规行为 2 次以上的，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的； 报关企业 1 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总票数万分之五的，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 10 万元的； （三）拖欠应缴税款、应缴罚没款项的； （四）上一季度报关差错率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报关差错率 1 倍以上的； （五）经过实地查看，确认企业登记的信息失实且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 （六）被海关依法暂停从事报关业务的； （七）涉嫌走私、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拒不配合海关进行调查的； （八）假借海关或者其他企业名义获取不当利益的； （九）弄虚作假、伪造企业信用信息的； （十）其他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的情形。	海关总署
20.将失信主体列入税收管理重点监控对象，强化税收管理，提高监督检查频次。 21.将失信主体的失信状况作为纳税信用评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并对其享受税收优惠从严审核。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	税务总局

价的重要外部参考。	**33 号）**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	
22.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购买非经营必须车辆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七）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 6. 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等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 （十一）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有关部门和机构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有关部门
23.依法限制新的科技扶持项目，将其严重失信行为计入科研信用记录，并依据有关规定暂停审批其新的科技项目扶持资金申报等。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科技部令第 5 号）** 第八条 申请项目的申请者(包括单位或个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该计划对申请者的主体资格(包括法人性质、经济性质、国籍)等方面要求； (二)在相关研究领域和专业应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和技术优势； (三)具有为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 (四)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究积累； (五)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六)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	科技部

	《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 （二十二）完善科研信用管理。建立覆盖指南编制、项目申请、评估评审、立项、执行、验收全过程的科研信用记录制度，由项目主管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评估评审专家、中介机构等参与主体进行信用评级，并按信用评级实行分类管理。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共享信用评价信息。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记入“黑名单”，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中央财政资助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的资格。	
24.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表彰奖励，取消参加评先评优的资格。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中央文明办等有关部门
25.严重失信主体是个人的，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中央编办关于批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132号）** 第四条 登记事项要求：	中央编办

严重失信主体是企业的，该企业法定代表人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四）法定代表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且为该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无不良信用记录。担任过其他机构法定代表人的，在任职期间，该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或退休后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应当符合干部管理有关规定。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该事业单位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产生的事业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不得担任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26.依法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十一条 公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年满十八周岁； （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六）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 第九条应聘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 （四）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五）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六）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中央组织部、公务员局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

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发展改革委

2018年6月6日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第一条　为明确必须招标的大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A1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第三条　本规定自2018年6月6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

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水务）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委）、商务厅（局）、审计厅（局）、广播电视局、能源局、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审计署各特派员办事处、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招标投标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提高国有资金使用效益，预防惩治腐败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全社会依法招标投标意识不断增强，招标投标活动不断规范，在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

重要作用。但是当前招标投标市场还存在不少突出问题，招标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各类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尚未完全消除，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围标串标、有关部门及领导干部插手干预等违法行为仍然易发高发，招标代理服务水平参差不齐，一些评标专家不公正、不专业，导致部分项目中标结果不符合实际需求或者实施效果不佳，制约了招标投标制度竞争择优功能的发挥。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第十九届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部署，现就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各方主体行为提出以下意见。

一、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

（一）依法落实招标自主权。切实保障招标人在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在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内选择电子交易系统和交易场所、组建评标委员会、委派代表参加评标、确定中标人、签订合同等方面依法享有的自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违法限定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方式，不得强制具有自行招标能力的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不得设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招标文件审查等前置审批或审核环节。对实行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取消招标文件备案或者实行网上办理。

（二）严格执行强制招标制度。依法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未经批准

不得随意变更。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拟不进行招标的、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拟邀请招标的，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并履行规定程序；除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外，应当在实施采购前公示具体理由和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以支解发包、化整为零、招小送大、设定不合理的暂估价或者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不得以战略合作、招商引资等理由搞“明招暗定”“先建后招”的虚假招标；不得通过集体决策、会议纪要、函复意见、备忘录等方式将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转为采用谈判、询比、竞价或者直接采购等非招标方式。对于涉及应急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紧急情况，以及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经批准增加的少量建设内容，可以按照《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不进行招标，同时强化项目单位在资金使用、质量安全等方面责任。不得随意改变法定招标程序；不得采用抽签、摇号、抓阄等违规方式直接选择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除交易平台暂不具备条件等特殊情形外，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三）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和发布。招标人应当高质量编制招标文件，鼓励通过市场调研、专家咨询论证等方式，明确招标需求，优化招标方案；对于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应当认真组织审查，确保合法合规、科学合理、符合需求；对于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以及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鼓励就招标文件征求社会公

众或行业意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标准文本，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与实际需要编制。招标文件中资质、业绩等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评标标准应当以符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满足实际需要为限度审慎设置，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不得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不得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简化投标文件形式要求，一般不得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情形。鼓励参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建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机制。鼓励建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或公开制度。严禁设置投标报名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前置环节。

（四）规范招标人代表条件和行为。招标人应当选派或者委托责任心强、熟悉业务、公道正派的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并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严禁招标人代表私下接触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评标专家或相关利害关系人；严禁在评标过程中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干扰或影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公正独立评标。招标人代表发现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应当及时提醒、劝阻并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以下简称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五）加强评标报告审查。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加大评标情况公开力度，积极推进评分情况向社会公开、投标文件被否决原因向投标人公开。

（六）畅通异议渠道。招标人是异议处理的责任主体，应当畅通异议渠道，在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中公布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在法定时限内答复和处理异议，积极引导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按照法定程序维护自身权益。实行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支持系统在线提出异议、跟踪处理进程、接收异议答复。不得故意拖延、敷衍，无故回避实质性答复，或者在作出答复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七）落实合同履约管理责任。招标人应当高度重视合同履约管理，健全管理机制，落实管理责任。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要求，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加强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合同订

立、履行及变更的行政监督，强化信用管理，防止“阴阳合同”“低中高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及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八）加强招标档案管理。招标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招标档案管理，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招标投标交易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资料和信息数据，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档案的完整和安全，不得篡改、损毁、伪造或者擅自销毁招标档案。加快推进招标档案电子化、数字化。招标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归档，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招标档案，或者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中不如实提供招标档案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九）强化内部控制管理。招标人应当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集体研究、合法合规性审查等议事决策机制，积极发挥内部监督作用；对招标投标事项管理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强化内部控制。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在组织招标前，按照权责匹配原则落实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鼓励招标人建立招标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和招标采购专业化队伍，加大对招标项目管理人员的问责问效力度，将招标投标活动合法合规性、交易结果和履约绩效与履职评定、奖励惩处挂钩。

二、坚决打击遏制违法投标和不诚信履约行为

（十）严格规范投标和履约行为。投标人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依法诚信参加投标，自觉维

护公平竞争秩序。不得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不得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得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谋取中标；不得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中标人不得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或者将中标项目转包、违法分包。

（十一）加大违法投标行为打击力度。密切关注中标率异常低、不以中标为目的投标的“陪标专业户”。重点关注投标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不同投标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交叉任职、人员混用或者亲属关系、经常性“抱团”投标等围标串标高风险迹象。严厉打击操纵投标或出借资质等行为导致中标率异常高的“标王”及其背后的违法犯罪团伙。经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行政监督部门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按照规定纳入信用记录；对其中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需要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移交有关机关、单位依规依纪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向有关机关移送。不得以行政约谈、内部处理等代替行政处罚，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三、加强评标专家管理

（十二）严肃评标纪律。评标专家应当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勤勉地履行专家职责，按时参加评标，严格遵守评标纪律。评标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透露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评标项目；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得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严禁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发现评标专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行政监督部门对评标专家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严肃查处，并通报评标专家库管理单位、评标专家所在单位和入库审查单位，不得简单以暂停或者取消评标专家资格代替行政处罚；暂停或者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的决定应当公开，强化社会监督；涉嫌犯罪的，及时向有关机关移送。

（十三）提高评标质量。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

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评标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标并向招标人说明情况；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先请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发现违法行为的，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受到非法影响或者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既要重视发挥评标专家的专业和经验优势，又要通过科学设置评标标准和方法，引导专家在专业技术范围内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合理设置专家抽取专业，并保证充足的评标时间。积极探索完善智能辅助评标等机制，减轻专家不必要的工作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探索招标人按照工作价值灵活确定评标劳务费支付标准的新机制。

（十四）强化评标专家动态管理。充分依托省级人民政府组建的综合评标专家库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建立健全对评标专家的入库审查、岗前培训、继续教育、考核评价和廉洁教育等管理制度。加强专家库及评标专家信息保密管理，除依法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外，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严格规范评标专家抽取工作，做到全程留痕、可追溯。评标专家库管理单位应当建立评标专家动态考核机制，将专家依法客观公正履职情况作为主要考核内容，根据考核情况及时清退不合格专家。

（十五）严格规范和优化评标组织方式。积极推广网络远程异地评标，打破本地评标专家“小圈子”，推动优质专家资源跨省市、跨行业互联共享。评标场所应当封闭运行，配备专门装置设备，严禁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外界的一切非正常接触和联系，实现所有人员的语言、行为、活动轨迹全过程可跟踪、可回溯。有关部门应当规范隔夜评标管理，落实行政监督责任；评标场所应当为隔夜评标提供便利条件，做好配套服务保障。

四、规范招标代理服务行为

（十六）切实规范招标代理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依规、诚信自律经营，严禁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等非法手段承揽业务；对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等提出的违法要求应当坚决抵制、及时劝阻，不得背离职业道德无原则附和；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收取高额的招标文件等资料费用；招标代理活动结束后，及时向招标人提交全套招标档案资料，不得篡改、损毁、伪造或擅自销毁；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等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

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

（十七）加强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在本地区执业的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动态监管，将招标代理行为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点内容，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对参与围标串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按照规定纳入信用记录。加强招标代理行业自律建设，鼓励行业协会完善招标代理服务标准规范，开展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和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为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参考，推动提升招标代理服务能力。

五、进一步落实监督管理职责

（十八）健全监管机制。各地行政监督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畅通投诉渠道，依法处理招标投标违法行为投诉，投诉处理结果反馈当事人的同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合理利用信访举报及时发现违法问题线索，鼓励建立内部举报人制度，对举报严重违法行为和提供重要线索的有功人员予以奖励和保护；建立投诉举报案件定期统计分析制度，聚焦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积极适应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新形势，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充分依托行政监督平台在线获取交易信息、履行监管职责；不断探索完善智慧监管手段，及时预警、发现和查证违法行为；加强电子招标投标信息的防伪溯源监督管理，防止招标投标电子文件伪造、篡改、破坏等风险发生。健全各行政监督部门协同

监管和信息共享机制，监管执法过程中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或联合处理，着力解决多头处理、职责交叉、不同行业间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不一致等问题，提高执法水平和效率。指导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坚持公共服务定位，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守住廉洁和安全底线，自觉接受行政监督，并积极配合支持行政监督部门履行职责。加强对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约束，严禁以规范和监管之名行违规审批、插手干预、地方保护、行业垄断之实。

（十九）加大监管力度。各地行政监督部门要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将监管重心从事前审批核准向事中事后全程监管转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监管主动性和覆盖面。坚决克服监管执法中的地方保护、行业保护，以零容忍态度打击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对影响恶劣的案件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并通报曝光。招标人发生违法行为的，依法严肃追究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他人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为由减轻或免除责任。与公安机关建立有效的协调联动机制，加大对围标串标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协作配合，按照规定做好招标投标领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交，对收到的问题线索认真核查处理。加强地方监管执法力量建设，鼓励监管体制改革创新，推动人财物更多投入到监管一线，加强监管的技术保障和资源保障。

（二十）健全信用体系。加快推进招标投标领域信用体

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衔接标前标中标后各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严格执行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公开的规定，并及时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依法公示。坚持行政监督、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科学建立招标投标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指标和标准，推动信用信息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合理规范应用。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情节严重的依法实施市场禁入措施。

各地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和行政监督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政治站位，认真履职尽责，推动招标投标法规制度切实执行，大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市场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招标投标工作的指导协调和典型经验复制推广，适时开展专项督查检查，对监管职责不履行、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地方和单位，视情进行督办、通报、向有关方面提出问责建议。

本意见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8月31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审计署

广电总局

国家能源局

国家铁路局

民航局

2022 年 7 月 18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

发改法规〔2023〕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委）、商务厅（局）、国资委、广播电视局、能源局、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银保监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要求，加快推动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改革，降低招标投标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交易成本，保障各方主体合法权益，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现就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行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

服务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规定，严禁巧立名目变相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或其他费用。招标人应当同时接受现金保证金和银行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在招标文件中规范约定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形式、金额或比例、收退时间等。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

二、全面推广保函（保险）。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投标人、中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可以自行选择交易担保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鼓励使用电子保函，降低电子保函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

三、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保证金收退的具体方式和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非法扣押、拖欠、侵占、挪用各类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2023 年 3 月底前，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和企业组织开展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专项行动，按照“谁收取、谁清理、谁退还”的原则，督

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全面清理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各类历史沉淀保证金，做到应退尽退。各地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和企业要每年定期开展历史沉淀保证金清理工作，并通过相关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窗口或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

五、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2023 年 3 月底前，各省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应当会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出台鼓励本地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全面或阶段性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政策措施，并完善保障招标人合法权益的配套机制。

六、鼓励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对于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各地要制定相应政策，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投标人诚信状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措施。鼓励招标人对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或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招标人制定实施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措施。企事业单位实行集中招标采购制度的，可以探索试行与集中招标采购范围对应的集中交易担保机制，避免投标人重复提供投标保证金。

七、加快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服务体系。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依法依规公开市场主体资质资格、

业绩、行为信用信息和担保信用信息等，为招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提供客观信息依据。推动建立银行、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间的招标投标市场主体履约信用信息共享机制，鼓励各类银行、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中标人简化交易担保办理流程、降低服务手续费用。依法依规对银行、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加强信用监管，严格防范并依法惩戒交易担保违法失信行为。

各地要充分认识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本通知的实施方案或具体措施，并于2023年5月底前将落实本通知的有关工作安排、阶段性进展和成效，以及历史沉淀保证金清理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工作的指导督促，及时研究解决地方工作过程中反映的问题。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国务院国资委

广电总局

银保监会

能源局

铁路局

民航局

2023年1月6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法规〔2023〕155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决策部署，指导各地明确公共资源范围，积极稳妥推进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根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委第39号令），我委会同有关部门对2019年印发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进行了扩充，已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第五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做好贯彻执行工作。

各地要结合实际修订完善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坚持电子化发展方向，深化信息互联共享，着力优化平台服务，推动清单内公共资源交易纳入平台体系，不断提高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水平。

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并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更新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1月17日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坚持应进必进的原则要求，加快拓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覆盖范围，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已纳入平台体系基础上，逐步扩大到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自然资源、资产股权、环境权等各类公共资源，主要包括：

一、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二、海洋资源交易

（一）海域使用权出让；

（二）无居民海岛等海洋资源使用权出让。

三、林权交易

（一）国有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二）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四、草原交易

（一）国家所有的草原使用权、租赁权和牧草所有权出让；

（二）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经营权和牧草所有权出让。

五、农村集体产权交易

（一）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

（二）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

（三）农村集体持有资产收益权转让。

六、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余量资源交易

七、无形资产交易

（一）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授予；

（二）市政公用设施及公共场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权、冠名权有偿转让。

八、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出售、出租

九、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交易

十、排污权交易

（一）定额出让排污权；

（二）公开拍卖排污权。

十一、碳排放权交易

十二、用能权交易

十三、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林草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3年11月20日印发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2024 年 1 月 31 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8 次委务会通过 2024 年 3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令第 17 号公布　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运营，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保护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交通运输、市政工程、生态保护、环境治理、水利、能源、体育、旅游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的特许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采用公开竞争方式依法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特许经营者，通过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和风险分担，约定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并获得收益，提供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

商业特许经营以及不涉及产权移交环节的公建民营、公办民营等，不属于本办法所称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

营。

第四条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基于使用者付费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政府就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与社会资本开展合作，不新设行政许可。

特许经营者获得协议约定期限内对特定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并取得收益的排他性权利，同时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提供符合质量效率要求的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并依法接受监督管理。政府鼓励并支持特许经营者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增进社会公众福祉，禁止无法律法规依据擅自增设行政许可事项以及通过前述擅自增设的行政许可事项向特许经营者收费，增加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成本。禁止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名义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第五条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保护各方信赖利益，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发挥社会资本融资、专业、技术和管理优势，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效率；

（二）转变政府职能，强化政府与社会资本协商合作；

（三）保护社会资本合法权益，保证特许经营持续性和稳定性；

（四）兼顾经营性和公益性平衡，维护公共利益；

（五）根据风险性质以及特许经营各方风险管控能力，明确风险分担机制并切实执行，保障项目持续稳定实施。

第六条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应当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明确收费渠道和方式，项目经营收入具备覆盖建设投资和运营成本并获取一定投资回报的条件，不因采取特许经营而额外新增地方财政未来支出责任。

前款所称使用者付费，包括特许经营者直接向用户收费，以及由政府或其依法授权机构代为向用户收费。

第七条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在一定期限内，政府授予特许经营者投资新建或改扩建、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期限届满移交政府；

（二）在一定期限内，政府授予特许经营者投资新建或改扩建、拥有并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期限届满移交政府；

（三）在一定期限内，政府将已经建成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转让特许经营者运营，期限届满移交政府；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

禁止在建设工程完成后直接将项目移交政府，或者通过提前终止协议等方式变相逃避运营义务。

第八条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期限应当根据行业特点、所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需求、项目生命周期、项目建设投资和运营成本、投资回收期等综合因素确定，充分保障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

特许经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40年，投资规模大、回报

周期长的特许经营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做好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模式推进工作，加强政策指导。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发挥综合协调作用，严格把关项目实施领域、范围、方案等，依法依规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职责，推动项目落地实施。

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要求，按照各自职责履行行业管理职能；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政策事项，应当送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充分征求意见并经评估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未经评估论证或者经评估论证与宏观政策取向不一致的，不应当公布实施。地方各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能源、金融、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政府授权以及各自职责，依法开展特许经营项目相关工作。

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发生的与特许经营项目相关的收入与支出应当符合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依法加强政府资金监管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大财会监督力度，严肃财经纪律。

第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规范推进本级政府事权范围内的特许经营项目，依法依规授权有关行业主管部

门、事业单位等作为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以下简称“实施机构”），负责特许经营项目筹备、实施及监管，并明确其授权内容和范围。

第二章 特许经营协议订立

第十一条 特许经营项目提出的主要目的，应当为发挥社会资本在经营管理、技术创新等方面的优势，促进民间投资，提高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质量效率。

特许经营项目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并且建设运营标准和监管要求明确。

第十二条 实施机构根据授权，参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规范，牵头编制特许经营方案。特许经营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名称及概述，建设背景和必要性;

（二）项目建设规模、投资总额、实施进度，以及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标准等基本经济技术指标;

（三）投资回报、价格及其测算;

（四）项目可行性及特许经营可行性论证;

（五）特许经营者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选择方式;

（六）政府承诺和保障;

（七）特许经营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要求，以及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资产处置方式;

（八）应当明确的其他事项。

实施政府定价的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方案中有关投资回报、价格及其测算应当征求地方价格主管部门意见。

特许经营期限拟超过40年的，应当在特许经营方案中充分论证并随特许经营方案一并报请批准。

实施机构应当保证特许经营项目的完整性和连续性。

第十三条　实施机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经验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特许经营可行性论证，完善特许经营方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特许经营可行性论证，应当从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产出或服务效果、建设运营效率、风险防范控制等方面，特别是对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和传统政府投资模式在投入产出、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比较分析，对项目是否适合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进行论证。此外，还应当对相关领域市场发育程度、企业建设运营能力状况和参与意愿、项目产品服务使用者支付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确保特许经营模式可以落地实施。

第十五条　特许经营方案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要求，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核，合理控制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明确项目产出方案。

审核特许经营方案时，应当对项目是否适合采取特许经营模式进行认真比较和论证，根据职责分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咨询机构进行评估。

第十六条　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方案，应当通过招标、谈判等公开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

第十七条　实施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等公开选择特许经营者的文件中载明是否要求成立特许经营项目公司。

第十八条　鼓励民营企业通过直接投资或者独资、控股、参股等方式积极参与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根据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制定的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新建及改扩建特许经营项目清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民营企业参与的具体方式。

对清单所列领域以外符合条件的传统及新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可以参照清单精神，探索采取特许经营模式，以适宜方式积极鼓励民营企业参与。

外商投资企业参照民营企业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九条　实施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平择优选择具有相应管理经验、专业能力、融资实力以及信用状况良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特许经营者，将项目运营方案、收费单价、特许经营期限等作为选择特许经营者的重要标准。鼓励金融机构与参与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共同制定投融资方案。

特许经营者选择应当符合内外资准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者，应当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条　实施机构应当与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者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需要成立项目公司的，实施机构应当与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者签订初步协议，约定其在规定期限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特许经营协议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名称、内容;

（二）特许经营方式、区域、范围和期限;

（三）如成立项目公司，明确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比例、股权转让等;

（四）所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标准;

（五）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资产权属，以及相应的维护和更新改造;

（六）监测评估;

（七）投融资期限和方式;

（八）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标准的确定方法以及调整程序;

（九）履约担保;

（十）特许经营期内的风险分担;

（十一）因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国家政策等管理要求调整变化对特许经营者提出的相应要求，以及成本承担方式;

（十二）政府承诺和保障;

（十三）应急预案和临时接管预案;

（十四）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项目及资产移交方式、

程序和要求等；

（十五）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市场价格重大变化等协议变更情形，提前终止及补偿；

（十六）违约责任；

（十七）争议解决方式；

（十八）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选定的特许经营者及其投融资、建设责任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重新履行特许经营者选择程序。

第二十二条　特许经营协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约定特许经营者通过向用户收费、获得与特许经营项目相关的其他开发经营权益等方式取得收益。

由政府向用户统一收取后再向特许经营者支付的费用，政府应当主动公开收支明细，保证专款专用，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定期支付。

政府可以在严防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要求的前提下，按照一视同仁的原则，在项目建设期对使用者付费项目给予政府投资支持；政府付费只能按规定补贴运营，不能补贴建设成本。除此之外，不得通过可行性缺口补助、承诺保底收益率、可用性付费等任何方式使用财政资金弥补项目建设投资和运营成本。将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的，应当按照国家关于资本金管理的规定和专项债券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特许经营协议应当明确价格或收费的确

定和调整机制。特许经营项目价格或收费应当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价格政策规定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予以确定和调整。

特许经营项目中实行政府定价的价格或者收费，应当执行有关定价机关制定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第二十四条　政府可以在特许经营协议中就防止不必要的同类竞争性项目建设、有关配套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的提供等内容作出承诺，但不得承诺固定投资回报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用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特许经营项目，应当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企业投资的特许经营项目，应当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履行核准或者备案手续。实施机构应当协助特许经营者办理相关手续。

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者如果与项目前期办理审批、用地、规划等手续时的项目法人不一致的，应当依法办理项目法人变更手续，实施机构应当予以必要支持和便利。

第二十六条　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的项目如发生变更建设地点、调整主要建设内容、调整建设标准等重大情形，应报请原审批、核准机关重新履行项目审核程序，或者重新备案，必要时应重新开展特许经营模式可行性论证与特许经营方案审核工作。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为特许经营项目提供

财务顾问、融资顾问、银团贷款等金融服务。特许经营项目可以依法合规利用预期收益质押贷款，将项目相关收益作为还款来源。鼓励保险资金通过债权、股权、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多种方式为特许经营项目提供多元化资金支持。

特许经营项目融资应当依法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稳妥处置债权债务关系。不得承诺以各类财政资金担保或者作为还款来源，防止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第二十八条　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特许经营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鼓励符合条件的特许经营项目公司进行结构化融资，发行项目收益票据、不动产信托资产支持票据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等。

国家鼓励特许经营项目按照市场化方式采用成立私募基金，引入战略投资者，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拓宽投融资渠道。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特许经营实施机构、金融机构依法执行本办法规定的投融资支持措施，不应对不同所有制特许经营者区别对待。

第三章 特许经营协议履行

第三十条　特许经营协议各方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实施机构应当全面、按期履行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协调开展价格调整、支付代收的用户付费、监测验收等义务；特许经营者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数量、质量、标准、期限等，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

服务，并履行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实施机构和特许经营者任何一方不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应当根据协议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依法保护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干涉特许经营者合法经营活动。

第三十二条　特许经营者应当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执行有关特许经营项目投融资安排，确保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落实。

第三十三条　特许经营项目涉及新建或改扩建有关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有关专项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法定规划规定的规划条件和建设标准。

第三十四条　特许经营者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规范和特许经营协议，提供优质、持续、高效、安全的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

特许经营者在保障项目质量和产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通过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方式产生的效益，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归特许经营者所有。

第三十五条　特许经营各方应当遵守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规范特许经营项目有关阶段和环节涉及的国有资产管

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特许经营者应当按照技术规范，定期对特许经营项目设施进行检修和保养，保证设施运转正常及经营期限届满后资产按规定进行移交。

第三十六条　特许经营者对涉及国家安全的事项负有保密义务，并应当建立和落实相应保密管理制度。

实施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特许经营活动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知悉的特许经营者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七条　实施机构和特许经营者应当对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维修、保养过程中有关资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归档保存。

第三十八条　实施机构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协议严格履行有关义务，为特许经营者建设运营特许经营项目提供便利和支持，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部门调整和负责人变更，不得影响特许经营协议履行。

第三十九条　因法律、行政法规修改，或者政策调整损害特许经营者预期利益，或者根据公共利益需要，要求特许经营者提供协议约定以外的产品或服务的，应当依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或者协商达成补充协议，给予特许经营者公平合理补偿。法律法规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特许经营协议变更和终止

第四十条　在特许经营协议有效期内，协议内容确需变

更的，协议当事人应当在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如协议变更可能对特许经营项目的存续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事先征求债权人同意。特许经营项目涉及直接融资行为的，应当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特许经营项目涉及运营主体实质性变更、股权移交等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确有必要延长的，按照有关规定经充分评估论证，协商一致并报批准后，可以延长。

第四十一条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因特许经营协议一方严重违约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特许经营者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约定义务，或者出现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协议情形的，在与债权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提前终止协议。

因政府方原因导致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的，政府应当收回特许经营项目，并根据实际情况和协议约定给予原特许经营者公平合理补偿。

因特许经营者原因导致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的，特许经营者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履行有关资产移交、债务清偿、违约赔偿责任，并在清算移交期间配合政府维持有关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第四十二条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终止或提前终止的，协议当事人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办理有关设施、资料、档案等的性能测试、评估、移交、接管、验收等手续。

第四十三条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终止或者提前终止，对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继续采用特许经营方式的，实施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选择原特许经营者。

特许经营期限内因确需改扩建等原因需要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的，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选择原特许经营者。

新的特许经营者选定之前，实施机构和原特许经营者应当制定预案，保障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持续稳定提供。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公共利益保障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特许经营者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标准、产品或服务技术规范，以及其他有关监管要求进行监督管理，并依法依规加强成本调查监审。

县级以上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特许经营活动进行审计。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对特许经营进行监督管理，不得以实施特许经营为名违法增设行政审批项目或审批环节。

第四十六条　实施机构应当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和相关行业管理规定，会同有关方面定期对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定期开展运营评价，并按相关规定开展相应的绩效评价，并建立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对价格进行调整的机制，保障所提供公共产品或公

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同时，结合特许经营者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评估项目潜在风险。

实施机构应当将社会公众意见作为监测分析和运营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特许经营有关政策措施、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等相关单位及其职责等信息向社会公开。

实施机构应当将特许经营方案、特许经营者选择结果、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及其变更或终止、政府投资支持、公共产品或服务标准、监测分析和运营评价结果等信息，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

特许经营者应当将项目每季度建设运营情况、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有关会计数据、财务核算、资产管理情况和其他有关财务指标等信息，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并依法接受年度财务审计。

前款规定的应当公开的信息，不包括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信息，以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信息。

第四十八条　社会公众有权对特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或者向实施机构和特许经营者提出意见建议。

第四十九条　特许经营者应当对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服务区域内所有用户普遍地、无歧视地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不得对新增用户实行差别待遇。

第五十条　实施机构和特许经营者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规定报有关部门。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保障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正常提供。

第五十一条　特许经营者因不可抗力等原因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的，实施机构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持续稳定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

第六章 争议解决

第五十二条　实施机构和特许经营者就特许经营协议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

第五十三条　实施机构和特许经营者就特许经营协议中的专业技术问题发生争议的，可以共同聘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调解。调解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

第五十四条　特许经营者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特许经营协议的，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特许经营项目相关协议各方因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产生的民商事争议，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十五条　特许经营协议存续期间发生争议，当事各方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应当继续履行特许经营协议义务，保证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实施机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履行法定职责、干预特许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公职人员在特许经营管理服务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有关法律规定，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向特许经营者收取、摊派财物的；

（二）干预特许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

（三）在特许经营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四）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开特许经营项目有关信息，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五）在特许经营者选择程序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竞争，对不同所有制经营主体实行歧视待遇的；

（六）其他侵犯特许经营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

第五十八条　公职人员在特许经营管理服务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依据公职人员政

务处分有关法律规定，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变相增设审批手续、审批环节、审批条件，违规延长审批时限或提出不合理要求，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特许经营项目相关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特许经营管理服务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公职人员因前款规定行为导致特许经营协议无法履行或者不正常中止，影响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持续性、稳定性的，参照前款规定予以处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截留、挪用、坐收坐支由政府统一收取的特许经营项目用户付费款额，导致未能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向特许经营者支付服务费的，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应当督促尽快补齐拖欠款额，造成损失的，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补偿或者赔偿。

第六十条　特许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许经营项目的，应当依法收回特许经营项目，向社会公开。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特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依法予以曝光，并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将政府机构特许经营协议履行情况纳入政务诚信考核评价体系，有关违约失信行为依据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制定的办法予以认定和惩戒。

第六十三条　社会公众、特许经营者认为特许经营项目参与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损害自身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向有监督管理职能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投诉。无法确定行业主管部门的，可以向特许经营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特许经营综合协调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收到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投诉，维护投诉人合法权益。投诉处理期间不停止特许经营协议履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涉及国家安全审查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023年2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清理核查前未完成招标采购程序的特许经营项目，以及后续新实施的特许经营项目，按本办法执行，有关政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六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原《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6部委2015年第25号令）同时废止。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2003年3月8日国家计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令第30号公布　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广电总局、民航局令第23号修订）

为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国家计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审议通过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现予发布，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

2003年3月8日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以下简称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令第 3 号)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的，必须通过招标选择施工单位。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四条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依法由招标人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

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

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　工程施工招标人是依法提出施工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才能进行施工招标:

(一)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二)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的，已经批准;

(三)有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四)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第九条　工程施工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第十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内容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地域环境

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

（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并需要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的邀请招标，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但项目审批部门只审批立项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

（二）施工主要技术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

（四）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

（五）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

原中标人仍具备承包能力，并且其他人承担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发布招标公告，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家指定的报刊和信息网络上发布。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向三家以上具备承担施工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十四条　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应当至少载明下列内容：

（一）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二）招标项目的内容、规模、资金来源；

（三）招标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工期；

（四）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五）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收取的费用；

（六）对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的要求。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按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售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五日。

招标人可以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文件，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的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现不一致时以书面招标文件为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收费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对于所附的设计文件，招标人可以向投标人酌收押金；对于开标后投标人退还设计文件的，招标人应当向投标人退还押金。

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售出后，不予退还。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后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不得终止招标。

第十六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特点和需要，要求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满足其资格要求的文件，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七条　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潜在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进行资格预审的，一般不再进行资格后审，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采取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当发布资格预审

公告。资格预审公告适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有关招标公告的规定。

采取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载明资格预审的条件、标准和方法；采取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不得改变载明的资格条件或者以没有载明的资格条件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九条　经资格预审后，招标人应当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告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并同时向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经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应予否决。

第二十条　资格审查应主要审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四）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

程质量问题;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资格审查时,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的数量。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自行招标条件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第二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承担招标事宜。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其资格等级范围内承担下列招标事宜:

(一)拟订招标方案,编制和出售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

(二)审查投标人资格;

(三)编制标底;

(四)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五)组织开标、评标,协助招标人定标;

(六)草拟合同;

(七)招标人委托的其他事项。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无权代理、越权代理,不得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转让招标代理业务。

第二十三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并按双方约定的标准收取代理费；国家对收费标准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根据施工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二）投标人须知；

（三）合同主要条款；

（四）投标文件格式；

（五）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应当提供工程量清单；

（六）技术条款；

（七）设计图纸；

（八）评标标准和方法；

（九）投标辅助材料。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用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外，提交备选投标方案，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并提出相应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第二十六条　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均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的字样。

第二十七条　施工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工程技术上紧密相联、不可分割的单位工程不得分割标段。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标段或工期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第二十八条　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规定所有评标因素，以及如何将这些因素量化或者据以进行评估。

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第二十九条　招标文件应当规定一个适当的投标有效期，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第三十条　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较长的，招标文件中可以规定工程造价指数体系、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向其介绍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的有关情况。潜在投标人依据招标人介绍情况作出的判断和决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招标人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任何一个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

第三十三条　对于潜在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和现场踏勘中提出的疑问，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或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方式解答，但需同时将解答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

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该解答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四条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决定是否编制标底。编制标底的，标底编制过程和标底在开标前必须保密。

招标项目编制标底的，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投资概算，依据有关计价办法，参照有关工程定额，结合市场供求状况，综合考虑投资、工期和质量等方面的因素合理确定。

标底由招标人自行编制或委托中介机构编制。一个工程只能编制一个标底。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招标人编制或报审标底，或干预其确定标底。

招标项目可以不设标底，进行无标底招标。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第三章 投　标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

第三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

(三)施工组织设计;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除现金外,可以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但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

凭证，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第三十九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十条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第四十一条　在开标前，招标人应妥善保管好已接收的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通知、备选投标方案等投标资料。

第四十二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

目中投标。

第四十三条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第四十四条　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第四十五条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第四十六条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二)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三)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四)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或者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二)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

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五)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中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四十八条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前款所称以他人名义投标,指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四十九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地点。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五十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一)逾期送达;

(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第五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

第五十二条　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评标委员会不得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第五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一)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

以文字数额为准;

(二)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文件中没有列入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第五十四条　对于投标人提交的优越于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的备选投标方案所产生的附加收益，不得考虑进评标价中。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且评标价最低或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在评标中应当作为参考，但不得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三日。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发出。

第五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第五十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中标人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或其他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

第六十条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第六十二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招标人不得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不得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六十四条　合同中确定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合同价格应当控制在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范围内;确需超出规定范围的，应当在中标合同签订前，报原项目审批部门审查同意。凡应报经审查而未报的，在初步设计及概算调整时，原项目审批部门一律不予承认。

第六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范围;

(二)招标方式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技术条款、评标标准和方法、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报告;

(五)中标结果。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

第六十七条　对于不具备分包条件或者不符合分包规定的，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或者中标人提出分包要求时予以拒绝。发现中标人转包或违法分包时，可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监理人员和有关行政部门发现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应当要求中标人改正，或者告知招标人要求其改正;对于拒不改正的，应当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

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第七十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依法必须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七十二条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

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第七十五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

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第七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有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行为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第七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第八十一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

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四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

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八十五条　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应当返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中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八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违反法律规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法重新进行招标。

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第八十七条　任何单位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

第八十八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

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十九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十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九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九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2005年1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令第27号公布　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广电总局、民航局令第23号修订）

为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审议通过了《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现予发布，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

2005年1月18日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原国家计委令第 3 号)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的，必须通过招标选择货物供应单位。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

第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依法由招标人负责。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对项目实行总承包招标时，未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货物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

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由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

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总承包招标时，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货物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组织招标。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所包括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是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办法第五条总承包中标人单独或者共同招标时，也为招标人。

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才能进行货物招标:

(一)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的，已经审批、核准或者备案;

(三)有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四)能够提出货物的使用与技术要求。

第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按国家有

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招标人应当在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中将货物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招标组织形式(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等有关招标内容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将审批、核准的招标内容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十条　货物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第十一条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三)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第十二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货物招标的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家指定的报刊或者信息网络上发布。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向三家以上具备货物供应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十三条　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二)招标货物的名称、数量、技术规格、资金来源;

(三)交货的地点和时间;

(四)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五)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收取的费用;

(六)提交资格预审申请书或者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截止日期;

(七)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停止发售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五日。

招标人可以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文件，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的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现不一致时以书面招标文件为准，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收费应当限于补偿印

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发出后，不予退还；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后或者发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不得终止招标。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十五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货物的特点和需要，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六条　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招标人出售招标文件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前对潜在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预审一般适用于潜在投标人较多或者大型、技术复杂货物的招标。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后审一般在评标过程中的初步评审开始时进行。

第十七条　采取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公告适用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有关招标公告的规定。

第十八条　资格预审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一)资格预审公告;

(二)申请人须知;

(三)资格要求;

(四)其他业绩要求;

(五)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

(六)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方式。

第十九条　采取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详细规定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采取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在进行资格审查时，不得改变或补充载明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或者以没有载明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第二十条　经资格预审后，招标人应当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告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并同时向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

对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第二十一条　招标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技术规格、参数及其他要求;

(五)评标标准和方法;

(六)合同主要条款。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说明不满足其中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并用醒目的方式标明;没有标明的要求和条件在评标时不得作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于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规定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最高项数，以及对这些偏差进行调整的方法。

国家对招标货物的技术、标准、质量等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第二十二条　招标货物需要划分标包的，招标人应合理划分标包，确定各标包的交货期，并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标包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标包划分规避招标。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允许中标人对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主要设备、材料或者供货合同的主要部分不得要求或者允许分包。

除招标文件要求不得改变标准货物的供应商外，中标人

经招标人同意改变标准货物的供应商的，不应视为转包和违法分包。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外，提交备选投标方案，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说明。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不予考虑。

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应当符合国家技术法规的规定。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均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供应者的技术规格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的字样。

第二十六条　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规定评标时包含价格在内的所有评标因素，以及据此进行评估的方法。

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以自己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除现金外，可以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也可以是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合法担保形式。依法必须进行招标

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但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提交给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第二十八条　招标文件应当规定一个适当的投标有效期，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

第二十九条　对于潜在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中提出

的疑问，招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投标预备会方式或者通过电子网络解答，但需同时将解答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该解答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出席投标预备会不是强制性的，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决定，并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第三十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合理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货物，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十一条　对无法精确拟定其技术规格的货物，招标人可以采用两阶段招标程序。

在第一阶段，招标人可以首先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交技术建议，详细阐明货物的技术规格、质量和其它特性。招标人可以与投标人就其建议的内容进行协商和讨论，达成一个统一的技术规格后编制招标文件。

在第二阶段，招标人应当向第一阶段提交了技术建议的投标人提供包含统一技术规格的正式招标文件，投标人根据正式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包括价格在内的最后投标文件。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第二阶段提出。

第三章 投　标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投标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投标一览表；

（三）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五）投标保证金；

（六）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七）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供货合同中的非主要部分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四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六条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应妥善保管好已接收的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通知、备选投标方案等投标资料，并严格保密。

第三十八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联合体中标的，应当指定牵头人或代表，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但是，需要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九条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招标人不得强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组成联合体。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四十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地点。

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四十一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一）逾期送达；

(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五)投标标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或者评标委员会否决一部分投标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

第四十三条　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和条件的，评标委员会不得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第四十四条　技术简单或技术规格、性能、制作工艺要求统一的货物，一般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标。技术复杂或技术规格、性能、制作工艺要求难以统一的货物，一般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第四十五条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或综合评分最高而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第四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在书面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三日。

第四十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

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中标人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配件或者售后服务量以及其他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

第五十条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发出，也可以委托其招标代理机构发出。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

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货物款支付担保。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五十三条　必须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货物合同价格应当控制在批准的概算投资范围内；确需超出范围的，应当在中标合同签订前，报原项目审批部门审查同意。项目审批部门应当根据招标的实际情况，及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项目审批部门不予批准的，招标人应当自行平衡超出的概算。

第五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货物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货物基本情况；

（二）招标方式和发布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的媒介；

（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技术条款、评标标准和方法、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报告；

（五）中标结果。

第五章 罚　则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

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五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应当返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中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六十条　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但属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二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

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货物招标投标活动的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2003年6月1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广电总局令第2号公布　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广电总局、民航局令第23号修订)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工程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特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现予以发布，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2003年6月12日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提高投资效益，保证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令第 3 号)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的，必须依据本办法进行招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四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的勘察设计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

(二)主要工艺、技术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或者其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

(三)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勘察、设计;

(四)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勘察、设计;

(五)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能够满足条件的勘察设计单位少于三家,不能形成有效竞争;

(六)已建成项目需要改、扩建或者技术改造,由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影响项目功能配套性;

(七)国家规定其他特殊情形。

第五条　勘察设计招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　招标人可以依据工程建设项目的不同特点,实行勘察设计一次性总体招标;也可以在保证项目完整性、连续性的前提下,按照技术要求实行分段或分项招标。

招标人不得利用前款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前款规

定规避招标。

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实行总承包招标。

第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在招标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的，已经审批、核准或者备案；

（三）勘察设计有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四）所必需的勘察设计基础资料已经收集完成；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国务院发展和改革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并依法获得批准外，应当公开招标。

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保证有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能力，并具有相应资质的特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

第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售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五日。

第十三条　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只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并同时向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

第十四条　凡是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都应被允许参加投标。

招标人不得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须知;

(二)投标文件格式及主要合同条款;

(三)项目说明书,包括资金来源情况;

(四)勘察设计范围,对勘察设计进度、阶段和深度要求;

(五)勘察设计基础资料;

(六)勘察设计费用支付方式,对未中标人是否给予补偿及补偿标准;

(七)投标报价要求;

(八)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

(九)评标标准和方法;

(十)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对招标文件的收费应仅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招标人不得通过出售招标文件谋取利益。

第十六条　招标人负责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十七条　对于潜在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和现场踏勘中提出的疑问,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或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方式解答,但需同时将解答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解答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外，提交备选投标文件，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做出说明，并提出相应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潜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二十条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不得终止招标，也不得在出售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在其本国注册登记，从事建筑、工程服务的国外设计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作的市场准入承诺以及有关勘察设计市场准入的管理规定。

投标人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或者投标邀请书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收费报价，应当符合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

准。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勘察设计估算费用的百分之二，最多不超过十万元人民币。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第二十五条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备选投标文件等，都必须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并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招标人在接收上述材料时，应检查其密封或签章是否完好，并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回执。

第二十七条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以自己名义，或者参加另外的联合体投同一个标。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第二十八条　联合体中标的，应指定牵头人或代表，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但是，需要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也不得利用伪造、转让、无效或者租借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以任何方式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代为签字盖章，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投标人不得通过故意压低投资额、降低施工技术要求、减少占地面积，或者缩短工期等手段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一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开标，或者拒绝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三十二条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及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联合令第1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勘察设计评标一般采取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结合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上阶段设计批复文件，对投标人的业绩、信誉和勘察设计人员的能力以及勘察设计方案的优劣进行综合评定。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技术文件进行必要的说明或介绍，但不得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也不得明确指出其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

第三十五条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允许投标人投备选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标进行评审，以决定是否采纳备选标。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标不予考虑。

第三十六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二)投标报价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勘察设计取费标准，或者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三)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三十七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二)与其他投标人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三)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四)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五)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六)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报告的内容应当符合《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但是，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说明理由。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十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

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中标人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招标人应在接到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三日。

第四十二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中标人履行合同应当遵守《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勘察设计文件编制实施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周期等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也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应当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

款利息。招标文件中规定给予未中标人经济补偿的，也应在此期限内一并给付。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经中标人同意，可将其投标保证金抵作履约保证金。

第四十五条　招标人或者中标人采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第四十六条　评标定标工作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不能如期完成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规定给予未中标人补偿的，拒绝延长的投标人有权获得补偿。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二）投标人情况；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四)开标情况;

(五)评标标准和方法;

(六)否决投标情况;

(七)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经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八)中标结果;

(九)未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原因;

(十)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第四十八条　在下列情况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一)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三)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四)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五)根据第四十六条规定，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第四十九条　招标人重新招标后，发生本办法第四十八条情形之一的，属于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报经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

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第五章 罚　则

第五十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处分。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二）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三）擅离职守；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对违法行为及其处罚措施未做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的条件和程序另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发布之前有关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2004年6月2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令第11号发布　自2004年8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广电总局、民航局令第23号修订）

第一条　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平、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及其处理活动。

前款所称招标投标活动，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以及签订合同等各阶段。

第三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前款所称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第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铁道、商务、民航等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受理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含工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受理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有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已经收到的，应当通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不再受理。

第五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时，应当坚持公平、公正、高效原则，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确定本部门内部负责受理投诉的机构及其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和通讯地址，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第八条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九条　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照有关行政法规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

第十条　投诉人可以自己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第十一条　行政监督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三个工

作日内进行审查，视情况分别做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

(二)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投诉，书面告知投诉人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对于符合投诉处理条件并决定受理的，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正式受理。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超过投诉时效的;

(五)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六)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第十三条　行政监督部门负责投诉处理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一)近亲属是被投诉人、投诉人，或者是被投诉人、投

诉人的主要负责人;

(二)在近三年内本人曾经在被投诉人单位担任高级管理职务;

(三)与被投诉人、投诉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诉事项公正处理的。

第十四条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后,应当调取、查阅有关文件,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对情况复杂、涉及面广的重大投诉事项,有权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会同其他有关的行政监督部门进行联合调查,共同研究后由受理部门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五条　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取证时,应当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并做笔录,交被调查人签字确认。

第十六条　在投诉处理过程中,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

第十七条　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投诉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于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也不得将投诉事项透露给与投诉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十八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对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情况，不得拒绝、隐匿或者伪报。

第十九条　投诉处理决定做出前，投诉人要求撤回投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由行政监督部门视以下情况，决定是否准予撤回:

(一)已经查实有明显违法行为的，应当不准撤回，并继续调查直至做出处理决定;

(二)撤回投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投诉处理过程终止。投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投诉。

第二十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根据调查和取证情况，对投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下列规定做出处理决定:

(一)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驳回投诉;

(二)投诉情况属实，招标投标活动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规章做出处罚。

第二十一条　负责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

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二十二条　投诉处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住址;

(二)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三)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四)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五)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意见及依据。

第二十三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并做好保存和管理工作，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行政监督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发现被投诉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违法、违规或者违纪行为的，应当建议其行政主管机关、纪检监察部门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招标代理机构有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的，依法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行政监督部门逾期未做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六条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投诉人打击报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行政监督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九条　对于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投诉事项，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将投诉处理结果在有关媒体上公布，接受舆论和公众监督。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

建市规〔2019〕12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发展改革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计划单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2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活动，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活动，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活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总承包，是指承包单位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或者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第四条　工程总承包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合理分担风险，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节约能源，保护生态环境，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据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以

下简称工程总承包）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依据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

第二章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发包和承包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管理能力等，合理选择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项目，适宜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发包前完成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企业投资项目，应当在核准或者备案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完成相应的投资决策审批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第八条　建设单位依法采用招标或者直接发包等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

工程总承包项目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或者施工中，有任一项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采用招标的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人须知；

（二）评标办法和标准；

（三）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四）发包人要求，列明项目的目标、范围、设计和其他技术标准，包括对项目的内容、范围、规模、标准、功能、质量、安全、节约能源、生态环境保护、工期、验收等的明确要求；

（五）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包括发包前完成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形等勘察资料，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文件或者初步设计文件等；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材料。

建设单位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对履约担保的要求，依法要求投标文件载明拟分包的内容；对于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推荐使用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第十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以及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

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应当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复杂程度，合理确定牵头单位，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

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第十二条　鼓励设计单位申请取得施工资质，已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行业甲级资质、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的单位，可以直接申请相应类别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鼓励施工单位申请取得工程设计资质，具有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单位可以直接申请相应类别的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完成的相应规模工程总承包业绩可以作为设计、施工业绩申报。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确定投标人编制工程总承包项目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

第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和项目特点，由建设单位代表、具有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经验的专家，以

及从事设计、施工、造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加强风险管理，合理分担风险。

建设单位承担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二）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三）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四）因建设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五）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具体风险分担内容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鼓励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运用保险手段增强防范风险能力。

第十六条　企业投资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宜采用总价合同，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应当合理确定合同价格形式。采用总价合同的，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般不予调整。

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工程总承包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合同价格应当在充分竞争的基础上合理确定。

第三章　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根据自身资源和能力，可以自行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管理，也可以委托勘察设计单位、代建单位等项目管理单位，赋予相应权利，依照合同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建立与工程总承包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形成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管理以及质量、安全、工期、造价、节约能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等工程总承包综合管理能力。

第十九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设置项目经理，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加强设计、采购与施工的协调，完善和优化设计，改进施工方案，实现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有效管理控制。

第二十条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三）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第二十一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不得迫使工程总承包单位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工程总承包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工程总承包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

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不得对工程总承包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工程总承包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应当服从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

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设置不合理工期，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依据合同对工期全面负责，对项目总进度和各阶段的进度进行控制管理，确保工程按期竣工。

第二十五条　工程保修书由建设单位与工程总承包单位签署，保修期内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以其与分包单位之间保修责任划分而拒绝履行保修责任。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加强设计、施工等环节管理，确保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符合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垫资建设。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第二十七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设计、施工活动中有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按照法律法规对设计、施工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相同违法违规行为的规定追究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01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9 号发布，根据 2018 年 9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3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9 年 3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其施工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

工程。

本办法所称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施工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条　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查处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招 标

第六条　工程施工招标由招标人依法组织实施。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提出与招标工程实际要求不符的过高的资质等级要求和其他要求。

第七条　工程施工招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已经履行审批手续；

（二）工程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三）有满足施工招标需要的设计文件及其他技术资料；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工程施工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应当公开招标，但经国家计委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的重点建设项目除外；其他工程可以实行邀请招标。

第九条　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

（一）停建或者缓建后恢复建设的单位工程，且承包人未发生变更的；

（二）施工企业自建自用的工程，且该施工企业资质等级符合工程要求的；

（三）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且承包人未发生变更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

力：

（一）有专门的施工招标组织机构；

（二）有与工程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并具有同类工程施工招标经验、熟悉有关工程施工招标法律法规的工程技术、概预算及工程管理的专业人员。

不具备上述条件的，招标人应当委托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施工招标。

第十一条　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5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报送下列材料：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各项批准文件；

（二）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职称证书或者执业资格证书及其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责令招标人停止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

第十二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项目，应当进入有形建筑市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政府有关管理机关可以在有形建筑市场集中办理有关手续，并依法实施监督。

第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应当在国家或者地方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并同时在中国工程建设和建筑业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十四条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3个以上符合资质条件的施工企业发出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第十五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工程的需要，对投标申请人进行资格预审，也可以委托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申请人进行资格预审。实行资格预审的招标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资格预审的条件和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办法。

资格预审文件一般应当包括资格预审申请书格式、申请人须知，以及需要投标申请人提供的企业资质、业绩、技术装备、财务状况和拟派出的项目经理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等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经资格预审后，招标人应当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告知获取招标文件

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并同时向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

在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过多时，可以由招标人从中选择不少于7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自行或者委托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须知，包括工程概况，招标范围，资格审查条件，工程资金来源或者落实情况，标段划分，工期要求，质量标准，现场踏勘和答疑安排，投标文件编制、提交、修改、撤回的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开标的时间和地点，评标的方法和标准等;

（二）招标工程的技术要求和设计文件;

（三）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应当提供工程量清单;

（四）投标函的格式及附录;

（五）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六）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

第十九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

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同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条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应当依据国家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方法和要求编制标底，并在开标前保密。一个招标工程只能编制一个标底。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对于发出的招标文件可以酌收工本费。其中的设计文件，招标人可以酌收押金。对于开标后将设计文件退还的，招标人应当退还押金。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二条　施工招标的投标人是响应施工招标、参与投标竞争的施工企业。

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施工企业资质，并在工程业绩、技术能力、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财务状况等方面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第二十四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人提供备选标的，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替代方案，并作出相应报价作备选标。

第二十五条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

（三）投标报价;

（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可以采用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支票、银行汇票等，一般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2%，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开启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送达、签收和保管。在招标文件

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无效。

第二十九条　两个以上施工企业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的施工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施工企业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三十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三十一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二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三十三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

加。开标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进行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四条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一)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二)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三)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四)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的;

(五)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第三十五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确定的专家名册或者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确定专家成员一般应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工程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三十六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专家名册应当拥有一定数量规模并符合法定资格条件的专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专家数量少的地区的专家名册予以合并或者实行专家名册计算机联网。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进入专家名册的专家组织有关法律和业务培训，对其评标能力、廉洁公正等进行综合评估，及时取消不称职或者违法违规人员的评标专家资格。被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的人员，不得再参加任何评标活动。

第三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对评标结果签字确认；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

第三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者说明，其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工程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四十条　评标可以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应当对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质量、施工工期、投标价格、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投标人及项目经理业绩等，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以评分方式进行评估的，对于各种评比奖项不得额外计分。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评审出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但投标价格低于其企业成本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不超过3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一）设有标底的，投标报价低于标底合理幅度的;

（二）不设标底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

经评标委员会论证，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企业成本的，不能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第四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限 30 日前确定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四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施工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施工招标范围、施工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开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等。

（二）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设有标底的，应当附标底）、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委托工程招标代理的，还应当附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前款第二项中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了备案的文件资料，不再重复提交。

第四十五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5日内未通知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可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赔偿。

第四十七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第五章　罚 则

第四十八条　有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有《招标投标法》规定中标无效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宣布中标无效，责令重新组织招标，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第五十条　应当招标未招标的，应当公开招标未公开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重新组织评标委员会。

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劳务分包采用招标方式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五条　招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文字的，必须有一种是中文；如对不同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与数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第五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

况，不适宜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

第五十七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进行施工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2 年 12 月 30 日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23 号）同时废止。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17 年 1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3 号公布　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建筑工程设计市场，提高建筑工程设计水平，促进公平竞争，繁荣建筑创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其设计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全国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二）对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

（三）建设单位依法能够自行设计的；

（四）建筑工程项目的改建、扩建或者技术改造，需要由原设计单位设计，否则将影响功能配套要求的；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第五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应当依法进行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

第六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可以采用设计方案招标或者设计团队招标，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

设计方案招标，是指主要通过对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方案进行评审确定中标人。

设计团队招标，是指主要通过对投标人拟派设计团队的综合能力进行评审确定中标人。

第七条　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发布招标公告。邀请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向 3 个以上潜在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招标人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基本要求、投标人的资质要求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八条　招标人一般应当将建筑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一并招标。确需另行选择设计单位承担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明确。

第九条　鼓励建筑工程实行设计总包。实行设计总包

的，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设计单位可以不通过招标方式将建筑工程非主体部分的设计进行分包。

第十条　招标文件应当满足设计方案招标或者设计团队招标的不同需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城乡规划和城市设计对项目的基本要求；

（三）项目工程经济技术要求；

（四）项目有关基础资料；

（五）招标内容；

（六）招标文件答疑、现场踏勘安排；

（七）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八）评标标准和方法；

（九）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截止时间；

（十）开标时间和地点；

（十一）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十二）设计费或者计费方法；

（十三）未中标方案补偿办法。

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

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时限最短不少于20日。

第十四条　投标人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境外设计单位参加国内建筑工程设计投标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第十六条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和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评标时，建筑专业专家不得少于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总数的2/3。

评标专家一般从专家库随机抽取，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项目，招标人也可以直接邀请相

应专业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以及境外具有相应资历的专家参加评标。

投标人或者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加评标委员会。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五）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六）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采用设计方案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符合城乡规划、城市设计以及安全、绿色、节能、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重点对功能、技术、经济和美观等进行评审。

采用设计团队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拟从事

项目设计的人员构成、人员业绩、人员从业经历、项目解读、设计构思、投标人信用情况和业绩等进行评审。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完成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不超过3个中标候选人，并标明顺序。

第二十条　招标人应当公示中标候选人。采用设计团队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公示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所列主要人员、业绩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用设计方案招标的，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方案不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后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人。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专家评审意见等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

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的，应当征得提交方案的投标人同意并付给使用费。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建筑工程设计评标专家和专家库的管理。

建筑专业专家库应当按建筑工程类别细化分类。

第二十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快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完善招标投标信息平台建设，促进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信息化监管。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相应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

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对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第三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　市政公用工程及园林工程设计招标投标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2000年10月18日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2号）同时废止。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已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经第 23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杨传堂

2015 年 12 月 8 日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完善公路工程建设市场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等的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第五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工作。招标投标活动信息应当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六条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或者其指定机构应当对资格审查、开标、评标等过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是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项目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八条　对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履行项目审批或者核准手续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监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招标。

施工招标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在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可以进行资格预审。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

（二）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三）采购人自身具有工程施工或者提供服务的资格和能力，且符合法定要求；

（四）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施工或者提供服务；

（五）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招标人不得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规避招标。

第十条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原则上采用资格后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一条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公开招标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二）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发售资格预审文件，公开资格预审文件关键内容；

（三）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四）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委员会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五）根据资格审查结果，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向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告知未通过的依据和原因；

（六）编制招标文件；

（七）发售招标文件，公开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

（八）需要时，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召开投标预备会；

（九）接收投标文件，公开开标；

（十）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十一）公示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

（十二）确定中标人；

（十三）编制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十四）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十五）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公开招标的，在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并发布招标公告后，按照前款程序第（七）项至第（十五）项进行。

采用邀请招标的，在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并发出投标邀请书后，按照前款程序第（七）项至第（十五）项进行。

第十二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采用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专家抽取以及资格审查工作要求，应当适用本办法关于评标委员会的规定。

第十三条 资格预审审查办法原则上采用合格制。

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的，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应当通过资格预审。

第十四条 资格预审审查工作结束后，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编制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报告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二）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监督人员名单；

（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情况；

（五）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名单；

（六）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名单以及未通过审查的理由；

（七）评分情况；

（八）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九）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十）资格审查附表。

除前款规定的第（一）、（三）、（四）项内容外，资格审查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上逐页签字。

第十五条 资格预审申请人对资格预审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后3日内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人未收到异议或者收到异议并已作出答复的，应当及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第十六条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交通运输部制定的标准文本，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

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载明详细的评审程序、标准和方法，招标人不得另行制定评审细则。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自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将其关键内容上传至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或者其指定的其他网站上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对申请人或者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办法、招标人联系方式等，公开时间至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结束。

招标人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涉及到前款规定的公开内容的，招标人应当在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同时，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上传至前款规定的网站。

第十九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对异议作出书面答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或者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人书面答复内容涉及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按照有关澄清或者修改的规定，调整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第二十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提出质量、安全目标要求，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标段的划分应当有利于项目组织和施工管理、各专业的衔接与配合，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招标人可以实行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施工总承包招标或者分专业招标。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财务能力、履约信誉等资格条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一）设定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财务能力、履约信誉等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二）强制要求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特定人员亲自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参与开标活动；

（三）通过设置备案、登记、注册、设立分支机构等无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不合理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入项目所在地进行投标。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对投标人主要人员以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数量和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填报，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

本办法所称主要人员是指设计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等项目管理和技术负责人。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或者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各类保证金收取的规定，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保证金收取的形式、金额以及返还时间。

招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或者随意更改招标文件载明的保证金收取形式、金额以及返还时间。招标人不得在资格预审期间收取任何形式的保证金。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

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允许分包的或者不得分包的工程和服务，分包人应当满足的资格条件以及对分包实施的管理要求。

招标人不得在招标文件中设置对分包的歧视性条款。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前款所称的歧视性条款：

（一）以分包的工作量规模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二）对投标人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分包计划设定扣分条款；

（三）按照分包的工作量规模对投标人进行区别评分；

（四）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投标人进行分包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合理划分双方风险，不得设置将应由招标人承担的风险转嫁给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投标人的不合理条款。招标文件应当设置合理的价格调整条款，明确约定合同价款支付期限、利息计付标准和日期，确保双方主体地位平等。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合理设定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标

准和方法中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不得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禁止采用抽签、摇号等博彩性方式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二十九条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招标项目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招标项目的合同条款中应当约定负责实施暂估价项目招标的主体以及相应的招标程序。

第三章 投 标

第三十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人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具有承担所投标项目的相应能力。

第三十一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当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人。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应当以双信封形式密封，第一信封内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第二信封内为报价

文件。

对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方式进行招标且评标方法为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的，或者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招标的，投标文件应当以双信封形式密封，第一信封内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第二信封内为报价文件。

第三十三条 投标文件按照要求送达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招标人。

修改投标文件的函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编制形式、密封方式、送达时间等，适用对投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且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三十四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有关分包的规定，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列入分包计划的工程或者服务，中标后不得分包，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五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投标文件应当当场退还给投标人；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第三十六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第三十七条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的，开标分两个步骤公开进行：

第一步骤对第一信封内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进行开标，对第二信封不予拆封并由招标人予以封存；

第二步骤宣布通过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对其第二信封内的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宣读投标报价。未通过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对其第二信封不予拆封，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信封开标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第二信封原封退还投标人。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国家审批或者核准的高速公路、一级公路、独立桥梁和独立隧道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应当由招标人从国家重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其他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

评标委员会专家可以从省级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也可以从国家重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

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评标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第三十九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国家重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的管理工作。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的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民主推荐一名主任委员，负责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开展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享有同等权利与义务。

第四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主要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开标记录、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核查，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修正。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第四十三条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监理招标，应当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进行评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的评分权重不宜超过10%，评标价得分应当根据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离程度进行计算。

第四十四条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或者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合理低价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合理低价法，是指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再对其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仅依据评标基准价对评标价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的评标方法。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是指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与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得少于3个。

综合评分法，是指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评标价的评分权重不得低于50%。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是指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一般采用合理低价法或者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可以采用综合评分法。工程规模较小、技术含量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第四十五条 实行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地质条件、技术特点和施工难度确定评标办法。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分因素包括评标价、项目管理机构、技术能力、设计文件的优化建议、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等因素，评标价的评分权重不得

低于50%。

第四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审慎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顺序和内容逐项完成评标工作，对本人提出的评审意见以及评分的公正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除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60%；评分低于满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招标人应当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在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中载明。

第四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技术复杂程度、投标文件数量和评标方法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根据前款规定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为评标专家库专家，招标人应当从原评标专家库中按照原方式抽取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相应减少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代表数量。

第四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对相应投标报价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第五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

第五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的，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以上的，招标人

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五十二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评标报告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监督人员名单；

（四）开标记录；

（五）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名单；

（六）否决的投标人名单以及否决理由；

（七）串通投标情形的评审情况说明；

（八）评分情况；

(九)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十)中标候选人名单;

(十一)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十三)评标附表。

对评标监督人员或者招标人代表干预正常评标活动,以及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不正当言行,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第(十二)项内容中如实记录。

除第二款规定的第(一)、(三)、(四)项内容外,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逐页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五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或者其指定的其他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一)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

(二)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

(三)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四)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五）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十四条 除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二）招标过程简述；

（三）评标情况说明；

（四）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

（五）中标结果；

（六）附件，包括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说明等。

有资格预审情况说明、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资格审查报告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安全、履行期限、主要人员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上述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第五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招标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履约保证金的支付形式，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者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加强对合同履行的管理，建立对中

标人主要人员的到位率考核制度。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合同履约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将检查情况向社会公示，同时将检查结果记入中标人单位以及主要人员个人的信用档案。

第六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一）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

（二）投标人少于3个的；

（三）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四）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的。

重新招标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报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项目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依照本条规定不再进行招标的，招标人可以邀请已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或者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谈判，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并将谈判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加强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用体系，加强信用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秩序。

招标人应当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鼓励和支持招标人优先选择信用等级高的从业企业。

招标人对信用等级高的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人，可以给予增加参与投标的标段数量，减免投标保证金，减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优惠措施。优惠措施以及信用评价结果的认定条件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中载明。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结果可以作为资格审查或者评标中履约信誉项的评分因素，各信用评价等级的对应得分应当符合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并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六十三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日内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

就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三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六十四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四）异议的提出及招标人答复情况；

（五）相关请求及主张；

（六）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对本办法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第六十五条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的，由具体承担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处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

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

第六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六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告，包括投诉的事由、调查结果、处理决定、处罚依据以及处罚意见等内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

（三）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四）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

（五）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

（六）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

（七）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

（八）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九）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十）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

（十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第六十九条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进行恶意投诉等投标不良行为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还可以扣减其年度信用评价分数或者降低年度信用评价等级。

第七十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未对招标人根据本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一）至（四）项规定提供的相关信息进行认真核查，导致评标出现疏漏或者错误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七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等的违法违规或者恶意投诉等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并将其作为招标投标不良行为信息记入相应当事人的信用档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国家有关电子招标投标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7号)、《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5号)、《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1年第6号)和《关于修改〈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3号)、《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04〕688号)、《关于公路建设项目货物招标严禁指定材料产地的通知》(厅公路字〔2007〕224号)、《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办法》(交公路发〔2006〕57号)、《关于加强公路工程评标专家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03〕46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08〕2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09〕123号)、《关于改革使用国际金融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招标

管理制度的通知》(厅公路字〔2008〕40号)、《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办法》(交公路发〔2001〕582号)、《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02〕303号)同时废止。

分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2)，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3)，国务院法制办公室(5)，中国交通报社，本部领导，法制司存档(15)。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5年12月8日印发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

交公路规〔202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现将修订后的《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交通运输部

2024年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加强公路建设市场管理，保证工程质量，保障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公路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新建、改（扩）建的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适用本办法。公路工程养护项目施工分包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第三条　鼓励公路工程进行专业化施工分包，但必须依法进行。承包人可依法进行劳务合作，但禁止以劳务合作的名义进行施工分包。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的制度规定，对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五条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的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本行政区域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的实施细则、分包合同和劳务合作合同的示范格式文本等。

第六条　发包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合同约定加强

对施工分包活动的管理，建立健全本项目分包管理制度，负责对分包的合同签订与履行、质量与安全管理、计量支付等活动监督检查，并建立台账，及时制止承包人的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

第七条　除承包人设定的现场管理机构外，分包人也应当分别设立现场管理机构，对所承包或者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

现场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承包或者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第三章　分包条件

第八条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中负面清单以外的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分包给满足相应条件的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完成。其中，单位工程设有资质要求的，单位工程及所含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分包人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条件；其他单位工程及所含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分包人应当具备的条件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发包人不得在招标文件中设置对分包的歧视性条款。

第九条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所列主体和关键性工作不得进行施工分包，负面清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另行制定发布并动态更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对负面清单内容进行增补，增补后的负面清单应及时报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分包人不得将承接的分包工程再进行分包和转包，但可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合作企业。

第十条　分包人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一）具有经依法登记的法人资格；

（二）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三）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和辅助设施；

（四）单位工程设有资质要求的，单位工程及所含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分包人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条件。

第四章　合同管理

第十一条　承包人有权依据承包合同自主选择符合条件的分包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指定分包。

第十二条　承包人和分包人可参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示范格式文本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农民工工资管理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承包人应在分包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内容报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

发包人应及时认真审查分包合同内容。

第十三条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资金使用和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第十四条　分包人应当自行编制分包工程的施工方案，经承包人审查同意后报监理人书面同意。分包人应当依据分包合同的约定，自行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行为管理

第十五条　禁止将承包的公路工程进行转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转包：

（一）承包人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的（包括母公司承接公路工程后将所承接全部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

（二）承包人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人的；

（三）合同明确约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全部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承包人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

的；

（四）承包人未在施工现场设立现场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对全部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有效管理，或者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中一人及以上与承包人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者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全部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五）劳务合作企业承包的范围是承包人承包的全部工程，劳务合作企业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人“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六）承包人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他人的；

（七）施工分包发包单位不是承包人且不属于违法分包的；

（八）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人收到款项扣除“管理费”后将剩余全部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九）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人，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第十六条　禁止下列公路工程违法分包行为：

（一）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相应条件企业的；

（二）承包人将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所列主体和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三）承包人将合同文件中明确不得分包的工程（后期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除外）进行分包的；

（四）分包人以他人名义承揽分包工程的；

（五）以劳务合作名义进行施工分包的；

（六）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进行分包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施工分包违法：

（一）分包合同内容未经监理人审查或者未报发包人书面同意的；

（二）承包人未与分包人依法签订分包合同或者分包合同未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不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要求的；

（三）承包人（分包人）未在施工现场设立现场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对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有效管理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第十六条规定的以劳务合作名义进行施工分包：

（一）劳务合作企业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

要建筑材料款;

（二）承包人(分包人)未对其发包的劳务作业进行技术、质量、安全等指导培训和有效管理，由劳务合作企业自行负责施工方案编制以及相关试验检测、工程控制测量、工程档案资料编制、质量安全管理等组织实施工作;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以劳务合作名义进行施工分包的行为。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包人应当建立承包人和分包人信用管理台账，及时、客观、公正地对承包人和分包人进行信用评价。

第十九条　发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统一采购的主要材料及构、配件等的采购方式。

第二十条　承包人与分包人应当依法纳税。承包人因为税收抵扣向发包人申请出具相关手续的，发包人应当予以办理。

第二十一条　分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共同享有分包工程业绩。分包人业绩证明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出具。

分包人以分包业绩证明承接工程的，发包人应当予以认可。分包人以分包业绩证明申报资质的，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认可。

劳务合作不属于施工分包。劳务合作企业以分包人名义申请施工分包业绩证明的，承包人与发包人不得出具。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发包人、承包人或者分包人违反本办法有关条款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施工分包，是指承包人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发包给其他专业施工企业，整体结算，由分包人自行编制施工方案和组织完成全部施工作业并能独立控制分包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生产安全等的施工活动。

本办法所称发包人，是指公路工程建设的项目法人或者受其委托的建设管理单位。

本办法所称监理人，是指受发包人委托对发包工程实施监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承包人，是指由发包人通过招标等形式确定，并与发包人签署正式合同的施工总承包企业。

本办法所称分包人，是指从承包人处分包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的专业施工企业。

本办法所称本单位人员，是指本单位与其签订了合法的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了人事、工资及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

本办法所称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划分依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确定。

第二十四条　除施工分包以外，承包人（分包人）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其他以劳务活动为主，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作业人员及所需机具（不限制规模），由承包人（分包人）负

责施工方案编制和组织实施并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主要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等的施工活动统称为劳务合作。

第二十五条　承包人（分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对劳务合作企业的劳务作业人员进行管理。劳务作业人员应当经培训后上岗，特殊工种人员应持证上岗。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交通运输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1〕5号）同时废止。

抄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审计署交通运输审计局。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 14 号

现发布《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汪恕诚

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管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水利工程建设的特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水利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条　符合下列具体范围并达到规模标准之一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必须进行招标。

(一)具体范围

1、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防洪、排涝、灌溉、水力发电、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等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2、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二)规模标准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4、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但分标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本项第1、2、3目规定的标准的项目原则上都必须招标。

第四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建设项目的招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章　行政监督与管理

第五条　水利部是全国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与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国水利行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依据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管理规定和办法；

（三）受理有关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进行监督；

（五）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资格进行监督与管理；

（六）负责国家重点水利项目和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兼任项目法人代表的中央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

第六条　流域管理机构受水利部委托，对除第五条第六项规定以外的中央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与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管理办法；

（三）受理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进行监督；

（五）组建并管理省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

（六）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第五条第六项规定以外的地方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

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内容包括：

（一）接受招标人招标前提交备案的招标报告；

（二）可派员监督开标、评标、定标等活动。对发现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立即责令改正，必要时可做出包括暂停开标或评标以及宣布开标、评标结果无效的决定，对违法的中标结果予以否决；

（三）接受招标人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

告。

第三章　招　　标

第九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第十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国家重点水利项目、地方重点水利项目及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第十一条的规定经批准后可采用邀请招标:

(一)属于第三条第二项第 4 目规定的项目;

(二)项目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涉及专利权保护，受自然资源或环境限制，新技术或技术规格事先难以确定的项目;

(三)应急度汛项目;

(四)其它特殊项目。

第十一条　符合第十条规定，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前招标人必须履行下列批准手续:

(一)国家重点水利项目经水利部初审后，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批准;其他中央项目报水利部或其委托的流域管理机构批准;

(二)地方重点水利项目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其它地方项目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下列项目可不进行招标，但须经项目主管部

门批准: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项目;

(二)应急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等项目;

(三)项目中经批准使用农民投工、投劳施工的部分(不包括该部分中勘察设计、监理和重要设备、材料采购);

(四)不具备招标条件的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采用特定专利技术或特有技术的;

(六)其它特殊项目。

第十三条　当招标人具备以下条件时,按有关规定和管理权限经核准可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一)具有项目法人资格(或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概预算、财务和工程管理等方面专业技术力量;

(三)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

(四)具有从事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经验;

(五)设有专门的招标机构或者拥有 3 名以上专职招标业务人员;

(六)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

第十四条　当招标人不具备第十三条的条件时,应当委托符合相应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第十五条　招标人申请自行办理招标事宜时,应当报送以下书面材料:

(一)项目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者项目法人组建文件;

(二)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力量情况;

(三)内设的招标机构或者专职招标业务人员的基本情况;

(四)拟使用的评标专家库情况;

(五)以往编制的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以及招标业绩的证明材料;

(六)其它材料。

第十六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勘察设计招标应当具备的条件

1、勘察设计项目已经确定;

2、勘察设计所需资金已落实;

3、必需的勘察设计基础资料已收集完成。

(二)监理招标应当具备的条件

1、初步设计已经批准;

2、监理所需资金已落实;

3、项目已列入年度计划。

(三)施工招标应当具备的条件

1、初步设计已经批准;

2、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年度投资计划已经安排;

3、监理单位已确定;

4、具有能满足招标要求的设计文件,已与设计单位签

订适应施工进度要求的图纸交付合同或协议;

5、有关建设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征地和移民搬迁的实施、安置工作已经落实或已有明确安排。

(四)重要设备、材料招标应当具备的条件

1、初步设计已经批准;

2、重要设备、材料技术经济指标已基本确定;

3、设备、材料所需资金已落实。

第十七条　招标工作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招标前,按项目管理权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报告备案。报告具体内容应当包括:招标已具备的条件、招标方式、分标方案、招标计划安排、投标人资质(资格)条件、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以及开标、评标的工作具体安排等;

(二)编制招标文件;

(三)发布招标信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四)发售资格预审文件;

(五)按规定日期接受潜在投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

(六)组织对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审核;

(七)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

(八)组织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

(九)接受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要求澄清的函件,对问题进行澄清,并书面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十)组织成立评标委员会,并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十一)在规定时间和地点，接受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十二)组织开标评标会;

(十三)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十四)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总结报告;

(十五)发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十六)进行合同谈判，并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第十八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其中大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国家重点项目、中央项目、地方重点项目同时还应当在《中国水利报》发布招标公告，公告正式媒介发布至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时间间隔一般不少于10日。招标人应当对招标公告的真实性负责。招标公告不得限制潜在投标人的数量。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向3个以上有投标资格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规定重新招标。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

第二十条　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资格审查报告，经参审人员签字后存档备查。

第二十一条　在一个项目中，招标人应当以相同条件对所有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或者排斥部分潜在投标人。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应当少于20日。

第二十四条　招标文件应当按其制作成本确定售价，一般可按1000元至3000元人民币标准控制。

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投标保证金金额，一般可按以下标准控制：

(一)合同估算价10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合同估算价的千分之五；

(二)合同估算价3000万元至10000万元人民币之间，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合同估算价的千分之六；

(三)合同估算价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合同估算价的千分之七，但最低不得少于1万元人民币。

第四章　投　　标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所需

的资质(资格)。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达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或进行更正和补充，但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也可附加提出“替代方案”，且应当在其封面上注明“替代方案”字样，供招标人选用，但不作为评标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联合投标的，应当按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资格)等级。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

第三十条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当递交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三十一条　投标人应当对递交的资质(资格)预审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评标标准与方法

第三十二条　评标标准和方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在评标时不得另行制定或修改、补充任何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三十三条　招标人在一个项目中，对所有投标人评标标准和方法必须相同。

第三十四条　评标标准分为技术标准和商务标准，一般

包含以下内容:

(一)勘察设计评标标准

1、投标人的业绩和资信;

2、勘察总工程师、设计总工程师的经历;

3、人力资源配备;

4、技术方案和技术创新;

5、质量标准及质量管理措施;

6、技术支持与保障;

7、投标价格和评标价格;

8、财务状况;

9、组织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

(二)监理评标标准

1、投标人的业绩和资信;

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经历及主要监理人员情况;

3、监理规划(大纲);

4、投标价格和评标价格;

5、财务状况。

(三)施工评标标准

1、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与工期;

2、投标价格和评标价格;

3、施工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经历;

4、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

5、主要施工设备;

6、质量标准、质量和安全管理措施;

7、投标人的业绩、类似工程经历和资信;

8、财务状况。

(四)设备、材料评标标准

1、投标价格和评标价格;

2、质量标准及质量管理措施;

3、组织供应计划;

4、售后服务;

5、投标人的业绩和资信;

6、财务状况。

第三十五条　评标方法可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最低评标价法、合理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议法及两阶段评标法。

第三十六条　施工招标设有标底的，评标标底可采用:

(一)招标人组织编制的标底 A;

(二)以全部或部分投标人报价的平均值作为标底 B;

(三)以标底 A 和标底 B 的加权平均值作为标底;

(四)以标底 A 值作为确定有效标的标准，以进入有效标内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作为标底。

施工招标未设标底的，按不低于成本价的有效标进行评审。

第六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七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第三十八条　开标应当按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人员至少由主持人、监标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组成，上述人员对开标负责。

第三十九条　开标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主持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停止接收投标文件，开始开标；

(二)宣布开标人员名单；

(三)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是否在场；

(四)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五)依开标顺序，先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是否完好，再启封投标文件；

(六)宣布投标要素，并作记录，同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七)对上述工作进行纪录，存档备查。

第四十条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合同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含招标人代表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四十一条　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中，中央项目的评标专家应当从水利部或流域管理机构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地方项目的评标专家应当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也可从水利部或流域管理机构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第四十二条　评标专家的选择应当采取随机的方式抽取。根据工程特殊专业技术需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可以指定部分评标专家，但不得超过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四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所指利害关系包括：是投标人或其代理人的近亲属；在5年内与投标人曾有工作关系；或有其他社会关系或经济利益关系。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四十四条　评标工作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招标人宣布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并确定主任委员；

(二)招标人宣布有关评标纪律；

(三)在主任委员主持下，根据需要，讨论通过成立有关专业组和工作组；

(四)听取招标人介绍招标文件；

(五)组织评标人员学习评标标准和方法；

(六)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提出需投标人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送达投标人；

(七)对需要文字澄清的问题，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送达评标委员会；

(八)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

(九)在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并签字的情

况下，通过评标委员会工作报告，并报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工作报告附件包括有关评标的往来澄清函、有关评标资料及推荐意见等。

第四十五条　招标人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逾期送达的;

(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四)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签字(或印鉴)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不得标明投标人名称，但投标文件上标明投标人名称或有任何可能透露投标人名称的标记的;

(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或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

(七)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八)超出招标文件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九)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第四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经过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对已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重新参加投标不应当再收取招标文件费。

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秘密评审，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八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采取书面方式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经过评审，从合格的投标人中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五十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合理最低；但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也可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当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不一致时，应当有充足的理由，并按项目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二条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提交履约保函。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应当在15日之内按项目管理权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五十四条　当确定的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时，招标人可与确定的候补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项目管理权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五条　由于招标人自身原因致使招标工作失败(包括未能如期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赔偿投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相应的实施办法。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建〔1994〕130号1995年4月21日颁发，水政资〔1998〕51号1998年2月9日修正)同时废止。

二、黑龙江省政策规定

关于贯彻落实《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黑发改规〔2017〕14号

关于贯彻落实《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市（地）及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7年11月23日发布了《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7〕2012号）要求，现就我省贯彻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一、根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hljggzyjyw.gov.cn）为黑龙江省依

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媒介。自2018年1月1日起，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或“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已经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对接，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将同步交互至“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二、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公告公示信息应当根据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文件以及“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提供的公告模板编制，实现标准化、格式化。不得增加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报名、备案、审核等要求。

三、拟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文本应当由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并由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应当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核验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

四、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落实《“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部署的各项任务，推进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和交易信息全面公开。

附件：关于做好《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7〕2012号）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2月27日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27日印发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清单（2018年）》的通知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黑发改法规〔2018〕300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清单（2018年）》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黑龙江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18〕24号）精神，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8〕94号）的要求，为进一步明确我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公开事项、公开内容、公开时限、责任主体、公开渠道，经省政府同意，现将《黑龙江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

信息主动公开目录清单（2018年）》（以下简称《公开目录清单》）印发你们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开目录清单》中的各公开责任主体应在规定时限内主动公开信息内容。

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黑龙江省）、信用中国（黑龙江）、黑龙江政府采购网、黑龙江建设信息网、黑龙江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应按照规定的时限做好信息发布服务工作，并于每月5日前向省政府办公厅报送所承担的信息集中公开情况，作为各地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省直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系统的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本系统各层级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管。

四、《公开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将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要求适时进行调整。

附件：黑龙江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清单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5月20日

附件

黑龙江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清单（2018年）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责任主体
一、住房保障领域	1.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政策、规划或方案等信息。	省政府门户网站、黑龙江建设信息网	配置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自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各级住建部门
	2. 年度建设计划	建设计划任务量、计划项目、货币化分配政策等信息。			
	3. 建设计划完成情况信息	计划任务完成进度、已开工项目基本信息、已竣工项目基本信息、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4.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信息	农村危房改造政策、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改造结果。			
	5. 住房分配信息	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结果等信息。			
	6. 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信息	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标准、发放对象、发放金额、发放程序、发放结果等信息。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	1. 土地供应计划	供应总量、供应结构。	省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土地市场网	提交信息1个工作日。	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2. 土地出让公告	出让方式、宗地位置、面积、用途、容积率、建筑密度、出让年限等。	省政府门户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黑龙江省）、中国土地市场网		
	3. 成交公示	受让单位、交易价格等。			
	4. 供应结果	土地坐落、面积、土地用途、供应方式。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责任主体
三、矿业权出让领域	1. 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项目信息	1. 出让人和矿业权交易平台的名称、场所；2. 出让矿业权的简要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矿种、地理位置、拐点范围坐标、面积、资源储量、开采标高、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拟出让年限等，以及勘查投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要求等；3. 投标人或者竞买人的资质条件；4. 出让方式及交易的时间、地点；5. 获取招标、拍卖、挂牌文件的途径和申请登记的起止时间及方法；6. 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7. 交易保证金的缴纳和处置；8. 风险提示；9. 对交易矿业权异议的处理方式等信息。	省政府门户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黑龙江省）、国土资源部门户网站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公开拍卖日或者挂牌起始日20个工作日前发布公告。	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2. 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成交公示信息	1. 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的名称、场所；2. 成交时间、地点；3. 中标或者竞得的勘查区块、面积、开采范围的简要情况；4. 矿业权成交价格及缴纳时间、方式；5. 申请办理矿业权登记的时限；6. 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等信息。	省政府门户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黑龙江省）、国土资源部门户网站	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订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	
	3. 以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公示信息	1. 受让人名称；2. 项目名称或者矿山名称；3. 拟协议出让矿业权的范围（含坐标、采矿权的开采标高、面积）及地理位置； 4. 勘查开采矿种、开采规模；5. 符合协议出让规定的情形及理由；6. 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等信息。	省政府门户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黑龙江省）、国土资源部门户网站	确定协议出让矿业权受让人和出让范围后、申请登记前。	
	4. 转让矿业权公示信息	1. 转让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场所；2. 项目名称或者矿山名称；3. 受让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场所；4. 转让矿业权许可证号、发证机关、有效期限；5. 转让矿业权的矿区（勘查区）地理位置、坐标、采矿权的开采标高、面积、勘查成果情况、资源储量情况；6. 转让价格、转让方式；7. 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等信息。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受理矿业权申请材料后，同时将转让基本信息进行公示。 须到国土资源部办理非油气矿业权转让审批手续的，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信息公示。	
	5. 申请在先、探矿权转采矿权（含划定矿区范围申请和采矿权登记申请）、以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含划定矿区范围申请和采矿权登记申请）申请登记公示信息	1. 申请人名称；2. 项目名称或者矿山名称；3. 申请矿业权的取得方式；4. 申请矿业权的范围（含坐标、采矿权的开采标高、面积）及地理位置；5. 勘查开采矿种、开采规模；6. 协议出让矿业权（划定矿区范围申请除外）的，所需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总额及缴纳方式等信息。	省政府门户网站、国土资源部门户网站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受理后，应当将相关信息对外公开。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责任主体
四、政府采购领域	1. 政府采购交易过程信息	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采购项目信息。	省政府门户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黑龙江省）	提交信息5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监督检查处理决定。		向相关单位下发通知书后，1个工作日内。	各级财政部门
	3. 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4.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监督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省政府门户网站、信用中国（黑龙江）、黑龙江政府采购网		
五、国有产权交易领域	1. 产权交易决策及批准信息	转让方决策文件名称、批准单位名称。	省政府门户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黑龙江省）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因产权转让导致转让标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转让行为获批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预披露）。	产权持有单位
	2. 相关中介机构审计结果等信息	审计机构名称，审计结果；评估机构名称，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		产权转让信息挂牌公告期内。	
	3. 交易项目信息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转让方信息。			
	4. 转让价格	转让底价（起始价）。			
	5. 交易价格	成交金额。			
	6. 成交信息	合同金额，日期等。		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责任主体
六、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	1.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信息	项目名称、地点、建设内容、投资规模、项目法人、建设期等。	省政府门户网站、黑龙江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	各级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2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登记注册、股东、变更、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日常监管信息。经主管部门认定的红黑名单信息。	省政府门户网站、信用中国（黑龙江）		各级审批部门、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
	3. 招标公告（如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条件、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招标人及代理公司联系方式等。	省政府门户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黑龙江省）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有关数据规范要求交互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文本的，发布媒介应当自收到起12 小时内发布。采用电子邮件、电子介质、传真、纸质文本等其他形式提交或者直接录入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文本的，发布媒介应当自核验确认起 1 个工作日内发布。核验确认最长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	招标人或被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
	4. 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评标情况、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有关证书及编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填报的项目业绩、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等。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等。			
	5. 中标结果	中标人相关信息、中标金额等。			
	6. 合同订立信息	合同缔结人信息、合同标的、合同金额、执行期限等。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21日印发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黑政办发[2016]24号

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3月15日

黑龙江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精神，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改革，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整合共享资源、统一制度规则、创新体制机制为重点，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构建规则统一、运转规范、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有力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提高公共资源配置的效率和效益。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全面整合、统一规范。全面整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交易平台，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场外无交易。

2. 坚持管办分离、理顺职能。创新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统筹推进平台整合与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实现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与监督职能相互分离，

促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

3. 坚持统一规则、创新监管。统一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完善交易制度，在行业监督的基础上，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充分发挥电子化监管和信用信息管理的作用，减少政府对交易活动的行政干预，健全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机制。

4. 坚持公共服务、资源共享。坚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公共服务职能定位，充分利用现有专家、场所、人员、电子平台等资源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加快推进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实现交易全流程公开透明和资源共享。

二、整合范围和整合目标

（一）整合范围。整合各部门及农垦、森工系统分别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将房屋及市政工程招标投标、交通工程招标投标、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投标、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矿业权交易、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含药品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职能整合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二）整合目标。省级平台整合工作于2016年6月底前完成交易平台整合。各市（地）按照国办发〔2015〕63号文件要求，参照省级整合方式，于2016年3月底前形成本行政区的平台整合方案，2016年6月底前完成交易平台整合

和交易规范工作。2017 年 6 月底前，按照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在全省建成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基本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在此基础上，逐步推动其他公共资源进入统一平台进行交易。

三、整合工作任务

（一）整合平台层级。根据我省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现状，全省整合设立省、市两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县级不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省级：依托省政府采购中心的机构和业务用房，组建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具体组建方案及职能由省编办研究提出。保留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法定地位和法定代理权，将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采购文件领取、开标、评审、谈判、提供交易验证、交易档案管理等交易服务职能统一纳入省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在省发改委内部设立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具体设置及职责报省编委审批。

市级：市（地）参照省级整合方式，整合建立本地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经全部或部分完成整合的市（地）参照省级整合方式进一步规范平台管理，理顺部门职能，实现交易服务、管理、监督职能相互分离。

县级：不设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全部进入所属市（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为县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和管理部门提供端口，县级可在

网络端口实现交易信息发布、资料传递、专家抽取申请以及交易监督等功能。

农垦系统：农垦系统的公共资源交易参照市（地），具体实施方案由省农垦总局制定。

森工系统：森工系统的建设工程交易原则上就近进入各市（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大项目可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监督仍由森工系统住建局负责。具体实施方案由省森工总局制定。

（二）整合信息系统。按照国家统一的数据规范和技术标准，2016 年 7 月底前建成全省统一、覆盖市县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组建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库，推进电子评标和远程评标，共享信息资源和专家资源，实现“统一信息发布、统一交易规则、统一专家管理及抽取服务、统一电子化平台”，与全省电子政务系统相结合，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高效规范运行。2016 年 9 月底前与国家平台系统对接，10 月底前投入试运行。

（三）整合场所资源。充分利用现有交易场所，为进场交易项目提供场所服务，满足交易评标（评审）活动等现场业务办理需要。严禁假借整合之名新建楼堂馆所。

四、统一规则体系

（一）制定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规则。由公共资源省级行政监督部门根据交通、水利、房屋及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

府采购、药品采购等法律法规和交易特点，按照全国统一的交易规则和技术规范，分别制定我省相关交易活动的规则和技术规范。

（二）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管理制度。由省发改委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凡纳入目录内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必须在省、市两级平台上交易。

（三）制定公共资源交易配套制度。由省发改委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操作规则等配套制度，构建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四）开展规则清理。建立清理和规范公共资源有关规定的长效机制，定期对全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规则进行清理，对违法设置审批事项、以备案名义变相实施审批、干预交易主体自主权以及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内容予以纠正，并将清理后保留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向社会公布。

（五）完善监管体制机制。按照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要求，省发改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各级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产权交易、土地和矿业权出让等行政监督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执法，

健全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行政监督部门与监察、审计部门的协作配合机制，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主体资质资格信息、信用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共享，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健全行政监督部门与监察、审计部门协作配合机制，严肃查处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违规干预和插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腐败案件。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及平台运行的审计监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召集人，省编办、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工信委、财政厅、人社厅、国土资源厅、环保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林业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国资委、工商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省政府法制办、省农垦总局、森工总局、物价监管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指导和协调全省公共资源平台整合工作，向省政府报告整合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发改委，承担日常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市（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重要性，加强领导、主动作为，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和省政府对平台整合工作的任务分工（见附件），制定政策措施，倒排时间表，按时完成各项整合工作。相关被整合部门在整合工作完成前，要保障原交易市场正常履行职能，实现平稳过渡。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为整合工作的顺利推进提供支持。

（三）加快机构设置与职能调整。各级机构编制、人社部门要将平台整合与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工作统筹考虑，以管办分离为原则，尽快制定机构、职能及人员调整方案，构建监督、管理、服务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新型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体制。

（四）严格监督落实。省发改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市（地）、各部门方案整合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定期向联席会议报告整合工作进度，指导各市（地）整合工作，确保省、市两级平台同步完成整合任务，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建成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黑发改公管〔2019〕670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省财政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国资委、医保局，各市（地）发展和改革委，齐齐哈尔市营商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精神，按照省政府要求，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直相关部门制定了《黑龙江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实施意见》，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2月9日

黑龙江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实施意见

2016年以来，全省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发〔2016〕24号）要求，整合分散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交易平台，以“监督、管理、服务三分离”为原则，以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为纽带、以15个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服务节点、以各级行政监督部门为分级监管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通过流程再造和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放管服”改革取得明显成效，实现了“资料一键提交、事项一键核验、企业一趟不跑、业务一网通办”，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迅速发展，公共资源配置的效率和效益明显提高。同时，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仍存在要素市场化配置程度不够高、公共服务供给不充分、多头监管与监管缺失并存等突出问题，亟待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机制、优化服务、强化监管。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进一步推进我省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整合共享，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及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国家和省的总体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着力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着力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质量，着力创新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制机制，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应进必进，实行目录式管理。按照国家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指引目录，建立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并逐步将清单内公共资源交易纳入全省统一的交易平台体系，做到“平台之外无交易”。

坚持开拓创新，推进交易制度改革。充分发挥项目法人主体责任，逐步建立职责明晰、权责对等的交易规则体系，创新交易方式、简化交易条件、提高交易效率。

坚持公开透明，实现阳光交易。实行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信息公开，保证各类交易行为动态留痕、可追溯。大力推进部门协同监管、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形成政府部门、市场主体、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立体监管，确保监督到位。

坚持服务高效，推动利企便民。深化“放管服”改革，突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公共服务职能定位，挖掘全省统一电子平台的资源整合聚集潜力，进一步增加网上服务事项，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将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基本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行目录管理；电子化交易全面实施，公共资源交易实现全过程在线实时监管，交易流程更加科学高效，交易活动更加规范有序，效率和效益进一步提升，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不断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

二、重点任务

（一）拓展平台覆盖范围。按照国家发布的全国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制定和发布适合我省实际的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覆盖范围由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二类疫苗、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逐步扩大到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自然资源、资产股权、环境权等各类公共资源。在扩大覆盖

范围的过程中，主要依托现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不搞重复建设。

对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特许经营权等资产股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等环境权，灵活应用招标投标、拍卖、网络竞价等竞争性方式，完善交易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促进公共资源公平交易、高效利用。

（二）优化交易规则。制定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管理办法、评标评审专家考核评价办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考核管理办法等交易规则，按照全国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进一步提高交易中心服务水平，为交易活动打造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

（三）简化交易环节。取消招标备案，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可直接委托招标或自行招标；取消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事前备案，由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合法性负责。推行告知承诺制，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国家或省直有关部门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升级电子交易平台。对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升级扩容，为新增交易品种提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服务；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平台，为行政监督部门、纪委监委、审计部门提供在线智能监督通道，确保交易记录来源可溯、去向可查、监督留痕、责任可究，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精准性。建设交易数据管理应用系统，积极开展交易大数据分析，为宏观经济决策、优化营商环境、规范交易市场提供参考，为全社会共享交易平台

整合成果、推进数据融合应用提供支撑。完善相关安全技术措施，确保系统和数据安全。推动电子营业执照、电子保单保函、电子合同、在线金融服务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应用，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

（五）实施协同监管。制定公共资源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开，各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要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各司其职、互相协调、密切配合，根据法律法规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开展协同监管。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实现部门协同执法、案件限时办结、结果主动反馈。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信息依法公开。建立畅通的社会监督渠道，加强市场主体、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促进公平竞争。

（六）强化信用监管。加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按照全国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标准以及信用信息管理、共享、运用制度，做好各类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开工作，为行政监督部门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提供重要依据。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制定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重大政策，加强对基层的

政策指导、工作协调和业务培训，督促任务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抓好贯彻落实，加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员、设施以及等运行经费的保障力度。

（二）加快制度建设。完成招标投标、自然资源资产转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完善评标、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健全专家征集、培训、考核和清退机制。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中介机构的管理，建立市场主体和第三方评议机制，规范交易行为，促进行业自律。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9日印发

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实施意见的通知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黑龙江省水利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黑发改公管〔2023〕173号

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发展改革委（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就抓好《通知》贯彻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一、关于严格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行为。各级行政监督部门要结合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受理投诉等，加强对招标投标担保行为的检查督导，及时查处、公开曝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营造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行为的工作氛围。

二、关于进一步推广电子保函（保险）应用。各市（地）要加大宣传力度，加力推行以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保证金。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积极协调入驻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金融服务机构，优化电子保函（保险）办理流程，提升全流程电子化水平；支持金融机构根据投标人、中标人信用差异化收取电子保函（保险）服务费用；实施电子保函（保险）服务费用动态调整，持续向投标人、中标人降费让利，原则上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并保持在东北地区最低水平；坚持银行、担保机构、保

险机构等金融服务机构类别全覆盖，为投标人、中标人自主选择办理电子保函（保险）提供便利。

三、关于规范投标保证金收取和退还。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不断优化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自动清退流程，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要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实时清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要按照平台操作流程，确保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规定的时限内退还。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通过交易平台加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收退投标保证金行为的监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告知，拒不整改的转交行政监督部门查处。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应将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情况纳入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综合评价体系。

四、关于加大历史沉淀保证金清退力度。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将清理交易平台历史沉淀保证金工作纳入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重点推进，3月底前通过交易平台公布清理结果。要建立定期清理制度，每季度末集中公布交易平台保证金沉淀情况、交易平台保证金应退未退责任单位，整合运用提示、通报、约谈、督办等机制加大工作推进力度。

五、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根据我省实

际，对政府投资项目全面或阶段性减免投标保证金，或者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暂不划定统一标准。鼓励各市（地）结合本地区市场环境和前期探索、试行的实际情况，参考借鉴大庆市、牡丹江市等地有效做法，制定出台鼓励本地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政策措施，并确保制度化、常态化实施，要注重完善保障招标人合法权益的配套机制。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直行政部门加强对各地工作情况的跟踪督导，及时推广各地创新举措。

六、关于鼓励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对于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各市（地）要因地制宜开展探索试行工作，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投标人诚信状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措施。鼓励招标人对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或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

七、关于加快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服务体系。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依托交易平台全省“一张网”，加大与相关政府部门建立的信用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依法依规归集、公开投标人资质资格、业绩、行为信用信息和担保信用信息、推动建立交易平台金融服务机构之间市场主体履约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为招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提供客观信息依据。加强对交易平台

金融服务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保险）的担保行为监测，发现担保违法失信行为的，要及时从交易平台金融服务机构中予以清退，并报有关机关依法查处。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严格抓好本通知的贯彻落实工作，推进中的问题和建议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黑龙江省水利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3 月 24 日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24日印发

关于规范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的通知

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水利厅

黑发改公管函〔2022〕406号

关于规范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发展改革委（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单位（招标人）：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部署，为进一步优化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扩大招标活动透明度，各地各单位积极组织推行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根据我省工程建设项目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全省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各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项目法人（或招标人）应当于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

发布前至少30日，发布所有招标项目招标计划（也可在每次招标前单独发布招标计划），招标项目如有调整，应当及时补发。

二、发布内容

招标计划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法人（或招标人）、项目批准文件文号、主要建设内容、合同预估金额、招标项目有关信息等内容，具体见附件“黑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

三、发布方式

项目法人（或招标人）应当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招标计划，具体操作流程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另行公布。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实行招标计划提前发布是我省招标投标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便于市场主体提前获取招标信息，充分做好投标准备工作，更好地参与市场竞争。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确保这项创新试点工作按国家和省有关要求落实到位。

（二）落实责任。项目法人（或招标人）作为招标计划发布的责任主体，应当在取得项目批准文件后及时发布招标计划，并确保内容准确。因建设工期紧张或其他不可预见等原因急需开展招标的项目，取得项目批准文件至招标公告发布不足30日的，项目法人（或招标人）应当书面报告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并在取得项目批准文件后及时发布招标计划，特殊情况可不发布招标计划。各级发改和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宣传、指导和督促，开展抽查检查，推动工作落实。

（三）优化服务。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加快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完善工作，设置招标计划发布专栏，优化网上发布招标计划工作流程，确保发布工作有序实施。

本通知自2022年12月1日起试行，2023年1月1日正式施行，试行期内招标的项目只需及时发布招标计划即可，提前时限不作要求。

附件：黑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水利厅　　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11月23日

附件

黑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项目法人或招标人名称（盖章）</td><td colspan="8"></td></tr>
<tr><td>项目批准文件及文号</td><td colspan="8"></td></tr>
<tr><td>主要建设内容</td><td colspan="8"></td></tr>
<tr><td rowspan="6">招标项目</td><td>序号</td><td>项目（标段）名称</td><td>招标内容</td><td>招标方式</td><td>招标公告预计发布时间</td><td>拟交易场所</td><td>合同预估金额（万元）</td><td>备注</td></tr>
<tr><td>例</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td><td>XXX 工程招标</td><td>招标内容简述</td><td>公开招标</td><td>20XX 年 XX 月</td><td>XX 交易中心</td><td>XXXX</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本计划表所列招标项目信息均为暂定，最终以实际招标时的信息为准</td></tr>
</table>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23日印发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水利厅
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黑发改公管函〔2022〕412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发展改革委（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单位（招标人）：

为推进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推动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制度化，现将《黑龙江省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

执行。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水利厅　　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2 年 11 月 23 日

黑龙江省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远程异地评标活动，推动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制度化，促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及评标专家资源等跨区域共享，进一步提升评标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远程异地评标，是指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或者行业专家库中跨区域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在两个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场地完成项目评标的活动。

第三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全省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系统（以下简称省调度系统），统一调度协调全省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远程异地评标的发起、配合、落实等工作。

第四条 凡依法必须招标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项目招标人应申请采用远程异地方式进行评标：

（一）项目评标所需专业的本地评标专家比例达不到抽取条件，无法充分满足项目评标需要的；

（二）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场地资源不足或存在其他无法保证正常评标的情况，影响项目招标进度的；

（三）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认定需要采取远程异地评标的。

第五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做好本地评标资源的统筹调度，积极配合符合条件的项目开展远程异地招标，切实保证项目招标工作进度。

第六条 远程异地评标场所分为主场和副场。项目入场受理所在地的评标现场为主场，所在地以外的其他评标现场为副场。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项目有远程异地评标需求的，由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项目监督部门备案后，在项目入场地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申请，通过省调度系统登记后实施。

第八条 主场应根据远程异地评标需求，至少在评标开始前1个工作日向副场发出远程异地评标设备调试申请。主场、副场应配合做好相关系统、设备调试工作，确保远程异地评标活动顺畅进行。

第九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配备符合开展远程异地评标条件的场地、软硬件设施设备，确保项目评标及过程数据传输安全保密，满足远程监管需要。

第十条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统一抽取主场和副场专家。主场专家数量较少或没有相应专业评标专家的，可采用评标专家全部在副场方式评标。招

标人代表原则上应在主场参加评标工作。国家有关部门管理的项目，其评标专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主场、副场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协助行政监督部门做好本地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核验和签到工作，统一保管其通讯工具，引导评标专家至远程异地评标机位，并为其提供必要的技术协助和服务。

第三章 评标过程

第十二条 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项目评标前一个工作日，在主场提出评标专家抽取申请，合理确定主场和副场所需评标专家专业类别、人数等信息，由主场通过终端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十三条 在远程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需要进行讨论的，应使用远程异地评标视频会议系统进行口头或文字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应通过评标系统进行实名投票表决，评标系统对表决过程进行记录。

第十四条 需要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提议，经评标委员会以视频或文字方式确认通过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程序进行。需核对原件时，由主场评标委员会组织核对，通过远程异地评标视频会议系统沟通后确认。

第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使用电子签名签署个人初步评标、详细评标、评标汇总表和评标报告等文件。评标完成后，

主场、副场所有专家收到评标委员会组长下达评标结束指令后方可离场。

第十六条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需要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的，项目招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远程异地或集中复核。因原评标委员会成员无法参加复核或不适宜由原评标委员进行复核的，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可以另行组织评委进行复核。

第十七条 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见证记录、评标现场音视频资料移交主场存档。

第四章 责任分工

第十八条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监督管理及投诉处理工作，仍按项目属地原则办理。

第十九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明确专职管理人员负责调度协调全省远程异地评标工作，明确专职技术人员负责保障维护省调度系统运行。

第二十条 主场和副场应严格履行远程异地评标现场管理和技术保障职责，指定专人负责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受理和协调保障等工作，确保远程异地评标活动顺利实施并落实评标保密工作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主场和副场分别负责本地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现场管理、秩序维护、过程见证以及省调度系统数据录入、操作、维护和台账登记等工作。

第五章　应急处置

第二十二条　评标工作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1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商请行政监督部门后，由招标人确定是否延期评标。因故延期评标的，招标人应当配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第二十三条　评标工作开始后，因主场或副场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时，在2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2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商请行政监督部门后，由招标人确定是否延期评标。因故障延期评标的，招标人应当配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跨省和社会投资标准化评标场所远程异地评标活动由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筹协调推进，原则上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发改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30日印发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现场不良行为处置规则（暂行）》的通知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水利厅
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黑发改公管函〔2024〕138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现场不良行为处置规则（暂行）》的通知

各市（地）发展改革委、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秩序，建立健全交易现场不良行为处置机制，保障招标投标各方主体合法权益，现将《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现场不良行为处置规则（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水利厅　　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5 月 21 日

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现场不良行为处置规则（暂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现场有关当事人行为，根据公共资源交易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交易活动现场有关当事人是指在省、市（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参加交易活动的招标人（含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等，下同）、投标人（含供应商、意向受让方、竞买人等，下同）、招标代理机构（含采购代理机构、拍卖机构、产权交易机构、矿业权交易机构等，下同）、评标专家（含评审专家、资格预审专家、招标人代表等，下同）等交易活动参与主体，以及交易活动现场的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交易活动现场不良行为是指交易活动参与主体在交易活动现场发生的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交易活动现场有关管理制度和扰乱正常交易秩序、影响交易活动规范开展的行为，以及交易活动现场行政监督部门人员不规范履职的行为。

第四条 交易活动现场不良行为的发现、记录、报告、处置，适用本规则。

第五条 交易活动现场不良行为的发现、记录、报告、处置，应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及时高效、信息共享原则。

第六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现场不良行为：

（一）在开标评标期间擅离职守，或言语侮辱、人身攻击其他现场当事人，影响开标评标工作正常开展的；

（二）在开标现场不按规定答复投标人对开标异议的；

（三）在评标过程中违反现场管理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明示或暗示带有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信息，干扰正常评标活动的；

（四）在组织交易（开标、拍卖）活动中迟到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法定程序组织开标评标活动的；

（五）拒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现场管理和调查取证的；

（六）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破坏交易现场秩序的行为。

第七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现场不良行为：

（一）在交易中心公共场所大声喧哗、寻衅滋事的；

（二）以利诱、诋毁、胁迫、造谣等方式扰乱开标评标工作的；

（三）以不正当手段阻碍或影响其他交易相关主体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

（四）拒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现场管理和调查取证的；

（五）不服从、不配合交易中心对交易现场秩序的正常管理

和维护，对交易中心场所工作人员进行言语侮辱、人身攻击，或毁坏交易中心场所财物的；

（六）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破坏交易现场秩序的行为。

第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现场不良行为：

（一）不按规定签到登记、验证身份的；

（二）确认参加评标但不按时到场且不及时通知交易中心的；

（三）不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履行评标职责的；

（四）不按规定将电子通讯设备存放在指定地点，私自携带进入评标区的；

（五）应当回避不主动回避的；

（六）评标期间私下交头接耳、相互操作电脑、传递纸条、随意走动的；

（七）评标期间随意离开评标室，或进入其他项目评标室的；

（八）评标期间同一评标室内两人或两人以上同时离开评标室的；

（九）发表诱导性意见，暗示、授意或强迫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给特定投标人进行倾向性打分，干扰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的；

（十）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的；

（十一）不按规定提交评标报告，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的；

（十二）拒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现场管理和调查取证的；

（十三）其他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评标职责、破坏交易现场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现场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现场不良行为：

（一）在评标过程中不按规定履行监管责任，擅离职守导致监管缺失的；

（二）无正当理由擅自进入评标区的；

（三）不按规定将电子通讯设备存放在指定地点，私自携带的；

（四）非正常接触和联系评标委员会成员，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的；

（五）不遵守交易活动现场管理制度，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六）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破坏交易现场秩序的行为。

第十条 交易中心应做好交易活动现场不良行为的发现、记录和报送工作。

第十一条 交易中心发现交易活动现场有关当事人的不良行为，按以下程序处置：

（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

不良行为的，应及时制止、如实记录、迅速报告，积极协助行政监督部门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处理，并将书面记录和相关佐证材料上传存档备查；

（二）现场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有不良行为的，交易中心应及时提醒、如实记录，并将书面记录和相关佐证材料存档备查。对提醒后仍不认真履职的，要向其派出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交易中心要确保交易场所设施设备功能满足交易活动及监督管理要求，并通过制度上墙、电子屏展示、语音广播等多种形式对交易活动现场管理规定和有关当事人行为规范进行提示提醒。

第十三条 交易中心要依托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立评标委员会打分情况分析系统，将打分异常情况向评标委员会实时推送提醒。

第十四条 交易中心要完善信息化监管机制和措施，将相关交易活动参与主体的不良行为记录和处置情况、专家打分异常情形纳入智慧监管报告，定期推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为行政监督部门事后依法处理提供参考依据。

第十五条 交易中心要加强自身建设，坚持公共服务定位，健全内部控制机制，自觉接受监督，交易活动现场有关当事人发现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的，可向所在交易中心或同级发改部门投诉、举报：

（一）不按规定履行现场秩序管理责任，擅离职守导致现场管理缺失的；

（二）不按规定将电子通讯设备存放在指定地点，私自携带的；

（三）非正常接触和联系评标委员会成员，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的；

（四）不遵守交易现场秩序管理规定，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对评标现场监管、不配合保留相关证据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五）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破坏交易现场秩序的行为。

第十六条 本规则由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相关发文机关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21日印发

关于加强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活动中招标人代表管理的通知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黑龙江省水利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加强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活动中招标人代表管理的通知

各市（地）发展改革委、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管工作，健全招标投标活动管理制度，确保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依法依规、高质量进行，现就加强招标人选派代表参与评标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遵守招标人代表资格条件

（一）招标人代表应当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原则上应为招标人本单位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正式在职人员；

2.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

实践经验;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具有国家部委颁发的工程技术及经济类执业注册资格),且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8年(含)以上;

3.熟悉所参与评标项目的目标、范围和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等基本情况;

4.能熟练使用计算机常用软件,适应电子评标的要求;

5.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并作出承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招标人代表:

1.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和交易运行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

2.曾在招投标有关活动中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被取消或暂停评标专家资格的;

4.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5.被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定的需在招标投标领域实施联合惩戒的其他情形。

(三)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正式在职人员不具备以上条件时,可以不选派或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担任招标人代表。

二、严格执行招标人代表选派程序

(一)招标人应按照"谁委派、谁负责"的原则,对招标人代表的选派、履职行为负责,对选派的代表出具《招标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在黑龙

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准确录入招标人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从事专业工作等信息，并提交代表个人签名的《招标人代表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2)。

(三)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按照评标专家身份核对程序，严格履行招标人代表身份核验工作，经核验无误后方可进入评标室评标。

三、严格规范招标人代表履职行为

(一)招标人代表在评标活动中应带头执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为规范，遵守关于评标专家的各类禁止性规定。严禁私下接触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评标专家或相关利害关系人；严禁在评标过程中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干扰或影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公正独立评标。

(二)招标人代表发现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应当及时提醒、劝阻并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三)交易运行服务机构发现招标人代表在评标过程中违反评标纪律，可能影响评标结果或造成严重损失的，应当及时报告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四)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加强招标人代表评标行为管理，按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专家有关规定，依法依规查处招标人代表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属于纪检监察对象的，同时通报相关纪检监察机关。

(五)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托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及时公示

并向相关信用管理系统推送招标人代表查处结果和信用信息；建立招标人代表管理数据库，定期汇总招标人代表选派、参评、奖惩等情况并向行政监督部门通报。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向各对口省直发文机关反馈。

附件：1.《招标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2.《招标人代表信用承诺函》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黑龙江省水利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4月12日

附件 1

招标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招标人已知晓《关于加强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活动中招标人代表管理的通知》，现自主**委托　　单位的　　同志**（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担任　　项目评标委员会的招标人代表，并对委托事项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名称及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招标人代表信用承诺函

我是　　单位的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已知晓**《关于加强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活动中招标人代表管理的通知》。我自愿接受　　项目招标人（　　）的委托担任该项目评标委员会的招标人代表，并承诺如下：

1. 具备担任招标人代表的各项资格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招标人代表的规定情形；

2. 在招标人委托范围内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3. 严格遵守国家和我省关于招标人代表的管理规定；

4. 若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招标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发改公管函〔2025〕52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

省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1551号）要求，经商有关部门同意，现将修订后的《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5年版）》（以下简称《目录（2025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列入《目录（2025年版）》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按应进必进、分级管理原则，原则上全部纳入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交易，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其要求执行。

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督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

三、纵深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全流程电子化，持续降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制度性成本，不断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

四、《目录（2025年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并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更新修订，《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黑发改公管函〔2020〕273号）同时废止。

附件：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5年版）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3月27日

附件

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5年版）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类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包括工程以及与工程有关的货物、服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含城市轨道交通、园林绿化）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公路、水运、民航、铁路）建设工程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	水行政主管部门
	国土资源工程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省属或地方国资能源企业投资的能源基础设施工程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
	农业（含农田整治、农田水利）工程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渔港工程	
	林业工程	林草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工程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通信工程	通信管理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保护（含土壤修复）工程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政府投资建设的广电、文化旅游、体育、人防等依法必须招标的其他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采购类		
政府采购	集中采购目录内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财政主管部门
医药采购	药品采购	医疗保障主管部门
	医用耗材采购	
	疫苗采购	疾控主管部门
资源资产类		
土地使用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矿业权交易	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招标、拍卖、挂牌出让项目）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河道采砂权出让（招标、拍卖、挂牌出让项目）	水行政主管部门
河流资源交易	小型水利项目开发经营权有偿出让	水行政主管部门
林权交易	国有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林草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草原交易	国家所有的草原使用权、租赁权和牧草所有权出让	林草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经营权和牧草所有权出让	
国有产权交易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产权、土地使用权、债权转让（经批准以协议方式的除外）	出资人代表机构
国有企业增资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增加资本（经批准以协议方式的除外）	出资人代表机构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出售、出租	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直接支配国有资产并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国有资产出售、出租（国家另有规定、经批准以协议转让方式的除外）	财政行政主管部门

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交易	社有企业及社有控股、供销社实际控制企业的资产	出资人代表机构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余量资源交易	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的剩余土石料交易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实物资产交易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实物资产（房屋、在建工程、车辆、设备以及其他物资）转让（经批准以协议方式的除外）	出资人代表机构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实物资产（房屋、在建工程、车辆、设备以及其他物资）出租	出资人代表机构
	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做出决定的司法或行政执法部门
无形资产交易	城市供水、供气等特许经营权授予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主要污染物（垃圾、污水、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权授予	
	公共场地及市政公用设施使用权、承包权、冠名权有偿转让	
	公共空间户外广告经营权出让	
	采取招标投标等市场化竞争方式实施的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许可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采取招标投标等市场化竞争方式实施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知识产权转让	出资人代表机构
	国有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组织的大型活动经营权、冠名权转让	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授予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	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	
	农村集体持有资产收益权转让	

环境权类		
排污权交易	化学需氧量排放配额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氨氮排放配额	
	二氧化硫排放配额	
	氮氧化物排放配额	
	总磷排放配额	
	其他污染物排放配额	
碳排放权及碳汇交易	二氧化碳排放配额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碳汇权益交易	
	符合交易规则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及其他产品交易	
用能权交易	经确认可消费能源量的权利交易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
其他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采购原产地为中国关境外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依法必须进行国际招标采购的机电产品）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煤炭产能置换指标	新建、改扩建煤矿使用淘汰煤炭产能指标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

注：1.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项目范围，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执行，规模及标准如有调整，以调整后的为准。

2.国有金融企业资源资产类交易，国家和我省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3.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实物资产（房屋、在建工程、车辆、设备以及其他物资）出租类交易，以同级国资监管部门要求为准。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黑建规范〔2021〕13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住建局(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推进工程建设组织形式变革，我厅制定了《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

（此页无正文）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签发：高起生	主办：于海洋	核稿：李伟	校对：窦建东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推进工程建设组织形式变革，提升工程建设管理水平，根据《建筑法》《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以下简称房屋和市政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工程总承包，是指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或者设计、施工等实行全过程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

第三条　工程总承包项目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且达到规定标准的，应当采用招标的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

第四条　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择优定标的原则。

第五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房屋和市政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市）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和市政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可由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第二章 招 标

第六条 招标人是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对项目情况、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承担首要责任。

第七条 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完成相应的投资决策审批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实行总承包方式招标的项目资金来源应当落实。

第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房屋和市政工程应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招投标活动，使用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等交易系统进行电子招投标。

第九条 招标人委托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的，应签订工程招标代理合同。代理合同应明确代理事项、代理费用、代理项目负责人及班子人员。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代理招标业务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

规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招标项目的特定投标人提供咨询。

第十一条 工程总承包招标一般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招标登记；

（二）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其中实行投标资格预审的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三）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

（四）实行投标资格预审的进行资格预审；

（五）必要时召开投标预备会或组织投标单位踏勘现场；

（六）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

（七）组建评标委员会；

（八）开标；

（九）评标委员会评标并提出评标报告；

（十）公示中标候选人；

（十一）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二）向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情况书面报告；

（十三）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第十二条 工程总承包公开招标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应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规定的媒介上发布，在同一媒介连续发布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基本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人须知;

（二）评标办法和标准;

（三）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四）发包人要求，列明项目的目标、范围、设计和质量标准，包括对项目的内容、规模、标准、功能、安全、节约能源、生态环境保护、工期、验收等的明确要求;

（五）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包括发包前完成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形等勘察资料，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文件或者初步设计文件等;

（六）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建设单位和中标人的责任和权利，主要包括: 工作范围、风险划分、项目目标、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支付、奖惩、变更程序及变更价款的确定、价格调整、索赔、工程保险、不可抗力处理等条款;

（七）投标文件格式;

（八）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材料。

建设单位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对履约担保的要求，依法要求投标文件载明拟分包的内容。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应当合理确定合同价格形式。采用总价合同的，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般不予调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合同价格应当在充分竞争的基础上合理确定。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发出同时向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备案，实行电子招投标的，招标人应将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传送至招投标电子监管系统备案。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存在违法违规、不合理不公正、排斥潜在投标人等内容的，主管部门应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应暂停招投标活动。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发放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采用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在资格审查结束后，将不合格的申请人及不合格的原因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十七条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且达到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第十八条 招标人不得迫使工程总承包单位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工程总承包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工程总承包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投标人编制工程总承包项目

投标文件所需要的时间。招标人应合理确定项目工期。

第二十条 招标人应按照有关文件的惩戒范围和时限对投标人和从业人员进行投标限制，不得随意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最高投标限价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投标截止日15日前发布并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应当明确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第二十二条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应及时、准确、细致进行答疑、澄清、补正，并告知所有投标人。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三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以及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

第二十四条 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应当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复杂程度，合理确定牵头人，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相应责任。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应被拒绝。

第二十五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

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第二十六条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三）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第二十八条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函或保险保单等形式。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的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和利息在招标结束后

退回到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的原账户。

投标人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采用现金形式的，招标人应不予退还；采用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形式的，应由担保方保证先行赔付交纳。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或者弄虚作假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应被否决，已骗取中标的无效，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本办法所称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投标人以其他单位资质、资格证书进行投标，或者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本办法所称弄虚作假投标，是指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的资格、业绩、证件、证明材料、信用状况等。

第三十条 投标人应将经济标（包括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单独密封，另将技术标及其他投标文件单独密封。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或者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或者解密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应被拒绝。

第三十一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换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人。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换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三十二条 开标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当众启封或解密所有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实行电子招投标的，实行网上开标。

开标会议一般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应按时参加现场开标；网上开标时，可对项目负责人进行网上确认。

开标评标应采取两阶段方式，首先应开启技术标及其他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再开启经济标进行评审，两次评审结果综合后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三十三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在确定中标结果前予以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工程总承包有关业务，由招标人代表，以及设计、施工、材料设备、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专家难以胜任评标实际需要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第三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活动中，应独立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十六条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开标后评标前，评标委员会可以听取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说明或介绍，但不得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也不得明确指出其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

第三十七条 工程总承包评标宜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因素主要包括工程总承包报价、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设计技术方案、设备采购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计划、质量安全保证措施、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相关工程业绩等，也可以增加全省建筑市场动态信用评价分值。

第三十八条 工程业绩的设定应与招标项目工程类别相符，并合理设定期限。工程类别分为两类，每一类具体要求在以下指标中选用设定，但是不超过 3 项：

1.房屋建筑工程招标项目采用高度、建筑面积、结构、跨度、单项合同额等指标；

2.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项目采用道路长度或面积、桥梁长度或面积或跨度或结构、管道长度或直径或压力、隧道和地下交通工程长度或断面面积、供水能力、污水垃圾处理能力以及单项合同额等指标。

第三十九条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应明确风险分担内容。招标人承担的风险至少包括:

（一）招标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初步设计、方案设计等前期工作的相关文件不准确、不及时，造成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的风险;

（二）在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或方案设计之外，提出增加建设内容；在初步设计或方案设计之内提出调整或改变工程功能，以及提高建设标准等要求，造成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的风险;

（三）主要设备、材料、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风险。

（四）因招标人未履行合同义务等原因产生工程费用和工期变化的风险;

（五）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变化的风险;

（六）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对项目带来的经济风险;

（七）其他因招标人原因产生的经济风险。

应当按照权利义务对等、合理分担风险的原则，明确风险范围和幅度，合理约定招标人和承包人双方各自承担的风险，确定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得违背强制性规定要求承包单位承担所有风险。鼓励双方运用保险手段增强风险防范能力。

第四十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函未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

署，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二）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三）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五）未按规定的格式，造成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导致无法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审的；

（六）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七）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八）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标准；

（九）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协议不符合规定；

（十）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制；

（十一）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标有关规定；

（十二）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十三）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应否决的其他情形。

否决投标必须由占评标委员会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评委共同认定并签字方为有效。

第四十一条 评标完成后应形成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应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未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或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有关情形评标委员会应作出书面说明和记录。

第四十二条 招标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网等规定的媒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第四十三条 招标人应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招标情况报告报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第四十五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使用银行保函、担保函或保险保单等形式提供履约保证和工程款支付担保。

第五章 评定分离

第四十六条 工程总承包在招投标活动中试行“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第四十七条 招标人应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和需求制定评标和定标方法。评标方法应明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内容、程序和推荐方式；定标方法应按科学、规范、透明、民主决策原则，明确审议人员组成、审议内容和定标方式、定标程序等。

第四十八条 评定分离分为评标、定标两个阶段，评标阶段招标人应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阶段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按规定对异议进行答复。

第五十条 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按规定向主管部门提出投诉，主管部门应依法依规予以受理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黑建规范〔2021〕14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住建局(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投标活动，推动工程建设咨询服务模式变革，我厅制定了《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

(此页无正文)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签发：高起生	主办：于海洋	核稿：李伟	校对：窦建东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投标活动，推动工程建设咨询服务模式变革，提高工程建设管理水平，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以下简称房屋和市政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以下简称全过程咨询），是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管理、投资决策咨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工程咨询服务。

第四条 房屋和市政工程全过程咨询业务包含依法必须招标的勘察、设计、监理等内容，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且达到规定标准的，应当采用招标的方式选择全过程咨询企业。

第五条 全过程咨询招标投标活动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

诚实信用、择优定标的原则。

第六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房屋和市政工程全过程咨询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市）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和市政工程全过程咨询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可由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 招标人是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对项目情况、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承担首要责任。

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和市政工程全过程咨询应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招投标活动，使用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等交易系统进行电子招投标。

第九条 招标人委托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的，应签订工程招标代理合同。代理合同应明确代理事项、代理费用、代理项目负责人及班子人员。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代理招标业务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招标项目的特定投标人提供咨询。

第十一条 全过程咨询招标一般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招标登记；

（二）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其中实行投标资格预审的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三）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

（四）实行投标资格预审的进行资格预审；

（五）必要时召开投标预备会或组织投标单位踏勘现场；

（六）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

（七）组建评标委员会；

（八）开标；

（九）评标委员会评标并提出评标报告；

（十）公示中标候选人；

（十一）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二）向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情况书面报告；

（十三）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第十二条 全过程咨询公开招标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应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规定的媒介上发布，在同一媒介连续发布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基本要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项目特点、服务需求编制全过程咨询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须知；

（二）项目资金来源、最高投标限价、费用支付方式、咨询服务期限等内容；

（三）项目概况，招标内容及范围，联合体要求，需执行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质量标准和要求；

（四）评标标准和定标方法；

（五）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包括投标单位业绩、服务团队、工作大纲的编制深度、设计方案编制任务书、投标报价的编制内容和要求等；

（六）投标担保要求；

（七）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招标人负责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发出同时向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备案，实行电子招投标的，招标人应将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传送至招投标电子监管系统备案。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存在违法违规、不合理不公正、排斥潜在投标人等内容的，主管部门应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应暂停招投标活动。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发放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采用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在资格审查结束后，将不合格的申请人及不合格的原因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按照有关文件的惩戒范围和时限对投标

人和从业人员进行投标限制，不得随意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考虑投标人正当、合理的取费，不得要求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投标。

第十八条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内容、时间、深度等，参考相关专业咨询收费文件、收费标准和市场价格，合理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投标截止日15日前发布并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第十九条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应及时、准确、细致进行答疑、澄清、补正，并告知所有投标人。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条 全过程咨询业务包含勘察、设计、监理等内容的，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资质。由多家咨询单位联合投标的，应当明确牵头单位及各单位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应被拒绝。

第二十一条 同一建设单位在同一区域内相邻相近的多个同类项目，可以将项目全过程咨询一并打包委托给一家全过程咨询企业。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全过程咨询企业不得与同一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企业之间有控股、参股、隶属或其他管理等利益关系，也不能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三条 全过程咨询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取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并在本企业注册，同时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对于承担全过程咨询中勘察、设计、监理等岗位的分项负责人应具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

第二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或者弄虚作假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应被否决，已骗取中标的无效，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本办法所称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投标人以其他单位资质、资格证书进行投标，或者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本办法所称弄虚作假投标，是指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的资格、业绩、证件、证明材料、信用状况等。

第二十五条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函或保险保单等形式。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的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和利息在招标结束后退回到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的原账户。

投标人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采用现金形式的，招标人应不予退还；采用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形式的，应由担保方保证先行赔付交纳。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应将经济标（包括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单独密封，另将技术标及其他投标文件单独密封。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或者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或者解密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应被拒绝。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换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人。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换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二十八条 开标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当众启封或解密所有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实行电子招投标的，实行网上开标。

开标会议一般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应按时参加现场开标；网上开标时，可对项目负责人进行网上确认。

开标评标应采取两阶段方式，首先应开启技术标及其他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再开启经济标进行评审，两次评审结果综合后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二十九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在确定中标结果前予以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全过程咨询有关业务，由招标人代表，以及项目管理、设计、监理、施工、造价咨询等相关方面专家组成。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专家难以胜任评标实际需要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第三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活动中，应独立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十二条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开标后评标前，评标委员会可以听取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说明或介绍，但不得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也不得明确指出其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

第三十三条 全过程咨询服务评标办法原则上采用综合评估法。根据招标项目类别、工程规模、委托内容、服务需求等具体情况，可将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设计方案、咨询服务团队、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投标报价等作为评审主要因

素，也可增加全省建筑市场动态信用评价分值，投标报价分值原则上不超过总分值的20%。

第三十四条 咨询服务业绩的设定应与招标项目工程类别相符，并合理设定期限。工程类别分为两类，每一类具体要求在以下指标中选用设定，但是不超过3项：

1. 房屋建筑工程招标项目采用高度、建筑面积、结构、跨度、单项合同额等指标；

2.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项目采用道路长度或面积、桥梁长度或面积或跨度或结构、管道长度或直径或压力、隧道和地下交通工程长度或断面面积、供水能力、污水垃圾处理能力以及单项合同额等指标。

第三十五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函未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二）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三）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五）未按规定的格式，造成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导致无法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审的；

（六）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七）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八）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标准；

（九）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协议不符合规定；

（十）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制；

（十一）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标有关规定；

（十二）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十三）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应否决的其他情形。

否决投标必须由占评标委员会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评委共同认定并签字方为有效。

第三十六条 评标完成后应形成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应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未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或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有关情形评标委员会应作出书面说明和记录。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网等规定的媒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应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工程

招标情况报告报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第四十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费支付担保。可以使用银行保函、担保函或保险保单等形式提供履约保证和服务费支付担保。

第五章 评定分离

第四十一条 全过程咨询在招投标活动中试行“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第四十二条 招标人应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和需求制定评标和定标方法。评标方法应明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内容、程序和推荐方式；定标方法应按科学、规范、透明、民主决策原则，明确审议人员组成、审议内容和定标方式、定标程序等。

第四十三条 评定分离分为评标、定标两个阶段，评标阶段招标人应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阶段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按规定对异议进行答复。

第四十五条 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工程招

标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按规定向主管部门提出投诉，主管部门应依法依规予以受理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行为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黑建规〔2023〕1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行为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住建局、发改委（局），各有关单位和评标委员会成员：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行为，提高评标质量，保证评标活动公平、公正、科学、择优进行，维护招标投标制度公信力，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制定《黑龙江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行为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4月26日

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行为信用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行为，提高评标质量，保证评标活动公平、公正、科学、择优进行，维护招标投标制度公信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和市政工程）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行为的信用评价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房屋和市政工程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评标专家库的评标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或者全部由评标专家库的评标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库是指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及其中行业评标专家库。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指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行为，按照不良行为、良好行为进行单独评价并对其评价结

果进行应用。

评标不良行为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违反评标纪律、评标能力不足、违反职业道德以及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评标良好行为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活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工作中履职尽责且做出突出贡献的行为。

第五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房屋和市政工程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行为信用评价工作的指导和管理。

工程所属地的市（地）、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属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其监管的房屋和市政工程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行为信用评价，具体工作可以委托所属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

第六条 建立评标委员会成员信用档案，具体包括个人基础信息、不良行为评价记录、良好行为评价记录等内容。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良行为和良好行为的认定，由项目属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记录到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信用档案中。

信用档案应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评标活动和评标专家库管理部门对评标专家进行动态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信用评价结果实行动态记分制。扣分分值和加分分值自评价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动态累计运用。

信用评价动态得分=基础分值－不良行为扣分＋良好行为加分。

基础分值为100分，不良行为扣分标准和良好行为加分标准，按照《黑龙江省房屋和市政工程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行为评价标准(2023版)》（附件）执行。

第八条 属地行政主管部门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认定、记录、评价。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可现场及时纠正的，属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评标委员会成员立即改正不良行为，并做好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应当暂停评标活动，不良行为已严重影响评标正常进行的，招标人应当依法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涉嫌违法违规的，属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调查处理。

第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等相关主体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属地行政主管部门反映。

第十条 属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不良行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评价，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不良行为的，属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扣分处理；情节严重的，应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在库的评标专家清出专家

库，具体禁止情形和期限，按照《黑龙江省房屋和市政工程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行为评价标准(2023 版)》（附件）执行。

第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的，或者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信用评价得分全部扣除，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在库的评标专家清出专家库，并依法予以其他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良好行为的，属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认定、记录、评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良好行为的，可以及时向属地行政主管部门反映。

第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信用评价动态结果，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应用：

（一）动态信用评价得分 100 分，在库的评标专家，可优先推荐为优秀专家或资深专家，鼓励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二）85 分 动态信用评价得分＜100 分，可正常参与评标活动；一年内无再次扣分，信用评价得分恢复至 100 分；

（三）75 分 动态信用评价得分＜85 分，自得分进入该区间范围内起，暂停参与评标活动六个月，暂停期满后，信用评价得分恢复至 85 分；

（四）60 分 动态信用评价得分＜75 分，自得分进入该区

间范围内起，暂停参与评标活动一年，暂停期满后，信用评价得分恢复至85分；

（五）动态信用评价得分＜60分，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在库的评标专家，清出评标专家库；

（六）暂停期满恢复评标资格的评标专家，一年内个人信用评价得分再次低于75分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在库的评标专家，清出评标专家库。

第十五条 在工程监督检查、处理异议和投诉等工作中，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不良行为的，属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同时对其不良行为进行评价，并记入到信用档案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一次评标过程中存在两个及以上不良行为的，应当合并评价，涉及扣分的，应当累计处理。

纪检、监察、公安、法院以及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转交或通告文件，涉及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彰和处罚的，属地行政主管部门应视情形予以加分或扣分记入评标委员会成员信用档案。

第十六条 属地行政主管部门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良评标行为作出扣分处理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书面处理决定应包含当事人不良行为的具体情形和扣分依据等。

属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将对评标委员成员做出信用评价结果在省和项目所属地公共资源交易网等媒介公布，对一次性扣分值15分及以上的不良评标行为处理决定，通报其所在单位。

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通过黑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系统或有关系统，查询本人信用档案情况。

第十七条 行政主管部门在开展信用评价工作中，可以调取、查阅有关文件，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涉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委员会成员、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不得拒绝、隐匿或者伪报。

第十八条 当事人对不良行为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作出处理结果的属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属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当事人也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第十九条 有关属地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依法依纪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附件：《黑龙江省房屋和市政工程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行为评价标准（2023版）》

签发：高起生	主办：赵伟霞	核稿：李伟	校对：窦建东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4月26日印发

附件：　　黑龙江省房屋和市政工程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行为评价标准（2023 版）

不良行为情形			扣分值	禁止评标
违反评标纪律	1	未按规定存放手机等通讯工具，U 盘、移动硬盘等电子存储设备，或者未按要求携带评标锁的，或者因评标专家原因携带的评标锁不能使用的，每次扣 5 分。	5	
	2	进入其他项目评标室聊天或打听项目信息的，每次扣 5 分。	5	
	3	不遵守评标区管理制度的，每次扣 5 分。	5	
	4	确认参加评标后，未按通知时间到达评标现场的，迟到 30 分钟至 60 分钟的，每次扣 5 分；迟到 60 分钟以上的，每次扣 10 分。	5/10	
	5	刻意躲避评标区监控，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交流评审内容的，每次扣 10 分。	10	
	6	接到评标通知并确认参加评标后不参加的，在 30 分钟内通知交易中心或招标人的，每次扣 5 分；超过 30 分钟以上通知的，每次扣 10 分；未通知的，每次扣 15 分。	5/10/15	
	7	将评标资料私自抄录带离评标区的，或者透露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评标项目的，每次扣 20 分。	20	
	8	★到场参加评标工作后，擅离职守，无故退出评标活动的，每次扣 20 分。	20	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在库的评标专家清出专家库。

不良行为情形			扣分值	禁止评标
	9	★评标时发现存在回避情形未提出回避继续评标的，每次扣 20 分。	20	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在库的评标专家清出专家库。
	10	★私下接触投标人，每次扣 20 分。	20	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在库的评标专家清出专家库。
	11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每次扣 20 分。	20	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在库的评标专家清出专家库。
	12	★★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全部扣除信用得分。	全部扣除	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在库的评标专家清出专家库。
	13	★★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全部扣除信用得分。	全部扣除	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在库的评标专家清出专家库。
评标能力不足	14	不能独立使用评审工具完成电子评标评审工作的，每次扣 5 分。	5	
	15	对应知法规掌握不准或对评标系统操作有误导致评标发生错误的，每次扣 5 分。	5	
	16	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中，所提出的定性评审意见不明确、敷衍了事，且不能为定标活动起到参考作用的，每次扣 5 分。	5	
	17	在形式、资格、响应、技术、商务等各评审环节中，已提交并确认该环节评审结论后，又无故退回更改评审内容的，或者退回的理由明显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每次扣 10 分。	10	

不良行为情形			扣分值	禁止评标
	18	对应知法规和规定掌握不准、理解有误，将不应否决的投标作否决处理的，每次扣20分。	20	
	19	抄袭其他评标专家评审结果的，每次扣20分。	20	
	20	★对明显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实质内容的重大偏差应否决而不予否决投标的，每次扣20分。	20	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在库的评标专家清出专家库。
违反职业道德	21	故意拖延评审时间，或者消极怠工、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从事与评标无关事项的，每次扣5分。	5	
	22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不配合招标人依法组织的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或不配合异议、投诉处理工作的，每次扣15分。	15	
	23	无正当理由对某一家或某些家投标人不公平对待、打分畸高畸低的，每次扣20分。	20	
	24	对投标文件细微的偏差、缺陷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失误且不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以澄清、说明、补正而未经要求澄清、说明、补正就直接否决投标的，每次扣20分。	20	
	25	对其他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的，如暗示、诱导等，每次扣20分。	20	

不良行为情形			扣分值	禁止评标
	26	完成评审后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或者以各种理由拒绝提交评标报告的，每次扣20分。	20	
	27	拒不配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的，每次扣20分。	20	
	28	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或者参加专家微信群、评标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发布预参加评标信息或泄露已评完工程信息的，每次扣20分。	20	
	29	不参加招标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每次扣20分。	20	不参加培训或者培训考核不合格的，暂停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资格，自培训考核合格后恢复。
	30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每次扣20分。	20	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在库的评标专家清出专家库。
	31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每次20分。	20	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在库的评标专家清出专家库。
	32	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评标或以他人名义参加评标的，每次扣30分。	30	
	33	纪检、监察、公安、法院以及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转交或通告文件，涉及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处罚的，视处罚情形参照上述标准予以扣分。		
注：以上不良行为扣分分值自评价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良好行为情形		加分值	备注
1	评标组长能够承担组长责任、作用突出，并能及时提出合理合法建议，保证评标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评标活动的，每次加 2 分。	2	
2	积极参加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协会组织的专家咨询、论证等活动，并提出有价值参考意见的，每次加 5 分。	5	
3	提出合理合法的建设性意见被采纳，有利于项目评审的，每次加 10 分。	10	
4	在评标过程中积极发现、举报串通投标、虚假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每次加 10 分。	10	
5	主动举报其他专家不良行为或其他各方主体的违法违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每次加 10 分。	10	
6	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书面提出规范评标活动的建议被采纳的，每次加 10 分。	10	
7	纪检、监察、公安、法院以及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转交或通告文件，涉及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彰的，视表彰情形参照上述标准予以加分。		
注：以上良好行为加分分值自评价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的通知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 龙 江 省 公 安 厅 文件

黑建规范〔2019〕6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地）住建局、公安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建筑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有效遏制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串通投标行为，保护国家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我省实际，制定《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龙江省公安厅

2019年7月15日

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有效遏制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串通投标行为，净化市场环境，保护国家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管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对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和处理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串通投标，是指参与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责任主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及其有关人员采用不正当手段，对招标投标事项进行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串通投标违法行为进行认定和查处。

第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应提供相关招投标活动中的电子信息和数据，协助有关行政机关对串通投标行为进行认定和查处。

第二章 认 定

第六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其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或者资格预审申请人；

（二）授意、协助投标人或者资格预审申请人撤换或修改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包括修改电子文件相关内容）；

（三）开标前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向投标利害关系人泄露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资格审查或评标情况等应当保密的事项；

（五）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在招标文件以外，与投标人之间另行约定给予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费用补偿的；劝退投标人并给予补偿的；

（七）招标代理机构在同一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既为招标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又代理投标或为参加该项目的特定投标人提供投标咨询的；

（八）明示、暗示或强迫要求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放弃中标的；

（九）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的；

（十）在开标、评标活动中故意损毁、篡改特定的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在资格预审活动中故意损毁、篡改特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十一）故意对递交、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设置障碍的；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七条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 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2. 根据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

3.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4.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文件的；

5.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八条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者为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使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5.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参加开标的；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明显错误是一致的；

（五）在资格审查或开标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八）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九）不同投标人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或总报价相近，但各项报价异常，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提不出计算依据的；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客观、公正进行评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行为：

（一）私下接触投标人，商讨有关项目投标事宜，并参加该项目评标；

（二）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三）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监督处理

第十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发现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或者依法向行政监督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提出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招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发现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可以向行政监督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提出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第十一条 在评标或资格审查阶段，评标委员会发现串通投标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认定并否决其投标，且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说明，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及时予以纠正，无法纠正的，取消其评标资格，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评标。

第十三条 招标人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有串通投标行为的，招标人应取消其对该项

目的招标代理资格，重新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后重新招标；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的，其投标无效，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

因投标人串通投标行为导致重新招标的，在重新招标时，招标人应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行政监督部门在实施监督和处理投诉举报工作中，发现串通投标行为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程序进行认定和处理，将可能涉嫌犯罪的线索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的，评标专家有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涉及国家工作人员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在对串通投标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后，应将结果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及有关网站上进行公告并计入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六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为其提供技术服务的单位及相关人员发生串通投标的或者泄露有关涉密信息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并终止与其订立的委托服务合同，取消其承担电子招标投标运营机构或者提供服务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省公安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黑建规范〔2020〕9号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住建局（建设局），哈尔滨新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我省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投标市场环境、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改善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我厅将《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实施暂行办法》合并修订为《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并

对《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现将修订后的《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11 月 16 日

抄送：省发改委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11 月 16 日印发

— 2 —

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质量，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择优定标的原则。

第四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市）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政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

监督管理。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可由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第二章　招　标

第五条 招标人是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对项目情况、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承担首要责任。

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房屋和市政工程应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招投标活动，使用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等交易系统进行电子招投标，推行电子招标、电子投标、计算机辅助评标的方式。

第七条 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招标人依法成立；

（二）工程项目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已经履行；

（三）工程建设资金落实或者政府资金保障证明；

（四）有满足招标需要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他技术资料；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招标人应将符合条件的工程项目材料报所在地行政监管部门进行招标登记。

第八条 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设有施工招标组织机构，配备工程技术、经济及工程管理的专业人员。专业人员应为招标单位在职人员，

具有与工程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施工招标经验，熟悉有关工程招标法律法规。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5日前，向工程所在地行政监管部门备案。招标人不具备自行组织招标条件的，行政监管部门应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责令招标人停止自行组织招标行为。

第九条 招标人委托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应签订工程招标代理合同。代理合同应明确代理事项、代理费用、代理项目负责人及班子人员。

项目班子人员应具有与工程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招标经验，熟悉有关工程招标法律法规和工程技术、经济及工程管理。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定招标代理经历同时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班子人员应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

工程总投资在1亿元以下的，项目班子人员应不少于2人；工程总投资在1亿元及以上的工程，项目班子人员应不少于3人。项目负责人同时代理项目不得超过5个，其中工程总投资在1亿元及以上项目不得超过3个。

项目班子人员应纳入招投标监管系统进行实名制管理，保证全过程参加代理工作，系统管理期限自公告发布日起至中标公示结束日止。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代理招标业务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

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招标项目的特定投标人提供咨询。

第十一条 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一般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招标登记；

（二）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其中实行投标资格预审的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三）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

（四）实行投标资格预审的进行资格预审；

（五）必要时召开投标预备会或组织投标单位踏勘现场；

（六）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

（七）组建评标委员会；

（八）开标；

（九）评标委员会评标并提出评标报告；

（十）公示中标候选人；

（十一）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二）向行政监管部门提交招标情况书面报告；

（十三）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第十二条 公开招标的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应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规定的媒介上发布，在同一媒介连续发布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招标文件应按照标准文件和行业范本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和需求进行编制，应完整、清晰、准确地描述工程技术要求，明确规定评标的所有评价因素、对投标人资格

和投标报价要求、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款确定、调整支付方式，并设置包含所有否决条款的专项章节。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发出同时向工程所在地行政监管部门备案，实行电子招投标的，招标人应将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传送至招投标监管系统备案，招标人也可以在文件发出前，提前备案。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存在违法违规、不合理不公正、排斥潜在投标人等内容的，行政监管部门应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应暂停招投标活动。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发放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采用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在资格审查结束后，将不合格的申请人及不合格的原因书面告知当事人。

一般工程项目招标宜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按照有关文件的惩戒范围和时限对投标人和从业人员进行投标限制，不得随意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十七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应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应依据《计价规范》4.1.5条款规定编制，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发放给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应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企业编制，由注册造价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第十八条 工程量清单是编制标底、最高投标限价（以下

简称最高限价）、投标报价、签订合同、支付工程进度款、索赔、办理竣工结算等的依据。

第十九条 工程量清单招标设有标底的，标底参照《计价规范》5.2.1 条款规定编制，但不得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可计入评标基准值。

工程量清单招标不设标底的，招标人应设立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按照《计价规范》5.2.1 条款规定编制，用来衡量投标报价的有效性，不计入评标基准值。

第二十条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最高投标限价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发布并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最高限价应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企业编制，由注册造价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第二十一条 最高限价的内容应包括总价，各专业工程造价，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单价和合价，主要材料价格，各种措施费的单价与合价，各项其他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各项规费，税金，风险费用及相应的内容、幅度和计算说明。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联合体各方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应被拒绝。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或者弄虚作假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应被否决，已骗取中标的无效，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本办法所称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投标人以其他单位资质、资格证书进行投标，或者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本办法所称弄虚作假投标，是指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的资格、业绩、证件、证明材料、信用状况等。

第二十四条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函或保险保单等形式。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和利息在招标结束后退回到投标人的原账户。

投标人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采用现金形式的，招标人应不予退还；采用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形式的，应由担保方保证先行赔付交纳。

第二十五条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总价的投标文件应被拒绝。投标人认为最高限价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应在开标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行政监管部门提出投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行政监管部门可以要求招标人解释、复核或重新编制并发布最高限价：

（一）投标人认为最高限价低于企业成本放弃投标，导致

投标人少于3个的;

（二）投标人对最高限价提出投诉的;

（三）行政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其它异常情况需要复核的。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投标报价应包含足额的不可竞争费用，不可竞争费用是指:

（一）经国家或省政府批准，按规定须上缴的规费;

（二）安全文明施工费;

（三）按国家规定计取的增值税。

投标报价未包含足额的不可竞争费用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编制并确认，不得要求投标报价文件必须由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盖章。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按照《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填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只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包括其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至投标文件截止日连续3个月的社保记录。

对中标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进行施工现场系统管理。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应将经济标（包括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单独密封，另将技术标及其他投标文件单独密封。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或者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向投标人出具凭证，并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在开标前任何单

位和个人不得开启或者解密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应被拒绝。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换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换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标和评标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开标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当众启封或解密所有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实行电子招投标的，推行网上开标。

开标会议一般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应按时参加现场开标；网上开标时，可对项目负责人进行网上确认。

开标评标应采取两阶段方式，首先应开启技术标及其他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采用合格制评审的技术标必须合格），再开启经济标进行评审，两次评审结果综合后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三十一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在确定中标结果前予以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二条 评标专家应在行政监管部门监督下，在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或省房屋和市政工程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一般招标工程的评标专家应于开标当日确定；特殊招标工程的评标专家，经工程所在地行政监管部门批准，可以适当提前抽取确定。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本单位在职人员，具备相关专业能力的，可作为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

第三十三条 省房屋和市政工程评标专家库的专家应具备规定条件，经省级行政监管部门业务培训考核合格后进入专家库。

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活动中，应独立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十五条 评标程序一般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初步评审主要包括对经济标和技术标等评审，对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等内容进行审查，逐项列出投标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确定合格的投标文件。

第三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在对经济标进行初步评审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原则对各投标报价的算术值细微偏差进行修正：

（一）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二）工程量名称、编码、数量、计量单位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三）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

（四）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五）当各单项合价相加与其合计金额或总价不一致时，以各单项合价为准，并修正合计金额或总价；

（六）投标书中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不计取或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修正后，应提交相应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对修正的投标报价确认后，该报价为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三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程序对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

（一）对技术标进行全面的审查，列出在符合性、响应性和技术方法、技术措施、技术标准等方面存在的所有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二）对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细微偏差，可书面要求投标人在初步评审结束前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主动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认可改变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三十八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函未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二）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三）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五）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造成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导致无法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审;

（六）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七）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八）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标准;

（九）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协议不符合规定;

（十）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制;

（十一）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标有关规定;

（十二）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十三）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应否决的其他情形。

否决投标必须由占评标委员会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评委共同认定并签字方为有效。

第三十九条 评标完成后应形成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明确中标候选人名单和顺序。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应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未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或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有关情形评标委员会应作出书面说明和记录。

第四十条 评标可以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综合评价标准对投标文件技术标、经济标等各个评价因素进行量化打分，按照得分高低，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是指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且投标价格不低于成本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方法，一般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的招标项目。

招标人在编制评标办法时应重点考虑招标工程施工技术方案、工程质量、安全措施、项目负责人能力、投标报价合理性等因素。

第二节 综合评估法

第四十一条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其技术标、经济标分值应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合理划分：技术标的分值权重占20%～40%，经济标的分值权重占60%～80%，也可增加全省建筑

市场动态信用评价分值。采取综合评估法的，技术标评标实行满分制扣分法，评标专家对扣分应写明详细理由，否则不得扣分。经济标评定应以评标基准值为依据。

第四十二条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时，招标人设有标底，标底参与评标时，评标基准值应按照以下方法进行计算，择一选用：

（一）将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最高和最低报价后与招标人标底相加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值；

（二）将（一）中的算术平均值与投标竞争率的乘积的数值作为评标基准值；

（三）将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最高和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与招标人标底进行加权平均后的数值作为评标基准值；

（四）将（三）中的加权平均后的数值与投标竞争率的乘积的数值作为评标基准值。

第四十三条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时，招标人不设标底的，评标基准值应按以下方法计算，择一选用：

（一）将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最高和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值；

（二）将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最高和最低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与投标竞争率的乘积的数值作为评标基准值。

若有效投标报价等于或少于5家时，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值，或者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

均值与投标竞争率的乘积的数值作为评标基准值。

第四十四条 投标竞争率是为鼓励投标人有序竞争、合理节约工程投资而设置的系数，该系数小于1，其范围和取值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标底权重系数为40%～60%之间以5%递增的一个系数，招标人标底权重系数与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系数相加为100%，其范围和取值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第四十五条 采用综合评估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拟定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载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所作的任何修正、对经济标偏差调整后的有效投标报价、对技术标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高低次序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第三节 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

第四十六条 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评审合格的投标，只对其经济标进行评审，以下方法择一选用：

（一）对于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并且投资额度较小的工程项目，可对总报价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应首先计算投标最低价控制值，该值为去掉最高和最低工程量清单有效标总报价

后的算术平均值乘以最低价控制率。

若有效投标报价等于或少于5家时，则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乘以最低价控制率作为最低价控制值。招标人设有标底的，将该标底视为一个有效标总报价。最低价控制率是为防止投标人非理性竞争或恶意低报价而设置的系数，该系数小于1，其范围和取值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二）对总报价和全部清单项目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应首先计算该招标项目综合投标报价风险最大值，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风险数额，并将每个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风险数额与综合投标报价风险最大值进行比较。投标人设有标底的，该标底及其清单项目标底分别视为有效投标报价。

综合投标报价风险最大值是投标报价风险最大值比例系数与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乘积。综合投标报价风险数额最大值比例系数是为防止投标人非理性竞争、恶意低价抢标或过度不平衡报价而设置的系数，该系数应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评标委员会不应以投标文件的部分清单项目报价过低为由认定该投标文件无效。

第四十七条 以最低价控制值为基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大于或者等于此值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3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以综合投标报价风险最大值为基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将有效投标报价风险数额低于或等于综合投标报价风险最大值的投标文件，按有效投标报价由低

到高，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3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第四十八条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形成的评标报告应载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对经济标偏差的价格调整和说明、评审的方法和内容以及经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第五章 定 标

第四十九条 招标人不得在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情形的，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十条 招标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一）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名的;

（二）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

（三）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四）开标后有效投标不足3名，且剩余投标人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名时，招标人可直接发包，但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应报经原审批、

核准部门批准。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网等规定的媒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的内容应包括：

（一）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及评标情况；

（二）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资格证书名称和编号；

（三）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四）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五）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二条 中标通知书应按规定注明中标人名称、中标总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中标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资格证书名称和编号。

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应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招标情况报告报工程所在地行政监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四条 行政监管部门对中标的项目负责人自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实行考勤管理。

中标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应更换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项目负责人，经招标人同意后到行政监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自变更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或自变更之日起连续150日不得参加任何工程的发承包。

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无法按期开工或者停工3个月以上的，经工程所在地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后，可参加其他工程的发承包。该工程复工后，对原项目负责人或具备相同资格的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勤管理。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订合同时，不得对中标人提出如下要求：

（一）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

（二）将中标项目全部或者部分分包给其他人；

（三）提高履约保证金额度；

（四）变更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等背离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

（五）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第五十六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中标人可以使用银行保函、担保函或保险保单等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第六章 评定分离

第五十七条 有条件的房屋和市政工程可在招投标活动中试行评定分离方式，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第五十八条 招标人应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和需求制定评标和定标方法。评标方法应明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内容、程序和推荐方式；定标方法应按科学、规范、透明、民主决策原则，

明确审议人员组成、审议内容和定标方式、定标程序等。

第五十九条 评定分离分为评标、定标两个阶段，评标阶段招标人应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阶段招标人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条 建立健全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体系，利用电子交易、电子监管平台，对招投标活动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市场行为进行动态信用评价。

第六十一条 各级行政监管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行政监管部门报送所属区域内招标投标情况。

第六十二条 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按规定向行政监管部门提出投诉，行政监管部门应依法依规予以受理和处理。

第六十三条 行政监管部门应依法依规对工程招投标活动进行动态监管、过程监管，对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和查处。

第六十四条 在我省从事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省外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参与我省房屋和市政工程投标的省外企业应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接受监督管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实行，原《黑龙

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黑建招〔2015〕4号）和《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黑建招〔2006〕1号）同时废止。

附件：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方法（推荐）

附件

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方法（推荐）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工程，评标时推荐以下四种评标方法，招标人可根据工程情况择一选用。

综合评估法（壹）

一、技术标主要评审内容（建议技术标的分值权重占20%~40%，各单项分值由招标人确定）

（一）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以下几项基本内容：

1.主要施工方法；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3.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计划；

4.劳动力安排计划；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8.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9.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10.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1.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12.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13.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包括装配式建筑、BIM、绿色建造等。

上述11至13项由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作为评价指标。

（二）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完整性。

（三）其它有关要求。

二、计算技术标得分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按评价内容逐项进行打分，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得分相加进行算术平均后计算出投标人技术标总得分。

三、经济标详细评审内容

（一）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得分记为A;

（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得分记为B;

（三）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得分记为C 。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特点确定经济标总分值，建议经济标分值权重占 60％～80％。其中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得分 A 所占分值不宜低于经济标总分值的 50％，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得分 B 不宜低于经济标总分值的 40％，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得分 C 所占分值不宜高于经济标总分值的 10％。

四、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得分 A 计算方法

（一）计算清单总报价评标基准值 Pa。

评标基准值的确定应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二、四十三条规定计算，招标人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择一选用。

1.计算平均值 Pp

（1）招标人不设标底时，计算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Pp。

当 n＞5 时，Pp =（ΣPi-Pmax-Pmin）/(n-2)；当 n≤5 时，Pp = ΣPi/n。

（2）招标人设标底 Pd 时，计算有效投标报价和标底的算术平均值或加权平均值 Pp。

算术平均值，当 n＞5 时，Pp =（ΣPi-Pmax-Pmin+Pd）/（n-1）；当 n≤5 时，Pp =（ΣPi+ Pd ）/（n+1）。

加权平均值，当 n＞5 时，Pp =〔（ΣPi-Pmax-Pmin）/(n-2)〕× M%+Pd × N%；当 n≤5 时，Pp = ΣPi/n × M%+Pd × N%；。

在（1）和（2）中：

Pi 为第 i 个投标总报价

Pmax 为有效投标报价最大值

Pmin 为有效投标报价最小值

Pd 为招标人标底

n 为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M 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权重系数，N 为招标人标底权重系数，M+N=100。M 或 N 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2.评标基准值 Pa

Pa=Pp × (1-Fa％)

(1-Fa％)为投标竞争率。当不采用投标竞争率时，视为 Fa=0; 采用投标竞争率时，房屋建筑工程 Fa 建议取值为 1～2; 市政基础设施及园林绿化工程 Fa 建议取值为 2～4。该数值的范围和取值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二）计算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总报价的得分

以评标基准值 Pa 为满分，投标人总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值 Pa 一定幅度扣相应分数，扣完所占分值为止。

以满分 50 分为例，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得分 A 的计分公式可为:

A = 50 －［|Pa -Pi |/ Pa] × 100。

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得分 B 的计算方法

（一）确定主要项目报价和判定异常报价

评标委员会应对每份投标文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筛选，如某项清单合计价超过其总报价的一定比例（该比

例应在评标办法中载明），应将该清单报价确定为主要项目报价，由评标委员会进行重点评审，判定是否为异常报价，具体判定方法在评标办法中载明。

评标委员会还应对各投标文件同一清单项目过低或过高的报价进行甄别，如某一清单项目报价高于或低于该项清单所有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15%，可判定为异常报价。

被判定的异常报价不得参加该项清单评标基准值的计算。

（二）计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评标基准值 Pbi

Pbi=[该清单项目有效投标报价（招标人设有标底时，应包括招标人的标底对应分部分项清单项目标底）去掉投标总价最高和最低的清单项目报价和该清单项目异常不合理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 (1-Fb％)。

若有效投标报价少于 5 家时，则 Pbi=[该清单项目所有有效投标报价（招标人设有标底时，应包括招标人的标底对应清单项目标底价）的算数平均值] × (1-Fb％)。

(1-Fb％)为分部分项清单投标竞争率。当不采用竞争率时，视为 Fb = 0；当采用投标竞争率时，房屋建筑工程 Fb 建议取值为 1～2，市政基础设施及园林绿化工程建议取值为 2～4。该数值的范围和取值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三）计算各投标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得分 B

各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同一清单项目以 Pbi 为满分进行比较，高于或低于 Pbi 的部分按比例扣减分值，扣完所占分值为

止。投标人各清单项目得分之和即为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得分。

以满分 40 分为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得分 B 的计分公式为:

B = Σ单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分值 ×（1-单项清单项目报价差率）。

其中:

单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分值 = 40 × 单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合计／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单项清单项目报价差率 = |单项清单项目报价-Pbi|／Pbi。

六、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得分 C 的计算方法

（一）计算措施项目评标基准值 Pc

Pc = [有效标措施清单项目报价（招标人设有标底时，应包括招标人措施项目标底）去掉投标总价最高和最低措施项目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 (1-Fc％)。

若有效投标报价少于 5 家时，则 Pc = [所有有效投标措施项目报价（招标人设有标底时，应包括招标人措施项目标底）的算数平均值] × (1-Fc％)。

(1-Fc％)为措施项目投标竞争率。当不采用投标竞争率时，视为 Fc = 0; 当采用投标竞争率时，Fc 建议取值为 2～5。该数值的范围和取值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二）计算投标人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得分 C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评审可分为两种方法：一是全部由计算机评审；二是由计算机和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审。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情况择一选用。

以满分 10 分为例，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得分 C 的计分公式为：

1.全部由计算机评审。

以 Pc 为满分，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每高于或低于 Pc 的部分按比例扣减分值，扣完所占分值为止。

各投标人措施项目报价得分 C = 10 × (1-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差率)。

其中：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差率 = |Pc-投标人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 Pc。

2.由计算机和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审。

建议计算机评审分值 C1 占措施项目清单得分的 60%，评标委员会评审分值 C2 占措施项目清单得分的 40%。

（1）计算 C1 得分。

以 Pc 为满分，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每高于或低于 Pc 的部分按比例扣减分值，扣完所占分值为止。

各投标人措施项目报价得分 C1 = 10 × (1-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差率) × 60% 。

其中：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差率 = |Pc-投标人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 Pc。

（2）计算 C2 得分。

评委参考各投标人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并结合技术标书对投标人措施项目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评审。评审时，将措施项目分值按单项措施项目报价Pci占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的比重进行分配，评委根据技术标等对每一措施项目报价的合理性按“合理”、“基本合理”二个等级进行评定(其中：合理得分为该措施项目所占分值的满分，基本合理得分为该措施项目所占分值的 70％)，再将所有措施项目报价的得分之和按40％比例计入措施项目得分，即 C2=ΣPci 得分 × 40％。

各投标人措施项目总得分 C = C1+C2。

七、评审结果

（一）计算经济标总得分=A+B+C。

（二）计算投标人得分=经济标总得分+技术标总得分。

（三）各项计算、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四)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可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出平均值，也可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如评委为 5 人则不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

（五）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估法（贰）

一、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符合性评审，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合格的投标文件进入经济标评审，主要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施工技术方案要求，应包括以下几项基本内容:

1.施工主要工艺技术要求;

2.工程质量标准;

3.安全施工措施要求;

4.工期要求;

5.项目经理业绩;

6.其他。

（二）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响应性投标，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符合性评审，投标人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按不合格判定。

二、对技术标合格的投标，经济标按百分制进行详细评审。评审方法参照综合评估法（一）经济标评审方法进行评审，计算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

（三）各项计算、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四）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壹）

对于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并且投资额度较小的工程项目，宜采用本方法。

一、计算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Pp

Pp 等于去掉最高和最低工程量清单有效标总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报价少于五家时，则 Pp 等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

二、计算投标最低价控制值 Pk

Pk=Pp×（1－E％）

（1－E％）为最低价控制率，E 建议取值为 3～6。E 的范围和取值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三、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以 Pk 为最低投标报价限制值，将大于或等于此值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招标人应选择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中标。当两家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时，且排序并列第一时，招标人可以选择其一家为中标人。

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贰）

一、计算综合投标报价风险数额最大值 R

R=ΣPi/n×F％

其中：

R 为综合投标报价风险数额最大值。

Pi 为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包括招标人标底）。

n 为有效投标报价（包括招标人标底）个数。

F 为综合投标报价风险数额最大值比例系数，该比例系数建议取值为 10～25 的整数，该系数取值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二、计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有效投标报价风险数额

（一）确定主要项目报价和判定异常报价

评标委员会应对每份投标文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筛选（筛选的方法应在评标办法中载明），确定主要项目报价，由评标委员会进行重点评审，判定异常报价。

评标委员会还应对各投标文件同一清单项目过低或过高的报价进行甄别，判定异常报价。判定异常报价的方法应在评标办法中载明。

被判定的异常报价不得作为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该项清单报价的评标基准值的计算。

（二）筛选需详细评审的清单项目报价

1.计算分部分项清单项目评标基准值 Pbi

Pbi=[单项清单项目有效投标报价（招标人设有标底时，应包括招标人的标底对应清单项目标底价）去掉投标总价最低清单项目报价和该清单项目异常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 (1-Fb％)。

若有效投标报价超过 7 家时，则 Pbi=[最低投标报价以外的投标总价最低的 7 家清单项目报价为单项清单项目有效投标报价（招标人设有标底时，应包括招标人的标底对应清单项目的标底价）去掉该清单项目异常报价后的算数平均值] × (1-Fb％)。

(1-Fb％)为分部分项清单投标报价竞争率，该系数必须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建议 Fb 取值为 3～5 的整数。

2.投标人单项清单项目报价 Qbi 与 Pbi 比较

当 Qbi ≥ Pbi 时，则该清单项目报价视为合理报价，不计算其投标报价风险数额；

当 Qbi < Pbi 时，则应将该清单项目报价筛选出来计算其风险数额。

（三）计算筛选出单项清单项目有效投标报价风险数额

该单项清单项目投标报价风险数额 Sbi =（Pbi-Qbi）× 该项清单工程量 × K。

其中：K 为清单项目不平衡报价风险系数，建议取值如下：

当 Pbi-Qbi ≤ Pbi × 5 % 时，K 为 1;

当 Pbi × 5 % < Pbi-Qbi ≤ Pbi × 10 % 时，K 为 2;

当 Pbi × 10 % < Pbi-Qbi ≤ Pbi × 15 % 时，K 为 3;

当 Pbi-Qbi > Pbi × 15 % 时，K 为 4。

（四）投标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风险数额合计值为 Sb。

Sb= Σ Sbi

三、计算措施清单项目投标报价风险数额

对于一般工程的措施项目清单，评审时只对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进行评审并计算其有效投标报价风险数额。

（一）计算措施项目清单评标基准值 Pc

Pc=[有效投标报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招标人设有标底时，应包括招标人措施项目标底）去掉最低投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后的算数平均值] × (1-Fc %)。

若有效投标报价超过 7 家时，Pc = [最低投标报价以外的投标总价最低的 7 家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招标人设有标底时，应包括招标人的标底对应清单项目的标底价）的算数平均值] × (1-Fc %)。

(1-Fc %)为措施项目投标竞争率，该系数取值应在招标文

件中明确，建议 Fc 取值为 5～15 的整数。

（二）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Qc 与 Pc 比较

当 Qc≥Pc，则该投标人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合计视为合理报价，不计算其投标报价风险数额；

当 Qc＜Pc，则应将该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合计进行筛选出来，计算其投标报价风险数额。

（三）计算筛选出的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合计投标报价风险数额 Sc。

Sc =（Pc-Qc）× K。

K 的定义和取值同上。

四、其他项目清单报价评审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一般不作低于投标企业成本的详细评审。

五、计算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风险数额 Sa

Sa = Sb+Sc。

六、评审结果

（一）各项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二）将 Sa 与 R 进行比较。

（三）将 Sa 小于或等于 R 的投标人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特殊情况规定

当所有投标人的 Sa 均大于 R 时，或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

标报价高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含标底）的算术平均值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评审结果，也可以按5%为单位增加综合投标报价风险最大值比例系数重新计算综合投标报价风险最大值，按本办法的评审程序重新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对特殊情况的处理方法应在评标办法中载明。

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工程招投标投诉处理，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 11 号令）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及处理等活动。

第三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称行政监管部门）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具体的投诉处理工作，可以委托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第四条 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投诉时，应坚持公平、公正、高效原则。

第五条 各级行政监管部门应当将电话、电子信箱和通讯地址通过省建设工程承发包监管系统推送到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等交易系统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招标人、投标人和其他与招投标活动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组织和个人（以下简称投诉人）认为招投标活

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向各级行政监管部门投诉。

投诉人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投诉。

第七条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八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等具体情况；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对法律法规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提供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相关文件。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第九条 行政监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视情况分别作出是否受理的书面决定，并告知投诉人。

（一）对符合投诉条件并决定受理的，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正式受理，并填写《黑龙江省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

投诉登记表》（附表 1）；

（二）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投诉，书面告知投诉人向其他行政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三）对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决定不予受理的，将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一）内容明显不符合事实的；

（二）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三）超过投诉时效的；

（四）投诉事项不具体，未提供任何有效线索和证据，难以查证的；

（五）投诉事项已做出决定，投诉人没有提出新证据的；

（六）投诉事项法院已经受理或者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七）投诉人主动撤回投诉后，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投诉的；

（八）投诉人不是所投诉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无法证明其与投诉工程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

（九）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的。

第十一条 投诉处理决定作出前，投诉人要求撤回投诉的，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行政监管部门。

对于撤回投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政监管部门应当准予撤回，终止投诉处理活动。

对于已经查实或发现有明显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应当不准撤回，并继续调查直至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二条 行政监管部门受理投诉后，应当调取、查阅有关文件，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应当按程序客观公正地进行投诉调查，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

调查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调查笔录（附表 2）应当交被调查人签字确认。

第十三条 负责投诉处理的工作人员，应当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 11 号令）第十三条的规定主动回避。应当回避而不主动回避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回避。

第十四条 行政监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对于重大案件或情况复杂的投诉，逾期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

适当延期，并应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第十五条 行政监管部门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投诉人。投诉处理决定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住址;

（二）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三）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四）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五）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意见及依据。

第十六条 行政监管部门对投诉处理完毕后，应填写《黑龙江省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处理情况表》(附表3)，并将调查、处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表格、文书、图件、照片、资料等编目装订，立卷归档。

第十七条 负责投诉处理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保密规定，对在处理投诉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并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妥善保管和使用投诉材料，不得擅自摘抄、复印、借阅、扣押、销毁;

（二）严禁将投诉情况私下透露给被投诉的单位或者个人，或者有可能对投诉人产生不利后果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严禁泄露投诉人的姓名、工作单位、住址等情况；

（四）调查情况时，承办人不得出示投诉材料原件或复印件，不得暴露投诉人的身份。

（五）宣传报道时，未经投诉人同意，不得公开投诉人的单位、姓名等。

第十八条 行政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不得拒绝、隐匿或者伪报。

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十九条 经调查投诉情况属实，招投标活动中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行政监管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上级行政监管部门收到属于下级行政监管部门负责处理的投诉，可以转交下级行政监管部门处理；上级机关认为必要的也可以会同下级行政监管部门共同处理。

对国家有关部门转来的投诉，一般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接调查处理，必要时由投诉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

乡建设主管部门协助。

对被投诉人为行政监管部门的，视情况由当地政府或上一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负责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上级行政监管部门发现下级行政行政监管部门对投诉不处理或者不及时处理的，应当责成其处理，或者直接处理；发现处理不当的，应当责令改正，或者依法直接予以纠正。

涉及需要多个部门共同处理的投诉，行政监管部门应商请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后再作出处理。

第二十二条 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发现属于其他行政监督部门管辖的事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投诉人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它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投诉人。违反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发现被投诉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违法、违规或者违纪行为的，应当建议其行政主管机关、纪检监察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监管部门的处理决定不服或

者逾期未做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六条 行政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投诉人打击报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行政监管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有关责任。有关单位和人员计入不良信用记录。

第二十九条 对于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投诉事项，行政监管部门可以将投诉处理结果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各市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每半年将投诉处理情况上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并填写《黑龙江省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处理情况统计表》（附表4）。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2020年12月1日起实行，《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招投标投诉处理暂行办法》（黑建招〔2007〕23号）同时废止。

附表 1:

黑龙江省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投诉登记表

_____招字[　　]号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3">投诉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职　务</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诉工程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被投诉人</td><td>姓　　名</td><td></td><td>职　务</td><td></td><td>工作单位</td><td></td></tr>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投诉事由及主张</td><td colspan="6"></td></tr>
<tr><td>受理部门意见</td><td colspan="6">承办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主管领导意见</td><td colspan="6">签　　字:
年　　月　　日</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附表 2:

黑龙江省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投诉案件调查笔录

_____招字[　　]号

时间:　　年　　月　　日　　点

投诉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代理机构	
被调查人姓名		联系电话	
单　　位		职　　务	
被调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调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3:

黑龙江省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处理情况表

_____招字[　　]号

<table>
<tr><td rowspan="2">投　诉　人</td><td>姓　　名</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td><td>通讯地址</td><td></td></tr>
<tr><td>投诉工程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被投诉人姓名</td><td></td><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诉事由</td><td colspan="4"></td></tr>
<tr><td>违法违规事实</td><td colspan="4"></td></tr>
<tr><td>处理意见及依据</td><td colspan="4">承办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部门负责人意见</td><td colspan="4">签　名:
年　　月　　日</td></tr>
<tr><td>分管领导意见</td><td colspan="4">签　名:
年　　月　　日</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附表 4:

黑龙江省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处理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统计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序号	投诉工程名称	投诉人	投诉时间	处　理　情　况	结案时间	备注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工作指引》通知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黑建建〔2021〕5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住建局(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有关事项，我厅制定了《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采取“评定分离”方式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按照工作指引实行。

一、提高认识。“评定分离”是探索评标定标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要充分认识“评定分离”的积极作用，学习借鉴省内外经验，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探索试行。

二、加强引导。利用多种形式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和有关部门介绍“评定分离”的特点和要求，公开操作细则，加强宣传引导，确保各方主体及时掌握“评定分离”办法和要求。

三、及时总结。要总结“评定分离”工作做法，评估“评定分离”工作成效，健全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并于年底前向省厅报送工作开展情况。

各地在“评定分离”实施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请及时向省厅建筑业管理处反馈。

联系电话：0451—53670708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7 月 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工作指引

为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招投标市场环境，落实招标人首要责任，积极稳妥推进“评定分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化工程招投标“放管服”改革。探索评标定标机制改革，按照稳步推进、试点先行的原则，试行“评定分离”方法，由招标人充分行使定标权，择优选定中标人，落实招标人首要责任，实现评标定标结果公平公正和科学择优，防范和遏制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净化招投标市场环境。

第二条 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和市政工程），包括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货物采购、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等招投标活动均可以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各市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划定“评定分离”实施范围和工程类型。

第三条 “评定分离”一般分为评标、定标两个阶段，评标阶段按照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可以在3个以上；定标阶段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

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第四条 房屋和市政工程实行“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应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制定评标和定标方法。评标方法应明确各项评审内容、标准、要求和中标候选人推荐方式等；定标办法应明确定标人员组成、审议内容和定标方式、定标程序等，定标机制应体现科学、规范、透明、民主决策要求。

第五条 按照公平公正和科学择优原则，根据工程规模、建设内容、技术特点和要求、现场条件等实际情况，优先考虑投标人的动态信用情况、项目实际投入能力、企业质量结果等因素，确定各项具体定标内容和标准。

第六条 招标人应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可由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使用单位及项目单位相关管理部门人员组成，也可由其他有关人员组成。定标委员会主任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第七条 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期间不得与中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私下接触，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纪律，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第八条 定标会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宣布定标纪律、

规则和流程；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问，招标人现场作出答复，答复的信息不得有倾向性意见；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进行定标活动，并形成书面记录和定标报告。

第九条 招标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3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议一般应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也可在招标人自行选定具备影音记录条件及封闭保密环境的地点举行。定标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将定标结果公示。

第十条 要按照权责统一原则，强化招标人责任意识、法治意识、廉政意识，招标人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和程序行使定标权，建立有效的内控机制和决策约束制度。

第十一条 招投标监管部门要依法对“评定分离”工作和招标效果进行检查评估，加强“评定分离”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评标定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对涉及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违纪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实现招标投标过程规范透明，评标定标结果合法公正。

签发：高起生	主办：于海洋	核稿：李伟	校对：窦建东
抄送：住建部市场司、省发改委。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7 月 2 日印发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水利工程招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黑龙江省水利厅文件

黑水规发〔2021〕2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水利工程招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水务局，建三江管委会农业水务局，厅有关处室、单位：

2021年12月18日，省水利厅第17次党组（扩大）会议审议通过《黑龙江省水利工程招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黑龙江省水利工程招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管理办法

（此页无正文）



黑龙江省水利厅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黑龙江省水利工程招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监督检查，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根据《国家发改委 工信部 住建部 交通部 水利部 农业部 商务部 广电总局 能源局 铁路局 民航局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发〔2019〕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全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国家和省下达投资计划的水利项目招投标行为实施监督检查，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遵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是指在依法依规实施执法监督检查时，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检查结果的执法工作机制。不具备“双随机”条件的,可按照“双随机”理念，暂采用“单随机”工作方式。

第四条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全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组织开展黑龙江省水利招投标项目“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

第六条 全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本级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应为全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中具有水利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并实行动态管理。执法检查力量不足时，可遴选其他单位具有水利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作为补充。

第七条 全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确定本级水利招投标项目名录，水利招投标项目名录原则上为当年和上一年完成招投标工作并由本级组建项目法人的水利项目，同时根据当年国家和省下达投资计划情况实行滚动管理。

第八条 全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检查计划，并按本制度和检查计划组织实施检查工作。

第九条 全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从水利招投标项目名录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一）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年度抽查频次一般不少于1次，抽查比例一般不小于5%；

（二）重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全省水利“百大项目”等重点水利建设工程，可作为重点检查对象，提高抽查比例，直至全覆盖。

第十条 检查对象确定后，由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从执

法检查人员名录中随机抽取检查人员：

（一）根据抽查内容、专业类别，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组成检查组；对于技术要求较高的现场检查，可请相关专家参与现场检查；

（二）检查组一般由3至7人组成，其中组长1名，具有执法资格的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抽查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

（三）检查组成员与被检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时，当有以下情形，应回避：

1.本人两年内曾工作过的单位；

2.本人在其中兼职的单位；

3.其他需要回避的情形。

（四）检查人员无法参加检查时，应采取“递补抽取”方式随机抽取递补。

第三章 检查内容

第十一条 对水利招投标项目检查主要内容包括标前环节、标中环节、标后环节和投诉处理环节等4个方面：

（一）标前环节。招标人是否存在规避招标、虚假招标、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等情况。招标项目的相关招标备案手续是否完备等；

（二）标中环节。招标项目是否按照规定进场交易。招标代理机构是否依法依规代理招标业务，是否依法发布招标公告。招

标人是否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否客观公正履行职责。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等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是否依法依规对招标中的异议等事项作出处理；

（三）标后环节。招标人和中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招标项目合同变更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按规定形式并上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中标人是否严格履行合同，是否按合同履行人员、设备、施工现场管理等承诺，是否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投诉处理。行政监督部门是否依法依规受理招投标中的投诉，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对涉嫌犯罪的，是否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检查程序和方法

第十二条 根据检查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检查对象。

第十三条 检查工作的主要方式包括：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查看现场、询问核查等。检查组应详细记录检查发现的问题和情况，采取复印、录音、摄像（影）等手段，收集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检查工作完成时，应要求检查对象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全流程公开情况表（附件1）和现场检查笔录（附件2）上签字确认。

第十五条 检查工作结束后，检查组应及时提交“双随机、一

公开”检查全流程公开情况表、现场检查笔录和取证材料。

第十六条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检查组负责起草公开文件，并提出处理意见。及时将检查结果在网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职责

第十七条 检查人员开展检查工作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向检查对象、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和了解情况；

（二）查阅检查对象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合同等资料；

（三）进入检查对象相关场所进行查验、询问等。

第十八条 检查人员开展检查工作，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依法履行职责，坚持原则，自觉维护国家利益；

（二）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

（三）深入现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反映检查对象情况，认真完成检查任务；

（四）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

（五）严格遵守相关的保密规定，保守检查对象的商业秘密。

第十九条 检查对象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检查人员提出的问题，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二）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诉；

（三）发现检查人员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所列行为时，有权向有关国家机关进行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单位反映。

第二十条 检查对象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积极配合、协助开展检查工作，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二）按检查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拒绝、隐匿和弄虚作假；

（三）对检查组提出的询问作出解释说明。

第二十一条 检查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不得继续从事检查工作，并建议有关单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不认真履行职责，执法检查成果存在严重错误的；

（二）与检查对象串通，编造虚假检查报告的；

（三）对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隐匿不报，严重失职的；

（四）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或检查工作纪律的；

（五）干预检查对象正常工作的；

（六）泄露国家秘密或检查对象商业秘密的；

（七）具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检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主管部门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或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拒绝、阻碍检查人员开展检查工作或者打击报复检查

人员；

（二）拖延或拒不提供有关会议记录、文件、资料、合同、协议、财务状况和开展招投标工作情况相关的资料，或者隐匿、伪报资料，或者提供假情况、假证词；

（三）可能影响检查人员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黑龙江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附件：1.“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全流程公开情况表

2.“双随机、一公开”现场检查笔录

附件 1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全流程公开情况表

<table>
<tr><td>检查事项名称</td><td colspan="2"></td><td>随机检查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d>检查监督人员签字</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姓名：
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3">随机检查执法人员</td><td colspan="2">姓名</td><td>行政执法证编号</td><td colspan="2">职务</td><td>检查监督人员签字</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检查结果和处理意见</td><td colspan="6"></td></tr>
<tr><td>检查人员签字</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检查日期</td><td></td></tr>
<tr><td>被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及盖章</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填报处室盖章</td><td></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6">1. 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不在现场委托他人签字的，要出具授权委托书；
2. 检查结果包括：（1）未发现问题；（2）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5）不配合检查，情况严重；（6）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7）未发现开展本次检查涉及的经营活动；（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上述 8 种情况是按市场监管局提供的内容填写。各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自行调整。</td></tr>
</table>

附件 2

“双随机、一公开”现场检查笔录

<table>
<tr><td>检查依据</td><td colspan="5">关于开展　　检查的通知</td></tr>
<tr><td>检查时间</td><td colspan="2"></td><td>检查地点</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检查对象情况</td><td rowspan="3">□法人组织
□其他组织</td><td>名　称</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2"></td><td>委托代理人</td><td></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td></tr>
<tr><td>现场检查情况记录</td><td colspan="5">我们是 XXX 单位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请你确认。现在，我们依法就　　有关事项，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执法人员针对如下项目进行了检查：
1. 不按照规定　　□是（描述）　　□ 否
2.　　□是（描述）　　□ 否
3.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执法人员进行了摄像拍照。</td></tr>
<tr><td>签名栏</td><td colspan="5">执法人员签字：_____执法证件号码：_____
执法人员签字：_____执法证件号码：_____
被检查人签字：_____见证人签字：_____
记录人签字：_____参与专家签字：_____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不在现场授权委托他人的，需出具授权委托书；2. 对于技术要求较高的现场检查，可以请相关专家参与现场检查，参与的专家也需要签字。

第　　页　共　　页

现场检查笔录续页

执法人签字：　　记录人签字：

被检查人（单位）签字（盖章）：　　见证人签字：

参与专家签字：

第　　页　共　　页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信息

黑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有关条款调整实施工作的通知

黑龙江省水利厅

〔2022〕357号

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有关条款调整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水务局，建三江管委会农业水务局，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发展部，省水投集团有限公司，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9月6日，水利部印发了《关于暂时调整实施〈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有关条款的通知》（水建设〔2022〕346号），请各地、各有关单位遵守暂时调整实施取消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以及在发布水利工程招标信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时可同步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严格做好招投标管理工作，切实加快水利工程建设。同时，有规定调整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要情况，有关单位要及时向省水利厅报告。

黑龙江省水利厅

2022年9月13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信息

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有关条款的通知

黑龙江省水利厅

〔2023〕220号

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有关条款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水务局，建三江管委会农业水务局，厅机关有关处室，厅属有关单位：

《水利部关于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实施<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有关条款的通知》（水建设〔2022〕15号），明确取消了《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14号）第十六条第（三）项关于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相关内容，并将第十八条第一款“关于在正式媒介发布招标公告至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时间间隔一般不少于10日”的规定，调整为“在发布水利工程招标信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时可同步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同时在6个城市开展了试点工作。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22〕35号）和《关于报送复制推广全国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落实情况的函》（黑环办函〔2023〕2号），上述两项改革举措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请各地、各单

位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水利厅

2023 年 6 月 6 日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黑龙江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指引》的通知

黑龙江省水利厅文件

黑水发〔2022〕48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黑龙江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水务局，建三江管委会农业水务局，厅机关各有关处室：

《黑龙江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黑龙江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指引》已经省水利厅党组（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1.《黑龙江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

2.《黑龙江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指引》

黑龙江省水利厅

2022年3月29日

黑龙江省水行政主管部门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运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的行政监督检查行为，保障行政监督检查公平、公正、公开，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依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是指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市场主体进行行政监督检查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并及时公布抽查检查结果和查处结果的检查方式。

第三条　除下列情形外，对市场主体进行行政监督检查均应当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

1.法律法规规章对监管方式有明确规定的；

2.国务院、水利部、省政府对行政监督检查有专门要求或重点工作部署的；

3.因发生事故或突发性事件、依法检查不合格、投诉举报开展特定调查、检查的；

4.上级交办、督办的；

5.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监管对象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

6.其他部门移交案件线索的。

第四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实施、综合检查、公开透明、分级监管、检查与查处有机衔接的原则，确保监管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一）依法实施原则。所有随机抽查事项应当于法有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均应当严格按照抽查事项清单组织实施，不得在清单外设立或实施抽查、检查事项。

（二）综合检查原则。应当统筹安排部门内各业务机构的检查事项，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对检查事项实施综合检查，确保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一次性完成，提高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三）公开透明原则。“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应全面依托黑龙江省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综合监管系统）开展,抽查事项清单、年度抽查计划、检查结果等应当录入综合监管系统向社会公示。

（四）分级监管原则。省市县三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职责和权限，建立本部门监管对象名录库，原则上同一监管事项，三级监管对象名录库不应有相同的市场主体（相同市场主体的不同项目除外）或项目。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做到监管全覆盖，杜绝监管盲区和真空。

（五）检查与查处有机衔接原则。本部门成立专职水政监察队伍的，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内部推行综合执法。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需要立案调查、可能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由专职水政监察队伍统一查办水事违法案件，暂无专职水政监察机构的，由内设业务机构负责案件查办。发现应由其它部门管辖的，应及时将线索移交有关部门，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省水利厅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考核全省水利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并负责以下具体工作：

（一）制定抽查事项清单。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权责清单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由各业务处室根据职能提出随机抽查事项，汇总审核后形成《黑龙江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并对抽查事项清单实施动态管理。

（二）建立本级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应包含本部门的审批或备案事项、已经取消审批但仍需监管的事项、行业管理事项等涉及的市场主体。需持续监管的对象应保证存量监管对象全部入库，一段时间内的监管对象应根据监管对象变化情况及时更新。因多年未发生审批而无法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的，要采取对管理范围、相关工程检查巡查等方式主动进行排查，防止、纠正和惩处逃避监管的行为，促进监管职能全面履行。

（三）建立本级检查人员名录库。将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及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专家等人员

全部纳入检查人员名录库。特别是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和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要对照执法证发放名册，做到应入库尽入库。执法检查人员应录入姓名、性别、年龄、执法证件号码、联系电话及所属处室等基本信息及业务专长等情况，以便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按照特定条件合理选派执法人员。执法人员名录库根据执法人员岗位及资格变动等情况实施动态管理。

（四）制定年度抽查计划。有年度监管任务的抽查事项，应纳入本部门年度抽查计划。年度抽查计划应在每年1月底前录入综合监管系统，列明抽查事项、监管对象数量、抽取比例、执法人员数量、计划完成日期等信息。

（五）各业务处室负责监督指导本领域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重点掌握本处室负责的行政监督检查权力在全省的落实情况，监督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年度抽查计划制定及完成情况与实际需求是否相符。

（六）根据省政府和水利部的部署指导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第六条 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辖区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负责以下具体工作：

（一）认领并实施抽查事项清单。市县水利部门应在综合监管系统中认领水利厅制定的抽查事项清单，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监管工作。

（二）建立本级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应包含本

部门的审批或备案事项、已经取消审批但仍需监管的事项、行业管理事项等涉及的市场主体。需持续监管的对象应保证存量监管对象全部入库，一段时间内的监管对象应根据监管对象变化情况及时更新。因多年未发生审批而无法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的，要采取对管理范围、相关工程检查巡查等方式主动进行排查，防止、纠正和惩处逃避监管的行为，促进监管职能全面履行。

（三）建立本级执法人员名录库。将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及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专家等人员全部纳入检查人员名录库。特别是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和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要对照执法证发放名册，做到应入库尽入库。执法检查人员应录入姓名、性别、年龄、执法证件号码、联系电话及所属科、股、队等基本信息及业务专长等情况，以便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按照特定条件合理选派执法人员。执法人员名录库根据执法人员岗位及资格变动等情况实施动态管理。

（四）制定本部门年度抽查计划。有年度监管任务的抽查事项，应纳入本部门年度抽查计划。年度抽查计划应在每年1月底前录入综合监管系统，列明抽查事项、监管对象数量、抽取比例、执法人员数量、计划完成日期等信息。

（五）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一制定并发起本行政区域内的“河道采砂许可检查”年度联合监管计划。

（六）市、县级水利部门应分别于每年1月底、11月底前，将本单位年度抽查计划、计划完成情况报送省水利厅。

第三章　抽查方式、频次和比例

第七条　抽查方式分为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

定向抽查是指按照企业类型、经营规模、所属行业、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随机摇号抽取检查企业名单。不定向抽查是指不设定特定条件随机摇号抽取检查企业名单。

第八条　有年度监管任务的抽查事项，原则上一年实施一次不定向抽查。按照《黑龙江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的分类，一般检查事项抽取比例为5%-20%、重点检查事项抽取比例为100%。

省政府、水利部和当地政府确定的重点行业、领域，以及风险程度高、投诉举报多、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特殊行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市场主体，应当纳入定向抽查范畴，原则上抽取比例为100%。

第四章　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抽取

第九条　检查对象名单应当按照比例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摇号抽取产生。

第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综合考虑所辖区域地理环境、人员配备、业务专长、保障水平等客观因素，选择单位内随机、机构内随机等方式选派执法人员。涉及专业领域的，应随机抽取专家参与检查，专家数量不能满足随机抽取条件的可以采取邀请方式。

第十一条　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发起“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任务，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名单的，下级部门应当按照上级派发的名单，结合本地实际，随机匹配执法人员。

第五章　检查实施

第十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采取实地检查的方式进行，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问题发现能力，实现全过程留痕。

第十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应当按照执法检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规定进行。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当采取录像、拍照、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等形式进行全过程记录。现场检查笔录应由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签字见证。

第十四条　业务机构应将检查工作方案、检查对象名单、现场检查记录、责令整改通知、执法文书、检查结果、违法违规处理等各项材料在检查结束后2个月内装订成册、统一归档，按照本单位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规范管理。

通过综合监管系统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过程和检查结果可以网络留痕代替纸质档案。

第六章　检查结果公示和运用

第十五条　应当按照“谁抽查、谁录入，谁查处、谁录入”原则，检查结果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录入综合监管系统予以公示。查处结果应当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七章　督查考核

第十六条　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必要时可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抽查结果进行复查复核。

第十七条　有管辖权的单位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原则规定，既严格问责追责，又保护执法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对执法人员依法依规实行问责和免责。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

附件：1.《黑龙江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2.《合并实施的行政监督检查权力清单》

黑龙江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所属职能部门	实施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对象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抽取比例
1	水行政许可相关检查	水利部门	黑龙江省水利厅	对已取得取水许可的取水单位、个人取水情况的行政监督检查	取水单位、个人	主体	现场检查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省市县分级实施。	一般检查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取用，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 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用限额以下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二条 “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取水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第二十三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经批准进行水资源论证的项目，经申领到关申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 3.《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4.《黑龙江省节约用水条例》 第五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本条例，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	1.是否按取水许可批准水量取用水。 2.取用水计量设施是否完好； 3.是否制定用水计划，并按批复计划进行用水。（节水办负责） 4.是否足额按时缴纳水资源费； 5.对节约用水的经验。（节水办负责）	5%-20%
2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相关检查	水利部门	黑龙江省水利厅	对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行政监督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	主体	现场检查	省	一般检查事项	1.《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2.《黑龙江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乙级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 （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 （三）是否在检验、检测、试验过程中违反有关技术标准或者技术规范； （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取样； （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 （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校定和检测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整改意见，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整改结果应当书面报告监督检查单位。	1.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 2.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 3.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 4.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 5.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 6.仪器设备的运行、校定和检测情况； 7.检查检测项是否具有本项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或业资格证书。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20%

序号	抽查类别	所属职能部门	实施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对象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抽取比例
3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相关检查	水利部门	黑龙江省水利厅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行政监督检查	水利工程参建单位、个人	建设单位	现场检查	根据项目法人的设立主体，按照谁设立谁监管的原则，审计主体确定责	一般检查事项	1.《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第五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 各流域机构负责本流域水动机构管辖的水利工程的质量管理工作，指导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质量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 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 第八条 审计自治区、直辖市（水电）厅（局）是本地区防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水利工程建设的行业管理， 3.《黑龙江省水利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与管理部门 。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管理办法； （三）监督管理检测资质内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进行监督； （五）组建专管理机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 （六）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第九条第六项规定以外的地方项目的资格预审活动的行政监督 。 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内容包括： （一）核准招标人的招标前提交备案的招标报告； （二）对离员监督平标、评标、定标等活动，对发现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立即责令改正，必要时可撤消也依照法律规定对标以及直接平标、评标结果无效的决定，对违法的当标结果予以否决； （三）核实招标人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报告书前后结果； 4.《监察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第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制定监察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并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监察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与监督。 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业监察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造价工程师应在本人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上签章，并承担相应责任。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由一级造价工程师审核并加盖执业印章，对出具虚假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或者有重大工作过失的造价工程师，不再予以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5.《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当条 依据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印发相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证明，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 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7.《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第四条 水利部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水利部和黑龙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对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配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有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纠正，并给以查处。 8.《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全国电子招标投标活动，本级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9.《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制度暂行规定》 第五条 建设部、人事部、水利部共同负责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制度工作，并按职责分工对该制度的实施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制度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 （二）执行技术标准和规范； （三）保证执业活动成果的质量，并在所和应责任； （四）接受继续教育，努力提高执业水平； （五）在本人执业活动中实成的主要设计文件上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六）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 （七）不得超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 （八）在本专业规定的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执业； （九）协助注册管理机构完成相关工作。 10.《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第四条 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检测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质量检测知识和能力。并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管理或者行业自律管理的规定取得从业资格。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新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检查与在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办法等规定要求是否严格执行 1.检查造价工程师是否具有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2.检查监理工程师是否具有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3.检查土木工程师是否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资格证书。 4.检查检测员是否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执业资格证书。 5.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检查是否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是否有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材料。 6.检查建设单位是否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工作； 7.检查各利基建项目是否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许可的内容开展建设。（统计处负责）	100%

序号	抽查类别	所属职能部门	所属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对象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抽取比例
4	河湖运行管理相关检查	水利部门	黑龙江省水利厅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和建设方案的行政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方案和建设单位	普通对象	现场检查	省级单位负责监管的部门、省直机关、省管县（市）级单位等。	一般检查事项	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河道主管机关应对其是否符合河道书面承诺行检查，最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如发现未按审查同意书或经审核的施工安排组织施工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或者出现洪水汛期承担不了建设项目防洪安全公面责任问题，应当时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执行，遇重大问题，应同时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竣工后，应经河道主管机关检验合格后方可启用。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六个月内向河道主管机关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第十三条 “河道主管机关应定期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因建筑物和设施造成的检查，凡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应提出限期改建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第二十二条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设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3、《黑龙江省水文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在项目立项前，应当报请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工程建设项目设计中列入工程影响和补救方案，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水文测站原有功能后方可建设；因此而增加的当建费、作业费和运行费等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1. 建设工程的位置、规模、结构是否符合许可要求。 2. 对第二百影响防洪和供水设施是否按照许可要求落实。 3. 对施工产生弃渣和淤泥是否及时清理，如有建工期是否对原地形工程范围等。 4. 建设单位是否制定防汛应急方案，并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5. 有管理职责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否参与了工程竣工验收。	5%-10%

序号	抽查类别	所属职能部门	所属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对象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抽取比例
5	河湖运行管理相关检查	水利部门	黑龙江省水利厅	对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监督检查	对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从事单位、个人	主体	现场检查	省级单位负责监管的部门、省直机关、省管县（市）级单位等。	一般检查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四条 “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监全国河道的主管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监各自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应足河道监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加强河道管理，执行管水计划和防洪调度命令，维护水工程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第四十四条第（一）、（二）、（四）、（五）、（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给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堤坝、阻水道路的；（二）在堤防、护岸地建房、建筑、开渠、打井、挖窑、葬坟、修船、设置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其他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四）未经建设单位或者不按照经过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砂、取土、取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两岸内砍伐林木，或者经批准砍伐林木而不及时补种的；（七）擅自破坏护堤护岸林木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破坏河岸地质观测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掘取土、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三）侵占、毁坏堤防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4、《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二十五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防洪工程设施，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设计，在竣工验收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属于集体所有的防洪工程设施，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保护范围，在划定三峡水库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毁损水库、堤防、水闸、护岸、渠道、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四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损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	1. 建设工程的位置、规模、结构是否符合许可要求。 2. 对第二百影响防洪和供水设施是否按照许可要求落实。 3. 对施工产生弃渣和淤泥是否及时清理，如有建工期是否对原地形工程范围等。 4. 建设单位是否制定防汛应急方案，并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5. 有管理职责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否参与了工程竣工验收。 6. 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是否存在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经审批同意，特点：指挥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输水渠道等取供工程和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存在对堤防造成危害的活动，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7.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行洪的活动，是否经过批准，特点：指挥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输水渠道等取供工程和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存在对堤防造成危害的活动，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8.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行洪的活动，是否经过批准，特点：指挥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输水渠道等取供工程和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9.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行洪的活动，是否经过批准，特点：指挥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输水渠道等取供工程和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10.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行洪的活动，是否经过批准，特点：指挥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输水渠道等取供工程和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1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行洪的活动，是否经过批准，特点：指挥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输水渠道等取供工程和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12.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行洪的活动，是否经过批准，特点：指挥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输水渠道等取供工程和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13.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行洪的活动，是否经过批准，特点：指挥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输水渠道等取供工程和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14.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行洪的活动，是否经过批准，特点：指挥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输水渠道等取供工程和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15.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行洪的活动，是否经过批准，特点：指挥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输水渠道等取供工程和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16.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行洪的活动，是否经过批准，特点：指挥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输水渠道等取供工程和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17.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行洪的活动，是否经过批准，特点：指挥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输水渠道等取供工程和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18.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行洪的活动，是否经过批准，特点：指挥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输水渠道等取供工程和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19.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行洪的活动，是否经过批准，特点：指挥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输水渠道等取供工程和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20.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行洪的活动，是否经过批准，特点：指挥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输水渠道等取供工程和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2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行洪的活动，是否经过批准，特点：指挥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输水渠道等取供工程和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22.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行洪的活动，是否经过批准，特点：指挥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输水渠道等取供工程和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23.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行洪的活动，是否经过批准，特点：指挥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输水渠道等取供工程和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24.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行洪的活动，是否经过批准，特点：指挥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输水渠道等取供工程和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25.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行洪的活动，是否经过批准，特点：指挥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输水渠道等取供工程和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26.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行洪的活动，是否经过批准，特点：指挥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输水渠道等取供工程和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27.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行洪的活动，是否经过批准，特点：指挥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输水渠道等取供工程和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28.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行洪的活动，是否经过批准，特点：指挥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输水渠道等取供工程和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29.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行洪的活动，是否经过批准，特点：指挥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输水渠道等取供工程和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30.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行洪的活动，是否经过批准，特点：指挥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输水渠道等取供工程和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3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行洪的活动，是否经过批准，特点：指挥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输水渠道等取供工程和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32.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行洪的活动，是否经过批准，特点：指挥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输水渠道等取供工程和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33.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行洪的活动，是否经过批准，特点：指挥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输水渠道等取供工程和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34.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行洪的活动，是否经过批准，特点：指挥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输水渠道等取供工程和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35.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行洪的活动，是否经过批准，特点：指挥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输水渠道等取供工程和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36.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行洪的活动，是否经过批准，特点：指挥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输水渠道等取供工程和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37.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行洪的活动，是否经过批准，特点：指挥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输水渠道等取供工程和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38.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行洪的活动，是否经过批准，特点：指挥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输水渠道等取供工程和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39.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行洪的活动，是否经过批准，特点：指挥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输水渠道等取供工程和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40.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行洪的活动，是否经过批准，特点：指挥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输水渠道等取供工程和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4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行洪的活动，是否经过批准，特点：指挥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输水渠道等取供工程和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42.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行洪的活动，是否经过批准，特点：指挥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输水渠道等取供工程和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43.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行洪的活动，是否经过批准，特点：指挥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输水渠道等取供工程和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44.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行洪的活动，是否经过批准，特点：指挥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输水渠道等取供工程和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45.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行洪的活动，是否经过批准，特点：指挥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输水渠道等取供工程和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46.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行洪的活动，是否经过批准，特点：指挥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输水渠道等取供工程和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47.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行洪的活动，是否经过批准，特点：指挥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输水渠道等取供工程和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48.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行洪的活动，是否经过批准，特点：指挥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输水渠道等取供工程和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49.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行洪的活动，是否经过批准，特点：指挥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输水渠道等取供工程和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50.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行洪的活动，是否经过批准，特点：指挥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输水渠道等取供工程和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5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行洪的活动，是否经过批准，特点：指挥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输水渠道等取供工程和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52.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行洪的活动，是否经过批准，特点：指挥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输水渠道等取供工程和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53.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行洪的活动，是否经过批准，特点：指挥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输水渠道等取供工程和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54.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行洪的活动，是否经过批准，特点：指挥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输水渠道等取供工程和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55.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行洪的活动，是否经过批准，特点：指挥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输水渠道等取供工程和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56.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行洪的活动，是否经过批准，特点：指挥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输水渠道等取供工程和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57.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行洪的活动，是否经过批准，特点：指挥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输水渠道等取供工程和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58.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行洪的活动，是否经过批准，特点：指挥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输水渠道等取供工程和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59.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行洪的活动，是否经过批准，特点：指挥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输水渠道等取供工程和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60.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行洪的活动，是否经过批准，特点：指挥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输水渠道等取供工程和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6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行洪的活动，是否经过批准，特点：指挥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输水渠道等取供工程和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62.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行洪的活动，是否经过批准，特点：指挥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输水渠道等取供工程和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63.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行洪的活动，是否经过批准，特点：指挥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输水渠道等取供工程和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64.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行洪的活动，是否经过批准，特点：指挥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输水渠道等取供工程和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65.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行洪的活动，是否经过批准，特点：指挥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输水渠道等取供工程和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66.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行洪的活动，是否经过批准，特点：指挥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输水渠道等取供工程和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67.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行洪的活动，是否经过批准，特点：指挥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输水渠道等取供工程和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68.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行洪的活动，是否经过批准，特点：指挥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输水渠道等取供工程和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69.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行洪的活动，是否经过批准，特点：指挥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输水渠道等取供工程和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70.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行洪的活动，是否经过批准，特点：指挥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输水渠道等取供工程和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7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行洪的活动，是否经过批准，特点：指挥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输水渠道等取供工程和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72.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行洪的活动，是否经过批准，特点：指挥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输水渠道等取供工程和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73.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行洪的活动，是否经过批准，特点：指挥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输水渠道等取供工程和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74.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行洪的活动，是否经过批准，特点：指挥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输水渠道等取供工程和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75.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行洪的活动，是否经过批准，特点：指挥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输水渠道等取供工程和设施

序号	检查类别	对应职能部门	所属领域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抽取比例
7	农村水利水电管理相关检查	水利部门	黑龙江省水利厅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管检查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个人	建设项目	现场检查	按照省审批监管的职责，省市县分级实施。	一般检查事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2004年6月25日修正） 第一百七十四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城管理的构。 2、《农田水利条例》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 因建设、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提出有管理相关造成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占用农田水利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原有水利设施的标准补建。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资源调度和功能区水质监测单位监督和指导，做好技术服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依法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因行政管理的需要，确有必要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实施行政许可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设定行政许可。但是，临时性行政许可实施满一年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第十一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规定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第十二条　行政许可可以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也可以由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十三条　下列事项可以不设行政许可：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 （二）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 （三）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 （四）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 第十四条　本法第十三条所列事项，通过本级人民政府自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采购等方式能够满足公共管理需要的，可以不设行政许可。 第十五条　本法第十三条所列事项，通过本级人民政府自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采购等方式能够满足公共管理需要，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设定行政许可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设定。 第十六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应当定期对其设定的行政许可进行评价，对已经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应当及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相关行政许可的意见和建议，并将意见和建议书面报告该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应当对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报告。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改正，或者依照本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直接撤销或者变更行政许可： （一）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四）对依法应当予以听证的行政许可事项不组织听证的； （五）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的内容的。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检查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说明是否符合规划要求； 2、组织用途是否与批复内容相符； 3、替代工程是否按照批复内容实施。	5%-20%
8	农村水利水电管理相关检查	水利部门	黑龙江省水利厅	对农村水电站安全运行的行政监督检查	投入运行的小水电站的运行管理单位	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	市级、东北水管单位就区域内的农村水电站安全运行的行政监督检查、县级、东北水管单位就区域内管辖的农村水电站安全运行的行政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1、《关于加强小水电站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二、明确责任已建工程安全监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落实农村水电安全管理分类和中检制度以及安全监察员持证上岗制度，做好安全运行监管，标准化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条国务院负责安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按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本项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1、重点检查工程设备设施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2、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落实； 3、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否健全； 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完善； 5、安全保障措施是否到位； 6、安全隐患是否得到及时整改。	100%

序号	检查类别	对应职能部门	所属领域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抽取比例
9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检查	水利部门	黑龙江省水利厅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检查	生产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	现场检查	按照省审批监管的职责，省市县分级实施。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1、对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1）生产建设单位编写水土保持认定报审情况，包括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等。 （2）水土保持监测、监理、验收工作情况，方案包括水土保持范围、监理、验收工作委托情况。 （3）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情况。 2、对自主验收报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检查： （1）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开展现场检查。	不低于10%
10	水资源论证相关检查	水利部门	黑龙江省水利厅	对取供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行政监督检查	取供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个人	建设项目	现场检查	按照省审批监管的职责，省市县分级实施。	一般检查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二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提供水利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洪水方案和补救措施，向水利部门提交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建设单位方可开工建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水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水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水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第六十一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检查建设项目的法人有关材料与申报材料是否相符； 2、检查自治照许可的非防洪建设项目活动是否响评价报告批准内容建设； 3、检查建设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限内实施，完成并满足防洪要求。	5%-20%
11	水资源论证相关检查	水利部门	黑龙江省水利厅	对蓄洪洪建设项目的行政监督检查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个人	建设项目	现场检查	按照省审批监管的职责，省市县分级实施。	一般检查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二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提供水利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洪水方案和补救措施，向水利部门提交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建设单位方可开工建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水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水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水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第六十一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检查蓄洪洪建设项目的行政许可手续是否完备； 2、检查自治照许可的非防洪建设项目活动是否响评价报告批准内容建设； 3、检查建设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建洪设施建设内容并满足蓄洪要求。	5%-20%

序号	检查类别	所属职能部门	所属检查部门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抽取比例
13	水利安全生产的相关检查	水利部门	是（水利厅）	水利安全生产行政监督检查	在建水利工程的参建单位、个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个人	年检查一次	现场检查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的设立主体，按照谁建立谁监管的原则，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省市县分级负责；	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条　国务院负责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3、《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技术标准，制定地方有关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规范性文件； （二）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范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机构的建设工作以及有关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单位的立项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工作； （四）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对水利工程施工现场实施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监督人员。	1.检查水利在建工程参建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是否齐全完整。 2.检查水利在建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3.检查水利工程运行安全生产证辨证规及规章制度贯彻落实情况； 4.检查水利工程运行的主要设备，设施安全运行及安全管理情况。	100%

合并实施的行政监督检查权力清单

序号	行政监督检查权力名称	并入的抽查事项
1	对节约用水的行政监督检查	合并到“对已取得取水许可的取用水单位、个人取用水情况的行政监督检查”中。
2	对造价工程师资格的行政监督检查	合并到“对在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行政监督检查”中。
3	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行政监督检查	
4	对注册土木工程师资格的行政监督检查	
5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的行政监督检查	
6	对水利工程采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新技术、新材料的行政监督检查	
7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检查	
8	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9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行政监督检查	合并到“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的行政监督检查”中。
10	对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的行政监督检查	
11	对在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的行政监督检查	
12	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行政监督检查	
13	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行政监督检查	合并到“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监督检查”中。

黑龙江省水行政主管部门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指引

黑龙江省水利厅

2022 年 3 月

前　言

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部署，加强我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事中事后监管行政监督检查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和统一化，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形成本指引。指引主要列明了检查内容、检查方法、检查依据三方面内容，适用于黑龙江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实施的行政监督检查。

目　录

抽查事项一：对已取得取水许可的取用水单位、个人取用水情况的行政监督检查.....1
抽查事项二：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行政监督检查.....4
抽查事项三：对在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行政监督检查.....7
抽查事项四：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的行政监督检查.....14
抽查事项五：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监督检查.....17
抽查事项六：对河道采砂的行政监督检查.....22
抽查事项七：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监督检查.....25
抽查事项八：对农村水电站安全运行的行政监督检查.....27
抽查事项九：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行政监督检查.....29
抽查事项十：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监督检查.....31
抽查事项十一：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的行政监督检查.....33
抽查事项十二：对水利安全生产的行政监督检查.....35

抽查事项一：对已取得取水许可的取用水单位、个人取用水情况的行政监督检查

一、检查内容

1.是否按取水许可批准水量取用水。

2.取用水计量设施是否完好。

3.是否制定用水计划，并按批复计划进行用水。

4.是否足额按时缴纳水资源费。

5.对节约用水的检查。

二、检查方法

1. 是否按许可内容实施：取水许可证是否已过期，已过期的按无证取水处理；未过期的，查看全年取水量台账，核对实际取水量是否超许可取水量。

2.计量设施：是否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取水计量设施是否能正常运行，是否有按规定进行的检定合格材料。

3.用水计划：是否按定额制定用水计划，是否有超计划用水情况。

4.水资源费：是否按照每月实际取水量缴纳水资源费，查验水资源费发票。

5.节约用水：节水器具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跑冒滴漏情况。

三、检查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

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取水，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

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第二十三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

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

3.《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水利部规定的管理权限，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4.《黑龙江省节约用水条例》

第五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本条例。

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

抽查事项二：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行政监督检查

一、检查内容

1.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

2.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

3.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

4.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

5.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

6.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

7.检查检测员是否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执业资格证书。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检查方法

1.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检查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各项指标是否齐全。

2.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查阅合同。

3.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查阅合同。

4.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查阅质量检测报告。

5.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

是否真实：查阅质量检测报告。

6.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检查仪器现场运行情况。

7.检查检测员是否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执业资格证书：检测员出具质量检测员证或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证。

三、检查依据

1.《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2.《黑龙江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乙级资质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

（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证书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及租借、挂靠资质等违规行为；

（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

（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

（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整改意见，责令

相关单位限期整改，整改结果应当书面报告监督检查单位。

抽查事项三：对在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行政监督检查

一、检查内容

1.检查造价工程师是否具有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2.检查监理工程师是否具有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3.检查土木工程师是否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资格证书。

4.检查检测员是否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执业资格证书。

5.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检查是否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是否有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材料。

6.检查建设单位是否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工作。

7.检查水利基建项目是否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许可的内容开展建设。

二、检查方法

1.检查造价工程师是否具有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相关人员需现场出具资格证书。

2.检查监理工程师是否具有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相关人员需现场出具资格证书。

3.检查土木工程师是否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资格证书：相关人员需现场出具资格证书。

4.检查检测员是否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执业资格证书：相关人员需现场出具资格证书。

5.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检查是否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是否有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材料：现场检查相关内业资料。

6.检查建设单位是否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工作：现场检查招投标过程中的相关资料。

7.现场检查工程任务和规模、工程等级及设计标准、工程布置及建筑物、机电及金属结构、施工组织设计等是否与批准的初步设计一致。

三、检查依据

1.《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第五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

各流域机构负责本流域由流域机构管辖的水利工程的质量管理工作，指导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质量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

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电)厅(局)是本地区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水利工程建设的行业管理。

1、负责本地区以地方投资为主的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的组织建设和管理；

2、支持本地区的国家和部属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积极为工程创造良好的建设环境。

3.《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与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管理办法；

(三)受理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进行监督；

(五)组建并管理省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

(六)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第五条第六项规定以外的地方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

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内容包括：

(一)接受招标人招标前提交备案的招标报告；

(二)可派员监督开标、评标、定标等活动。对发现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立即责令改正，必要时可做出包括暂停开标或评标以及宣布开标、评标结果无效的决定，对违法的

中标结果予以否决；

(三)接受招标人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

4.《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第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制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并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与监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造价工程师应在本人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上签章，并承担相应责任。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由一级造价工程师审核并加盖执业印章。对出具虚假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或者有重大工作过失的造价工程师，不再予以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5.《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

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7.《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第四条　水利部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对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客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有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纠正，并依法查处。

8.《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全国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

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9.《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制度暂行规定》

第五条　建设部、人事部、水利部共同负责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制度工作,并按职责分工对该制度的实施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制度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

(二)执行技术标准和规范;

(三)保证执业活动成果的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接受继续教育,努力提高执业水准;

(五)在本人执业活动中完成的主要设计文件上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六)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

(七)不得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

(八)在本专业规定的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执业；

(九)协助注册管理机构完成相关工作。

10.《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第四条　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检测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质量检测知识和能力，并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管理或者行业自律管理的规定取得从业资格。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抽查事项四：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的行政监督检查

一、检查内容

1.建设工程的位置、规模、结构是否符合许可要求。

2.对第三方影响的补救措施是否按照许可要求落实。

3.对施工产生弃渣弃料是否及时清理，如改建工程是否对原废弃工程清除。

4.建设单位是否制定防汛度汛方案，并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5.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否参与了工程竣工验收。

二、检查方法

1.是否符合许可要求：通过现场查勘、查阅文件并开展现场座谈会，按照批复情况与现场建设的规模、位置进行比对确认，是否按照许可批复建设。

2.是否按照许可要求落实补救措施：通过现场查勘、查阅文件并开展现场座谈会，按照批复情况与现场进行比对，确认防治与补救措施是否按照批复实施。

3.是否完成清理、清除工作：通过现场查勘、查阅文件并开展现场座谈会，对于完成建设的项目按照批复情况与现场进行比对，确认施工临时设施及弃渣是否按照规定清理，原有工程是否完成清除。

4.是否制定防汛度汛方案并报备：通过现场查勘、查阅文件并开展现场座谈会，查看建设单位、运行管理单位是否编制完成防汛度汛方案，并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5.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否参与了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现场查勘、查阅文件并开展现场座谈会，确认已完成竣工验收的工程，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否参与了工程竣工验收。

三、检查依据

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河道主管机关应对其是否符合同意书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如发现未按审查同意书或经审核的施工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或者出现涉及江河防洪与建设项目防汛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执行；遇重大问题，应同时抄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竣工后，应经河道主管机关检验合格后方可启用。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六个月内向河道主管机关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第十三条　河道主管机关应定期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进行检查，凡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应提出限期改建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第三十三条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

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3.《黑龙江省水文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在项目立项前，应当报请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工程建设项目设计中列入工程影响补救方案，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水文测站原有功能后方可建设，因此而增加的改建费、作业费和运行费等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抽查事项五：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监督检查

一、检查内容

1.建设工程的位置、规模、结构是否符合许可要求。

2.对第三方影响的补救措施是否按照许可要求落实。

3.对施工产生弃渣弃料是否及时清理，如改建工程是否对原废弃工程清除。

4.建设单位是否制定防汛度汛方案，并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5.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否参与了工程竣工验收。

6.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是否存在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存在破坏、侵占、毁损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等活动。是否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是否存在干扰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在堤防和护堤地，是否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二、检查方法

1.是否符合许可要求：通过现场查勘、查阅文件并开展现场座谈会，按照批复情况与现场建设的规模、位置进行比对确认，

是否按照许可批复建设。

2.是否按照许可要求落实补救措施：通过现场查勘、查阅文件并开展现场座谈会，按照批复情况与现场进行比对，确认防治与补救措施是否按照批复实施。

3.是否完成清理、清除工作：通过现场查勘、查阅文件并开展现场座谈会，对于完成建设的项目按照批复情况与现场进行比对，确认施工临时设施及弃渣是否按照规定清理，原有工程是否完成清除。

4.是否制定防汛度汛方案并报备：通过现场查勘、查阅文件并开展现场座谈会，查看建设单位、运行管理单位是否编制完成防汛度汛方案，并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5.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否参与了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现场查勘、查阅文件并开展现场座谈会，确认已完成竣工验收的工程，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否参与了工程竣工验收。

6.是否存在破坏防洪工程设施安全行为：通过现场查勘、查阅文件并开展现场座谈会，确认是否存在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是否存在破坏、侵占、毁损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等活动。是否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是否存在干扰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在堤防和护堤地，是否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三、检查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四条　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国河道的主管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该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以及河道监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加强河道管理，执行供水计划和防洪调度命令，维护水工程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

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三十五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防洪工程设施，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设计，在竣工验收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

属于集体所有的防洪工程设施，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保护范围。

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毁损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等。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四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

抽查事项六：对河道采砂的行政监督检查

一、检查内容

1.采砂作业船舶作业是否在可采区范围内。

2.采砂量是否超出年度实施方案规定总量。

3.采砂许可证的信息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是否在有效期内。正本是否悬挂在采砂机具设备指定位置，副本留存在采砂设备上备查。

4.申请河道采砂的条件是否符合。

5.临时堆砂场是否符合要求且有相关手续。

6.采砂点周围有无设置警示标志，有无破坏环境或其他公共设施等。

二、检查方法

1.是否在可采区：通过采砂规划的坐标点落图与现场采砂机具上 GPS 的路线进行落图对比确认是否在可采区内。

2.采砂量是否与年度实施方案一致：通过查看采砂现场监管人员签字的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确定是否超量。

3.采砂许可证信息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且有效：通过查看采砂机具设备上的采砂许可证，确定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许可证上信息与实际是否一致（如采砂形式为机采或船采、机具数量等），可同时查看采砂许可证是否按要求进行悬挂或留存。

4.申请河道采砂许可的条件是否符合：现场可查看采砂营业

执照是否合法有效；作业方式、运输路线是否安全、符合规定；采砂机具和运输设备及从业人员是否符合要求（如健康证或有相关证件：如设备操作有关证件、驾驶证等）；企业法人及工作人员是否有违法采砂记录。

5.临时堆砂场是否有许可手续：如非随采随运的采砂点，堆砂地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需要具备批准采砂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临时堆砂的批准手续，并根据手续与现场堆砂情况判断是否符合要求，汛期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允许堆砂。

6.有无警示标志，是否破坏环境或其他公共设施等：现场走访查看。

三、检查依据

1.《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四条　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省级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海事等部门负责全省河道采砂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会同本级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和海事等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河道采砂涉及的航道行政管理工作由省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负责河道采砂活动的治安秩序，依法打击河道采砂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通航河流水上运输管理工作；海事部门负责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河道采砂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采砂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检查、调查及现场勘察。

（二）要求采砂单位或者个人如实提供与河道采砂有关的资料。

（三）责令采砂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采砂行为。

抽查事项七：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监督检查

一、检查内容

1.检查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范围是否符合批复要求。

2.使用用途是否与批复内容相符。

3.替代工程是否按照批复内容实施。

二、检查方法

1.重点检查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是否有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2.重点检查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位置、规模、结构等是否符合批复文件的建设内容。

3.检查使用用途是否与批复内容相符，其替代工程是否按照批复内容实施。

三、检查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修正）

第一百七十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2.《农田水利条例》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

农田水利工程设施。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报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占用者应当建设与被占用的农田水利工程设施效益和功能相当的替代工程；不具备建设替代工程条件的，应当按照建设替代工程的总投资额支付占用补偿费；造成运行成本增加等其他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田灌溉排水的监督和指导，做好技术服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抽查事项八：对农村水电站安全运行的行政监督检查

一、检查内容

1. 重点检查工程设备设施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2.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落实。

3.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否健全。

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完善。

5. 安全保障措施是否到位。

6. 安全隐患是否得到及时整改。

二、检查方法

1. 重点检查工程设备设施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水工建筑物、机电设备、电气自动化设备、升压站及特种设备等是否正常运行，有无定期检查记录；防汛备用电源是否满足要求等。

2.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落实：安全生产目标是否明确；是否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安全生产责任人是否进行公示；是否制定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计划；安全管理档案是否健全等。

3.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否健全：是否建立健全安全领导小组，安全生产职责是否明确；是否配备专职安全员等。

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严格执行“两票三制”；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是否上墙；是否编制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及水库调度运用方案并批复（备案），是否组织演练等。

5.安全保障措施是否到位：是否落实专项安全费用及使用计划；安全生产防护用品是否齐全等；是否开展大坝安全鉴定等。

6.安全隐患是否得到及时整改。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是否按时限要求进行整改并消除，复核后销号备案。

三、检查依据

1.《关于加强小水电站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三、不断强化已建工程安全监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落实农村水电安全管理分类和年检制度以及安全监察员持证上岗制度，做好安全运行监管、标准化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抽查事项九：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行政监督检查

一、检查内容

对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1.对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1）生产建设单位履行水土保持法定程序情况。包括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等。

（2）水土保持监测、监理、验收工作情况。主要包括水土保持监测、监理、验收工作委托情况。

（3）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情况。

2.对自主验收报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核查：

（1）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开展现场核查。

二、检查方法

1.现场查勘：重点核查水土保持方案措施落实情况，完成数量、面积、质量、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等。其中，自主验收报备项目核查由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开展现场核查。检查组视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2.内业检查：查阅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单位、验收单位水土保持相关工作原始数据和档案资料。

三、检查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抽查事项十：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监督检查

一、检查内容

1.检查建设项目的法人有关材料与申报材料是否相符。

2.检查是否按照许可的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相关内容建设。

3.检查建设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限内实施、完成并满足防洪要求。

二、检查方法

1.有关材料与申报材料是否相符：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书等内容与资料原件是否一致；检查是否涉及利益第三方。

2.是否按照许可内容实施：根据项目建设（可研）方案、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行政许可审批文件和专家审查意见的内容到现场实地核实项目建设情况（如是否在上述文件中规划的位置、数量、类型等内容实施）。

3.是否在规定时限内实施：检查是否在规定时效3年内实施、完成。

三、检查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

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第六十一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水政监督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抽查事项十一：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的行政监督检查

一、检查内容

1.检查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内容是否按许可的内容进行建设。

2.检查是否在规定时限内实施并完成避洪设施建设内容并满足防洪要求。

二、检查方法

1.是否按许可的内容实施：根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行政许可审批文件和专家审查意见的内容到现场实地核实项目避洪设施建设完成情况（是否按上述文件要求实施，如基础是否按要求实施加固措施或碾压恢复，是否实施草皮植被等；是否完成）。

2.是否在规定时限内实施：现场查看是否在规定时效审批之日3年内完成避洪设施建设内容，是否影响行洪安全。

三、检查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第六十一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水政监督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抽查事项十二：对水利安全生产的行政监督检查

一、检查内容

1.检查水利在建工程参建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是否齐全完整。

2.检查水利在建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3.检查水利工程运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贯彻落实情况。

4.检查水利工程运行的主要设备、设施安全运行及安全管理情况。

二、检查方法

1.文件和资料：现场检查是否制定、发布和逐级分解项目安全生产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是否建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及合规情况；是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履职是否到位；企业是否存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接项目，转让、冒用或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问题；是否存在承接的项目是在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失效、被吊销期间仍在施工作业的问题；是否按规定办理工程建设安全监督手续；是否组织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等。

2.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现场检查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施工技术方案管理情况；设施、设备、材料管理情况；施工作业管

理情况；施工环境管理情况；危险源管理及隐患及事故处理情况；防洪度汛与应急管理情况；安全培训教育情况；档案管理情况；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购买情况等。

3. 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贯彻落实情况：现场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健立和落实情况；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定期召开运行安全会议和召开会议记录情况；按规定保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须的资金投入情况等。

4. 主要设备、设施安全运行及安全管理情况：现场检查维护项目管理情况；维修养护情况；安全隐患管理情况；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安全防护情况；安保看护情况；工程巡查情况；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运行环境管理情况等。

三、检查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3.《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技术标准，制定地方有关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规范性文件；

（二）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

机构的建设工作以及有关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对水利工程施工现场实施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监督人员。

黑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30 日印发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三个管理办法的通知

黑龙江省水利厅文件

黑水规发〔2023〕1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三个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水务局，建三江管委会农业水务局，厅有关处室、单位：

2023年1月18日，省水利厅第3次党组（扩大）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黑龙江省水利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试行）》《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2. 黑龙江省水利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试行）

3. 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

黑龙江省水利厅

2023 年 1 月 19 日

— 2 —

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行为，确保招标投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由水利部或省、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并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水利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技术服务等相关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工作。

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省、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部门。省水利厅有关处室分别负责指导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所管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监督工作。

第四条 与全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监督。

第二章　监督职责

第五条 黑龙江省水利厅主要监督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办法；

（三）对全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进行指导，对权限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进行监督；

（四）受理管理权限范围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

（五）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行政监督职责。

第六条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监督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管理权限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办法；

（三）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进行指导，对权限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进行监督；

（四）受理管理权限范围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行政监督职责。

第七条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监督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对权限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进行监督；

（三）受理管理权限范围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行政监督职责。

第三章　监督环节及内容

第八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一般采取事前招标准备工作监督，事中开标、评标、定标过程监督和事后合同订立监督的方式进行。

第九条 招标前，项目法人应按项目管理权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报告备案。

第十条 水行政监督部门应加强招投标活动重点环节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责令整改。

（一）对招标准备工作的监督

1. 招标工作应具备的条件是否满足有关规定和要求；

2. 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标段划分方案、招标计划安排、对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开标场所以及开标、评标工作具体安排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 招标公告的内容、发布方式及媒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的是否按规定履行了批准手续，邀请的潜在投标人的数量等内容是否满足有关规定；

5. 招标文件（含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6.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是否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二）对资格审查（含预审和后审）的监督

1. 是否存在歧视、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行为；

2. 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资格条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有关规定；

3. 招标人或其代理人是否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仍在处罚期限内或在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信用等方面存在劣迹进行审查。

（三）对开标的监督

1. 开标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 对设有标底的，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当场公布；

3. 开标时间、地点是否与招标文件一致；

4. 是否有不满足三家投标人开标的情况；

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是否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是否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线下开标时，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逾期送达的、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等情况，有关投标文件是否按规定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四）对评标的监督

1. 评标专家抽取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 评标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 评标方法、标准是否与招标文件一致；

4. 评委赋分、计分是否符合评标标准、是否与审查意见一致、是否存在明显不公平；评委评审意见是否客观、详实、公正；

5. 评标报告的讨论及通过、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五）对定标的监督

1. 定标原则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2. 定标的时间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六）对合同订立的监督

1. 合同订立的时间、内容、格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 履约担保等保证金约定形式及时间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是否约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条款。

（七）对招标全过程中违反营商环境的监督

1. 是否有违法设置的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2. 是否有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3. 是否有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

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4.是否有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5.是否有违反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法律法规规章的其它情况。

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在公开招标发布招标公告（含资格预审公告）或邀请招标发出投标邀请书前，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向组建项目法人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招标报告备案。省水利厅有关处室分别负责所管省级项目招标备案工作，并对所管市县项目招标投标备案工作进行指导。

行政监督部门发现招标报告中有违法违规的内容时，应当责令招标人进行修改。招标报告具体内容应当包括：工程概况、招标已具备的条件、招标方式、分标方案、招标计划安排、投标人资质（资格）条件、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评标方法、开标评标的工作具体安排、招标报告附表等。

第十二条 按照谁负责招标备案、谁负责招标投标监督的原则，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招标投标监督。省水利厅有关处室分别负责所管省级项目招标监督工作，并对所管市县项目招标投标监督工作进行指导。

第十三条 招标人或其代理人在开标前，须提前2日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开标的具体时间、地点。行政监督部门可以派人员到现场监督开标、评标、定标活动，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应加

强现场监督。

重点监督招标人代表、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服务人员有无干预评审活动、暗箱操作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和行为。

第十四条 除招标人评委外，评标委员会的专家由招标人或其代理人从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特殊情况经批准除外），水行政监督部门可以派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独立、负责、公正、公平地赋分，提出具体、详实的评审意见，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负责。

第十五条 在确定中标人后15日内，招标人须向有关水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报告主要内容应当包括工程概况、招标情况、开标过程、评标过程、评标结果、评标办法、中标结果、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等。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水行政监督部门应及时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在开标过程中，发现严重违规行为时，监督人员有权

要求招标人暂停开标或依法宣布开标结果无效。

（二）在评标过程中，监督人员有权检查评委的打分结果，必要时可要求评委对有疑问的打分予以解释。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和相关工作人员有违规行为时，监督人员有权中止或取消违规人员的本次评标资格和相关人员的工作。如有严重违规行为，有权要求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中止或取消评标活动，另行组织评标或做出评标结果无效的决定。

（三）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督人员可以要求招标人重新招标。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招标的；

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接受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

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

4.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出现严重问题的；

5.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七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监督检查机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第十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十九条 投诉人应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因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导致权益被侵害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诉人对招标投标活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投诉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书面证明材料。其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记入投诉人信用记录。

第二十条 对不按规定提交招标报告、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以及不接受行政监督的招标人，水行政监督部门可以采取约谈等方式，责令限期改正；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不接受行政监督的招标人，水行政监督部门可以通报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招标人或其代理人、投标人、评标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或不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处

理决定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黑龙江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试行。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水利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试行)》等三个管理办法的通知

黑龙江省水利厅文件

黑水规发〔2023〕1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三个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水务局，建三江管委会农业水务局，厅有关处室、单位：

2023年1月18日，省水利厅第3次党组（扩大）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黑龙江省水利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试行）》《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2. 黑龙江省水利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试行）

3. 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

黑龙江省水利厅

2023 年 1 月 19 日

黑龙江省水利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全省水利工程建设改革，规范水利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行为，提高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水平，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14〕4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水利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水利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活动，适用本办法。其他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总承包，是指总承包单位按照与建设单位（项目法人）签订的合同，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鼓励探索工程总承包与投融资、资源补偿相结合的其他新型模式。

第四条 工程总承包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合理分担风险，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节约能源，保护生态环境，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权限对水利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水利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可以实行整体项目总承包，也可以对其中的单项工程或专业工程实行总承包。工程征占地、拆迁、移民安置以及工程监理、第三方质量检测、第三方咨询或其他建设单位（项目法人）负责实施的内容不列入工程总承包范围。

鼓励中、小型水利建设项目采取集中建设、分类打捆的方式实行工程总承包。

采用工程总承包的项目，应逐步推广建筑信息模型（BIM）等信息技术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

第二章　发包和承包

第七条 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组织实施的水利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可以依据项目特点，自行决定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或者初步设计报告（实施方案）批复后，实施工程总承包发包。

第八条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应当依法采用招标或者经批准的其他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

工程总承包项目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或者施工中，有任一项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采用招标的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工程总承

包项目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对履约担保的要求，依法要求投标文件载明拟分包的内容；对于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应当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

第十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勘察资质、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

招标人依法依规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实施方案）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实施方案）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加强风险管理，合理分担风险。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承担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二）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三）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四）因建设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五）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除建设单位（项目法人）承担的风险外，其他风险可以在合同中约定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或者双方共同承担。

鼓励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运用保险手段增强防范风险能力。

第十三条 工程总承包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也可以采用总价控制、单价结算形式。应在招标文件中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应不超过初步设计报告或者实施方案（可研）批准的相应部分的概（估）算。

采用总价合同的，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般不予调整。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工程总承包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

总承包合同应依据建设项目的风险情况合理设置激励和风险对等分担条款，明确项目主要材料价差的风险额度、调整范围及调整方法。

工程总承包发包价格应以初步设计报告（实施方案）批准的

概算或批准概算的单价为控制标准，初步设计报告（实施方案）概算未明确概算单项总价或概算单价的，可以按照相应水利定额或合同约定价格确定。临时工程宜采用总价合同方式。

第十四条 工程总承包应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并依据工程特点和要求合理设置评分权重和评标办法。综合评估因素主要包括工程总承包报价、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设计方案、设备采购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计划、工程业绩、财务状况、信用等。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依据自身资源和能力，可以自行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管理，也可以委托勘察设计单位、代建单位等项目管理单位，赋予相应权利，依照合同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管理。项目法人委托其他管理单位对水利建设项目实施管理，不免除项目法人的首要责任。

第十六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建立与工程总承包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形成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管理以及质量、安全、工期、造价、节约能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等工程总承包综合管理能力。

第十七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设置项目经理，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加强设计、采购与施工的协调，完善和优化设计，改进施工方案，实现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有效管理控制。采用联合体承包方式的，应当由牵头单位人员担任总承

包项目经理。

第十八条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者水利水电工程类高级职称；

（二）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三）熟悉水利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第十九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不得将主体、关键性工程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不得迫使工程总承包单位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工程总承包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工程总承包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

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

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实施工程总承包的，设计、施工单位除承担各自资质范围内的质量责任外，联合体还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不得对工程总承包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工程总承包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应当服从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不得设置不合理工期，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依据合同对工期全面负责，对项目总进度和各阶段的进度进行控制管理，确保工程按期竣工。

第二十三条 工程保修书由建设单位（项目法人）与工程总承包单位签署，保修期内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以其与分包单位之间保修责任划分而拒绝履行保修责任。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加强设计、施工等环节管理，确保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符合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垫资建设。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第二十五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活动实施监督指导，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整改落实。

工程总承包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四章 工程总承包各方有关职责

第二十六条 工程总承包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建设管理、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建设实施、监理单位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政府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方式。

第二十七条 项目法人应加强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管理，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工程建设前期工作，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实施方案）以及资金筹措等前期及工程准备阶段（工程总承包范围外）的相关工作；

（二）按相关规定和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落实工程征地拆

迁以及其他建设条件，在工程现场设立管理机构并派驻专职负责人，及时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建设条件，协调各方关系，确保工程正常实施；

（三）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以及项目开工备案等手续，统筹项目各参建单位加强质量管理，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

（四）加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履行合同和法定义务，可根据自身管理情况委托项目管理单位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管理；

（五）加强合同管理，督促监理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履行合同义务。项目法人对监理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合同履行中存在过失或者偏差行为，可能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影响合同目标实现的，应当对监理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必要时可以依据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六）严格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工程总承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项，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的理由；

（七）加强设计变更管理，规范设计变更行为，负责重大设计变更、概算调整报告的报批和一般设计变更的组织审查工作，负责工程设计变更文件的归档工作；

（八）及时组织工程验收；

（九）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加强对工程总承

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十）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项目法人其他职责。

第二十八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按合同约定，对项目的建设实施过程全面负责，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强制性标准、规程规范和合同约定，组织实施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

（二）按相关规程规范要求，组建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相适应的管理机构，建立工程质量、安全、环境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保证质量、安全、环境、职业健康所需资金的投入使用，落实各项保障措施，规范、有序地开展各项管理工作，确保实现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投资等建设目标；

（三）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责，并保证试运行期工程安全；

（四）配合做好各项工程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五）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稽察、审计等工作，及时整改存在问题；

（六）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总承包项目保修期内的保修任务；

（七）按水利工程档案管理规定，整编相关工程建设资料并移交项目法人归档；

（八）严格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落实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制度；

（九）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九条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监理单位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对总承包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水保、环保和缺陷责任期工程修复等进行监理，对工程总承包单位编制的勘察设计计划、采购与施工的组织实施计划、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项技术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计量管理、节点支付、工程变更等进行审核。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黑龙江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试行。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等三个管理办法的通知

黑龙江省水利厅文件

黑水规发〔2023〕1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三个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水务局，建三江管委会农业水务局，厅有关处室、单位：

2023年1月18日，省水利厅第3次党组（扩大）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黑龙江省水利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试行）》《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2. 黑龙江省水利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试行）

3. 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

黑龙江省水利厅

2023 年 1 月 19 日

— 2 —

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全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体制改革，提高建设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根据《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5〕9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水利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且政府投资（或者融资）占总投资额30%以上，或者政府投资（或者融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实行代建制的项目。全省其他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由国家直接负责建设管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代建制，是指依法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经验、技术和能力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以下简称代建单位），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管理和组织实施，直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交付运行管理单位使用的制度。

第四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代建制为建设实施代建，代建单位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准备至竣工验收的建设实施过程进行管理。

第五条 代建项目应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遵守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第六条 拟实行代建制的项目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出实行代建制管理的方案，项目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经批复后在施工准备前选定代建单位。

第七条 水利工程代建项目实行合同管理。代建单位由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单位）负责选定，并对代建单位进行履约考核等工作。

第八条 一个项目一般应当由一个单位进行代建，确因行政区划等原因也可由多个代建单位承担。

第九条 全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管辖范围内实行代建制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受理有关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代建制实施的投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章 项目管理单位和代建单位的主要职责

第十条 项目管理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选定代建单位，并与代建单位签订代建合同；

（二）落实建设资金，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征地、移民、施工环境等相关工作；

（三）监督检查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并协助做好上级有关部门(单位)的稽察、检查、审计等

工作；

（四）协调做好项目重大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相关文件编报工作；

（五）组织或参与工程阶段验收、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

（六）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项目代建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代建合同约定，组织项目招投标，择优选择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合同的洽谈与签订工作，对所签订的合同实行全过程管理；

（二）组织项目实施，抓好项目建设管理，对建设工期、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和资金管理等负责，依法承担项目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和安全生产责任；

（三）组织项目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相关文件编报工作；

（四）组织编报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并定期向项目管理单位报送工程进度、质量、安全以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五）配合做好上级有关部门(单位)的稽察、检查、审计等工作；

（六）按照验收相关规定，组织项目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工程验收；组织参建单位做好项目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各项准备工作；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相关规定，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竣工验收后及时办理资产移交和竣工财务决算

审批手续；

（七）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代建单位的资格条件和确定程序

第十二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代建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事业或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有满足代建项目规模等级要求的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咨询、施工总承包一项或多项资质以及相应的业绩；或者是由政府专门设立（或授权）的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机构并具有同等规模等级项目的建设管理业绩；或者是承担过大型水利工程项目法人职责的单位；

（三）具有与代建管理相适应的组织机构、管理能力、专业技术与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不得承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代建业务：

（一）不能满足第十二条规定的；

（二）近3年在承接的各类建设项目中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者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和违约等不良行为记录的。

第十四条 代建单位一般应当通过招标确定，招标选择代建单位应严格执行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交易。

因特殊原因不具备招标条件的，经项目主管部门同级政府批准，可采取直接委托、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代建单位。

第十五条 代建单位确定后，项目管理单位应与代建单位依法签订代建合同。代建合同应报项目管理单位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代建合同内容应包括项目建设规模、内容、标准、质量、工期、投资和代建费用等控制指标，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奖惩等法律关系及违约责任的认定与处理方式。

第十六条 代建管理费要与代建单位的代建内容、代建绩效挂钩，计入项目建设成本，在工程概算中列支。

第十七条 代建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代建工作转包或分包。代建单位可根据代建合同约定，对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和设备、材料采购等依法组织招标，不得以代建为理由规避招标。代建单位（包括与其有隶属关系或股权关系的单位）不得承担代建项目的施工以及设备、材料供应等工作。

第十八条 代建单位确定后，项目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有关工作，不得违反合同越权干涉代建单位的正常建设管理工作。

第四章 代建项目资金管理和奖惩规定

第十九条 代建项目资金管理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资金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专账核算。

第二十条 实行代建制的项目，全省各级政府和项目管理单位应认真落实建设资金，确保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第二十一条 代建项目建设资金的拨付按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代建管理费由代建单位提出申请，由项目管理单位审核后，按项目实施进度和合同约定分期拨付。

工程价款结算要符合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号）及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等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项目代建单位应当按批复的建设规模、内容和标准组织实施。实施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经竣工决算审计确认的项目投资结余或超支资金，可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决算投资比代建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资有结余，同时满足按时完成项目代建任务、工程质量优良、项目投资控制在批准概算总投资范围3个条件的，可以支付代建单位利润或奖励资金，代建单位利润或奖励资金一般不得超过代建管理费的10%，需要使用财政资金支付的，应当事前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其余结余资金按原投资比例返还各投资方；

（二）决算投资超出代建合同约定项目投资的超支资金，由项目代建单位自行承担，但由不可抗力因素、批复的重大设计变更等非代建单位原因造成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代建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建设规模、内容和标准，擅自进行重大设计变更的，形成的项目结余资金全额上缴财政，出现超支的全部由项目代建单位承担，并对代建单位进行严肃处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五条 代建单位因管理不善致使工程未达到设计要求或者质量不合格的，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通过验收为止，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代建单位承担。

第二十六条 在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对代建项目进行的稽察、审计、监督检查中，发现项目代建单位存在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除依法进行处理外，可以取消该代建单位的代建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代建单位承担。

项目管理单位在正式解除代建合同前，应依据代建方案和代建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应急替换方案，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由项目管理单位继续实施或另行选择替代的代建单位。

正式解除代建合同后，项目管理单位应督促代建单位妥善处理在建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将全部代建项目的过程文件资料移交至项目管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应为代建单位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第二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代建项目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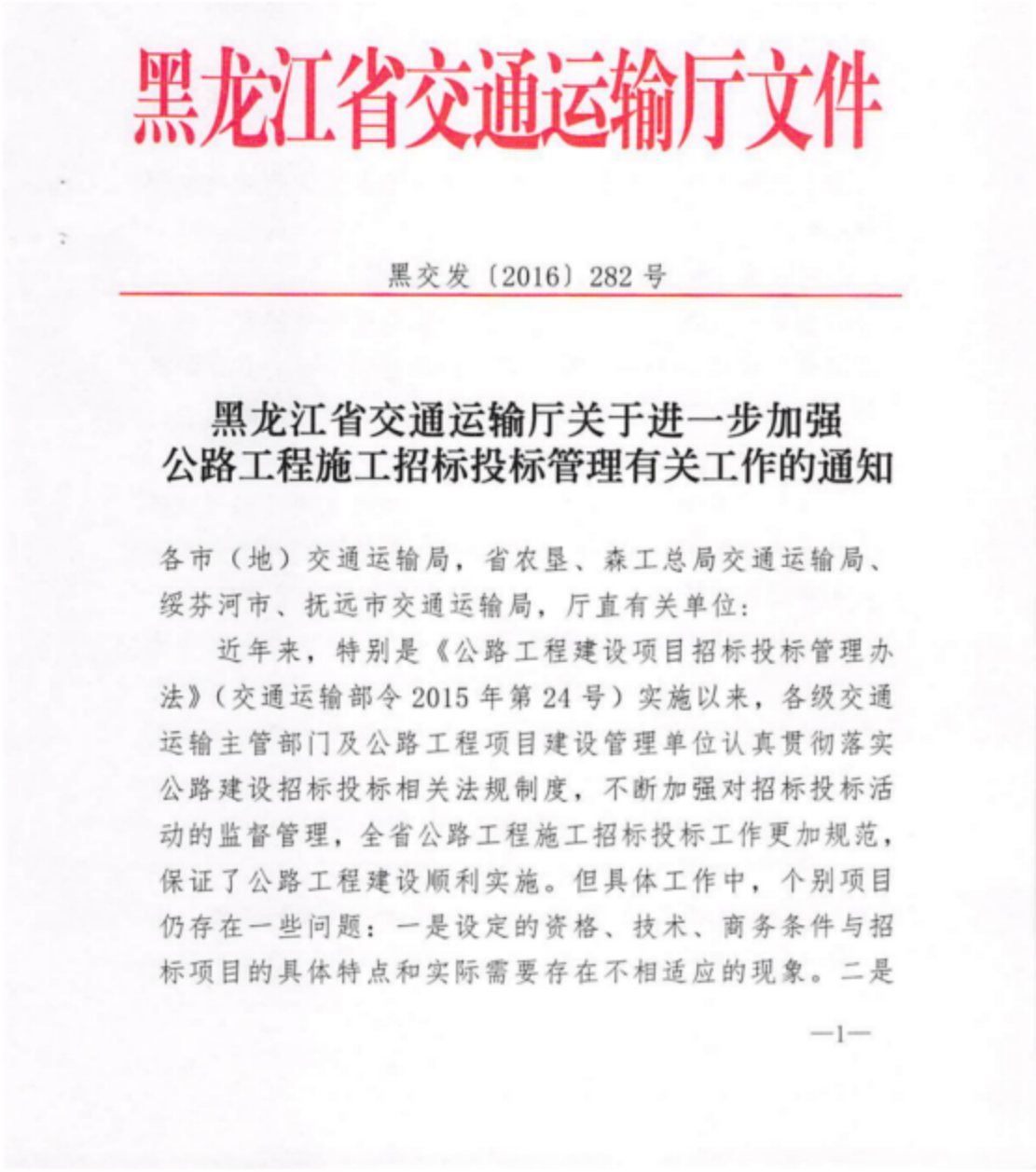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黑龙江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试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信息

黑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28 日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黑交发〔2016〕282号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交通运输局，省农垦、森工总局交通运输局、绥芬河市、抚远市交通运输局，厅直有关单位：

近年来，特别是《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实施以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公路建设招标投标相关法规制度，不断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全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工作更加规范，保证了公路工程建设顺利实施。但具体工作中，个别项目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存在不相适应的现象。二是

—1—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不够规范，有的评价结果应用超出评价有效期。三是招标文件编制质量不高，部分条款存在着不规范、不明确、不严密甚至有悖于相关法规及制度规范的问题，引发一定争议。

为进一步规范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工作，确保评标工作质量，保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理设定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依法依规合理设定潜在投标人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得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不得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公平竞争。

（一）投标人资质要求要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等文件规定的承包工程范围资质要求相一致，不得过高设置资质等级。

（二）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评标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不得脱离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过高设定业绩要求，单项业绩要求要与招标项目规模相适应。

（三）对企业主要人员不得设定年龄限制。

（四）对企业注册资金不得设定要求。

（五）财务能力要求要结合工程特点和招标内容，合理设定净资产、营运资本、年平均营业总收入和盈利能力

等要求，并及时要求提供最新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二、严格规范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招标人应严格执行《黑龙江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黑交发〔2013〕140 号）有关信用考核结果使用规定，实行“奖优罚劣”。

（一）严格落实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规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一年。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不得超出施工企业评价有效期。

（二）依规确定信用评价结果。施工企业信用等级应按照《黑龙江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黑交发〔2013〕140 号）第十九、二十、二十一条规定确定，不得仅限定在交通运输部及黑龙江省信用评价范围。

（三）不得随意和盲目设定信用等级加分。对于施工企业评价有效期内的 AA、A 级施工企业，可参照《黑龙江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给予适当加分，但对中标结果的影响应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三、进一步完善施工招投标监管措施

（一）招标人要按照相关法规制度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认真组织编制招标文件，合理设置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除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外，招标人不得以其他任何条件限

制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二）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和权限，强化对招标投标备案资料和评标活动的监督。严格备案管理，发现《招标文件》未严格执行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存在违法违规或具有倾向性、排斥潜在投标人等条款，应及时提出备案意见，督促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定期组织开展合同履约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将检查结果记入信用档案，作为年终信用综合考评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加强投诉处理工作，及时纠正和查处违规问题。

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县乡公路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市（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三）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积极推进和开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工作，及时公开招标投标活动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16年9月30日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6年10月11日印发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重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指南的通知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黑交规〔2018〕6号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重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指南的通知

各市（地）交通运输局，省农垦、森工总局交通运输局，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各单位：

现将《黑龙江省重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指南》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认真贯彻执行。请各有关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将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函告厅建设管理处（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72号；邮编：150040；联系人：赵国强，电话：0451-82625441；E-mail：hljjttjgc@163.com），以便下次修订时参考。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18年3月19日

黑龙江省重点公路工程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指南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公路工程管理，规范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黑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公路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和独立桥梁、隧道（以下简称公路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适用本指南。

公路大中修、桥梁加固及其他公路项目实行设计施工总承包，可参照本指南执行。

第三条　本指南所称设计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总承包”），是指将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勘察设计（以下简称“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和缺陷责任期修复等工

作，由具备相应资格的总承包单位统一实施的承发包方式，总承包单位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总承包可以实行项目整体总承包，也可以分路段实行总承包，或者对交通机电、房建及绿化工程等实行专业总承包。项目法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采用总承包的范围。

第四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对公路工程总承包的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总承包合同相关当事方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等情况进行督查，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等进行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总承包单位进行信用评价。

第二章　总承包单位选择及合同要求

第五条　总承包招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项目法人已经依法成立；

（二）初步设计文件已被批准；

（三）有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第六条　总承包单位由项目法人依法通过招标方式确定。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公路工程总承包招标。

第七条　总承包单位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同时具备与招标工程相适应的勘察设计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

（二）具有与招标工程相适应的财务能力，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关于勘察设计、施工能力、业绩等方面的条件要求；

（三）以联合体投标的，应当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复杂程度，合理确定牵头单位，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

（四）总承包单位（包括总承包联合体成员单位，下同）不得是总承包项目的初步设计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或以上单位的附属单位。

第八条　总承包招标文件的编制应当使用交通运输部统一制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在总承包招标文件中，应当对招标内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报价组成、合同工期、分包的相关要求、勘察设计与施工技术要求、质量等级、缺陷责任期工程修复要求、保险要求、费用支付办法等作出明确规定。

第九条　总承包招标应当向投标人提供初步设计文件和相应的勘察资料，以及项目有关批复文件和前期咨询意见。

第十条　总承包投标文件应当结合工程地质条件和技术特点，根据《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以下简称“范本”）和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初步设计的优化建议；

（二）项目实施与设计施工进度计划；

（三）拟分包专项工程；

（四）报价清单及说明；

（五）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技术方案；

（六）以联合体投标的，还应当提交联合体协议；

（七）以项目法人和总承包单位的联合名义依法投保相关的工程保险的承诺。

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投标文件的编制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不得少于60天。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施工图设计技术方案的具体要求。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中标人有权使用未中标人的技术方案的，一般应当同时明确给予相应的费用补偿。

第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地质条件、技术特点和施工难度确定评标方法。

评标专家抽取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

员会应当包含勘察设计、施工等专家，总人数应当不少于9人。其中，勘察设计评标专家不少于3人，专家总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十三条　项目法人应当与中标单位签订总承包合同。

第十四条　项目法人和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合同中约定总承包风险的合理分担。项目法人承担的风险一般包括：

（一）项目法人提出的初步设计基础上的重大或者较大设计变更、建设标准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

（二）项目法人提出的工期调整；

（三）因国家税收等政策调整引起的税费变化；

（四）钢材、水泥、沥青、燃油等主要工程材料价格与招标时基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五）施工图勘察设计时发现的在初步设计阶段难以预见的滑坡、泥石流、涌水、采空区、有毒气体、多年冻土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与处治费用可以约定由项目法人承担，或者约定项目法人和总承包单位的分担比例。工程实施中出现重大地质变化的，其损失与处治费用除保险公司赔付外，可以约定由总承包单位承担，或者约定项目法人与总承包单位的分担比例。因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与处治费用由总承包单位承担；

（六）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除项目法人承担的风险外，其他风险可以约定由总承包单位承担。

第十五条 总承包费用或者投标报价应当包括相应工程的施工图勘察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缺陷责任期维修费、保险费等。总承包采用总价合同，除应当由项目法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外，总承包合同总价一般不予调整。

项目法人应当在初步设计批准概算范围内确定最高投标限价。

第十六条 总承包项目缺陷责任期不少于 2 年，具体期限应在项目招标文件中合理确定。缺陷责任期维修费用应当在投标报价中单列，作为竞争性报价内容。

第十七条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施工图勘察设计方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路线平纵面图、桥隧结构形式、初步设计方案比选及优化、预算编制执行标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科研成果的应用。

第三章 总承包管理

第十八条 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初步设计批复和相关规定进行详勘和施工图设计。设计标准和工程规模应符合

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详勘深度及施工图设计内容应符合《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第十九条　采用总承包的项目，初步设计应当加大设计深度，加强地质勘察，深化方案比选，明确重大技术方案，严格核定工程量和概算；或增加技术设计。项目法人应当依据合同加强总承包管理，督促总承包单位履行合同义务，加强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和地质勘察验收。

第二十条　初步设计单位负责总承包项目初步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按照项目法人要求对施工图设计或者设计变更进行咨询核查，并提供咨询监督意见书。项目法人应督促初步设计单位和总承包单位密切协作、履行合同义务。

初步设计单位在施工图设计咨询监督过程中，咨询意见与总承包单位意见有重大分歧时，项目法人应当及时组织专家进行复审，审查意见报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和工程施工需要，分阶段提交详勘资料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并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施工图设计应当符合经审批的初步设计文件要求，满足工程质量、耐久和安全的强制性标准和相关规定，经项目法人同意后，按照相关规定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确保施工图设计满足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符合初步设计

确定的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标准和工程规模。

第二十二条　总承包单位依据总承包合同，对施工图设计及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负总责。负责施工图勘察设计、工程施工和缺陷责任期工程修复工作，配合项目法人完成征地拆迁、地方协调、项目审计及交竣工验收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施工图设计组织施工，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工程质量岗位责任制。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总承包合同的规定，优化施工工艺，严格工艺管理，提高施工效率和实体工程质量。规范质量检验与控制，强化各类验证试验和标准试验。加强对隐蔽工程、关键工序的过程控制，确保工程各项指标抽检合格率达到规范要求。

（二）严格执行监理单位审核通过的年度施工计划，积极采取措施确保工程按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工期内交工。

（三）健全施工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人员和经费，落实安全责任和安全管理目标，对施工安全负责。

（四）在缺陷责任期内，组建或委托专业机构负责工程的维修工作，确保公路技术状况符合有关要求，所需费用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支取，并承担不足部分费用。

（五）按照规定编制和提交竣工图纸和相关文件资料，配合项目法人完成交竣工验收工作。

第二十四条　项目法人根据建设项目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等要素，依据有关规定程序选择社会化的监理开展工程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对总承包施工图勘察设计、工程质量、施工安全、进度、环保、计量支付和缺陷责任期工程修复等进行监理，对总承包单位编制的勘察设计计划、采购与施工的组织实施计划、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项技术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计量支付、工程变更等进行审核。

第二十五条　项目法人应加强全过程管理，严格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和环保等环节进行把关。

第二十六条　总承包工程应当按照批准的施工图设计组织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合同约定，细化设计施工组织计划，拟定设计施工进度安排、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目标、环境保护措施、投资完成计划。

第二十七条　总承包单位应当加强设计与施工的协调，建立工程管理与协调制度，根据工程实际及时完善、优化设计，改进施工方案，合理调配设计和施工力量，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第二十八条　总承包单位通过优化设计和施工组织、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等，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任务，实现节约用地、缩短工期，或为项目法人提高经济效益的，项目法人可在合同中约定合理的奖励措施。

第二十九条　项目法人对总承包单位在合同履行中存在过失或偏差行为，可能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影响合同目标实现或者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应当对总承包单位法人代表进行约谈，必要时可以依据合同约定，追究总承包单位的违约责任，终止总承包合同。

总承包合同终止后，项目法人应当按照规定另行选择其他单位完成剩余工程，由此引起的费用及损失由原总承包单位承担。

第三十条　工程永久使用的大宗材料、关键设备和主要构件可由项目法人依法招标采购，也可由总承包单位按规定采购。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采购责任。由总承包单位采购的，应当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采购方案应当经项目法人同意，并接受项目法人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总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分包工程的管理。选择的分包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格条件，并经项目法人同意，分包合同应当送项目法人。

第三十二条　总承包工程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计量支付办法与程序进行计量支付。

当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进行管理时，总承包单位应当依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各分项工程合计总价与合同总价一致的原则，调整工程量清单，经项目法人审定后作为支付依据；工程实施中，按照清单

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计量支付；项目完成后，总承包单位应当根据调整后最终的工程量清单编制竣工文件和工程决算。

第三十三条　总承包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要设计变更的，较大变更或者重大变更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按程序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一般变更应当在实施前告知监理单位和项目法人，项目法人认为变更不合理的有权予以否定。任何设计变更不得降低初步设计批复的质量安全标准，不得降低工程质量、耐久性和安全度。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变化，按照风险划分原则处理。其中，属于总承包单位风险范围的设计变更（含完善设计），超出原报价部分由总承包单位自付，低于原报价部分，按第三十二条规定支付。属于项目法人风险范围的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与合同总价均调整，按规定报批后执行。

项目法人应当根据合同中设计变更管理规定，制定鼓励总承包单位优化设计、节省造价的管理制度。

第三十四条　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负责缺陷责任期的工程修复等工作，确保公路技术状况符合规定要求。

第三十五条　总承包单位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符合质量安全标准，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规定义务后，项

目法人应当按照合同完成全部支付。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在本指南实施过程中，应注意总结，如遇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七条　本指南由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7 日印发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黑交规〔2018〕7号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地）交通运输局，省农垦、森工总局交通运输局，厅机关有关处（室），厅直有关单位：

现将《黑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对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有关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18年3月19日

—1—

黑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加强公路建设市场管理，保障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新建、改（扩）建的国省道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是指与公路工程建设的项目法人或受其委托的建设管理单位（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合同的公路施工企业（以下简称“承包人”）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项工程发包给其他专业施工企业（以下简称“分包人”）完成的活动。

第四条　除施工分包以外，承包人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其他以劳务活动为主的施工活动统称为劳务合作。劳务合作不属于施工分包。禁止承包人以劳务合作的名义进行施

工分包。

第五条　鼓励公路工程施工依法进行专业化分包，禁止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

第六条　承包人对管辖工程农民工工资发放管理工作负总责，应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

第二章　分包责任

第七条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的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分包的资格条件，统一施工分包合同格式及劳务合作合同格式。

市（地）、县（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和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的监督与管理工作。

第八条　发包人应按照本细则实施分包管理，建立健全分包管理制度，对分包的合同签订与履行、质量与安全管理、进度管理、计量支付、廉洁从业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建立台账，及时制止承包人的违法分包行为。

第九条　公路工程监理单位（以下简称“监理人”）应当对分包人的资格条件、签订的合同进行审查，核实承包

人与分包人派驻现场管理人员是否为其单位人员；并依据合同约定，对分包工程的施工进行监理。

第十条　承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承包工程实施管理，并督促分包人按照规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

承包人和分包人设立的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承包或者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应当是与承包人或者分包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了人事、工资及社会保险关系的本单位人员。

第十一条　分包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分包合同规定的职责和义务，服从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的监督和管理。

第三章　分包内容及条件

第十二条　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并不得在招标文件中设置对分包的歧视性条款。

第十三条　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实际情况，对施工过程中拟分包的工程类别、规模、分包人的选择方式以及分包管理制度，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分包人应当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分包工程相适应的注册资金；

（三）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四）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五）具有承担类似工程的业绩或与分包工程相适应的资格条件；

（六）符合行业信用管理规定，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七）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分包人应当具有与承担工程内容相适应的建筑业企业施工资质，各类资质可承担的工程范围详见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分包工程中涉及爆破作业、钢结构制作安装、斜拉索制作安装以及其他具有特殊要求的专项工程时，还应当同时符合相应资质等规定的具体要求。

第十六条　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进行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分包人不得将承接的分包工程再进行分包。

第十七条　禁止被交通运输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有不良信誉的施工企业从事施工分包活动，禁止近

三年出现过重大施工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的施工企业从事施工分包活动。

第四章　分包程序

第十八条　承包人有权依据承包合同自主选择符合资格的分包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指定分包。

第十九条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和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内容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应当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廉政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分包合同须经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备案后生效。

第二十条　承包人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后 3 日内应将分包合同报监理人审查。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分包合同后，应当在 5 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并将审查结果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审查通过的分包合同连同监理人的审查意见一并报发包人备案。

监理人审查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将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进行分包的，应当及时制止；发现承包人和分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内容违反承包合同、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承包人指出，并督促承包人重新与分包人签订符合要求的分包合同或者补充合同。

第二十一条　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承包人对分包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应当依据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环保等实施进行有效控制。

分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本单位资质、业绩、机械设备、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分包人不得以不当手段承揽分包业务。

第二十三条　承包人与分包人产生合同纠纷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分包管理

第二十四条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廉政和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分包人必须接受承包人的管理，严格按

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进行施工作业，接受承包人进行的施工质量自检。依据工程规模和操作规程要求，设立必要的安全环保措施，依据发包人及承包人要求做好现场文明施工。

第二十六条　承包人不得低于成本价将工程进行分包。分包价格及其构成、支付方式等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分包人根据分包工程完成情况，向承包人提供计量所需相关材料，由承包人统一计量。承包人在获得发包人计量款后按合同约定向分包人支付有关工程款。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分包工程的监督和检查，实施有效的行业监督。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分包人及其有关人员对分包稽查工作应当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有关证件和资料。

第六章　行为管理

第二十八条　禁止将承包的公路工程进行转包。承包人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对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有效管理，并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转包：

（一）承包人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其他人的；

（二）承包人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人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第二十九条　禁止违法分包公路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一）承包人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对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有效管理的；

（二）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企业或者个人的；

（三）分包人以他人名义承揽分包工程的；

（四）承包人将合同文件中明确不得分包的专项工程进行分包的；

（五）承包人未与分包人依法签订分包合同或者分包合同未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不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要求的；

（六）分包合同未报发包人备案的；

（七）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进行分包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第三十条　劳务合作应当具备以下特点：

（一）劳务合作的对象为劳务企业；

（二）劳务企业仅提供劳务和劳务所需的相关工具，不提供相关机械和设备；

（三）劳务合作费用结算内容仅为劳务费，无机械和设备的采购、租赁、使用、保养、维修以及材料的采购等相关费用。

第三十一条　承包人采用劳务合作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与劳务合作企业依法签订劳务合作合同，合同中应当明确用工要求、工资标准、结算支付方式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劳务合作企业就其人员的行为向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对有劳务合作人员参与施工的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廉政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劳务合作企业收取管理费。

第三十二条　劳务合作企业人员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接受承包人的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其所管理的劳务合作企业人员行为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十三条　发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统一采购的主要材料及构、配件等的采购主体及方式。

分包工程的主要材料与构、配件应当由承包人统一采购。特殊情况下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主要材料与构、配件采购的，应当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第三十四条　对于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相关单位限期纠正，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拒不整改的，发包人可以依法解除承包合同。

第三十五条　发包人违反本细则规定向承包人指令分包，或违规同意专项工程分包的，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发包人及其主要责任人的行政和经济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为确保分包合同的履行，承包人可以要求分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第三十七条　承包人与分包人应当依法纳税。承包人因为税收抵扣向发包人申请出具相关手续的，发包人应当予以办理；分包人不能依法纳税，可能导致承包人受处罚的，承包人应代扣代缴税款，并计入分包人成本。

第三十八条　分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共同享有分包工程业绩。分包人业绩证明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出具。劳务合作企业以分包人名义申请业绩证明的，承包人与发包人不得出具。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由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1：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示范文本）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二〇一八年三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_____

分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_____（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相关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分包工程地点：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二、分包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付款时间及方式：_____

分包人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分包人变更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因分包人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三、工期

开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为：_____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为：_____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分包人的报价书；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6、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七、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责任。

九、分包人应满足税收、审计的相关要求。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见范本）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分包人的投标函及报价书；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6）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分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1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与总包合同中规定适用的相同。

3.2 本合同中没有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应由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分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承包人书面确认后执行。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4、总包合同

4.1 分包人对总包合同的了解

承包人应提供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下同）供分包人复印查阅。

4.2 分包人对有关分包工程的责任

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分包人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与责任，同时应避免因分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

4.3 分包人与发包人的关系

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发出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

5、指令和决定

5.1 承包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根据分包合同所发出的所有指令。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指令，承包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分包人的相应款项中扣除。

6、承包人项目经理

6.1 项目经理可授权具体的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的部分权利，并在认为有必要时可撤回授权，授权和撤回均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委派书及撤回通知书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

6.2 承包人所发出的指令、通知，由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分包人，分包人项目经理按约定书面回复处理。如承包人发出错误的指令，并给分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则承包人应给予分包人相应的补偿，但因分包人违反分包合同引起的损失除外。

6.3 项目经理应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应承担因延误造成的全部损失。

6.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提前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

7、分包人项目经理

7.1 分包人项目经理由分包人任命，需得到承包人书面同意和确认。

7.2 分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分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承包

人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的时间后生效。

7.3 分包人项目经理按承包人项目经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分包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

7.4 分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征得承包人书面同意。

7.5 承包人可与分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分包项目经理。

8、承包人的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向分包人提供根据总包合同由发包人办理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向分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2）按约定的时间，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3）提供约定的设备和设施，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4）双方约定的应做的其他工作。

8.2 承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分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分包人的相应损失，并顺延延误的工期。

9、分包人的工作

9.1 分包人应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分包合同有约定时）、施工、竣工和保修。在此过程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承包人。

（2）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分包人不能按承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承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3）及时向承包人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批准，分包人方可执行。

（4）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分包人应允许承包人、发包人、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分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分包人应提供方便。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承包人之前，分包人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7）双方约定分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9.2 分包人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9.3 分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

10、总包合同解除

10.1 如在分包人没有全面履行分包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解除，则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分包人解除分包合同，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离现场。

10.2 因本合同第 10.1 款原因终止分包合同，分包人可以得到：已完工程价款、分包人的退场费等补偿。 如本合同第 10.1 款约定的总包合同终止是因为分包人的严重违约，则只能得到已完合格工程的工程价款。

10.3 在本合同第 10.1 款解除分包合同的情况下，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为分包工程已采购或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设备，应全部移交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按约定的价格支付给分包人。

11、转包与再分包

11.1 除 11.2 款规定的情况外，分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全部或部分再分包给他人，否则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11.2 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可以与具有相应劳务资格的企业进行劳务合作。

11.3 分包人应对劳务作业的工程质量等相关事宜进行督促和检查，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三、工期

12、开工与延期开工

12.1 分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12.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13、工期延误

13.1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分包工程工期延误，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从工程师处获得与分包合同相关的竣工时间延长；

（2）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设备设施、施工场地；

（3）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分包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承包人项目经理未按分包合同约定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或所发出的指令错误，致使分包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5）非分包人原因的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及工程量增加；

（6）不可抗力的原因；

（7）双方约定的或承包人项目经理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工程竣工

14.1 分包人应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提前竣工程序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四、质量与安全

15、质量检查与验收

15.1 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总包合同条款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质量评定标准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的争议，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

15.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但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应承担的总包质量管理的责任。

15.4 分包人应允许并配合承包人或工程师进入分包人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

16、安全施工

16.1 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6.2 分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安全设施要求配齐，并承担安全费用。

16.3 发生安全事故，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处理。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7、合同价款及调整

17.1 分包工程合同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17.2 可调价格计价方式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17.3 分包人应当在 19.2 款情况发生后 10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价款同期支付。承包人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17.4 分包合同价款与总包合同相应部分价款无任何连带关系。

18、工程量的确认

18.1 分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承包人接到报告后自行按设计图纸计量或报经工程师计量。分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18.2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或因工程师的原因未计量的，从第 8 天起，分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8.3 分包人未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或其所提交的报告不符合承包人要求且未做整改的，承包人不予计量。

18.4 对分包人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承包人不予计量。

18.5 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完成对发包人的计量工作。

19、合同价款的支付

19.1 在收到发包人计量款 7 天内，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

19.2 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调整、索赔的价款或费用以及其他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按总包合同相应时间支付。

19.3 因承包人原因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

19.4 因承包人原因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分包人可停止施工，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9.5 严禁分包人转移工程款。

六、工程变更

20、工程变更

20.1 分包人应根据以下指令，以更改、增补或省略的方式对分包工程进行变更：

（1）工程师根据总包合同作出的变更指令。该变更指令由工程师作出并经承包人确认后通知分包人；

（2）除上述（1）项以外的承包人做出的变更指令。

20.2 分包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应按照总包合同的相应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0 天内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经承包人书面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20.3 分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0 天内不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20.4 承包人在收到变更分包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予以确认，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予确认时，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七、验收及结算

21、验收

21.1 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按总包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21.2 分包工程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分包人原因的，分包人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22、结算及移交

22.1 通过验收，双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交工结算。

22.2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递交的分包工程交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0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分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之日起 7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承包人。

22.3 承包人收到分包工程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2.4 对于主体工程，双方需发包人验收及工程款到位后方可进行结算与移交。

23、质量保修

23.1 承包人应按总合同要求的期限和金额暂扣分包人质量保证金。

23.1 在包括分包工程的总包工程交付使用后，分包人应按总包合同规定对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并承担费用。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按扣除实际修复金额后的数额返还或追加分包人价款。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24、违约

24.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2）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交工结算价款；

（3）承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支付_____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24.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分包人违约：

（1）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

（2）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交工的；

（3）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4）分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_____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24.3 分包人违反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后果

如分包人有违反分包合同的行为，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在此情况下，承包人可从本应支付分包人的任何价款中扣除此笔经济损失及赔偿费，并且不排除采用其它补救方法的可能。

25、索赔

25.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

证据。

25.2 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况，分包人可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索赔程序通过承包人提出索赔要求。在承包人收到分包人索赔报告后 21 天内给予分包人明确的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索赔成功后，承包人应将相应部分转交分包人。分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的索赔报告，以保证承包人可以及时向发包人进行索赔。

26、争议

26.1 承包人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第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6.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分包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九、保险及担保

27、保险

27.1 承包人应按总包合同规定办理保险，分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27.2 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7.3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分包人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

损失。

28、担保

28.1 分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要求比例相应向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承包人按总包合同相应条件和时间返还。

十、其他

29、材料设备供应

29.1 有关材料设备供应的数量、程序及责任均按总包合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有关约定履行。

29.2 总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视为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29.3 除 29.2 款外的材料设备，应由分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30、分包合同解除

30.1 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分包合同。

30.2 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 19.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28 天，承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0.3 如分包人再分包或转包其承包的工程，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30.5 分包合同解除程序以及善后处理均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30.6 分包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31、合同终止

31.1 承包人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交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分包人向承包人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1.2 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承包人分包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2、合同份数

32.1 本合同正本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由承包人、分包人分别保存一份，报发包人备案一份。副本_____份。

33、补充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对工程内容、工期、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履约担保、缺陷责任期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详细约定。

附件 2：

公路工程施工劳务合作合同

（示范文本）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二〇一八年三月

公路工程施工劳务合作合同

承（分）包人：_____

劳务合作人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 _____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工程承包人与分包人已经签订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合作相关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劳务合作人资质

资质证书号码：_____

发证机关：_____

资质专业及等级：_____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_____

2．劳务合作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范围：_____

提供劳务内容及方式：_____

劳务人员数量共计____人。其中，技工___人，普工___人（具体人员工种及名单详见附件）。

3．劳务合作价格及工期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_____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总日历工作天数：_____天。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公路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公路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____等级。

5、履约保证金及预付款

履约保证金：_____

开工预付款：_____

6．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

（2）本合同附件；

（3）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4）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分）包合同。

7．标准规范

执行总包合同标准。

8．总（分）包合同

8．1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下同），供劳务合作人查阅。当劳务合作人要求时，工程承包人应向劳务合作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

分包合同的副本或复印件。

8．2　劳务合作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

9．工程承包人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发包人负责；

9．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承包人完成劳务合作人施工前期的准备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9．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析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9．4　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9．5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劳务合作人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9．6　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应保证施工需要；

9．7　按本合同约定，向劳务合作人支付劳动报酬；

9．8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0．劳务合作人义务

10．1　对本合同劳务合作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工程承包人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未经工程承包人书面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10．2　劳务合作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底前__天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严格实施；

10．3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10．4　自觉接受工程承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工程承包人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10．5　按工程承包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工程承包人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6　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工程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

10．7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劳务合作人责任发生损坏，劳务合作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10．8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提供或租赁给劳务合作人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10．9　劳务合作人须服从工程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10．10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劳务合作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劳务合作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1．安全施工与检查

11．1　劳务合作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劳务合作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劳务合作人承担。

11．2　工程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工程承包人不得要求劳务合作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工程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工程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2．安全防护

12．1　劳务合作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劳务合作人提供使用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由工程承包人负责供应。

13．事故处理

13．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劳务合作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工程承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13．2　劳务合作人和工程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14．保险

14．1　劳务合作人施工开始前，工程承包人必须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保险，且不得要劳务合作人支付保险费用。

14．2　劳务合作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15．材料、设备供应

15．1　劳务合作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劳务合作人应按照市场价格予以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5.2 劳务合作人应在接到图纸后____天内，向工程承包人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详见附件 1《供应计划明细表》）；经确认后，工程承包人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劳务合作人运输、卸车的，劳务合作人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劳务合作人应在验收时提出，工程承包人负责处理。

16．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16．1　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合作人劳务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劳务合作人使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保证施工需要。

17．劳务报酬

17．1　劳务报酬采用综合单价法，计算细节和过程见附表

17．2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18．工程量的确认

18．1　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报酬，由劳务合作人按___（月或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对劳务合作人未经工程承包人书面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劳务合作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承包人不予计量。

19．劳务报酬的支付：具备开工条件后承包人支付劳务合作人预付款___元，其余每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和合同单价确认并支付。工程承包人支付劳动报酬时，劳务合作人应向承包人出具税务机关认可的_____发票，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20．施工变更

20．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合作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劳务合作人按照工程承包

人（项目经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实施。

20．2　因变更导致劳务报酬的增加及造成的劳务合作人损失，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20．3　施工中劳务合作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劳务合作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工程承包人的直接损失，由劳务合作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0．4　因劳务合作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劳务合作人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21．验收

21．1　劳务合作人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劳务合作人施工完毕，应向工程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通知工程承包人验收；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劳务合作人的上述报告后7天内对劳务合作人施工成果进行验收，但工程承包人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劳务合作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时，劳务合作人应负责进行无偿修复，且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承包人的相关损失。

21．2　全部工程竣工（包括劳务合作人完成工作在内）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劳务合作人对其劳务作业的施工质量不再承担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2．劳务报酬最终支付

22．1　全部工作完成，经工程承包人验收合格认可后14天内，劳务合作人向工程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劳务报酬的最终支付。

22．2　工程承包人收到劳务合作人递交的结算资料后14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工程承包人确认结算资料后14天内向劳务合作人支付劳务报酬尾款。

22．3　劳务合作人和工程承包人对劳务报酬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3．违约责任

23．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工程承包人不按时向劳务合作人支付劳务报酬；

（2）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23．2　工程承包人因自身原因不按约定核实劳务合作人完成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报酬或劳务报酬尾款时，每逾期一日，应按劳务合作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劳务合作人支付拖欠劳务报酬的利息。

23．3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劳务合作人支付违约金_____元，工程承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劳务合作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劳务合作人工作时间。

23．4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劳务合作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劳务合作人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__元的违约金；

（2）劳务合作人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但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时，劳务合作人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___元的违约金；

（3）劳务合作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___元，劳务合作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劳务合作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23．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4．索赔

24．1　工程承包人根据总（分）包合同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劳

务合作人应予以积极配合，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工程承包人能遵守总（分）包合同。

24．2　在劳务作业实施过程中，如劳务合作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分）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形出现，则工程承包人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发包人主张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当索赔成功后，工程承包人应该将索赔所得的相应部分转交给劳务合作人。

24．3　当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24．4　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工程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作时间延误和（或）劳务合作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报酬及劳务合作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劳务合作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工程承包人索赔。

24．5　劳务合作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工程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合作人索赔。

25．争议

25．1　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合作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5．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4）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6．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26．1　劳务合作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劳务合作人应当向工程承包人支付____元违约金并赔偿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7．不可抗力

参照总包合同执行

28．合同解除

28．1　如果工程承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合作人可以停止工作。停止工作超过 28 天，工程承包人仍不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合作人可以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28．2　如在劳务合作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止，工程承包人应通知劳务合作人终止本合同。劳务合作人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工程承包人应支付劳务合作人已完合格工程的劳务报酬，并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8．3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合作人可以解除合同。

28．4　合同解除后，劳务合作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工程承包人应为劳务合作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29．合同终止

29．1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劳务合作人向工程承包人交付劳务成果，并经工程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本合同终止。

30．合同份数

30．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合作人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_____份，工程承包人执_____份，劳务合作人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1．补充条款：

32．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附件：　1.《供应计划明细表》

承（分）包人：（公章）　_____	劳务合作人：（公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_____	或授权代表：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三、哈尔滨市政策规定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场地管理工作的通知

000107

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哈尔滨市农业农村局
哈尔滨市交通运输局
哈尔滨市水务局
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文件

哈公共资源联发〔2021〕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场地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巡视整改意见，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项目各方主体在评标现场的行为，按照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场地管理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执行评标场地管理工作要求，强化各方责任落实，规范评标现场各方当事人行为，进一步推动场地管理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

二、建立联动机制。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积极沟通配合、形成合力，依据各部门职责，定期召开会议分析总结管理和服务中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和优化评标过程管理行为。

三、严肃评标纪律。评标专家应当以科学、严谨、诚实的态度，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评标现场管理工作要求独立开展评审活动，打造良好的评标现场秩序。

附件：哈尔滨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现场管理暂行办法

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哈尔滨市农业农村局

哈尔滨市交通运输局

哈尔滨市水务局

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哈尔滨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现场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项目各方主体在评标现场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评标（评审）活动的工程建设项目。

第三条　市发改委负责评标现场管理的总体协调工作；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活动进行监督，纠正和查处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人代表）负责组织评标活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负责评标专家核验、场地秩序和设施维护、评标过程见证等服务工作，按规定记录并向市发改委和各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发现的不良交易行为。

第四条　中心评标区实行封闭式管理，由门禁系统分隔为管理服务区和专家评审区，评标期间除评标专家外任何人员不得无故进出专家评审区。

第五条　进入评标区人员不得携带随身包物、电子通讯设备（含智能手表等）。监管人员、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实行登记制，并佩戴相应的工作牌，明确身份。

第六条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进行演示或答辩的招标项目，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管人员应履行登记程序后进入专家评审区，并在监管人员的现场监督下进行演示或答辩。

第七条　严格控制进入管理服务区的人员数量，原则上每个项目监管人员不超过2人、招标人代表不超过3人。

第八条　评标专家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关于评标（评审）工作相关规定，遵守评标现场管理规定，按时到场、独立完成招标项目评审工作。

第九条　对需隔夜评标（评审）的项目，应严格执行隔夜评标休息规定。

第十条　中心工作人员应在工作日早9点之前完成设备调试、备品摆放及清场等相关评标准备工作。

第十一条　中心工作人员按要求完成评标专家进场核验，并根据实际需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第十二条　中心工作人员遇突发事件或评标系统、评标电脑出现故障时，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进行妥善处理，并做好记录；市民大厦物业管理、设备检修、食堂送餐等工作人员在评标期间进入评标区应做好记录，以上人员工作完成后及时离开评标区，不得在评标区停留，为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提供保障。

第十三条　中心工作人员要维持评标区工作秩序，对发现的不文明行为进行记录、制止；对发现的不良交易行为及时记录并

向现场监管人员报告。

第十四条　评标专家须经专家通道进入评标区，按规定完成身份核验后，应将随身物品及手机等电子通讯设备统一存放于评标区外的储物柜中，进入指定评标室开展评审工作。

第十五条　评标专家不得有违法违规操作、随意进入其它评标室、故意拖延评标时间等影响评标工作等不良行为；不得有大声喧哗、在公共区域吸烟、逗留、交头接耳、故意扰乱评标现场秩序等不文明行为。

第十六条　评标结束后，评标专家应按要求留存本人银行卡账号，离场时严禁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第十七条　招标人代表通过程控录音电话组织标前会；通过程控录音电话或交易系统传输方式答复评标专家疑问、澄清或确认事项。

第十八条　招标人代表根据需要组织现场答辩和演示。

第十九条　对铁路等线下评审项目或线上无法传递事项，一律利用程控录音电话或缓冲区不见面方式进行沟通传递。

第二十条　招标人代表可指派 1 人在评标专家离场后，进入评标室整理评标文件和资料。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代表在评审结束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专家预留的银行卡账号完成评审费的发放工作；需在评审结束 90 日内，向中心申请刻录评标全过程音视频光盘。

第二十二条　招标项目评标工作原则上应在当日 22 时前完成，对预计 22 时无法完成的项目，招标人代表应至少提前 5 小时，向中心预约申请使用隔夜标休息室。

第二十三条　对需隔夜评标的招标项目，招标人代表应当在监管人员的监督下，封存评标文件和资料，监管人员和中心人员先后引导评标专家和招标人代表前往中心隔夜评标休息室。

第二十四条　休息期间继续实行封闭管理，任何人员不得擅自离开房间，严禁任何人员无故与评标委员会成员沟通评标相关事宜。

第二十五条　次日上午 8 时前，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先后由监管人员和中心工作人员引导回各自工作区域，继续完成评标工作。

第二十六条　在评标过程中发生特殊情况必须进入专家评审区的，进入人员应当严格履行登记程序，并在监管人员的现场监督下进行；对利用缓冲区传递的资料物品，招标人代表应当严格履行登记程序，并在监管人员监督下和中心工作人员的见证后放置缓冲区；对通过传真发送的资料及文件，应当在履行登记程序后，在监管人员的监督下传送。



关于印发《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试行）》的通知

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厘清各部门监督管理职责边界，规范监管执法，强化协同监管整体合力，市发改委在征求市住建局、财政局、交通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资委、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意见基础上，形成了《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试行）》（以下简称《清单》）。现将《清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接受各方市场主体监督。

附：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试行）

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5月11日

附件

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
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试行）

为进一步厘清市各有关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职责边界，发挥部门协同效应，强化监管整体合力，按照《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法律法规和市政府确定的部门职责分工，参照《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明确的交易类别和事项，制定本清单。

一、部门分工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指导和协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各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承担本领域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担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职责。

二、市级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深化“放管服”改革，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施全过程监管，重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严肃查处交易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实现部门协同监管、案件限时办结、结果主动反馈。

完善交易制度规则。牵头推进本领域公共资源交易制度建设，协同制定综合性文件，负责制定本行业全市统一的交易规则和技术标准。定期组织清理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编制现行有效文件目录并向社会公开，实现全市范围内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的统一。

推动“应进必进”，督促《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内项目统一进场、规范交易。配合编制和更新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提出本行业进场交易项目的规模标准及范围。

突出电子系统监管。按照本领域要求，使用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建设的监督系统，或自行建设本领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督系统，实现信息实时推送、数据实时保存、指令在线下达。

强化信用监管。推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息公开，实现本领域公共资源交易全程透明。重点推进信用监管和诚信建设，配合省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健全信用监管工作体系，把市场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推动实施联合惩戒。

强化评标专家管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专家评标活动实施监督，开展专家评标评审行为的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配合省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本领域新申报专家人员的资格审核、考试培训等工作。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树立优化营商环境责任意识，增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动性。强化地方一盘棋大局意识，主动对照省市政府下达的涉及本系统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优化营商环境考核指标，强化改革创新、采取有力措施，按照序时进度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市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和指导区县（市）加强本行业领域公共资源交易的监督管理工作。

（一）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管理权限，负责和指导全市本行业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对工程招标投标中介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督促招标人落实招标人负责制。

（二）政府采购领域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市财政局按照管理权限，另行制定政府采购领域权责清单。

(三)资源资产和环境权交易领域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和指导全市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

市国资委负责和指导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国有企业增资、国有企业资产转让、出租（经批准的协议转让、增资除外）等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按照省国资委授权对交易机构开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开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机构检查评审，督促交易机构严格遵守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

市水务局负责和指导全市小型水利项目开发经营权有偿出让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和指导全市农田工程建设、农村集体产权交易的监督管理。

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和指导全市林权交易的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和指导全市排污权和碳排放权交易的监督管理。

（四）其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市其他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市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依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明确的交易类别和事项，负责和指导全市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

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部门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相关服务，负责交易现场评标专家核验、场地秩序和设施维护、评标过程见证等工作。

四、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指导和协调。牵头落实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会同市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应进必进”，实现目录内公共资源交易全覆盖；牵头组织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性文件，配合市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全市性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督促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不断提升协同监管、探索推进综合监管；指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做好交易服务工作，推动交易服务标准化和“不见面”交易水平；会同有关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推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关于印发《哈尔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回访制度》的通知

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哈尔滨市水务局
哈尔滨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哈尔滨市交通运输局
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哈发改联〔2023〕119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回访制度》的通知

各区、县(市)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招标投标营商环境，及时发现和解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市发改委会同市住建局、水务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了《哈尔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回访制度》，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哈尔滨市水务局

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哈尔滨市农业农村局

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哈尔滨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6月21日

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印发

哈尔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回访制度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招标投标营商环境，及时发现和解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各方交易主体满意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回访范围

进入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交易活动的招标单位、代理机构、投标单位、中标单位。

二、回访原则

坚持“客观公正、真实可靠、全面准确、定期回访”的原则。

三、回访的形式、内容、程序

1、对招标单位的回访。对市本级（含市级部门监管）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单位的回访由市级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各区、县(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单位的回访由各区、县(市)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针对招标文件编制、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评标情况、项目备案及政策制度文件执行等情况采取书面回访形式进行回访。省百大项目、市县重点民生项目按照不低于50%的比例回访，其他项目回访比例由各级行业监管部门依据年度项目情况自行确定，每年至

少组织一次。

2、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回访。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书面回访形式组织实施，对所有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招标的代理机构，可在项目评标结束后对交易项目的进场登记、公告发布、评标场地安排、开评标活动等情况组织进行书面回访。

3、对投标单位的回访。对市本级（含市级部门监管）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单位的回访由市级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各区、县(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单位的回访由各区、县(市)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宣传省市招标投标营商环境最新政策，了解企业在参与我市招标投标活动遇到的问题，采取书面形式进行回访。对投标单位的回访比例不低于本年度开展招标投标项目的5%,其中，对外地投标单位的回访比例不低于回访单位总数的10%，每年至少组织一次。

4、对中标单位的回访。对市本级（含市级部门监管）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单位的回访由市级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各区、县(市)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单位的回访由各区、县(市)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针对招标投标流程、合同签订情况、合同公示情况、项目进场等情况进行书面回访，省百大项目、市县重点民生项目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回访，其他项目回访比例由各级行业监管部门依据年度项目情况自行确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

5、对相关交易主体的回访。由市发改委联合市级行业监管部门组织实施，面向本市建筑业企业、招标代理机构等交易主体，针对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政策制度、交易流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等问题，通过线上线下座谈、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意见征集，了解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宣传我市招标投标营商环境最新政策，每年至少组织一次。

四、回访意见处理

1、各组织实施部门对回访中发现的问题和获取的意见、建议，应进行分析，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在职责范围内迅速处理和落实，需要与有关部门共同解决的，应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共同解决。

2、各组织实施部门进行回访时均需填写《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回访记录表》并建立招标投标回访意见建议问题台账，记录问题建议受理办理反馈情况。各级行业监管部门每季度最后三个工作日前将问题台账抄送至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部门，区、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部门每季度最后两个工作日前将问题台账抄送市公管办。

3、各组织实施部门对回访中发现的问题和获取的意见、建议，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反馈给回访单位。

4、各组织实施部门要建立内部招标投标回访机制，明确组织回访人员、程序等具体操作内容，建立的招标投标回

访机制内容可根据实际进行扩展。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招标投标回访是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重要改革举措，有助于了解掌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发现交易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有助于维护交易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对促进招投标公开透明运行具有积极意义。各区、县(市)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扎实做好回访工作。

（二）压实工作责任。发改部门要发挥牵头部门作用，组织督促本地区开展招标投标回访工作。各级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要按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市级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区县(市)的指导和督促，及时安排部署，适时对区、县(市)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确保招标投标回访工作落到实处。

（三）注重回访实效。各组织实施部门做好回访记录，完善工作台账，做好回访意见整理。对回访中发现的问题和获取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提出调整和改进措施，切实解决交易主体实际问题，为各方交易主体提供更加精准的服务，不断提高交易主体对招投标工作的满意度。

（四）回访注意事项。回访人员应态度诚恳，对回访对象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耐心听取，虚心接受，做好记录，并在一定时间范围内予以保密。同时不得隐瞒、夸大、缩小或篡改回访对象意见。严禁借回访之机向回访对象吃、拿、

卡、要等违纪行为。

附件：1. 招标投标回访意见建议问题台账

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回访记录表（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中标人）

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回访意见反馈表

招标投标回访意见建议问题台账

序号	组织回访单位	项目名称	所属区、县(市)	回访人	被回访对象	回访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回访意见处理情况	问题是否得到解决	未解决原因	备注
1											
2											
3											
4											
5											

招标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回访记录表

招标人回访内容	1、招标文件编制 2、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 3、评标情况 4、项目备案 5、政策制度文件执行 6、其他		
组织回访单位		回访时间	
回访人		联系方式	
被回访对象		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回访意见建议			
回访接待人确认（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回访记录表

招标代理机构回访内容	1、交易项目的进场登记 2、公告发布 3、评标场地安排 4、开评标活动见证 6、评标系统使用 6、远程异地评标办理 7、其他		
组织回访单位		回访时间	
回访人		联系方式	
被回访对象		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回访意见建议			
回访接待人确认（签字）			

投标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回访记录表

投标人回访内容	1、招标文件编制(是否限制外地企业参与投标) 2、评标情况（废标是否合理） 3、交易流程(流程是否简化) 4、其他				
组织回访单位				回访时间	
回访人				联系方式	
被回访对象		是否外地企业		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回访意见建议					
回访接待人确认（签字）					

中标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回访记录表

中标人回访内容	1、合同签订情况 2、合同公式情况 3、项目进场情况 4、其他		
组织回访单位		回访时间	
回访人		联系方式	
被回访对象		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回访意见建议			
回访接待人确认（签字）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回访意见反馈表

被回访人姓名		被回访人单位	
被回访时间		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回访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意见建议处理情况			
组织回访单位意见	回访人确认（签字）		回访单位（盖章）

关于印发《哈尔滨市公开招标投标项目负面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交易行为，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招标投标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哈尔滨市公开招标投标项目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负面清单》所列内容均系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条款，招标投标各方交易主体应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负面清单》将根据相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实时动态调整，如有未尽事宜，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

附件：《哈尔滨市公开招标投标项目负面清单》

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哈尔滨市水务局

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哈尔滨市农业农村局

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哈尔滨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12月1日

附件

《哈尔滨市公开招标投标项目负面清单》

一、招标人		
序号	负面行为内容	依　据
1	一、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二、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2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未先履行审批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
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未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
4	一、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未在国家指定的媒介发布。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六十三条
5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未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
6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六）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七）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八）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九）拒绝或者限制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并获取依法必须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 （十）违规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 （十一）故意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并符合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令第20号）第五十四条

	规定的工具软件不兼容对接； （十二）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7	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8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准许投标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六十四条
9	一、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二、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10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
11	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一）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不符合“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
13	在确定中标人前，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三条
14	一、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二、和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 三、和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三条

1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第六十五条
16	未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17	未在规定时限内对异议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未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七条
18	一、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 二、挪用投标保证金。 三、未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19	一、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二、设置最低投标限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20	招标人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21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未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22	招标人未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23	招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24	招标人向评标专家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25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未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少于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26	履约保证金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27	对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调查不予配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28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29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六、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或其他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第五十九条

30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文本，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条
31	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3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未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三条
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34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3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招标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36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37	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38	投标人少于 3 个开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39	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收费以营利为目的，超出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 30 号）第十五条
40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后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 30 号）第十五条
41	在评标过程中，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 30 号）第二十八条
4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时，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招标人要求或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招标人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 30 号）第二十九条
43	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 30 号）第六十二条
44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政府投资条例》第五条

45	一、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二、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三、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四、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政府投资条例》第三十四条
46	招标人、投标人和个人拖欠农民工工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条
47	招标人不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
二、投标人		
序号	负面行为内容	依　据
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七）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十）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2	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3	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4	一、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二、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5	一、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二、和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 三、和招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四条
6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7	一、中标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二、中标人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三、中标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或者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8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未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9	一、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10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11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未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13	对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调查不予配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14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15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三、评标专家		
序号	负面行为内容	依　据
1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未主动回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2	一、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二、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为评标的依据。 三、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七十一条
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未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

4	一、私下接触投标人，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 三、接受他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5	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
6	一、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 二、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7	对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调查不予配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四、招标代理机构		
序号	负面行为内容	依　据
1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四条
2	一、招标代理机构在其资格许可和招标人委托的范围之外开展招标代理业务。 二、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 30 号）第二十二条
3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4	一、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 二、未经招标人同意，转让招标代理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六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 30 号）第二十二条
5	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未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6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7	对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调查不予配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五、国家工作人员

序号	负面行为内容	依　据
1	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
2	一、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 二、不履行职责，或者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干涉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令第 20 号）第六十条
3	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 （二）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 （三）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八十条
4	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5	行政监督部门未在规定时限内受理投诉，并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
6	对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调查不予配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7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

8	强制招标人编制或报审标底，或干预其确定标底。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 30 号）第三十四条
9	非法限制投标人所属地区或者所属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六、任何相关单位和个人		
序号	负面行为内容	依　据
1	一、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 二、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2	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
3	在招标人可以自行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情况下，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
4	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5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令第 20 号）第二十条
6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解密、提取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令第 20 号）第二十七条
7	伪造、篡改或者损毁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信息。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令第 20 号）第四十九条
七、平台服务机构		
序号	负面行为内容	依　据
1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任何手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或者为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提供便利。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令第 20 号）第十五条、第五十七条

2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向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称、数量，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令第20号）第二十一条、第五十六条
3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该交易平台进行的招标项目中投标和代理投标。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令第20号）第二十三条
4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存在违反规定要求投标人注册登记、收取费用；要求投标人购买指定的工具软件；其他侵犯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令第20号）第五十五条
5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未按照本办法和技术规范规定履行初始录入信息验证义务。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令第20号）第五十九条
6	一、干涉市场主体选择依法建设和运行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二、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三、违法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相关手续。 四、强制要求市场主体重复登记、备案和验证。 五、非法扣押企业和人员的相关证照资料。 六、限制交易主体自主权。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 《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第八条
7	一、行使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行政监督管理职能。 二、违法从事或强制制定招标、拍卖、政府采购代理、工程造价等中介服务。 三、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平台交易。 四、违法收取费用，以营利为目的。 五、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布招标信息或者不按规定交互信息。 六、无正当理由延误招标信息发布时间。 七、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生遗漏、错误。 八、将重要敏感数据擅自公开及用于商业用途。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第八条
8	一、不配合投诉调查处理或者案件查办。 二、在有关部门处理投诉、查办案件调查有关情况时，提供虚假情况或者作伪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备注：本清单未尽事宜，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明确禁止的，从其规定。

关于哈尔滨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实施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减免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落实好《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要求，降低我市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交易成本，保障招标人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我市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现就推行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政策措施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鼓励并推行政府投资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0万元（含）人民币以下，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及材料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含）人民币以下，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含）人民币以下的项目，招标单位免收投标保证金。

二、鼓励并推行政府投资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按不超过单项合同估算价（招标控制价3）1%比率收取投标保证金，最高限额不超过40万元；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及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按不超过单项合同估算价1%比率收取投标保证金，最高限额

不超过40万元；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按不超过单项合同估算价1%比率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鼓励并推行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对于信用良好的中标人下浮或减免履约保证金，强化日常监督，加强标后履约监管。

四、全面推广保函（保险）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中全面推广保函（保险）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对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减免的方式、认定标准，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应予以载明。

六、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根据工作职责，加大相关领域宣传力度，鼓励招标人结合企业信用情况实施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减免政策，督促政府投资项目招标单位积极落实，激发市场活力，保障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降低交易成本。

七、依法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在切实减轻资金占用成本的同时，及时将由减免投标保证金而引起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移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在全市范围内公开处罚结果，并取消减免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的相关优惠待遇。

本通知自2023年12月15日起执行。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哈尔滨市水务局

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哈尔滨市农业农村局

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哈尔滨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12月1日

关于印发《哈尔滨市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哈尔滨市<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区县（市）发改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和《黑龙江省〈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责任分工方案》要求，现将《哈尔滨市〈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责任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李更立　联系电话：86776743

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6月17日

哈尔滨市《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责任分工方案

序号	目标任务		我省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我市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主要目标							
一	完善招标投标制度体系	优化制度规则设计	1.国家相关部委正在制订完善分类统一的招标投标交易基本规则和实施细则，结合我省实际细化实化政策举措，优化招标投标立项程序，强保障差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实现资源价格市场决定、成功自主布序、配置高效公平、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	省发改委 省工信厅 省住建厅 省交通厅 省水利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商务厅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国家相关规则修订情况跟踪推进	1.配合省细化实化分类统一的招标投标交易基本规则和实施细则相关举措，开展好省政策举措实施后的贯彻落实，建立哈市范内招标投标法规政策文件制定协调机制，推进招标投标全过程电子化、完善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线上场地规约功能。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国家、省相关规则修订情况跟踪推进
			2.按照国家部署制定市台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各行业领域制定成修订完善全省统一的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体系，细化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市场主体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和应用分级标准，落实认定责任和程序，支持市场主体合理规范应用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合同签订和履约监管的重要依据，形成黑灰榜前、标中、标后的全链条监管机制。	国家2024年底前制定市台招标投标领域管理办法，各责任单位2025年3月底前完成本行业领域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体系制定或修订工作	2.配合省制定或修订完善各行业领域统一的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体系，升级好省政策举措实施后的贯彻落实。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项目按省开展合理规范应用信用评价结果。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国家、省制定市台招标投标领域管理办法和行业体系制定或修订情况跟踪推进
		落实法规政策协同保障	3.建立各行业领域各级机关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对拟制定的招标投标领域涉及经营主体公平活动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其地政策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转施是否存在排除、限制竞争情形进行审查评估，明确公平竞争审查负责机构，严格落实审查标准和审查流程，规范公平竞争审查行为。	省发改委 省工信厅 省住建厅 省交通厅 省水利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商务厅	按照国家2024年3月印发的《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待续推进	3.建立各行业领域各级机关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对拟制定的招标投标领域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其地政策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转施是否存在排除、限制竞争情形进行审查评估，明确公平竞争审查负责机构，严格落实审查标准和审查流程，规范公平竞争审查行为。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县（市）政府	按照国家2024年3月印发的《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待续推进
			4.开展政策措施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拟出台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影响、已出台政策措施的竞争效果和本地区招标投标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总体实施情况、市场竞争状况等开展评估，及时纠正违反公平竞争行为。		按照国家2024年3月印发的《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待续推进	4.开展政策措施评估，及时纠正违反公平竞争行为。		按照国家2024年3月印发的《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待续推进
			5.健全招标投标市场型单线索征集机制，依托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设置招标投标市场型单线索征集专栏，及时督办、查处违规行为，动态清理、废止干涉招标人、投标人自主权、市区域、行业、所有制形式等方面违法设置限制条件等各类有违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加大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型单设置的监督检查力度。		2024年6月	5.健全招标投标市场型单线索征集机制，依托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设置投标投标市场型单线索征集专栏，及时督办、查处违规行为，动态清理、废止干涉招标人、投标人自主权、市区域、行业、所有制形式等方面违法设置限制条件等各类有违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2024年6月

序号	目标任务		我省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我市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主要目标							
二	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	优化招标人主体地位	6.尊重和保障招标人法定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委派代表参加评标等自主权，严格执行强制招标制度、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和发布、规范招标人代表条件和行为，畅通矛议渠道，落实合同履约管理责任，加强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合同订立、履行及变更的行政监督。	省发改委 省国资委 省工信厅 省住建厅 省交通厅 省水利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商务厅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持续推进	6.尊重和保障招标人法定权利，明确招标人权利义务，建立依法必须公开招标项目招标人权利相关责明确清单，加强招标人主体责任，集中对强招标人主得标过程中的权利，同时明确招标人的义务及法律责任，规范招标人代表条件和行为，畅通并议渠道，落实合同履约管理责任。	市发改委 市国资委 市工信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各区县（市）政府	持续推进
			7.按照国家分类修订招标文件总体要求，制定（或修订）各行业领域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示范文本要结合优省推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扶持中小型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要求，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平等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拆除不合理门槛。		根据国家规则修订情况跟踪推进	7.配合省制定或修订各行业领域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并做好省政策举措实施后的贯彻落实。		根据国家、省规则修订情况跟踪推进
			8.规范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各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项目法人（或招标人）应当于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发布前至少30日，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招标计划，载明项目概况文件文号、主要建设内容、合同预估金额等事项，扩大招标活动透明度。	省发改委 省国资委 省工信厅 省住建厅 省交通厅 省水利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商务厅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按照2022年11月我省已印发的《关于规范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的通知（黑发改公管函〔2022〕406号）》规定推进	8.按照省《关于规范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的通知黑发改公管函〔2022〕406号》规定，进行统一规范。加大推进力度，督促项目法人（或招标人）制提电库急化平规招标计划提前发布。		按照2022年11月我省已印发的《关于规范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的通知》（黑发改公管函〔2022〕406号）的精推进
			9.探索制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跟前公示实施意见，鼓励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前将拟发布的招标文件在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示，征求潜在投标人和社会公众意见建议，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要在招标公告发布同时将招标文件及其公示情况推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2024年9月	9.配合省探索制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提前公示实施意见，鼓励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前将拟发布的招标文件在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示，征求潜在投标人和社会公众意见建议。		2024年9月
			10.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机制，优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各类信息公开发布流程，持续推进中标合同网上签订、合同重大变更以及履约验收、价款结算等履约信息网上公示工作，依托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招标公告载明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2024年6月	10.加大规范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和监督管理力度，推进中标合同网上签订、合同重大变更以及履约验收、价款结算等履约信息网上公示工作。在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2024年6月
			11.加大国有企业招标投标领域违规责任追究力度，重点针对未经授权或超越授权投标、中标价格严重低于成本，造成企业资产损失，工程物资未按规定招标等行为，通过摘牌办理、挂牌督办等方式对责任人依法开展追责问责。		2024年12月	11.加大国有企业招标投标领域违规责任追究力度，重点针对未经授权或超越授权投标、中标价格严重低于成本，造成企业资产损失，工程物资未按规定招标等行为，通过摘牌办理、挂牌督办等方式对责任人依法开展追责问责。		2024年12月

序号	目标任务		我省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我市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主要目标							
二	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	健全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机制	12.加强招标代理行业自律，鼓励行业协会完善招标代理服务标准规范，开展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和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主动公示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为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参考，推动提升招标代理服务能力。	省发改委 省工信厅 省人社厅 省住建厅 省交通厅 省水利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商务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持续推进	12.加强招标代理行业自律，鼓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规范》（GB/T 30225—2013）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开展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和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依托市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公示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为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参考，推动提升招标代理服务能力。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人社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县（市）政府	持续推进
			13.依法加强招标委托合同管理，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书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必须明确约定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签订合同等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主动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完善招标人根据委托合同管理约束招标代理活动的机制。		持续推进	13.依法加强招标委托合同签订管理和合同签章管理，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书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必须明确约定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签订合同等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主动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完善招标人根据委托合同管理约束招标代理活动的机制。		持续推进
			14.加大招标代理领域检查惩查力度，治理招标代理领域乱收费问题，依法严厉查处价外加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区分违规情形加大处罚力度，情节严重的依法实行行业禁入，不断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价格收费行为。		2024年12月	14.加大招标代理领域检查惩查力度，治理招标代理领域乱收费问题，依法严厉查处价外加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区分违规情形加大处罚力度，情节严重的依法实行行业禁入，不断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价格收费行为。		2024年12月
		推进招标采购机制创新	15.支持市管企业集中组织实施招标采购，建立完善采购工作机制，开展专项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市管企业采购行为，指导企业依法依规开展招标工作，助力企业生产经营和供应链管理工作有序进行。	省国资委 省发改委 省科技厅 省应急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林草局	持续推进	15.支持市管企业集中组织实施招标采购，建立完善采购工作机制，开展专项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市管企业采购行为，指导企业依法依规开展招标工作，助力企业生产经营和供应链管理工作有序进行。	市国资委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 市应急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草局	持续推进
			16.加强与国家相关部委的沟通对接，在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牵头研究制定非招标采购项目的标准，监督履行为规范。完善招标采购与非招标采购的衔接措施，支持科技创新、应急抢险、以工代赈、村庄建设、造林种草等领域项目采用灵活方式发包。		2024年12月	16.以《电子采购交易规范 非招标方式》国家标准的发布为契机，市国有企业招标采购交易方式、采购组织方式，框架协议采购等方面适当拓展，配合省完善招标采购与非招标采购的衔接措施，支持科技创新、应急救援、以工代赈、村庄建设、造林种草等领域项目采用灵活方式发包，并做好省政策举措实施后的贯彻落实。		2024年12月

序号	目标任务		我省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我市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主要目标							
三	完善评标定标机制	改进评标方法机制	17.优化勘察设计项目评标办法，突出对勘察设计选型、勘察设计进度、阶段和深度要求、参勘参设计项目评标中重点对质标人的业绩、信誉和勘察设计人员的能力以及勘察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估，突出技术因素，相应增加权重。	省发改委 省工信厅 省人社厅 省住建厅 省交通厅 省水利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商务厅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持续推进	17.配合省优化勘察设计项目评标办法的制定和出台，并做好省政策举措实施后的贯彻落实。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人社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国资委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各区县（市）政府	持续推进
			18.完善评标委员会对异常低价的甄别处理程序，建立异常低价评审制度，对存在异常低价的投标，严格落实澄清、说明程序，加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评估，投标人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应否决其投标。		持续推进	18.配合省建立异常低价评审制度，并做好省政策举措实施后的贯彻落实。加强对具体招标项目中存在异常低价的投标监管，严格落实澄清、说明程序，加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评估，投标人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应否决其投标。		持续推进
			19.根据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总承包等不同招标类别，以及工程项目的投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评标定标方法等因素，分行业研究明确招标项目的评标时间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执行标准，防招标人参考禁用。		持续推进	19.配合省分行业研究明确招标项目的评标时间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执行标准，并做好省政策举措实施后的贯彻落实。		持续推进
			20.持续推进省内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常态化、制度化实施，严格执行远程异地评审资费标准，不断优化电子调度系统，办全省范围内统筹调度评标专家和评标场地资源，继续评标主场和副场管理措施，落实监管响运行服务责任，适时修订完善管理办法，稳步推进东北三省一区招标投标活动远程异地评标区域内合作，探索推进跨省远程异地评标。	省发改委 省工信厅 省人社厅 省住建厅 省交通厅 省水利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商务厅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按照2022年11月我省印发的《黑龙江省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黑发改公管函〔2022〕412号）持续推进	20.进一步推进省内、跨省招标投标活动远程异地评标合作，加大远程异地评标推进力度，力争年底前，远程异地评标比例在2023年基础上大幅度提高，配合省修订完善管理办法，并做好省政策举措实施后的贯彻落实。		按照2022年11月我省印发的《黑龙江省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黑发改公管函〔2022〕412号）持续推进
			21.推行采用招标评审方式开展招标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等技术标评审，招标文件应明确关于“招标”评审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评审的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违反技术招标制作规则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废标处理。		持续推进	21.紧密与省进行沟通联系，适时在相关领域试行采用“招标”评审方式开展招标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等技术标评审。		持续推进
			22.积极试行投标人资格、业绩、信用等客观量化评审，引导和支持招标人科学设置评标标准和方法，确保专家在专业范本范围内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优化智能辅助评标工具，减轻评标专家的工作量，提升评标质量和效率。适时选择基础条件较好的地市和行业系统开展试点试行。		持续推进	22.配合省研究投标人资格、业绩、信用等客观量化评审政策举措，并做好省政策举措实施后的贯彻落实。		持续推进

序号	目标任务		我省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我市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主要目标							
三	完善评标定标机制	优化中标人确定程序	23.进一步完善定标规则，招标人应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制定评标和定标方法并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鼓励招标人按照公平公正和科学择优原则，根据工程规模、建设内容、技术特点和要求，规场条件等实际情况，优先考虑投标人的动态信用情况、项目实际投入能力、企业质量绩效等因素，确定各项具体定标内容和标准。	省发改委 省工信厅 省人社厅 省住建厅 省交通厅 省水利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商务厅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持续推进	23.进一步落实《哈车应市际征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评定分离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完善定标规则。招标人应根据《有具体情况制定具体的评标和定标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鼓励招标人按照公平公正和科学择优原则，优先考虑投标人的动态信用情况、项目实际投入能力、企业质量绩效等因素，确定各项具体定标内容和标准。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人社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持续推进
			24.建立健全招标人对评标报告的审核程序，保障招标人主体责任和权利落实，招标人发现评标报告存在错误的，有权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纠正，各级交易运行服务机构要配合做好复核的组织和服务工作。		持续推进	24.建立健全招标人对评标报告的审核程序，保障招标人主体责任和权利落实，招标人发现评标报告存在错误的，有权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纠正。各级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按分工做好复核工作的监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配合做好复核的组织和服务工作。		持续推进
			25.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和程序行使定标权，招标人要坚持科学、规范、透明、民主决策要求，建立有效的内控机制和决策约束制度，严格落实定标办法中明确的定标人员组成、审议内容和定标方式，定标程序，实行定标全过程记录和可追溯管理。		持续推进	25.进一步落实《哈车应市际征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评定分离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招标人要坚持科学、规范、透明、民主决策要求，建立有效的内控机制和决策约束制度，严格落实定标办法中明确的定标人员组成、审议内容和定标方式，定标程序。实行定标全过程记录和可追溯管理。		持续推进
		加强评标专家全周期管理	26.严格落实评标专家入库资格条件和审核程序，加强对入库专家的技术职称、注册职（执）业资格、从事相关领域工作经历、履职专业等进行严格审查，组织开展专家入库约业务培训和考核，提升履职能力，从源头上保证评标专家质量，通过全省统建共用的综合评标专家库，采取远程评标、异地评标等方式，实现评标专家资源跨区域、跨专业共享。	省发改委 省工信厅 省人社厅 省住建厅 省交通厅 省水利厅 省商务厅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0月完成评标专家专项清理工作	26.配合省开展评标专家专项清理工作，对哈市历5年题人库专家进行严格的标准工作。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人社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各区县（市）政府	2024年10月完成评标专家专项清理工作
			27.加强专家评标行为管理，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依法保障评标专家独立开展评标，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加强对评标专家、招标人代表的评标行为和评标质量考核，公示评标专家、招标人代表违法违规处罚信息，进一步规范评标评审行为。		国家2024年底前制定出台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省发改委会同相关责任单位2025年4月底前制定出台我省相关规则制度	27.加强专家评标行为管理，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加强对评标专家、招标人代表的评标行为和评标质量考核，公示评标专家、招标人代表违法违规处罚信息，落实全省关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部署，扎实推进“招标人代表履职不规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规范评标评审行为。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人社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各区县（市）政府	“招标人代表履职不规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3月底。根据国家、省相关规则修订情况跟踪推进
			28.不断加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的建设、运行和管理，建立健全从专家遴选到考核监督的全过程专业能急管理制度体系，完善评标专家公正履职承诺，保密管理等制度规范，建立评标专家日常考核评价、动态调整退换等机制。实行评标专家对评标结果终身负责。			28.配合省研究制定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体制机制。		

序号	目标任务		我省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我市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主要目标							
四	推进数智化和绿色化	加快推广数智技术应用	29.积极推进全国统一的电子招标投标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应用，纵深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不断拓开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运行服务能力，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全省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法定例外情形全部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省发改委 省工信厅 省人社厅 省住建厅 省交通厅 省水利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商务厅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2月	29.全面落实《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项目应进必进，分级管理职责，全部纳入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交易。加强标准化建设，规范哈东区市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项目服务。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人社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各区县（市）政府	2024年12月
			30.积极对接全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实现经营主体登记、资格、业绩、信用等信息互认共享，实现投标保证金招标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实现省内互认的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国家推进全国互认的工作部署，在招标投标领域推广“和矿”大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推进市场主体信息自动获取、市线身份认证，配合省完善平台功能，早做好优化的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用场景的推广与应用。		2024年12月	30.配合省积极对接全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推进数字证书全国互认工作部署，在招标投标领域推广“和矿”大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推进市场主体信息自动获取、市线身份认证，配合省完善平台功能，早做好优化的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用场景的推广与应用。		2024年12月
			31.进一步严格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行为，全面推广以电子保函（保险）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定期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快结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担保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加快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服务体系，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减轻企业负担。		持续推进	31.继续严格执行国家、省招投标交易担保行为有关规定，全面推广以电子保函（保险）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定期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加大《关于哈尔滨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实施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减免有关事项的通知》推行力度。		持续推进
		优化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体系	32.持续推进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省“一张网”建设，按照政府主导、互联互通、开放共享原则，开放对接市场化、专业化、标准化建设运营的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和造价、金融、标书制作等各类专业交易工具，提高平台集约化建设水平。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经营主体设置特定的电子交易系统、交易工具。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持续推进	32.配合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做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省“一张网”建设，优化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流程，提升信息化。及时了解各行业交易活动技术上的需求，及时向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信息反馈。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持续推进
			33.切实抓好交易平台数据质量提升，严格落实平台数据监督管理办法，优化提升招标投标数据的分类、归集、监测、分析的能力和质量，定期发布招标投标数据分析报告，助力投资项目分析和经济形势研判。		2024年6月	33.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定期推送我市招标投标交易数据，按所行业、类别、区域、额度等对数据进行再“加工”。		2024年6月

序号	目标任务		我省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我市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主要目标							
五	加强协同高效监管	压实行政监管部门责任	34.支持各市（地）开展招标投标监管体制和运行机制创新实践，鼓励建立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相结合的协同机制。着力解决多头处理、职责交叉、不同行业间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不一致等问题。	省发改委 省工信厅 省住建厅 省交通厅 省水利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商务厅	持续推进	24.配合省各行政监管部门研究制定各行业领域监管规则制度体系，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监管政策销项。修改完善《关于加强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协同监管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协同监管机制。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持续推进
			35.理顺各行业领域招标投标行政监督体制机制，按照国家降待编制发布的分领域行政监督责任清单，根据“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分行业结合我省实际进一步细化、实化监督责任，对现行法规、规章尚未明确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抓紧在（地）政府通过地方性法规建立特定部门统一受理投诉机制。简化市现监管平台。	根据国家规则修订情况原则推进		25.配合省相关部门分行业进一步细化行政监督责任清单，实化监督责任，并做好省政策举措实施后的理顺落实，完善监管措施。研究建立特定部门统一受理投诉机制（试行）。		根据国家、省规则修订情况原则推进
		强化多层次立体化监管	36.推进招标投标与投资决策、质量安全、竣工验收等环节的有机衔接，依托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打通审批和监管业务信息系统，提升工程建设一体化监管能力，依法加强对合同订立、履行、变更的行政监管，明确合同履约严重失信信息的认定条件和信用惩戒措施，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省纪委监委 省发改委 省工信厅 省公安厅 省人社厅 省住建厅 省交通厅 省水利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商务厅 省审计厅 省资源局 省检察院	2024年6月	36.推进招标投标与投资决策、质量安全、竣工验收等环节的有机衔接，依托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打通审批和监管业务信息系统，提升工程建设一体化监管能力，依法加强对合同订立、履行、变更的行政监管，明确合同履约严重失信信息的认定条件和信用惩戒措施。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市纪委监委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公安局 市人社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市审计局 市营商环境局 市检察院 各区县（市）政府	2024年8月
			37.实施招标投标各方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国家即将制定法治的《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分行业制定我省实施细则，全面开展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工作，对违法失信信息按照规定推送到黑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待统推进		37.配合省制定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并做好国家、省政策举措实施后的贯彻落实。		待统推进
			38.建立健全招标投标行政监督与纪检监察、公安机关、司法部门、审计机关、市场监管等部门间的协同配合机制，分类完善案件线索接收、转办和反馈机制，加强案件的协查配合，形成闭环管理。	省住建厅 省交通厅 省水利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商务厅 省审计厅 省资源局 省检察院	2024年12月	38.修改完善《关于加强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协同监管工作的通知》，研究建立健全招标投标行政监督与纪检监察、公安机关、司法部门、审计机关、市场监管等部门间的协同配合机制，分类完善案件线索接收、转办和反馈机制。		2024年12月
			39.进一步加大对招标投标领域违纪违法案自问题的查处力度，重点查处招标投标工作中以权谋私、索污受贿等问题。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监督与巡视监督、审计监督贯通协合，强化信息共通、线索移交、情况配合，成果共享，认真做好以案促改促治工作，督促开展警示教育，督促有关单位深入分析招标投标领域存在的深层次问题，认真查找漏洞，剖析问题根源，强化系统施治，形成查办一案、治理一域的良好效果。	2024年12月		39.进一步加大对招标投标领域违纪违法突出问题的查处力度，重点查处招标投标工作中以权谋私、索污受贿等问题。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监督与巡视监督、审计监督贯通协合，强化信息共通、线索移交、情况配合，成果共享，认真做好以案促改促治工作，督促开展警示教育，督促有关单位深入分析招标投标领域存在的深层次问题，认真查找漏洞，剖析问题根源，强化系统施治，形成查办一案、治理一域的良好效果。		2024年12月
			40.推动完善行刑衔接机制，不断加强公安机关与纪检监察、发改、审计等部门的沟通联系，畅通数据共享渠道，持续加大重工程建设领域数据分析研判及打击违法犯罪工作力度，切实形成打防一体的行刑工作体系。	2024年12月		40.探索建立行业部门与公安机关会商机制，按照行刑衔接工作时限需要，定期向公安机关提供招标投标领域行政违法形势分析，研究报告和最新动态信息以及行政处罚和违法人员等信息。		2024年12月

序号	目标任务		我省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我市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主要目标							
五	加强协同高效监管	加强推进智慧监管	41.创新招标投标数字化监管方式，不断完善招标投标电子监管平台功能，推动规场监管向全流程数字化监管转变，按照推行数字化监管要求，向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机关提供监管通道，建立开放协同的监管网络。	省发改委 省工信厅 省人社厅 省住建厅 省交通厅 省水利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商务厅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2月	41.配合省加快完善招标投标电子监督平台功能，向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机关提供监管通道，建立开放协同的监管网络。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人社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2月
			42.探索建立数字化执法规则标准，推进运用非现场、物联感知、掌上移动、穿透式等新型监管手段，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依托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运行智慧监管系统，科学设定监测预警风险点，开展招标投标活动违法违规风险点信息处理业务，向行政监督部门推送智慧监测报告。	2024年6月		42.配合省探索建立数字化执法规则标准，推进运用非现场、物联感知、掌上移动、穿透式等新型监管手段，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依托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智慧监管系统的正式运行，进行智慧监测。		2024年6月
			43.加大招标文件随机抽查和执法力度，将招标文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范围。探索运用数字化手段强化同类项目资格、商务条件分析比对，对异常招标文件进行重点核查，纠正查处一批违法典型案件并公开曝光。	2024年12月		43.加大招标文件随机抽查和执法力度，将招标文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范围。探索运用数字化手段强化同类项目资格、商务条件分析比对，对异常招标文件进行重点核查，纠正查处一批违法典型案件并公开曝光。		2024年12月
六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严厉打击招标投标违法活动	44.组织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广泛征集违法违规线索，充分利用交易平台数据，开展问题线索筛查，依法加大对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规避招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纠正查处一批违法典型案件并公开曝光。	省发改委 省工信厅 省人社厅 省住建厅 省交通厅 省水利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商务厅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2月	44.组织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广泛征集违法违规线索，充分利用交易平台数据，开展问题线索筛查，依法加大对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规避招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纠正查处一批违法典型案件并公开曝光。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人社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2月
			45.发挥调解、仲裁、诉讼等争议解决机制作用，探索推进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应用。支持经营主体依据民事合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及时总结推广创新经验和做法，适时出台推动招标投标网络多元化解指导意见。	2024年12月		45.发挥调解、仲裁、诉讼等争议解决机制作用，探索推进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应用。支持经营主体依据民事合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及时总结推广创新经验和做法，配合省出台推动招标投标网络多元化解指导意见。		2024年12月
			46.完善和畅通招标投标投诉方式和渠道，全面推进依托招标投标电子监督平台受理投诉，并公开投诉查处结果，提高投诉受理、查处效率，对政意图恶意投诉、伪造证明材料及恶意溯诉等行为，投诉处理部门应当驳回，严肃处理并予公示，切实减制恶意投诉。	2024年6月		46.完善和畅通招标投标投诉方式和渠道，全面推进依托招标投标电子监督平台受理投诉，并公开投诉查处结果。提高投诉受理、查处效率，对政意图恶意溯诉等行为，投诉处理部门应当驳回，严肃处理并予公示，切实减制恶意投诉。		2024年6月
		持续清理一大批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做法	47.开展各行业领域招标投标法规政策文件专项清理行动，重点对各市行业领域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和示范文本进行全面排查，存在所有制歧视、行业壁垒、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的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予以修订、废止，严格落实招标投标规则制度规范性文件以录网上公开和动态调整机制，实施入目录的一律不得作为行政监管依据。	省发改委 省工信厅 省住建厅 省交通厅 省水利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商务厅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2月	47.按照省工作部署，适时开展各行业领域招标投标法规政策文件专项清理行动，重点对各市行业领域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和示范文本进行全面排查，存在所有制歧视、行业壁垒、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的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予以修订、废止，严格落实招标投标规则制度规范性文件目录网上公开和动态调整机制，实施入目录的一律不得作为行政监管依据。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2月
			48.开展招标投标领域审批事项专项清理行动，重点清理规范各行业领域涉及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审批、许可、备案、注册、登记、报名等事项，全面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强和改进事中事后监管，不得以公共服务、交易服务等名义变相实施行政审批。	2024年12月		48.按照省工作部署，适时开展招标投标领域审批事项专项清理行动，重点清理规范各行业领域涉及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审批、许可、备案、注册、登记、报名等事项，全面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强和改进事中事后监管，不得以公共服务、交易服务等名义变相实施行政审批。		2024年12月

序号	目标任务		我省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我市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主要目标							
七	提升招标投标政策效能	健全支持创新的激励机制	49.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目录宣传力度，省级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要提供应用目录查阅窗口，招标人要在评标办法中明确有利于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的评标条款，能够提供首台（套）相关证明材料的，即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应用业绩等要求，对已投保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不再收取质量保证金。	省发改委 省国资委 省工信厅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6月	49.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目录宣传力度，积极应用省级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的应用目录查阅窗口，招标人要在评标办法中明确有利于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的评标条款，能够提供首台（套）相关证明材料的，即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应用业绩等要求，对已投保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不再收取质量保证金。	市发改委 市国资委 市工信局 市人社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6月
			50.按照我省发布的创新产品和服务名录，指导出资企业所属采购平台对接纳入创新产品和服务名录的供应商。扩大创新产品和服务的市场认知度和品牌知晓度，供国企采购。		持续推进	50.按照我省发布的创新产品和服务名录，指导出资企业所属采购平台对接纳入创新产品和服务名录的供应商。扩大创新产品和服务的市场认知度和品牌知晓度，供国企采购。		持续推进
		优化绿色招标采购推广应用机制	51.探索编制绿色招标采购示范文本，在招标需求论证、招标文件编制、履约验收等关键环节，对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等明确环保、节能、低碳要求，充分体现绿色招标采购的导向作用。	省发改委 省生态环境厅 省商务厅	根据国家规则修订情况原则推进	51.探索编制绿色招标采购示范文本，在招标需求论证、招标文件编制、履约验收等关键环节，对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等明确环保、节能、低碳要求，充分体现绿色招标采购的导向作用。	市发改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商务局	根据国家、省规则修订情况原则推进
			52.鼓励招标人在货物类项目招标中，综合考虑生产、包装、物流、销售、服务、回收和再利用等环节，参考相关国家、行业或团体标准，确定评标标准，采信绿色产品认证结果，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持续推进	52.鼓励招标人在货物类项目招标中，综合考虑生产、包装、物流、销售、服务、回收和再利用等环节，参考相关国家、行业或团体标准，确定评标标准，采信绿色产品认证结果，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持续推进
		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参与的政策体系	53.切实抓好《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持续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黑财采〔2024〕6号）的贯彻执行，延续执行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至2025年底，调整对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政策，调整政府采购首付款制度为按合同约定的完成进度支付资金，对于有预付款安排的合同，采购人可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预付一定比例采购资金。	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省工信厅 省国资委	2024年6月	53.切实抓好《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持续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黑财采〔2024〕6号）的贯彻执行，延续执行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至2025年底，调整对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政策，调整政府采购首付款制度为按合同约定的完成进度支付资金，对于有预付款安排的合同，采购人可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预付一定比例采购资金。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工信局 市国资委	2024年6月
			54.支持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促进企业间优势互补、资源融合。工程总承包项目或需要两个及以上资质方可承揽的项目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标时，鼓励招标人免收中小企业承担部分招标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持续推进	54.支持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促进企业间优势互补、资源融合。工程总承包项目或需要两个及以上资质方可承揽的项目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标时，鼓励招标人免收中小企业承担部分招标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持续推进
			55.探索建立社会责任考核体系，把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招标投标情况作为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指标，鼓励国企在支持中小企业方面主动担当、积极作为。		2024年12月	55.探索建立社会责任考核体系，把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招标投标情况作为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指标，鼓励国企在支持中小企业方面主动担当、积极作为。		2024年12月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招标投标领域违法犯罪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哈 尔 滨 市 公 安 局 文件

哈发改联〔2024〕152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招标投标领域违法犯罪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为完善我市招标投标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进一步加大查处招标投标领域案件力度，现将《关于加强招标投标领域违法犯罪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哈尔滨市公安局

2024年9月6日

关于加强招标投标领域违法犯罪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通知

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严厉打击违法违规活动，依法惩处招标投标领域犯罪行为，切实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现就进一步加强查处招标投标领域案件行刑衔接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做好招标投标领域案件行刑衔接工作

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要坚持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打击违法违规活动为目标，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切实加强招标投标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做好案件移送、受理等工作。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要按照职责权限，切实做好招标投标领域案件的调查、移送、立案、侦查和查处等工作，做到应移尽移，应收尽收，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责任追究。

二、明确查处招标投标案件移送范围

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招投标活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线索，认为存在应当予以行政处罚且具有合理嫌疑的，应当向具有行政处罚权的机关移送。具有行政处罚权的机关，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依法立案调查，经调查，发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涉嫌（串通投标罪，强迫交易罪，侵犯商业秘密罪，伪造公司、企业、事业、人民团体印章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犯罪的，应依法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

三、规范查处招标投标案件移送程序

（一）移送办理。实施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确定不少于2名行政执法人员组成专案组，核实情况后，提出移送涉嫌犯罪案件书面报告，报本部门正职负责人或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审批，本部门正职负责人或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移送或者不批准移送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在24小时内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决定不批准的，应当将不予批准的理由记录在案。

（二）移送材料。移送案件应当附以下材料：《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并附招标投标涉嫌犯罪《案件调查报告》、涉案物品清单及有关书证、物证、检验报告或者鉴定结论及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移送案件时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一并抄送。在查处、移送过程中，发现行为人可能存在逃匿或者转移、灭失、销毁证据等

情形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协助采取紧急措施，必要时双方协同加快移送进度，依法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处置。

（三）接受立案。公安机关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招标投标案件，应当予以受理，并在《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回执）》上签字。公安机关认为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材料不全的，应当在接受案件后 24 小时内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在 3 日内补正，但不得以材料不全为由不接受移送案件。各级公安机关要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刑事案件管辖权的相关规定，公安机关认为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移送的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转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并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对管辖不明或有争议的，应当及时上报共同上级公安机关指定管辖，严禁在案件管辖上推诿扯皮。

公安机关应当自接受案件之日起进行立案审查，立案审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日，涉嫌犯罪线索需要查证的，立案审查期限不超过 7 日，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经县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审查期限可以延长至 30 日。认为有犯罪事实，应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立案。公安机关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决定，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说明不立案的理由，并退回案卷材料。行政执法机关对于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通知后 3 日内

向作出不予立案的公安机关提出复议，也可以建议检察机关依法进行立案监督。

四、健全查处招标投标案件协作机制

（一）加强移送案件查办协作。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要建立行刑衔接联络人机制，协同做好移送案件的查处工作。行政执法机关对应当移送的案件，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提供相关招标投标项目信息、佐证材料和政策依据等。公安机关要加大对招标投标案件查办力度，对幕后组织操纵者、骨干成员要坚持依法从严处罚，对社会危害不大、涉案不深的初犯、偶犯从轻处理。

（二）建立联席会议和情况通报制度。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互通招标投标案件查处以及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情况，解决行刑衔接中的问题，统一执法标准。通过构建实时分析预警监测模型等手段，分析招标投标违法犯罪形势和任务，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加强预防和查处的措施，及时发现招标投标违法犯罪线索，并依职权组织核查。要加强信息情况通报，通过工作简报、信息网络等形式，及时通报和交换相关信息，实现信息共享。通过公布典型案例，指导各部门在实际操作中如何正确应用行刑衔接机制，增强制度的示范效应。

（三）健全案件管理和报告制度。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要建立规范、有效的

案件管理制度，加强案件跟踪督办和汇总报告，定期向上级部门报告招标投标案件情况。完善单位和个人招标投标违法犯罪信息记录和应用机制，促进社会诚信建设。加强招标投标违法犯罪典型案例分析，总结和把握案件规律特点，强化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案件查办能力和执法水平。

（四）加强重大案件查办会商。公安机关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大案要案，要集中优势警力，运用多种侦查手段，快侦快破。对案情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要组织专门力量侦办，全力破案攻坚，将查办结果适时向社会公布。要加强案件会商，严格依法办案，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严格区分罪与非罪，既要防止以罚代刑，降格处理，又要防止扩大打击面。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要高度重视查处招标投标案件行刑衔接工作，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督查考核，狠抓工作落实。要做好案件移送、受理、立案、查处等各环节的衔接，形成合力，依法打击招标投标违法犯罪行为，加快构建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招标投标市场。

（二）加强宣传曝光。要加强查处招标投标政策宣传力度，鼓励动员全民参与监督，积极举报招标投标违法犯罪行为。完善举报线索处理流程，制定举报奖励措施。严格执行

举报保密制度，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营造社会关注、参与、支持的良好氛围。要加大招标投标违法犯罪案件曝光力度，做好舆论宣传引导工作，有效发挥警示作用。

附件：1.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2.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回执）

3. 案件调查报告

附件 1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xx 案移字〔 〕 号

_____公安局：

_____一案，经查，_____的行为已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_____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现将有关材料移送你局，请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立案侦查，并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我局。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办公电话和手机）____

附件：1. 涉嫌招标投标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

2. 涉案的有关书证、物证

3. 有关检验报告或者鉴定结论

4. 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

案卷___册___页

（xx 行政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回执）

_____局：

今收到你单位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xx 案移字〔 〕__号）_____案件。

案卷___册___页。

有关文书和证据：

（公安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案件调查报告

承办单位： _____

一、被调查对象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证号、住所/地址、法人代表（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联系电话等。

（自然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文化程度、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

二、案件调查经过

案件来源：

招标投标案件线索来源（包括举报人相关信息等），初步查证的事实与证据等。

违法事实与证据：

被调查对象违法事实的具体行为，违法违规证据证明等。对涉案情况进行详细描述，主要包括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开评标时间地点等信息，涉案公司企业注册地、名称、企业性质、案发时的实际经营地、主管税务、市场监督等行政机关所在地信息。

办案程序和结果：

行政立案审批、调查取证、执法文书送达、行政处罚处理等执法相关情况。

被调查对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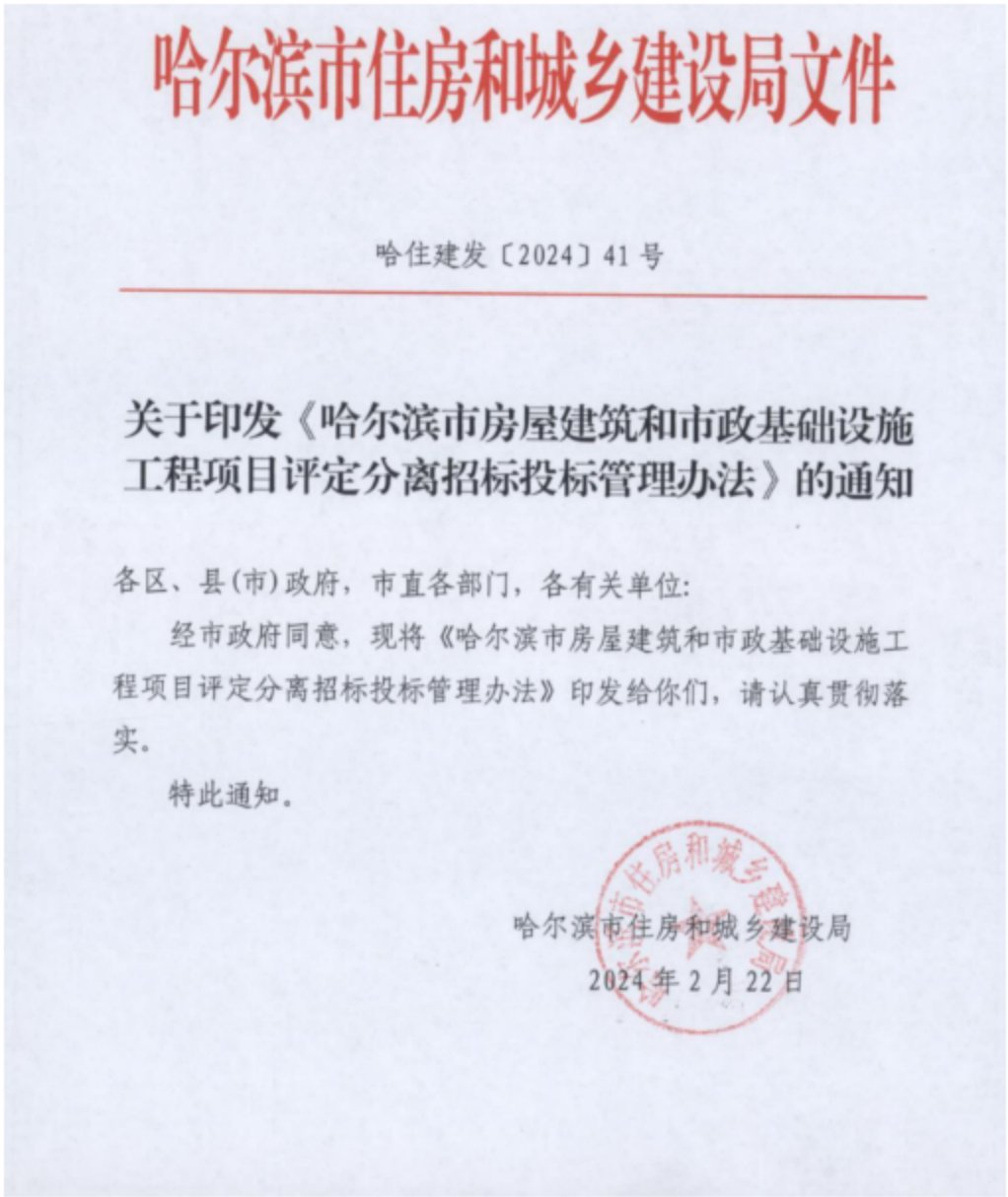
被调查人是否承认查证核实的违法行为以及态度、整改等情况。

案件处理建议：先对案件事实进行归纳，然后根据引用有关法律法规的条、款、项、目，进行准确的定性，提出移送处理建议。 承办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1. 来访来信举报材料；2. 涉案物品清单；3. 其他证据材料（病史、检验报告或鉴定意见、现场照片、询问笔录、检查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等）。

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6 日印发

关于印发《哈尔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评定分离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哈住建发〔2024〕41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评定分离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政府，市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哈尔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评定分离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2月22日

哈尔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评定分离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落实招标人首要责任，提高招标投标效率，保证项目质量，择优确定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黑建规范〔2020〕9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建和市政工程），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推行评定分离方式招标，使用国有资金的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优先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

本办法所称评定分离，是指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因素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提出定性评审意见，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不标明排序

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按照科学、民主决策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程序和决策约束机制，根据报价情况和技术咨询建议及定性评审意见，择优确定中标人。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各区、县（市）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依法对所属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受理和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投诉，具体工作可以委托招投标监管机构负责。

第五条 评定分离方式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招标活动的第一责任人，依法承担廉政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并对招标活动和定标决策承担终身责任。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终身责任。

第二章 招 标

第六条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项目，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编制评定分离招标方案。招标方案应当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定标方法和程序、清标的内容、择优要素以及定标委员会的确定方式等内容。

招标公告发布前，招标人应将评定分离招标方案报招标人内设纪检机构或者本单位负责监督定标活动的监督机构，并抄送项目招投标监管部门。

第七条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注明定标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定标方法和程序、清标的内容、择优要素等内容。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相关评定分离程序和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八条 国有资金投资的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的，招标人应当设最高投标限价，需要进行财政评审的，应当以财政评审机构的评审结果为准。

第九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不予受理投标或者否决投标的条款单独列明，简化投标文件形式要求，明确投标文件需要载明的具体审查材料。对可以公开查询的相关信息，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承诺的方式进行响应。投标人作虚假承诺的，按弄虚作假处理。

第三章 开标、评标

第十条 推行电子招投标，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应当设置满足评定分离方式招标、开标、评标和定标需要的使用功能。

第十一条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项目，招标人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数量应为5人以上单数，可由招标人或与招标人具有管理关系的单位的在职人员及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人员组成，招标代理人员参与资格审查的，其人员不得超过总人数的1/5。

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第十二条 资格审查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当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各成员集体表决后作出。否决投标必须由占资格审查委员会总人数 2/3 以上成员共同认定方为有效。

第十三条 评标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不对投标文件进行打分，所有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出具定性评审意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指出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综合定性评审意见的，可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结合各成员意见综合编写，评标委员会成员对综合评审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注明。

第十四条 经评审，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参考招标人意见并结合投标是否仍具备竞争性，作出否决所有投

标或继续对剩余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决定。

第四章 定标

第十五条 招标人可以采用下列方法或者其他事先确定的方法，在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一）价格竞争定标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竞争方法确定中标人。对于最高投标限价低于1000万元的技术方案简单、工期较短、季节性强的小型施工项目，可以采用该办法，价格竞争方法包括最低投标价法、次低价法、第N低价法（N为事先约定的一个具体数字）、平均值法以及其他主要通过价格竞争的方法。

（二）票决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中标人。票决时，定标委员会可以综合全部择优要素进行表决，也可以按照择优要素的重要性或顺序，对投标人进行逐级入围或淘汰。

（三）集体议事法，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制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定标委员会组长应当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十六条 定标应当按照招标方案规定的定标方法和程序进行，涉及投票表决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行使投票权，票

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定标时，招标人可以邀请相关管理人员或者行业专家列席定标会议，列席人员可就招标项目发表意见和建议，但没有投票权，列席人员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

第十七条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一般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原则上应当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参与定标，不能参加的，应当在定标成员库中书面委托一名代理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担任。其他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应在招标人的定标成员库中随机抽取确定，但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直接参加定标：

（一）招标人的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定标的；

（二）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在定标成员库中直接指定的，但直接指定的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3；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定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中标候选人的比较和表决情况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定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不得对外公开。

第十八条 定标成员库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成员库人数为定标委员会人数的 2 倍及以上，一般由招标人的领导班子成员和本单位在职人员组成。

人员数量不足或者建设项目涉及其他单位参与组织建设的，

招标人可以邀请上下级主管部门、项目使用单位、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实施代建管理的代建单位或者项目主管单位等单位，由其推荐部分本单位在职人员予以补充，经招标人确认后加入定标成员库。招标人对邀请的人员及其定标结果承担责任。

定标成员库成员名单不得对外公开。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成员库的成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

第十九条 在定标前，招标人可以结合择优要素设置情况组织清标。清标工作可以由招标人自行进行，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专业咨询机构、行业专家进行，清标可以包括以下内容:

（一）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

（二）对投标文件中存疑的证明文件、承诺或业绩等材料进行核实;

（三）针对项目复杂或工程实施难度较大的项目，可以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进行进一步的复核与评估;

（四）组织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团队进行笔试或面试;

（五）汇总、整理定标所需的相关资料;

（六）其他招标人认为需要了解和掌握的涉及择优要素的内容。

清标时，招标人可以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

确具体的清标内容和程序。清标结束后应当形成书面清标报告并由相应机构或人员进行签字或盖章。清标报告作为定标的辅助，其内容应当客观公正、真实有效。

招标人组织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或者述标的，也可以在定标环节中进行。

第二十条 招标人在组织清标时，发现评标报告有异常情形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或者串通投标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在设定择优要素时，应重点考虑投标报价、定性评审意见、合同条款响应情况、企业资质、企业规模、科技创新能力、项目管理人员经验与水平、同类工程经验（业绩）及履约情况、信用评价结果、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等，但不得将企业注册地、成立年限、所有制性质以及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择优要素。

第二十二条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项目，定标活动应当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人应当向定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方案、清标报告等作为定标辅助材料。

定标会议应当全程录音录像。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招标人可以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或者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组织清标、定标。招标人最迟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招标人不能按时定标的，应及时公示延期定标原因并明确最终定标时间。

第二十四条 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公布中标结果，投标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将招标方案、清标报告及定标报告等定标过程资料留存备查。

第二十五条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一）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的;

（四）定标结果严重违反招标方案，经内设纪检机构或内部监督部门认定并经招标人领导班子决策不适宜继续进行的。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项目所在地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应包含招标方案、清标报告和定标报告等资料。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的内设纪检机构或者本单位负责监督定标活动的监督机构，应当对定标活动是否按照既定招标方案执行进行监督；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组建过程和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对投标人反映的定标结果异议进行复核。

第二十八条 鼓励招标人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退休老干部以及从事建筑业协会、法律服务、建筑市场监管等方面工作的人员中选聘社会监督员，对定标活动进行监督，对评定分离工作进行指导，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标后履约管理

第二十九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建立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制度，对存在不良行为的主体实施信用惩戒。

第三十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列入招投标不良行为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期内，招标人可以拒绝其投标，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一）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围标串标，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作虚假承诺的，公示期为1年；

（二）投标人恶意进行异议、投诉，扰乱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公示期为3个月；

（三）定标后，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公示期为6个月；

（四）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转包行为的，公示期为1年；

（五）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不按照投标承诺配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或者人员不在岗、随意更换管理机构人员、使用不合

格材料或者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未按设计文件施工，拒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公示期为6至12个月。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并消除影响的，经招标人同意可以终止公示。

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承诺或者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并及时报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信用惩戒。

第三十一条 定标委员会应认真履行定标职责，严格按照招标方案规定的定标办法和程序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方案定标，又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应当追究其责任；定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好处与投标人串通的，中标结果无效，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招投标活动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2日印发